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Xiangjia Animal Husbandry Co., Ltd.
(湖南石门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 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563 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0,188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喻自文、邢卫民以及股东喻薇融、邢成男、杨文峰、吴志刚、喻白云、杨要珍、杨全珍、杨明辉、喻自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喻自文、邢卫民、何业春、唐善初、吴志刚、饶天玉承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4 月 3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625 万股，本次拟发行 2,563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0,188 万股，均为流通股。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喻自文、邢卫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在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还承诺：

“本人作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除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外，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票锁定期及（或）减持价格的承诺情况时，本人承诺：

1、本人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款项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人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的款项，公司可从之后发放的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

缴纳金额。

2、本人若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则该等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

三、本承诺并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或其他原因发生变更。”

(二)公司股东喻薇融、邢成男、杨文峰、吴志刚、喻白云、杨要珍、杨全珍、杨明辉、喻自军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喻薇融、邢成男还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吴志刚还承诺：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三)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何业春、唐善初、饶天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在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

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股票以稳定股价的书面方案（以下简称“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票数量范围、增持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且增持总金额不应低于 3,000 万元。

2、公司回购：若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公司董事会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25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回购股票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股票数量范围、回购价格区间、回购期限等，且回购总金额不应低于 3,000 万元。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方案，或者，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回购方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税后薪酬总额的 20%。

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公众股股权分布的最低比例要求等），则其回购或增资义务之履行期限相应顺延，直至满足或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二、若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增持方案，则公司有权从控股股东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应取得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减并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直至扣减

额度达到按下列方式确定的较高金额：

- 1、本承诺第一条第一项增持总金额最低限额的 120%；
-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总金额；
- 3、触发本承诺第一条第三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情形的，等值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金额，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承诺情形下等值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额的 120%。

控股股东自愿放弃对所扣减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三、若公司不履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回购方案，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四、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则发行人有权从其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应取得的薪酬中予以扣减并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直至扣减金额达到其上年度税后薪酬总额的 1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对所扣减薪酬的追索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对投资者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承诺

“民生证券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民生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民生证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如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能证明执业无过错的除外。”

五、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关于未来减持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喻自文、邢卫民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意向通过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以实现和确保本人对公司的控股地位，进而持续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2、在不丧失本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可能性，但届时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

（1）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公司老股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老股的 15%。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第 24 个月内，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公司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月初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老股的 15%。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二）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大靖双佳承诺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计划减持不超过 70%的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未按照上述承诺减持股份，则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成功，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保证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已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有关内容。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时间才能逐步建成并达到预期效益，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公司就本次发行对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出具了承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的议案》。

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过程中，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

具体措施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并遭受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一）发行人 2019 年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133,397.48	110,355.00	20.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438.79	60,500.65	37.91%
营业收入	187,786.02	151,411.83	24.02%
净利润	22,938.14	11,524.85	99.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53.66	11,011.72	10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246.50	18,308.76	65.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76.09	3,411.66	133.79%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33,397.48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20.88%，所有者权益为 83,438.79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39.71%，公司规模稳步扩大。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87,786.02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24.02%，净利润为 22,938.14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99.0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7,976.09 万元。

2019 年，公司经营业绩较 2018 年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受非洲猪瘟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黄羽肉鸡行业较为景气，尤其是第三季度活禽价格高企，公司 2019 年活禽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增长 6.80%，由此带动了公司业绩增长；

2、冰鲜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公司冰鲜产品提价后整体上保持稳定，公司不断优化门店布局，与盒马鲜生等大型客户的合作日益深入，冰鲜产品销量、单价较 2018 年分别增长 21.73%、10.12%，冰鲜业务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三）2020年1-3月预计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及以往同期经营情况等，预计2020年1-3月营业收入为45,000万元至55,000万元，较2019年1-3月增长20.47%至47.24%；预计2020年1-3月净利润为8,500万元至11,000万元，较2019年1-3月增长161.50%至238.41%；预计2020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00万元至11,200万元，较2019年1-3月增长177.09%至256.72%。

2020年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活禽市场经营几乎全部关闭，消费者全面转向商超购物，商超冰鲜禽肉产品供不应求，受此影响，公司冰鲜产品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上涨，毛利率大幅上升。未来随着疫情影响的消退，活禽市场逐步开放后，冰鲜禽肉产品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回落，公司面临着冰鲜产品价格短期内可能会出现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上述有关公司2020年度1-3月业绩的表述仅为公司对业绩的展望，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禽类发生疫病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黄羽肉鸡的养殖环节，而禽类在饲养过程中可能受到新城疫、H7N9疫情等疾病的侵扰。公司如未对禽类感染疾病和发生疫情进行及时预防、监控，将受到下述影响：（1）疾病的发生将导致禽类的死亡，直接导致鸡肉产量的降低，影响公司经营业绩；（2）疫情传播开始，公司需要增加防疫投入，包括应政府对疫区及周边规定区域实施强制疫苗接种、隔离甚至扑杀等防疫要求导致的支出或损失；（3）疾病的流行与发生（如H7N9疫情）会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甚至滞销。

2013年4月我国爆发了H7N9疫情，公司禽类虽未出现疾病感染、养殖场

所在区域未发生有关疫情传播,但疫情发生期间因消费者恐慌影响整个禽类的市场价格,公司禽类的销售也受到影响,其中销售单价同比下跌 7.79%,而活禽毛利率更是下降到 3.63%。2016 年,我国部分省市再次出现 H7N9 疫情,受疫情影响,2016 年底开始,我国部分活禽市场交易萎靡,活禽市场价格下跌幅度较大,养殖场/户亏损严重。受此影响,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38.47%,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出现亏损。

2017 年 7 月,农业部下发农医发(2017)24 号《关于切实做好全国高致病性禽流感秋季免疫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农业部决定从 2017 年秋季开始,对全国家禽全面开展 H7N9 免疫。国家强制免疫的推行,有效减少家禽感染 H7N9 疫情的发病数,并缓解了因 H7N9 疫情爆发带来的家禽行业价格低迷的市场行情,为家禽行业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2018 年 3 月,农业部下发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 号《加强畜禽移动监管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指出,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提升畜禽就近屠宰加工能力,建设畜禽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减少畜禽长距离移动,降低动物疫病传播风险。限制易感畜禽从动物疫病高风险区向低风险区调运。发现畜禽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畜牧兽医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强制性措施。对活畜禽移动监管的加强,有助于维护养殖业生产安全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有效降低动物疫病传播风险。

公司养殖地集中在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临澧县,岳阳市云溪区、岳阳县、湘阴县和长沙地区浏阳市等地,多为山区、丘陵,养殖、防疫条件得天独厚。公司十分重视畜禽的疾病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饲养场地选址和布局标准,建立了严格的防疫管理制度,防止病源微生物从任何途径进入养殖场;分散养殖,有效隔离;实行全进全出、批次管理,确保传染性疾病在传播途径上得到有效控制,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养殖区域特征为畜禽接种疫苗。设立至今,公司饲养的种禽和优质商品肉禽从未大规模爆发过烈性传染病。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仍然面临禽类感染疾病和养殖行业爆发大规模疫情传播导致的风险,如果由于疫情等原因导致市场需求、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将可能存在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代养模式是畜禽养殖行业中普遍采取的模式,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起严格的防疫管理制度,针对代养户养殖过程采取全面疫情防治措施,针对疫情情形建立起完善的防控制度及应对措施,并且报告期内,公司代养户养殖成活率稳定,未爆

发过烈性传染疾病，但公司仍然面临代养户养殖的活禽大规模感染疫病的风险，如果公司未能有效防治，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消费者及国家监管机构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公司产品如果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将对公司形象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1、公司自产产品的风险

公司禽类产品的生产涵盖了饲料生产、禽类养殖、屠宰加工、物流仓储等多个环节。公司已经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动植物检验检疫标准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但是公司如果出现产品质量检测或者对代养户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则可能引发食品安全问题，直接影响公司的品牌、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2、公司外购产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冰鲜销售网络发展迅猛，冰鲜禽肉产品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公司现有活禽品种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冰鲜产品销售需求，因此公司一方面对外采购少量活禽，屠宰后作为冰鲜禽肉产品进行销售；另一方面，公司对外采购部分冰鲜鸡、鸭及鸡、鸭分割品进行销售。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严格、完善、科学的产品选择、评估与检验监督机制，并有效实施，同时主要供应商也已按公司要求建立了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但影响食品安全的因素较多，采购、运输、生产、储存、销售过程中均可能产生涉及食品安全的随机因素，如果公司外购产品出现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且在最终产品出厂之前未能及时发现，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风险

如果行业内其他养殖企业的禽类产品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损害行业整体形象和口碑，在一定程度上也可能导致消费者对相关产品恐慌及信心不足，造成禽类产品需求量下降，从而在一段时间内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此外，国家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的监管力度和提高监管标准。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动植物检验检疫标准，未来若该等标准继续提高，则公司需进一步增加养殖防疫投入和加强屠宰加工质量管理，进而增加生产成本和质量控制费用。

（三）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对外销售产品主要为活禽及冰鲜禽肉，其价格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情况。受禽类产品供求关系、疫情、饲料成本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自 2013 年以来呈现较大波动。未来，如果市场上禽类产品供大于求、疫情事件影响消费者购买心理等现象出现，禽类产品价格可能会面临下行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四）与自然人交易的风险

公司属于畜禽养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均存在个体经商户和农户，公司代养户均为公司当地及周边农户。在日常经营中，公司要求个人客户、供应商、代养户优先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同时，公司要求业务人员耐心向相关合作方宣传非现金结算优势，并主动增设 POS 机刷卡方式为结算提供便利，最大程度地提高非现金结算比率。

随着农村金融结算体系的逐渐完善以及公司采取多种措施严格规范与农户发生的交易，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结算比例逐年下降。2019 年，公司销售以现金方式结算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2%，采购以现金方式结算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004%。但是，由于客观条件所限及个别个体经商户、农户习惯于使用现金结算，公司仍然存在现金交易不能完全杜绝的风险。

（五）业绩波动及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415.51 万元、151,411.83 万元和 187,786.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74.86 万元、11,011.72 万元和 22,753.66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总体呈增长趋势，但各期增长速度存在波动。2019 年，受非洲猪瘟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黄羽肉鸡行业较为景气，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但行业景气也会导致新的养殖户进入，短期内产能增加，如果未来非洲猪瘟疫情影响消退，公司短期内产品价格也可能大幅波动甚至下滑，同时，公司仍面临禽类发生疫病的风险等其他风险；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发生波动及下滑的风险。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4
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6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的承诺.....	7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	7
五、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未来减持股份的承诺.....	8
六、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9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9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10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1
目 录.....	15
第一节 释义.....	19
第二节 概览.....	24
一、发行人简介.....	24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7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8
四、本次发行情况.....	29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31
三、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关系的说明.....	3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5
一、禽类发生疫病的风险.....	35
二、经营风险.....	36
三、养殖场（基地）土地租赁可能产生的风险.....	41
四、税收政策风险及政府补助风险.....	42
五、财务风险.....	42
六、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	43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3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4
九、自然灾害的风险.....	44
十、环保政策风险.....	45

十一、业绩波动及下滑的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概况.....	4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6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9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70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73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3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6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97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98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8
十二、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10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5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0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36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16
六、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许可证与资质证书.....	236
七、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245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52
九、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25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66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66
二、同业竞争情况.....	267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68
四、关联交易情况.....	273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8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8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28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8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的情况.....	29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9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	29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9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293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9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9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9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98
二、公司最近三年接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312
三、公司资金的占用和担保情况	312
四、管理层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312
五、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31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14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14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323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2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26
五、税项	350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52
七、主要资产情况	352
八、主要负债情况	357
九、所有者权益情况	358
十、现金流量	35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359
十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359
十三、盈利预测报告	361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361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36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65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365
二、盈利能力分析	395
三、现金流量分析	45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51
五、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具体计划	452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455
七、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456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45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62
一、发行人的发展目标	462
二、发行人 2020-2022 年发展规划	462
三、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65
四、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465
五、发行人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466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及成长性增强方面的影响	46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68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情况	46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469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	495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49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97

一、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97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500
第十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501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501
二、重大合同.....	501
三、对外担保事项.....	513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513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51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1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51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1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2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2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22
六、验资机构声明.....	523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2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26
一、备查文件.....	526
二、查阅时间.....	526
三、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	52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湘佳牧业	指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双佳农牧	指	湖南双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岳阳农牧	指	岳阳湘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岳阳湘佳	指	岳阳湘佳牧业有限公司
浏阳农牧	指	浏阳湘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湘佳食品	指	湖南湘佳食品有限公司
湘佳电商	指	湖南湘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现代农业	指	湖南湘佳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湘佳畜牧	指	湖南湘佳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润乐食品	指	湖南润乐食品有限公司
泰淼食品	指	湖南泰淼食品有限公司
橘友农业	指	湖南湘佳橘友农业有限公司
桔农之友	指	石门县桔农之友农资有限公司
盛世博雅	指	湖南盛世博雅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湘佳（武汉）食品	指	湘佳（武汉）食品有限公司
泰淼鲜丰	指	湖南泰淼鲜丰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泰淼	指	山东泰淼食品有限公司
大靖双佳	指	湖南大靖双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唯通	指	新疆唯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澧服务部	指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澧技术服务部，公司之分公司
宝峰禽业	指	石门县宝峰禽业有限公司
亚飞农牧	指	石门县亚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由“石门县富民禽业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仙坛股份	指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圣农发展	指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民和股份	指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温氏股份	指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立华股份	指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井食品	指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全食品	指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海欣食品	指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永辉超市	指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商超系统
沃尔玛	指	Wal-Mart Stores, Inc 旗下中国商超系统

家乐福	指	Carrefour SA 旗下中国商超系统
大润发	指	大润发流通事业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商超系统
欧尚	指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旗下商超系统
步步高	指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商超系统
华润万家	指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旗下商超系统
大张实业	指	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
永旺	指	永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旗下商超系统
联华超市	指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商超系统
香江百货	指	王一实业集团衡阳香江百货有限公司
中央储备粮	指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肯德基	指	一家以肯德基为品牌、以鸡肉为重要原材料、以提供西式快餐为主的全球连锁快餐企业
麦当劳	指	一家以麦当劳为品牌、以鸡肉为重要原材料、以提供西式快餐为主的全球连锁快餐企业
中百仓储	指	中百（连锁）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盒马鲜生	指	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旗下以盒马鲜生为品牌的新零售连锁超市
7FRESH	指	京东旗下以7FRESH为品牌的新零售连锁超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2,563万股的行为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保荐人、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更名而来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农业部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全进全出	指	在同一饲养场内，安排日龄最相近鸡只同时进入饲养场饲养，并在饲养期满时同时出栏的饲养管理制度。目的是为

		便于饲养场内统一清扫、消毒，切断病源
料肉比	指	饲养的鸡只增重一公斤所消耗的饲料量，是评价饲料报酬的一个指标
ISO9001	指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ISO9000系列标准之一，规定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符合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ISO14000系列标准之一，是组织建立、实施、保持并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的规范性标准
ISO22000	指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既是描述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使用指导标准，又是可供食品生产、操作和供应的组织认证和注册的依据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制药、食品等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严格的检测系统，确保最终产品质量（包括食品安全卫生）符合法规要求
GDP/国内生产总值	指	一定时期内（一个季度或一年），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中所生产出的全部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市场价值的总值
农贸市场	指	以产地直销为范围、以生产者和消费者互通有无为目的、以零售为主要形式的鲜活农副产品的交易场所
兽药残留	指	用药后蓄积或存留于畜禽机体或产品（如鸡蛋、奶品、肉品等）中原型药物或其代谢产物，包括与兽药有关的杂质的残留，一般以 $\mu\text{g/ml}$ 或 $\mu\text{g/g}$ 计量
H7N9	指	一种亚型流感病毒，A型流感病毒引起的家禽和野禽的一种从呼吸系统疾病到严重性败血症等多种症状的综合病症。流感病毒主要引起禽类的全身性或者呼吸系统性疾病
新城疫	指	新城疫（newcastle disease,ND）是由新城疫病毒引起禽的一种急性、热性、败血性和高度接触性传染病。以高热、呼吸困难、下痢、神经紊乱、黏膜和浆膜出血为特征。具有很高的发病率和病死率，是危害养禽业的一种主要传染病
黄羽肉鸡	指	我国地方有色羽鸡，亦称优质鸡，具有生长周期长等特点，主要适合中式烹饪
白羽肉鸡	指	从国外引进的白羽肉鸡，具有生长快、体型大、饲料报酬高等特点，主要品种有艾维茵、AA+、罗斯鸡、科宝等，主要适合西式烹饪方式
壶瓶山鸡	指	公司在壶瓶山周边散养的石门土鸡，在商超系统标识为石门土鸡销售
石门土鸡	指	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原始石门土鸡以黑羽为主，部分为麻黄羽；经公司提纯，目前主要呈慢速型黑鸡特征，为公司培育的高端品种，生长速度慢，黑毛，黑脚，属于慢速鸡
风冷	指	在冷却车间中利用低温空气强制循环，对鸡、鸭胴体进行降温冷却的加工工序

平养	指	鸡的一种饲养方式，是在鸡舍内平整的地面上进行饲养，地面铺有垫料，鸡在地面上自由活动生长，种鸡自由交配并受精
笼养	指	相对于平养而言的另一种饲养方式，把鸡放入专用的笼具进行饲养。笼养的种鸡通常依靠人工授精技术进行繁殖
棚架式饲养	指	将鸡舍分为地面和架上两部分，地面部分铺垫料，架上部分采取板条棚架结构，棚架上设置饮水、喂料、产蛋设备。鸡只在棚架上饮水、进食、产蛋，在地面自由活动、交配受精
育雏、育成	指	种鸡在进入产蛋期以前的一个饲养阶段，一般 1-6 周龄为育雏期，7 周龄至产蛋前的阶段为育成期
种鸡	指	饲养后用于繁育下一代雏鸡的鸡，按繁育的代次可分为原种鸡、祖代种鸡、父母代种鸡
肉种鸡	指	以最终生产鸡肉为目的的种鸡
商品鸡	指	产品直接供人们加工食用的鸡。包括商品肉鸡和商品蛋鸡
商品（代）肉鸡	指	商品鸡中养大后经屠宰提供鸡肉的鸡
曾祖代肉种鸡	指	在原种鸡和祖代种鸡之间的一个代次，其实就是原种鸡，但是专门用于生产祖代肉种鸡的生产群，不再进行原种鸡繁育，为获得最佳的杂交优势而按照设计进行杂交生产，提供祖代肉种鸡。经过育雏、育成后，按照设计的品种间进行杂交，产蛋，用于孵化
祖代肉种鸡	指	繁育父母代肉种鸡的种鸡
父母代肉种鸡	指	经过育雏、育成后，按照设计的品系间进行杂交，产蛋，用于孵化繁育商品肉鸡的种鸡
雏鸡	指	孵化出壳后至21天龄的小鸡。在销售合同中，如果不标注日龄或周龄，习惯上是指刚出壳后在销售过程中的小鸡
一套种鸡	指	在肉种鸡的杂交生产中，常用以表示种鸡的数量的单位，通常指一只母鸡及与之相应配比的公鸡
一组种鸭	指	24只公鸭和相配比的116只母鸭为一组
存栏量	指	某一时点实际存养的鸡、鸭等数量
出栏量	指	作为商品动物卖到市场上的动物数量
白条	指	家禽、牲畜宰杀后去毛、去内脏后的剩余部分
半净膛率	指	半净膛重占活重的百分比。半净膛重即屠体重去气管、食道、嗦囊、肠、脾、胰、胆和生殖器官，保留头、脚、心、肝、肾、腺胃、肌胃（去角质膜和内容物）、腹部板油、肌胃周围的脂肪和肺的重量
全净膛率	指	全净膛重占活重的百分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823-2004《家禽生产性能名词术语和度量统计方法》，全净膛重定义为“半净膛重减去心、肝、腺胃、肌胃、肺、脂肪和头脚（鸭、鹅、鸽、鹌鹑保留头脚）的重量”；按照公司实际执行的标准，全净膛重为屠体半净膛重去心、肝、腺胃、肌胃、脂肪、肺、肾的重量，保留头脚，和该行业标准略有差异

长株潭城市群	指	位于湖南省中东部的长沙、株洲、湘潭三市，是湖南省经济发展的核心增长极
农业投入品	指	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或添加的物质，包括种子、肥料、种苗、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用生产资料产品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种用动物	指	改良品种用于配种的动物
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发行人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公司名称：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9号

法定代表人：喻自文

注册资本：7,625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凭企业有效许可证从事畜牧良种繁殖服务；家禽饲养、禽类屠宰及销售；配合饲料（畜禽）加工销售；饲料原材料收购、销售；速冻肉制品生产、销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兽用生物制品销售；兽用化学药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中兽药销售；人工培植和来源合法的国家二级及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移植、栽培；普种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经济林苗木、花卉生产、销售；家禽饲养设备销售；饲养技术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

本公司是由双佳农牧于2012年6月18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7,625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726000005512（1-1）S，法定代表人喻自文。2015年10月15日，公司根据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GB 32100-2015《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编码规则》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748364904T。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种禽繁育，家禽饲养及销售，禽类屠宰加工及销售，饲料、生物肥生产及销售。

公司产品包括活禽及鸡鸭肉冰鲜产品。公司主营的禽类产品主要为中国地方优质家禽系列黄羽肉鸡和少量肉鸭，冰鲜产品主要为冰鲜鸡、冰鲜鸭、鸡鸭分割品、副产品以及少量冻品等。报告期内，公司冰鲜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50%以上，公司是黄羽肉鸡行业内较早开展冰鲜产品销售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行业内较大规模的冰鲜销售渠道并与国内主要大型超市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冰鲜禽肉产品销售网络现已覆盖湖南、湖北、重庆、北京、上海、广东等 20 省市。公司冰鲜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永辉超市、家乐福、欧尚、大润发、沃尔玛、华润万家、中百仓储等大型超市集团以及盒马鲜生、7FRESH 等新零售连锁超市。2019 年 3 月，公司成功通过了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新供应商准入审核。

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提供的资料，公司为国内黄羽肉鸡主要生产企业，其黄羽肉鸡出栏量位居华中地区第一名，公司是黄羽肉鸡养殖企业中较早开展冰鲜业务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黄羽肉鸡冰鲜产品行业龙头企业，目前为黄羽肉鸡行业最具综合实力及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三）本公司扶贫情况

公司所在地湖南省石门县是国家武陵山片区扶贫攻坚规划指定区域。公司成立以来，通过“公司+基地+农户（或家庭农场）”模式从事黄羽肉鸡养殖业务，直接带动合作农户脱贫致富，也拉动当地养殖、运输等产业的发展。2018 年 8 月，经国务院扶贫办评估认定，石门县作为 2017 年第一批 40 个贫困县之一脱贫摘帽。

1、公司带动当地农户脱贫致富

公司成立以来，摸索建立了一套成熟的“公司+基地+农户（或家庭农场）”的养殖模式，带动山区人民通过养殖黄羽肉鸡致富。公司养殖模式介绍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主要经营模式”。

在“公司+基地+农户（或家庭农场）”模式中，公司承担养殖的市场风险，代养户根据养殖管理情况获取报酬，规避了对于代养户来说最为不可控、也是风险

最大的市场波动风险，获取稳定可靠的报酬。通过与公司合作，农户在家从事养殖可以获得相当于外出打工的收益，同时也避免了外出打工所带来的子女教育、老幼抚养等社会问题。

随着公司规模的发展壮大，公司支付的代养费也随之提高，合作农户的收入得到了切实的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鸡鸭代养户数量、代养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代养户数量（户）	778	788	857
代养费（万元）	8,104.65	8,377.00	7,444.28
户均收入（元）	93,441.90	96,589.00	77,522.72

注：上表统计户均收入时不包括壶瓶山鸡代养户数量及向其支付的代养费。

近年来，为支持代养户发展壮大，公司推出了新建标准养殖场补助、高温补贴、放养补贴、运费补贴等措施扶持代养户新建标准养殖场所，扩大养殖规模。通过上述措施，公司代养户户均收入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19 年，公司代养户养殖的慢速鸡出栏量下降，本期结算代养费同比有所下降，从而导致本期代养户户均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2、与石门县扶贫工作委员会、金融机构合作进行精准扶贫

公司与石门县扶贫工作委员会、当地金融机构合作，结合石门县贫困山区实际情况，依托公司成熟的“公司+基地+农户（或家庭农场）”模式，与石门县贫困村实行村企合作，推广石门土鸡养殖，探索一条具有石门特色的“精准扶贫”之路。目前，主要有两种合作模式：

（1）与贫困村合作

公司与石门县扶贫工作委员会、石门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石门县贫困户、贫困村村委会合作，签署《扶贫小额信贷分贷统还合作协议》，由银行提供扶贫贷款，用于标准化养殖场的建设和经营。扶贫贷款由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统一管理使用，负责本息代偿，扶贫办进行贴息及不良贷款的风险补偿。公司每年按贫困户及村委会投入扶贫资金金额 8% 的标准支付扶贫帮扶收益，且承诺标准化养殖场优先招聘贫困户。

该种模式下，扶贫贷款由公司统一管理，投入到扶贫养殖基地的建设，确保扶贫款用于帮助贫困户及贫困村脱贫，为贫困户及贫困村带来稳定的收益，并解决部分贫困户的就业问题；公司为扶贫贷款提供担保并负责本金及利息代偿，降低银行的信贷风险，而扶贫贷款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与石门县三圣乡彭家堰村、所街乡黄福峪村、磨市镇白岩壁村等 30 个贫困村合作，已建成岳家棚标准化养殖场、鲍家渡标准化养殖场、犀牛坪标准化养殖场和杨坪标准化养殖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贫困户支付扶贫帮扶收益款 216.21 万元。

（2）与贫困村村民合作

公司与石门县壶瓶山周边贫困村村民合作，在壶瓶山散养慢速型石门土鸡，使贫困村村民通过养殖土鸡增收脱贫。公司负责土鸡苗的前期养殖及防疫，之后发放给贫困村村民，由贫困村村民利用自有山林、荒地放养土鸡。公司对村民全程技术服务指导，达到约定的回收标准后，公司按保价回收成鸡，并根据村民养殖情况支付代养费。所有回收的石门土鸡，公司实行集中屠宰，作为公司高端产品投放市场。上述村民 2019 年养殖出栏 38.09 万羽，代养费 741.43 万元。

通过上述两种模式，实现了多方共赢，契合国家精准扶贫的政策和公司带动当地农户脱贫致富企业文化。

3、公司发展带动当地就业

公司的发展为当地带来更多的就业机会。公司员工人数从成立之初的不到 100 人，发展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5,167 人，2019 年员工平均工资 5.74 万元，高于石门县人均收入。除员工就业之外，公司也直接带动了运输、养殖等产业的发展，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助力。

2017 年 6 月，公司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审定为“全国就业扶贫基地之一”，公司董事长喻自文被评为湖南省 2017 年“百名最美扶贫人物”。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带头作用，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带领和帮助农民脱贫致富。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喻自文、邢卫民，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两人分别持有公司 30.16% 的股权。

喻自文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邢卫民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两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一）董事会成员”。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2-1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合并）如下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合计	56,297.04	42,825.26	35,164.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100.45	67,529.74	65,212.97
资产总计	133,397.48	110,355.00	100,377.96
流动负债合计	33,449.78	36,537.35	33,743.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08.91	13,317.00	17,658.37
负债合计	49,958.70	49,854.34	51,402.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438.79	60,500.65	48,975.8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87,786.02	151,411.83	115,415.51
营业利润	24,411.52	12,073.19	5,565.91
利润总额	23,255.15	11,806.93	6,185.11
净利润	22,938.14	11,524.85	6,00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53.66	11,011.72	4,574.8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246.50	18,308.76	6,608.7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237.97	-9,304.36	-15,268.3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032.44	-5,592.75	7,494.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76.09	3,411.66	-1,165.46

（四）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8	1.17	1.04

速动比率（倍）	1.13	0.74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50%	45.75%	50.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5	11.74	12.10
存货周转率（次）	6.71	6.54	5.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608.52	18,993.22	11,297.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68	9.44	8.66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3.97	2.40	0.8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5	0.45	-0.15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不包含土地使用权）	0.36%	0.37%	0.03%

2、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32.86	2.98	2.98
	2018 年度	21.92	1.50	1.50
	2017 年度	13.71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32.93	2.98	2.98
	2018 年度	21.16	1.44	1.44
	2017 年度	10.55	0.60	0.60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6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16%，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与市场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 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号	环评批复
1	1,250 万羽优质鸡 标准化养殖基地 建设项目	26,980.00	26,980.00	石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石发改备	石门县环境保护局 石环评[2018]57 号 石环评[2018]58 号

				[2018]122号	石环评[2018]59号 石环评[2018]60号
2	年屠宰 3,000 万羽 优质鸡加工厂项目（一期）	13,583.57	13,583.57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岳 县发改 [2014]85号	岳阳县环境保护局 岳县环评批 [2014]66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	-
4	偿还银行贷款	17,000.00	17,000.00	-	-
合计		64,563.57	64,563.57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投资的实际需要，用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募集资金不足项目需求，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可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资金使用计划等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募投项目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有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2,563 万股，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16%
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与市场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0.55 元（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合计 11,378.12 万元，主要包括： 1、承销保荐费用：8,444.17 万元 2、审计费用：1,400.00 万元 3、律师费用：930.00 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10.79 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93.16 万元

注：发行费用含增值税，此费用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公司主营业务为种禽繁育，家禽饲养及销售，禽类屠宰加工及销售，饲料、生物肥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 15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禽类养殖业务、禽类屠宰及销售业务和饲料销售业务等免征增值税。上述发行费用中的增值税不可抵扣。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自文

住所：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9号

联系电话：0736-5223898

传真：0736-5223888

联系人：何业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联系电话：010-85127776

传真：010-85127940

保荐代表人：曹文轩、曹冬

项目协办人：杜慧敏

其他项目人员：刘娜、邹林哲、黄高侃、卢星宇、贺骏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联系电话：0731-82953777

传真：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邹棒、赵国权

（四）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曹国强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金鼎广场西楼 6-10F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源源、唐世娟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联系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56158

经办评估师：邓文、陈迈群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七）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

户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三、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0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14 日
申购日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
缴款日期	2020 年 4 月 17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材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序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禽类发生疫病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黄羽肉鸡的养殖环节，而禽类在饲养过程中可能受到新城疫、H7N9 疫情等疾病的侵扰。公司如未对禽类感染疾病和发生疫情进行及时预防、监控，将受到下述影响：（1）疾病的发生将导致禽类的死亡，直接导致鸡肉产量的降低，影响公司经营业绩；（2）疫情传播开始，公司需要增加防疫投入，包括应政府对疫区及周边规定区域实施强制疫苗接种、隔离甚至扑杀等防疫要求导致的支出或损失；（3）疾病的流行与发生（如 H7N9 疫情）会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甚至滞销。

2013 年 4 月我国爆发了 H7N9 疫情，公司禽类虽未出现疾病感染，养殖场所在区域未发生有关疫情传播，但疫情发生期间因消费者恐慌影响整个禽类的市场价格，公司禽类的销售也受到影响，其中销售单价同比下跌 7.79%，而活禽毛利率更是下降到 3.63%。2016 年，我国部分省市再次出现 H7N9 疫情，受疫情影响，2016 年底开始，我国部分活禽市场交易萎靡，活禽市场价格下跌幅度较大，养殖场户亏损严重。受此影响，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38.47%，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出现亏损。

2017 年 7 月，农业部下发农医发〔2017〕24 号《关于切实做好全国高致病性禽流感秋季免疫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农业部决定从 2017 年秋季开始，对全国家禽全面开展 H7N9 免疫。国家强制免疫的推行，有效减少家禽感染 H7N9 疫情的发病数，并缓解了因 H7N9 疫情爆发带来的家禽行业价格低迷的市场行情，为家禽行业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2018 年 3 月，农业部下发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 号《加强畜禽移动监管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指出，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提升畜禽就近屠宰加工能力，建设畜禽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减少畜禽长距离移动，降低动物疫病传播风险。

限制易感畜禽从动物疫病高风险区向低风险区调运。发现畜禽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畜牧兽医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强制性措施。对活畜禽移动监管的加强，有助于维护养殖业生产安全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有效降低动物疫病传播风险。

公司养殖地集中在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临澧县，岳阳市云溪区、岳阳县、湘阴县和长沙地区浏阳市等地，多为山区、丘陵，养殖、防疫条件得天独厚。公司十分重视畜禽的疾病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饲养场地选址和布局标准，建立了严格的防疫管理制度，防止病源微生物从任何途径进入养殖场；分散养殖，有效隔离；实行全进全出、批次管理，确保传染性疫病在传播途径上得到有效控制，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养殖区域特征为畜禽接种疫苗。设立至今，公司饲养的种禽和优质商品肉禽从未大规模爆发过烈性传染病。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仍然面临禽类感染疾病和养殖行业爆发大规模疫情传播导致的风险，如果由于疫情等原因导致市场需求、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将可能存在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代养模式是畜禽养殖行业中普遍采取的模式，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起严格的防疫管理制度，针对代养户养殖过程采取全面疫情防治措施，针对疫情情形建立起完善的防控制度及应对措施，并且报告期内，公司代养户养殖成活率稳定，未爆发过烈性传染疾病，但公司仍然面临代养户养殖的活禽大规模感染疫病的风险，如果公司未能有效防治，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供应及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饲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70%左右；而构成饲料成本的主要是玉米、豆粕等原材料采购成本。玉米、豆粕作为公司全产业链中饲料加工环节的主要原材料，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玉米、豆粕等原材料的采购量还将继续增加。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受国家农产品政策、国际贸易往来、市场供求状况、运输条件、气候及其他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未来玉米、豆粕等农产品因国内外粮食播种面积减少或产地气候反常导致减产，或受国家农产品政策、市场供求状况、运输条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价大幅上升，将增加公司生产成本的控制和管理难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

利影响。

2018年3月，美国率先向自中国进口的一系列产品征加高额关税，发起贸易战，中国采取一系列反击措施，包括对自美国进口大豆等一系列农产品加征25%的关税。以大豆为例，2017年中国大豆进口数量为9,553万吨，其中进口自美国大豆3,285.4万吨，占我国大豆进口量的34.4%，而中国2017年自产大豆仅1,916.9万吨，自给率不足20%。2018年3月-4月，出于避险情绪和预期影响因素，国际大豆价格飙升，豆粕现货价上升至2018年4月的3,337.92元/吨，此后价格有所回落；2018年7月6日加征关税正式实施后，自2018年7月起豆粕现货价不断抬升，于10月份达到阶段最高点3,658.95元/吨；2018年12月中美贸易战形势缓和，叠加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2月国内大豆处于去库存的状态，2019年2月豆粕现货价下降至2,789.90元/吨；由于2019年5月美国新一轮关税生效，2019年6月豆粕现货价上涨至3,005.48元/吨。2019年7月中美开启新一轮贸易谈判，豆粕现货价自7月至2019年年末保持相对稳定，2019年12月豆粕现货价为2,958.35元/吨。

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实施大豆振兴计划，多途径扩大种植面积”，预期未来国内大豆供应将继续增加，但若中美贸易战持续推进，即使中国积极采取措施提高大豆自给比重，或寻求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进口，短期内仍难以完全替代，从而不可避免的推高国内大豆价格，产生“输入性通胀”，带动以豆粕作为饲料原料的畜牧业成本端显著上升。当前畜禽行业的景气度较高，上游成本传导可获得终端销售的支撑，截至目前仍可维持利润水平，但行业景气度的持续性有待观察。未来若大宗原料成本进一步上升，而成本端抬升无法及时传导至下游，可能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对外销售产品主要为活禽及冰鲜禽肉，其价格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情况。受禽类产品供求关系、疫情、饲料成本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自2013年以来呈现较大波动。未来，如果市场上禽类产品供大于求、疫情事件影响消费者购买心理等现象出现，禽类产品价格可能会面临下行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三）经营模式的风险分析

公司大力发展“公司+基地+农户（或家庭农场）”的运营模式，即通过农户（或家庭农场）代养和自有标准化养殖基地养殖的合作养殖模式。农户（或家庭农场）代养模式下，公司与农户（或家庭农场）以委托养殖方式合作，根据职责进行合理的流程分工，在禽类产品生产过程中承担不同的责任和义务，农户（或家庭农场）作为养殖产业链诸多生产环节中的一环，负责禽类的饲养管理环节，公司负责种苗生产、饲料生产、疫病防治、技术服务、回收销售等环节，该模式组织和调动农民实现本土创业，参与农产品的产业化大生产，使得公司的禽类养殖业务一直保持规模化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代养户数量逐年下降，系公司自有养殖规模扩大及优化代养户结构，优先发展单批规模达到1万羽以上的长期合作代养户，控制新增小型代养户数量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品鸡鸭代养户共计778户。

公司通过设定绩效考核指标的方式来核算代养费，使代养户能够获得与其劳动付出相匹配的收入，同时通过合同约定的制度设计锁定了代养户违规养殖和违约风险。尽管委托养殖回收合同对于养殖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奖惩机制已作出明确规定，随着合作代养户数量的增加，在合作执行中仍可能存在某些代养户对合同相关条款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潜在的纠纷或诉讼，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如果代养户出现未按协议约定喂养或未按要求免疫、保健、治疗等违规养殖情形，导致活禽产品不达标，将影响公司屠宰加工环节的业务实施，增加卫生检验检疫负担，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最后，未来如果出现疫病爆发或其他规模化企业采取竞争手段争夺代养户等情况，可能造成公司合作代养户数量和代养规模下降，从而导致公司产能不足，对公司业务扩张和收入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四）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消费者及国家监管机构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公司产品如果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将对公司形象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1、公司自产产品的风险

公司禽类产品的生产涵盖了饲料生产、禽类养殖、屠宰加工、物流仓储等多个环节。公司已经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动植物检验检疫标准的要

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但是公司如果出现产品质量检测或者对代养户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则可能引发食品安全问题，直接影响公司的品牌、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2、公司外购产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冰鲜销售网络发展迅猛，冰鲜禽肉产品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公司现有活禽品种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冰鲜产品销售需求，因此公司一方面对外采购少量活禽，屠宰后作为冰鲜禽肉产品进行销售；另一方面，公司对外采购部分冰鲜鸡、鸭及鸡、鸭分割品进行销售。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严格、完善、科学的产品选择、评估与检验监督机制，并有效实施，同时主要供应商也已按公司要求建立了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但影响食品安全的因素较多，采购、运输、生产、储存、销售过程中均可能产生涉及食品安全的随机因素，如果公司外购产品出现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且在最终产品出厂之前未能及时发现，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风险

如果行业内其他养殖企业的禽类产品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损害行业整体形象和口碑，在一定程度上也可能导致消费者对相关产品恐慌及信心不足，造成禽类产品需求量下降，从而在一段时间内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此外，国家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的监管力度和提高监管标准。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动植物检验检疫标准，未来若该等标准继续提高，则公司需进一步增加养殖防疫投入和加强屠宰加工质量管理，进而增加生产成本和质量控制费用。

（五）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对规模化养殖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加大，禽类养殖近年来逐渐成为行业热点，不少企业及资本均直接或间接进入禽类养殖行业，推进市场集中度提高。但是，禽类养殖行业进入门槛仍然不高，仍以大量散养农户为主。由于散养农户缺乏市场信息收集能力，其市场行为往往滞后，产品价格高的时候散户养殖热情上升，补栏数量上升，价格低的时候散户热情下降，补栏数量下降，导致市场竞争形势出现周期性波动，对规模化企业的市场营销策略造成一定冲击。未来随着行业整合，市场集中度提高，规模化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可能将进一步增强。

但若公司不能及时应对竞争格局的变化，调整市场营销策略，增强自身竞争力，未来公司的市场份额和收益水平可能因激烈市场竞争而下降。

（六）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禽类饲养过程中产生的粪便、用于禽舍清洁消毒和冲洗粪便排放的污水，以及屠宰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少量固体污染物等。目前公司已配套了相应环保设施、设备。若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环保政策发生调整，对家禽养殖行业的环保要求进一步提高，将增加公司在增建环保设施、支付排污费用等运营费用方面的生产成本。此外，如果未来当地政府对土地规划进行进一步调整，目前公司下属养殖场所处属于适养区域的土地不排除被调整为禁养区可能，存在限期搬迁或关闭养殖场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短期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近年来公司大力推行清洁生产，保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虽然公司目前拥有较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若环境保护不力，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存在被监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七）超市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冰鲜禽肉产品主要客户包括永辉超市、家乐福、欧尚、大润发、沃尔玛、华润万家、中百仓储等大型超市集团以及盒马鲜生、7FRESH等新零售连锁超市，这些客户已成为公司稳定的客户群。报告期内，公司超市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18%、50.62%和53.42%。未来如果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及时供应、客户关系维护、营销网络布局等方面无法适应市场的要求，且公司无法建立其他有效销售渠道，将可能影响公司订单情况，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成长性。

（八）与自然人交易的风险

公司属于畜禽养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均存在个体经商户和农户，公司代养户均为公司当地及周边农户。在日常经营中，公司要求个人客户、供应商、代养户优先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同时，公司要求业务人员耐心向相关合作方宣传非现金结算优势，并主动增设 POS 机刷卡方式为结算提供便利，最大程度地提高非现金结算比率。

随着农村金融结算体系的逐渐完善以及公司采取多种措施严格规范与农户

发生的交易，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结算比例逐年下降。2019年度，公司销售以现金方式结算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2%，采购以现金方式结算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0.004%。但是，由于客观条件所限及个别个体经商户、农户习惯于使用现金结算，公司仍然存在现金交易不能完全杜绝的风险。

（九）代养户保证金机制不能覆盖违约损失的风险

代养模式主要的风险在于代养户的道德风险，公司通过严格筛选合作代养户、签订代养合同、收取押金、保价体系设置等，以及通过技术员定期巡查、养殖日志检查等一系列内控环节，对代养活禽进行严格的日常管理，防范代养户违约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代养户合作稳定，仅出现两起代养户因违约而退户的情况。但由于公司目前保证金收取标准最高为7元/只，向代养户收取的保证金可能不能完全覆盖代养户违约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如果公司代养户出现大规模违约，公司仍将面临受到损失的风险。

三、养殖场（基地）土地租赁可能产生的风险

（一）政策、法律及出租方违约风险

公司自有的标准化养殖场（基地）现主要通过农村土地的承包或租赁取得，该等承包或租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与当地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承包或租赁合同并取得了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但仍然存在以下风险：（1）政策风险：近年来国家宏观政策稳定，国内经济持续发展，土地供求矛盾大，畜牧业是一个需要大量土地投入的行业，国家对于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给予了土地政策扶持。但未来若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政策变化，将影响公司进一步承包或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用于建设标准化养殖场（基地），进而影响公司养殖规模的扩张；（2）法律风险：公司在承包或租赁过程中若未能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签订有关合同并履行必要法律程序，或签订的协议未对双方权利义务作出明确约定等，将导致法律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出租方违约的风险：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存在出租方违约的风险。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有权主体签订协议，同时过往的土地承包或租赁中未出现过出租方违约的现象，但一旦出租方违约，而公司又未能及时重新选择经营场所，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租赁的部分集体土地未能办理证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属的种鸡一场、种鸡三场和种鸡四场的土地为公司从承包方处流转而来，承包方未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存在一定的瑕疵。虽然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公司已取得作为发包方的村委会的确认意见，同意承包方将土地使用权流转给公司，确认了该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给公司的事实，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担损失或责任的《承诺函》，但公司仍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处罚或追偿的风险。

四、税收政策风险及政府补助风险

公司所属畜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在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多方面享有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6条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公司从事家禽饲养、农产品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按照免征企业所得税进行纳税申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1,368.25万元、2,669.65万元和5,496.77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2.78%、23.16%和23.9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15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公司经营的禽类养殖业务、禽类屠宰及销售业务和饲料销售业务在生产经营期限内免征增值税。

此外，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取得政府补助1,581.70万元、733.92万元和999.21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6.33%、6.37%和4.36%。

上述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公司利润规模影响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享有的有关减免税优惠尚无取消时间，未来国家仍有出台有关规定明确优惠执行期限或取消税收优惠的可能，若未来国家对从事家禽饲养、农产品初加工的税收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无法取得政府补助，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49,958.70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37.50%。

其中，短期借款5,70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17.04%。由于短期借款持有期限较短，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还款压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4、1.17和1.68，速动比率分别为0.58、0.74和1.13，相对偏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主要是公司所处的畜禽养殖行业特点所决定的，公司生产所需种鸡在非流动性资产项下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进行核算，同时公司作为畜禽养殖企业需要大量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从而导致流动资产在资产中占比较低，相应降低了公司的流动比率；公司的主要产品活禽在存货项下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中核算，同时公司饲料采用自行生产的方式，导致存货余额较大，相应降低了公司的速动比率。尽管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周转期较短，周转率较高，其良好的流动性有助于改善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但公司如果出现因资金短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在生产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六、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持续稳步发展，已形成了相对成熟的管理体系。公司目前业务环节覆盖禽类养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冰鲜禽肉销售，尽管较长的产业链有效增强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禽类疫病防控能力，但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养殖规模的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冰鲜禽肉销售区域进一步扩大，公司人员规模和合作代养户数量也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在实施战略规划、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及合作代养户管理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将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人员数量的迅速上升及合作代养户规模的不断增长，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产品质量控制造成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1,250 万羽黄羽肉鸡养殖规模、1,200 万羽黄羽肉鸡屠宰加工能力，各产业链环节产能实现有效匹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均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项目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同时，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导致销售不能完全消化新增产能，也将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喻自文持有公司2,300万股股份，公司股东邢卫民持有公司2,300万股股份，二人合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32%。自公司成立起，喻自文、邢卫民持股比例一直相同，二人密切合作，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有相同的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二人于2012年9月12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在股东大会表决权、提案权以及关于董事、非职工监事提名权时相互协商，作出共同的意思表示，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迄今为止，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未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且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文件中对大股东利用控股地位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进行了具体的约束和限制。但是，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未来仍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选举董事、行使投票权等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形成有利于大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同时，喻自文先生和邢卫民先生二人并无亲属关系，二人基于共同的企业发展理念和合作协议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如果二人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九、自然灾害的风险

公司的养殖场主要位于湖南地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出现过因重大自然灾害发生遭受损失的情形。如果未来养殖场所在区域发生水灾、地震、冰雪灾害等各种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则可能造成饲料价格因农作物受灾减产上涨、养殖场建筑设施损坏及畜禽死亡等情况，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最终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环保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养殖场存在排污许可证到期无法续期或者无法办理的情况，主要系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报告期内未开通“畜禽养殖行业”湖南区域的网上申报业务所致。并且，公司均已取得养殖场所在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019年12月20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根据规定，公司及下属养殖场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公司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填报登记。

此外，由于目前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国家相关部门对禽类养殖企业环保监管要求更加严格，公司种鸡二场由于被划入禁养区已被关停。虽然公司对于被划入禁养区关停的养殖场会得到一定的补偿，但仍可能导致公司养殖业务发展受到一定限制，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业绩波动及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415.51 万元、151,411.83 万元和 187,786.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74.86 万元、11,011.72 万元和 22,753.66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总体呈增长趋势，但各期增长速度存在波动。2019 年，受非洲猪瘟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黄羽肉鸡行业较为景气，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但行业景气也会导致新的养殖户进入，短期内产能增加，如果未来非洲猪瘟疫情影响消退，公司短期内产品价格也可能大幅波动甚至下滑，同时，公司仍面临禽类发生疫病的风险等其他风险；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发生波动及下滑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Xiangjia Animal Husbandry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2003年4月8日

法定代表人：喻自文

注册资本：7,625万元

经营范围：凭企业有效许可证从事畜牧良种繁殖服务；家禽饲养、禽类屠宰及销售；配合饲料（畜禽）加工销售；饲料原材料收购、销售；速冻肉制品生产、销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兽用生物制品销售；兽用化学药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中兽药销售；人工培植和来源合法的国家二级及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移植、栽培；普种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经济林苗木、花卉生产、销售；家禽饲养设备销售；饲养技术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

注册地址：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748364904T

邮政编码：415300

联系电话：0736-5223898

传真：0736-5223888

电子信箱：hnsjnmgs@163.com

互联网地址：www.xiangjiamuye.com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湖南双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月28日，经双佳农牧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双佳农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2年3月31日净资产178,304,662.32元，按照1:0.4276388458的比例折合成76,250,000.00股股份，其余102,054,662.3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6月8日，双佳农牧38位股东签订《湖南双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2年6月12日，天健会计师对前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出具了天健验（2012）2-13号验资报告。2012年6月12日，湘佳牧业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及其授权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双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2年6月18日，公司取得了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726000005512，注册资本7,625.00万元。

（二）公司发起人

公司由双佳农牧整体变更设立，原双佳农牧的全部38名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喻自文	2,500.00	32.79
2	邢卫民	2,500.00	32.79
3	大靖双佳	1,000.00	13.11
4	新疆唯通	250.00	3.28
5	舒 军	125.00	1.64
6	黄 琼	125.00	1.64
7	蔡拥军	112.50	1.48
8	杨明辉	107.50	1.41
9	杨文峰	105.00	1.38
10	杨全珍	100.00	1.31
11	杨要珍	100.00	1.31
12	吴志刚	100.00	1.31
13	陈加国	100.00	1.31
14	马业满	87.50	1.15
15	何业春	67.50	0.89
16	饶天玉	67.50	0.89
17	唐善初	20.00	0.26

18	贾福初	12.50	0.16
19	王玉军	12.50	0.16
20	郑泽敦	12.50	0.16
21	沈昌志	12.50	0.16
22	黄治忠	12.50	0.16
23	王雄章	12.50	0.16
24	朱征其	12.50	0.16
25	喻白云	12.50	0.16
26	喻自军	8.75	0.12
27	裴祖军	8.75	0.12
28	杨祖平	7.50	0.10
29	喻国贤	7.50	0.10
30	梁毅	3.75	0.05
31	刘友国	3.75	0.05
32	马长波	2.50	0.03
33	唐建军	2.50	0.03
34	申贤伟	2.50	0.03
35	邓泽志	2.50	0.03
36	付国辉	2.50	0.03
37	代跃辉	2.50	0.03
38	马云飞	2.50	0.03
合计		7,625.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喻自文、邢卫民和大靖双佳。

在公司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喻自文、邢卫民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持有本公司 32.79%的出资额，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双佳农牧的经营管理；大靖双佳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本公司 13.11%的出资额，未从事其他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承继双佳农牧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房屋及其他建筑物、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公司具备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成立前后一直从事黄羽肉鸡的繁育、养殖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

要业务

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喻自文、邢卫民、大靖双佳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持有公司股权。喻自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邢卫民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公司的经营管理，大靖双佳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六）改制设立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改制前后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为黄羽肉鸡的繁育、养殖及销售，整体变更前后，除产业链的向下游延伸外，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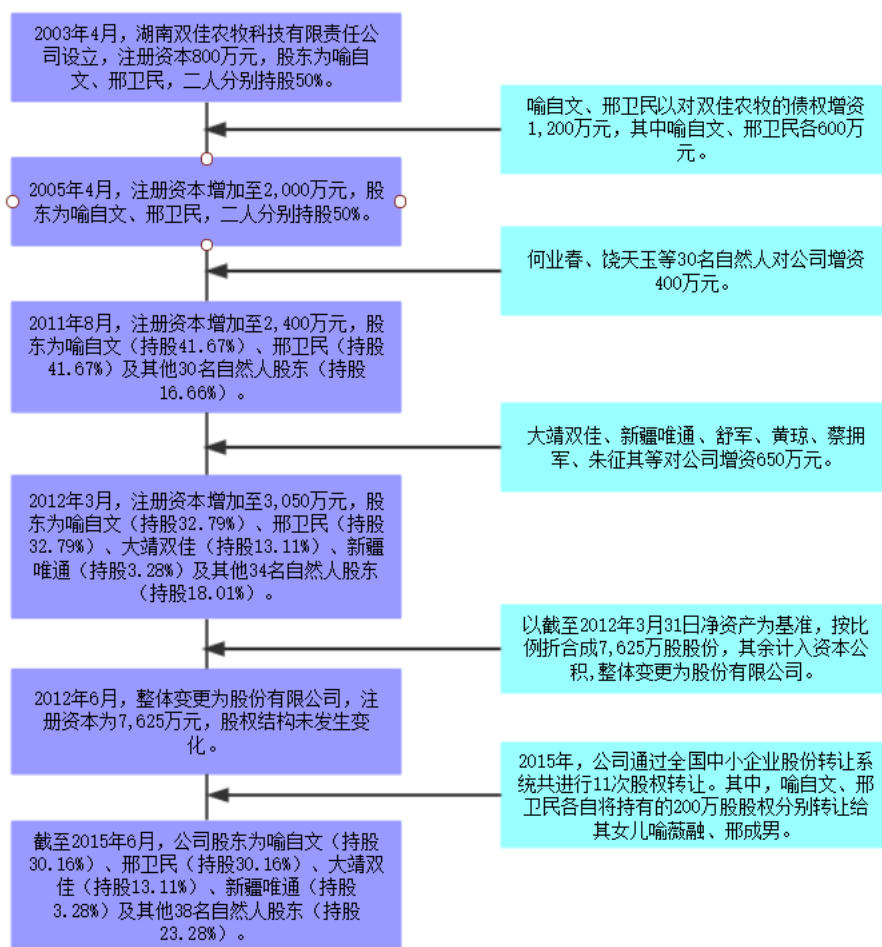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双佳农牧整体变更设立，双佳农牧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概览

公司系由双佳农牧整体变更而来，股本形成及变化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的具体情况

1、2003年4月公司前身双佳农牧设立

（1）双佳农牧成立时的工商登记情况

双佳农牧成立于2003年4月8日，由邢卫民、喻自文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邢卫民以机器设备、存货等出资380.00万元，现金出资20.00万元；喻自文以机器设备、存货等出资350.00万元，现金出资50.00万元。

2003年3月25日，湖南德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德源石评[2003]17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确认股东在以3月18日为评估基准日投入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733.56万元，其中机器设备285.38万元，存货448.18万元。

湖南德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3年3月25日出具了德源石验字[2003]2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3年3月18日止，双佳农牧（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03.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800.00万元，资本公积3.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实物出资。

2003年4月8日，双佳农牧办理完毕本次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4307262000146（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双佳农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喻自文	400.00	实物、货币出资	50.00
2	邢卫民	400.00	实物、货币出资	50.00
合计		800.00	-	100.00

（2）关于本次出资的特别说明

2003年初，为增强企业竞争力和抗御市场风险能力，喻自文、邢卫民两人达成一致，分别以各自名下的亚飞农牧、宝峰禽业资产出资组建新畜禽养殖企业。

2003年2月22日，喻自文和邢卫民签署协议，约定以双方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出资新设公司。

1）亚飞农牧简要介绍

亚飞农牧是一家于2001年4月6日在石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 2001年4月6日成立，名称为石门县富民禽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0万元，其中喻自文出资45万元，杨建忠出资5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4307262000046（1-1）；住所为石门县宝峰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喻自文；经营范围为家禽孵化、销售；家禽饲料购销；家禽繁育技术服务。

② 2002年4月30日，石门县富民禽业有限公司更名为石门县亚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③ 2003年3月15日，经亚飞农牧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亚飞农牧，由全体股东成立清算组。2003年6月20日，亚飞农牧申请注销。2003年8月8日，亚飞农牧完成注销手续。

亚飞农牧的主营业务为黄羽肉鸡的养殖与销售。

亚飞农牧注销前，登记的股东为喻自文及杨建忠，其中喻自文出资45万元，杨建忠出资5万元。

根据喻自文及杨建忠出具的《确认函》：“亚飞农牧设立时，由于当时的《公司法》不允许设立一人有限公司，为满足当时公司登记相关规定，受喻自文委托，杨建忠以自身名义出资5万元参与设立亚飞农牧，该等出资实为喻自文提供，杨

建忠未对亚飞农牧进行出资，未参与亚飞农牧经营管理，不享有亚飞农牧权益，登记在杨建忠名下亚飞农牧的股权实际全部归属于喻自文所有。”亚飞农牧实为喻自文独资设立的企业法人，喻自文有权单独决定以亚飞农牧的资产参与设立双佳农牧，所形成双佳农牧的股权归属于喻自文所有，双方不存在权属纠纷。

2) 宝峰禽业简要介绍

宝峰禽业是一家于2001年8月27日在石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 2001年8月27日成立，注册资金50万元，其中邢卫民出资40万元，邢协银出资1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4307262000075（1-1）；住所为石门县二都乡曹家棚居委会；法定代表人为邢卫民；经营范围为家禽孵化、养殖、销售；饲料原材料（玉米、小麦、早稻）采购、销售；家禽疫苗、养殖器械销售。

② 2003年3月15日，经宝峰禽业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决议解散宝峰禽业，由全体股东成立清算组。2003年6月20日，宝峰禽业申请注销。2003年8月8日，宝峰禽业完成注销手续。

宝峰禽业的主营业务为黄羽肉鸡的养殖与销售。

宝峰禽业注销前，登记的股东为邢卫民及邢协银，其中邢卫民出资40万元，邢协银出资10万元。

根据邢卫民及邢协银出具的《确认函》：“宝峰禽业设立时，由于当时的《公司法》不允许设立一人有限公司，为满足当时公司登记相关规定，受邢卫民委托，邢协银以自身名义出资10万元参与设立宝峰禽业，该等出资实为邢卫民提供，邢协银未对宝峰禽业进行出资，未参与宝峰禽业经营管理，不享有宝峰禽业权益，登记在邢协银名下宝峰禽业股权实际全部归属于邢卫民所有。”宝峰禽业实为邢卫民独资设立的企业法人，邢卫民有权单独决定以宝峰禽业的资产参与设立双佳农牧，所形成双佳农牧的股权归属于邢卫民所有，双方不存在权属纠纷。

(3) 实际出资过程

1) 验资截止日前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截至验资截止日2003年3月1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出资5,205,188.55元：

①各股东现金出资合计173.00万元，其中邢卫民现金出资26.00万元，喻自文现金出资147.00万元；②各股东实物资产出资3,475,188.55元，其中喻自文1,099,465.20元，邢卫民2,375,723.35元，尚有279.48万元出资未到位。

经查验公司会计凭证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4]2-6号），验资截止日前股东现金及实物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时间	项目	喻自文	邢卫民
2003.03.01-2003.03.13	现金	84.00	26.00
2003.03.07	种蛋	7.41	10.96
2003.03.08	种鸡各 25,000 套	75.00	75.00
2003.03.14	现金	58.00	-
2003.03.16	现金	5.00	-
2003.03.17	原材料	27.54	151.50
2003.03.17	原材料	-	-0.90
2003.03.18	代付货款	-	1.01
合 计		256.95	263.57

2) 验资截止日后各股东出资情况

验资截止日之后，各股东陆续投入现金、存货及低值易耗品对公司进行出资。截至 200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各股东现金出资 194.00 万元，其中喻自文现金出资 106.00 万元，邢卫民现金出资 88.00 万元；收到各股东存货、低值易耗品 88.95 万元，其中收到喻自文种鸡、低值易耗品等存货 48.74 万元，收到邢卫民种鸡、低值易耗品等存货 40.21 万元。

经查验公司会计凭证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4]2-6号），验资截止日之后股东现金及实物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时间	项目	喻自文	邢卫民
2003.03.19	消毒药	-	0.13
2003.03.19	烟煤 35 吨	-	0.86
2003.03.22	现金	20.00	-
2003.03.31	现金	10.00	-
2003.04.06	现金	-	10.00
2003.04.07	现金	28.00	-
2003.04.08	现金	22.00	45.00
2003.04.11	现金	15.00	-
2003.05.02	现金	11.00	28.00
2003.05.11	存栏种鸡	35.14	22.82
2003.06.11	现金	-	5.00
2003.07.15	蛋箱 712 个	-	0.12

2003.12.12	鸡苗箱 705 个	-	1.30
2003.12.12	鸡苗箱 521 个	0.96	-
2003.12.12	鸡笼	4.45	4.13
2003.12.25	低值易耗品	8.19	10.84
合 计		154.75	128.20

2003年3月18日至2003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股东现金及实物资产282.95万元。其中279.48万元补充首期出资,3.47万元形成对公司的债权。至此,公司初始注册资本80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4) 追溯评估及验资复核情况

对截至2003年12月25日喻自文、邢卫民已投入的实物资产,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投入的时点为基准日分别进行了追溯评估,其出具的《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委估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4]1-024号)认为:自2003年3月7日至2003年12月25日,双佳农牧股东喻自文、邢卫民分笔投入的存货、生物性资产等实物资产合计评估价值为4,364,721.05元,高于入账价值4,364,662元。

2014年4月1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4]2-6号),证实“2003年3月18日至2003年12月25日,双佳农牧公司收到股东用于出资的现金及实物资产-存货2,829,473.45元。其中2,794,811.45元补充首期出资,剩下的34,662.00元形成对公司的债权。至此公司初始注册资本800万元已全部到位”。

(5)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双佳农牧设立时的出资已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追溯评估,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4)2-6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于2003年12月25日缴足,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2005年6月第一次增资

(1) 2005年第一次增资的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2005年4月26日,经双佳农牧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双佳农牧注册资本增加到2,000.00万元。

湖南德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5年6月

3日出具了湘德源验字[2005]402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5年5月31日止，双佳农牧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00.00万元，均以债权转为股本。

2005年6月7日，双佳牧业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4307262000146（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双佳农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喻自文	1,000.00	50.00
2	邢卫民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本次用于增资的债权形成过程

本次增资由股东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出资。根据《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4]2-6号）并经核查，本次用于增资的债权形成过程如下：

1) 2003年3月19日至2003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喻自文、邢卫民现金及实物资产282.95万元。其中279.48万元补充首期出资，3.47万元形成对公司的债权；

2) 2003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喻自文、邢卫民土地3块、房屋15栋及设备 and 工具等固定资产，确认价值合计637.72万元；

①办公楼、围墙、食堂、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实物资产合计238.70万元，其中收到邢卫民交付的实物资产169.00万元，收到喻自文交付的实物资产69.70万元。

2005年3月，邢卫民将上述资产中的办公楼、围墙、食堂等资产用现金回购，作价为原投入金额，合计59.50万元。

②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等实物资产，共计金额399.03万元，具体如下：

明细	邢卫民	喻自文	合计
房屋（元）	974,895.35	1,942,057.60	2,916,952.95
房屋附属设备（元）	29,200.00	128,235.00	157,435.00
在建工程（元）	173,215.70	-	173,215.70
土地使用权（元）	400,000.00	342,660.00	742,660.00
合计	1,577,311.05	2,412,952.60	3,990,263.65

经核查，喻自文、邢卫民缴付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等实物资产时，除邢卫民投入的两块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权利证书外，其他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尚未取得

权利证书，存在权利瑕疵。双佳农牧接收该等资产后，以公司名义办理了权证并垫付了相关费用。截至 2005 年 1 月，上述土地、房屋的产权证已全部办理至双佳农牧名下，具体权证号如下：

权证名称	喻自文投入资产办证情况	邢卫民投入资产办证情况
房产证号	石房权证楚江字第 020454 号	石房权证楚江字第 020459 号
房产证号	石房权证楚江字第 020455 号	石房权证楚江字第 020460 号
房产证号	石房权证楚江字第 020456 号	石房权证楚江字第 020444 号
房产证号	石房权证楚江字第 020457 号	石房权证楚江字第 020445 号
房产证号	石房权证楚江字第 020458 号	石房权证楚江字第 020446 号
房产证号	-	石房权证楚江字第 020447 号
房产证号	-	石房权证楚江字第 020448 号
房产证号	-	石房权证楚江字第 020449 号
房产证号	-	石房权证楚江字第 020450 号
房产证号	-	石房权证楚江字第 020451 号
土地使用证号	石国用 2004 第 175 号	石国用 2003 变字第 2811 号
土地使用证号	-	石国用 2003 变字第 2810 号

以 2005 年 3 月 8 日为评估基准日，常德万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关于湖南双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部分综合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评估报告》（常佳九澧房估字 2005-153 号、2005-155 号、2005-157 号），确认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评估价值如下：

权证名称	权证号	评估值（元）
房产证	石房权证楚江字第 020454 号	2,390,265.00
房产证	石房权证楚江字第 020455 号	
房产证	石房权证楚江字第 020456 号	
房产证	石房权证楚江字第 020457 号	
房产证	石房权证楚江字第 020458 号	
土地使用证	石国用 2004 第 175 号	2,919,735.00
喻自文投入部分评估合计	-	5,310,000.00
房产证	石房权证楚江字第 020459 号	255,634.00
房产证	石房权证楚江字第 020460 号	
土地使用证	石国用 2003 变字第 2811 号	394,366.00
房产证	石房权证楚江字第 020444 号	951,300.00
房产证	石房权证楚江字第 020445 号	
房产证	石房权证楚江字第 020446 号	
房产证	石房权证楚江字第 020447 号	
房产证	石房权证楚江字第 020448 号	
房产证	石房权证楚江字第 020449 号	
房产证	石房权证楚江字第 020450 号	

房产证	石房权证楚江字第 020451 号	
土地使用证	石国用 2003 变字第 2810 号	1,208,700.00
邢卫民投入部分合计	-	2,810,000.00
总计	-	8,120,000.00

双佳农牧根据前述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调整了相关资产的入账值，并相应调整了喻自文、邢卫民对公司享有债权的金额，具体如下：

项目	邢卫民	喻自文	合计
2003 年 12 月 25 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投入时，确认的债权金额（元）	1,577,311.05	2,412,952.60	3,990,263.65
2005 年评估并调整后的债权金额（元）	2,810,000.00	5,310,000.00	8,120,000.00
差额（元）	1,232,688.95	2,897,047.40	4,129,736.35

3) 2004 年 3 月 12 日公司付喻自文现金 4.61 万元，2005 年 2 月 25 日公司收喻自文现金 50 万元，公司合计收喻自文现金 45.39 万元；

4) 2004 年 3 月 12 日公司收到邢卫民现金 0.78 万元，2005 年 2 月 25 日收到邢卫民现金 50 万元，公司合计收邢卫民现金 50.78 万元；

5) 2004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喻自文纸箱 1.31 万元、码单 0.02 万元，200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喻自文鸡苗箱 0.04 万元，公司合计收到喻自文低值易耗品等存货 1.37 万元；

6) 2004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邢卫民鸡笼 0.33 万元，2004 年 1 月 25 日收到邢卫民鸡苗箱 0.98 万元，2004 年 12 月 25 日收到邢卫民鸡苗箱 0.04 万元，合计收到邢卫民低值易耗品等存货 1.35 万元。

上述债权合计为 1,153.04 万元，本次增资中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与湖南德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德源验字[2005]4023 号《验资报告》所验证情况存有不符之处，本次增资的 1,200.00 万元尚有 46.96 万元未到位。

(3) 喻自文、邢卫民补缴出资情况

2011 年 5 月 31 日，喻自文、邢卫民共向双佳农牧缴付现金 109.55 万元。用于补交前述出资不足部分 46.96 万元；归还双佳农牧为喻自文、邢卫民垫付的 3 宗土地使用权和 15 栋房屋所有权办证等费用 29.10 万元；支付前两笔款项的利息 33.49 万元。

喻自文、邢卫民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向双佳农牧交付 3 宗土地使用权和 15

栋房屋时，除邢卫民交付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外，其余房屋、土地均未取得权利证书，存在权利瑕疵，喻自文、邢卫民应负消除权利瑕疵的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从资产交付的时点起，该等资产的相关权利已转移给公司，喻自文、邢卫民不应当享有交付后资产评估增值。因此，喻自文、邢卫民将已交付给公司的资产，经评估后调增对公司享有债权并用于出资的过程存在瑕疵。

2014年4月15日，喻自文、邢卫民分别向公司账户缴存现金206.49万元、206.49万元，合计缴存现金412.97万元，弥补了评估增值412.97万元。

（4）本次增资的规范情况

1) 如前所述，自2003年12月25日至2005年2月25日期间，喻自文、邢卫民继续分批向公司投入现金及实物资产合计7,366,038元，其中现金961,696.40元，实物资产6,404,341.6元（包含邢卫民2005年回购的资产，但未考虑2005年评估增值调增的部分）。

2014年4月15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4]1-025）的资产评估报告，追溯评估了双佳农牧第一次增资中存货、生物性资产、房产、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等实物出资的价值，证实自2003年12月25日至2004年12月25日，双佳农牧股东喻自文、邢卫民分笔投入的设备、房产、构筑物、土地、存货等实物资产合计评估价值为9,188,916.00元。该评估值高于投入时点的入账价值6,404,341.60元。

2) 2014年4月1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4]2-6号），证实“截至2011年5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业已全部到位。出资过程中评估调账的程序瑕疵已由股东于2014年4月予以消除”。

3) 201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确认喻自文、邢卫民已足额补缴原未及时出资到位的注册资本，双佳农牧原2,000.00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到位，并免除股东喻自文、邢卫民因延迟缴纳4,129,736.35元注册资本所承担的利息及其他责任。

（5）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1) 截至2011年5月，双佳农牧增资到2,000万元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出资过程中评估调账的程序瑕疵已由股东于2014年4月予以消除；2) 公司第一次增资过程中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瑕疵，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得到解决；3) 发行人前身双佳农牧2005年增资

的注册资本存在的延期出资及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瑕疵，已由发行人自行纠正；4) 喻自文、邢卫民将已投入公司的财产进行评估，并将评估增值部分转为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并最终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存在瑕疵，但喻自文、邢卫民已通过向公司缴存等额现金的方式纠正了本次瑕疵。综上，湘佳牧业前身双佳农牧历史存在出资不及时、出资不实、未经评估及评估调账等瑕疵，但均得以纠正，且出资不实部分金额较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出具不予处罚的决定，全体股东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到位，因此，发行人第一次增资过程中存在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双佳农牧设立及第一次增资的意见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2014年4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喻自文、邢卫民出具《承诺函》：“因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任何出资问题而导致的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处罚或其他损失，喻自文、邢卫民承诺将共同、无条件对湘佳牧业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

2014年4月25日，石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对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不予处罚的决定书》：“双佳农牧于2003年设立时存在股东未按照约定及时出资，以及2005年增加注册资本时，存在出资不到位的情形。经本局核查，为规范出资行为，股东喻自文、邢卫民通过足额补缴的方式予以纠正，双佳农牧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到位。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湘佳牧业不予处罚。”

4、2011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8月2日，经双佳农牧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何业春、饶天玉、唐善初等30个自然人以3.20元/股的价格对公司增资1,28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400.00万元，其余88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开元分所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8月10日出天健湘验[2011]3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8月10日止，双佳农牧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280.00万元，实际出资额大于认缴注册资本部分88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8月23日，双佳农牧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430726000005512（1-1）S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双佳农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喻自文	1,000.00	货币、实物	41.67
2	邢卫民	1,000.00	货币、实物	41.67
3	杨明辉	43.00	货币	1.79
4	杨文峰	42.00	货币	1.75
5	杨全珍	40.00	货币	1.67
6	杨要珍	40.00	货币	1.67
7	吴志刚	40.00	货币	1.67
8	陈加国	40.00	货币	1.67
9	马业满	35.00	货币	1.46
10	何业春	27.00	货币	1.13
11	饶天玉	27.00	货币	1.13
12	唐善初	8.00	货币	0.33
13	贾福初	5.00	货币	0.21
14	王玉军	5.00	货币	0.21
15	郑泽敦	5.00	货币	0.21
16	沈昌志	5.00	货币	0.21
17	黄治忠	5.00	货币	0.21
18	王雄章	5.00	货币	0.21
19	喻自云	5.00	货币	0.21
20	裴祖军	3.50	货币	0.15
21	喻自军	3.50	货币	0.15
22	杨祖平	3.00	货币	0.13
23	喻国贤	3.00	货币	0.13
24	梁毅	1.50	货币	0.06
25	刘友国	1.50	货币	0.06
26	马长波	1.00	货币	0.04
27	唐建军	1.00	货币	0.04
28	申贤伟	1.00	货币	0.04
29	邓泽志	1.00	货币	0.04
30	付国辉	1.00	货币	0.04
31	代跃辉	1.00	货币	0.04
32	马云飞	1.00	货币	0.04
合计		2,400.00	-	100.00

5、2012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2年3月5日，经双佳农牧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大靖双佳、新疆唯通、

舒军、黄琼、蔡拥军、朱征其等以 12.00 元/股的价格对公司增资 7,80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其余 7,15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天健会计师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出天健验[2012]2-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5 日止，双佳农牧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5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7,800.00 万元，实际出资额大于认缴注册资本部分 7,1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3 月 20 日，双佳农牧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430726000005512（1-1）S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双佳农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喻自文	1,000.00	货币、实物	32.79
2	邢卫民	1,000.00	货币、实物	32.79
3	大靖双佳	400.00	货币	13.11
4	新疆唯通	100.00	货币	3.28
5	舒军	50.00	货币	1.64
6	黄琼	50.00	货币	1.64
7	蔡拥军	45.00	货币	1.48
8	杨明辉	43.00	货币	1.41
9	杨文峰	42.00	货币	1.38
10	杨全珍	40.00	货币	1.31
11	杨要珍	40.00	货币	1.31
12	吴志刚	40.00	货币	1.31
13	陈加国	40.00	货币	1.31
14	马业满	35.00	货币	1.15
15	何业春	27.00	货币	0.89
16	饶天玉	27.00	货币	0.89
17	唐善初	8.00	货币	0.26
18	贾福初	5.00	货币	0.16
19	王玉军	5.00	货币	0.16
20	郑泽敦	5.00	货币	0.16
21	沈昌志	5.00	货币	0.16
22	黄治忠	5.00	货币	0.16
23	王雄章	5.00	货币	0.16
24	朱征其	5.00	货币	0.16
25	喻白云	5.00	货币	0.16
26	喻自军	3.50	货币	0.12
27	裴祖军	3.50	货币	0.12
28	杨祖平	3.00	货币	0.10
29	喻国贤	3.00	货币	0.10

30	梁毅	1.50	货币	0.05
31	刘友国	1.50	货币	0.05
32	马长波	1.00	货币	0.03
33	唐建军	1.00	货币	0.03
34	申贤伟	1.00	货币	0.03
35	邓泽志	1.00	货币	0.03
36	付国辉	1.00	货币	0.03
37	代跃辉	1.00	货币	0.03
38	马云飞	1.00	货币	0.03
合计		3,050.00	-	100.00

6、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8日，双佳农牧股东会决议通过双佳农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2年3月31日净资产178,304,662.32元，按照1:0.4276388458的比例折合成76,250,000.00股股份，其余102,054,662.3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6月7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双佳农牧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开元（湘）评报字[2012]第070号，证实“截至评估基准日，双佳农牧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值为28,136.08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10,305.61万元，股东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17,830.47万元”。

2012年6月12日，天健会计师对前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出具了天健验（2012）2-1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6月11日止，湘佳牧业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湖南双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76,250,000.00元。

2012年6月18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726000005512，注册资本7,625.00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喻自文	2,500.00	32.79
2	邢卫民	2,500.00	32.79
3	大靖双佳	1,000.00	13.11
4	新疆唯通	250.00	3.28
5	舒军	125.00	1.64
6	黄琼	125.00	1.64

7	蔡拥军	112.50	1.48
8	杨明辉	107.50	1.41
9	杨文峰	105.00	1.38
10	杨全珍	100.00	1.31
11	杨要珍	100.00	1.31
12	吴志刚	100.00	1.31
13	陈加国	100.00	1.31
14	马业满	87.50	1.15
15	何业春	67.50	0.89
16	饶天玉	67.50	0.89
17	唐善初	20.00	0.26
18	贾福初	12.50	0.16
19	王玉军	12.50	0.16
20	郑泽敦	12.50	0.16
21	沈昌志	12.50	0.16
22	黄治忠	12.50	0.16
23	王雄章	12.50	0.16
24	朱征其	12.50	0.16
25	喻白云	12.50	0.16
26	喻自军	8.75	0.12
27	裴祖军	8.75	0.12
28	杨祖平	7.50	0.10
29	喻国贤	7.50	0.10
30	梁毅	3.75	0.05
31	刘友国	3.75	0.05
32	马长波	2.50	0.03
33	唐建军	2.50	0.03
34	申贤伟	2.50	0.03
35	邓泽志	2.50	0.03
36	付国辉	2.50	0.03
37	代跃辉	2.50	0.03
38	马云飞	2.50	0.03
合计		7,625.00	100.00

7、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年4月9日，湘佳牧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年4月25日，湘佳牧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

经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2014年7月30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116号）。2014年8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公司简称“湘佳牧业”，证券代码“831102”。

8、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转让

2015年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共进行11次股权转让，合计532.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1	2015年01月22日	杨文峰	朱征其	15.00	5.80
2	2015年02月02日	杨明辉	朱征其	7.00	6.00
3	2015年04月28日	陈加国	韩虹	20.00	7.50
4	2015年04月28日	杨要珍	韩虹	20.00	7.50
5	2015年04月28日	马业满	韩虹	27.50	7.50
6	2015年04月28日	杨明辉	韩虹	12.50	7.50
7	2015年06月03日	喻自文	喻薇融	200.00	2.00
8	2015年06月04日	邢卫民	邢成男	200.00	2.00
9	2015年06月04日	饶天玉	刘立	15.00	7.50
10	2015年06月04日	杨明辉	刘立	10.00	7.50
11	2015年06月04日	陈加国	刘立	5.00	7.50

2015年6月3日，喻自文将所持股权中的200.00万股转让给其女儿喻薇融，转让价格为2.00元/股；2015年6月4日，邢卫民将所持股权中的200.00万股转让给其女儿邢成男，转让价格同为2.00元/股。上述股权转让均为父女之间的转让，转让价格低于其他转让价格，转让完成后喻自文及邢卫民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相同，均为2,300.00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2%。

2015年6月4日，喻薇融出具《授权委托书》，在喻薇融持有湘佳牧业股份期限内，喻薇融承诺不参与湘佳牧业的实际经营和决策，将持有的湘佳牧业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委托给喻自文代为行使。

2015年6月5日，邢成男出具《授权委托书》，在邢成男持有湘佳牧业股份期限内，邢成男承诺不参与湘佳牧业的实际经营和决策，将持有的湘佳牧业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委托给邢卫民代为行使。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后，喻自文、邢卫民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及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65.57%，上述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控股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转让人杨明辉、杨文峰、陈加国、杨要珍、马业满、喻自文、邢卫民、饶天玉的《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及税收完税证明，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就股权转让所得已经及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欠缴税收的情形。

上述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喻自文	2,300.00	30.16
2	邢卫民	2,300.00	30.16
3	大靖双佳	1,000.00	13.11
4	新疆唯通	250.00	3.28
5	邢成男	200.00	2.62
6	喻薇融	200.00	2.62
7	舒 军	125.00	1.64
8	黄 琼	125.00	1.64
9	蔡拥军	112.50	1.48
10	杨全珍	100.00	1.31
11	吴志刚	100.00	1.31
12	杨文峰	90.00	1.18
13	杨要珍	80.00	1.05
14	韩 虹	80.00	1.05
15	杨明辉	78.00	1.02
16	陈加国	75.00	0.98
17	何业春	67.50	0.89
18	马业满	60.00	0.79
19	饶天玉	52.50	0.69
20	朱征其	34.50	0.45
21	刘 立	30.00	0.39
22	唐善初	20.00	0.26
23	贾福初	12.50	0.16
24	王玉军	12.50	0.16
25	郑泽敦	12.50	0.16
26	沈昌志	12.50	0.16
27	黄治忠	12.50	0.16
28	王雄章	12.50	0.16
29	喻自云	12.50	0.16
30	喻自军	8.75	0.11

31	裴祖军	8.75	0.11
32	杨祖平	7.50	0.10
33	喻国贤	7.50	0.10
34	梁毅	3.75	0.05
35	刘友国	3.75	0.05
36	马长波	2.50	0.03
37	唐建军	2.50	0.03
38	申贤伟	2.50	0.03
39	邓泽志	2.50	0.03
40	付国辉	2.50	0.03
41	代跃辉	2.50	0.03
42	马云飞	2.50	0.03
合计		7,625.00	100.00

2015年7月以来，公司未发生过股权转让，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9、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12月9日，湘佳牧业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等议案。2019年12月20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自2019年12月25日起，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10、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发生4次增资、11次股权转让，关于该等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原因	价格及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	2003年4月，设立	-	-	-
2	2005年6月，增资至2,000万元	解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扩大公司生产规模	协商定价，按1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	现金出资已缴纳、实物资产已交付公司
3	2011年8月，增资至2,400万元	为激励员工，提高公司凝聚力，公司30名技术骨干和营	参考公司2010年12月31日每注册	全部现金出资，已缴纳

		运管理人员增资成为公司股东	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并由各方协商,按3.2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	
4	2012年3月,增资至3,050万元	引入外部投资者大靖双佳、新疆唯通、自然人舒军、黄琼、蔡拥军、朱征其;解决公司因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各方按照双佳农牧2011年度经营状况,并结合双佳农牧2012年经营业绩的预测,参照当时市盈率水平,确定按12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	全部现金出资,已缴纳
5	2012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7,625万元	筹划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净资产折股	已支付
6	2015年1月,杨文峰将持有公司15万股股份转让给朱征其	经对杨文峰访谈确认,其转让原因为:1、公司股份于2014年8月21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具备了较好的转让平台;2、转让价格合理,符合个人预期;3、其本人及家人周转资金需求。	协商定价,5.80元/股转让	已支付
7	2015年2月,杨明辉将持有公司7万股股份转让给朱征其	经对杨明辉访谈确认,其转让原因为:1、公司股份于2014年8月21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具备了较好的转让平台;2、转让价格合理,符合个人预期;3、其本人及家人周转资金需求。	协商定价,6.00元/股转让	已支付
8	2015年4月,陈加国将持有公司20万股股份转让给韩虹	经对陈加国访谈确认,其转让原因为:1、公司股份于2014年8月21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具备了较好的转让平台;2、其本人及家人周转资金需求。	协商定价,7.50元/股转让	已支付
9	2015年4月,杨要珍将持有公司20万股股份转让给韩虹	经对杨要珍访谈确认,其转让原因为:1、公司股份于2014年8月21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具备了较好的转让平	协商定价,7.50元/股转让	已支付

		台；2、转让价格合理，符合个人预期。		
10	2015年4月，马业满将持有公司27.5万股股份转让给韩虹	经对马业满访谈确认，其转让原因为：1、公司股份于2014年8月21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具备了较好的转让平台；2、其本人及家人周转资金需求。	协商定价，7.50元/股转让	已支付
11	2015年4月，杨明辉将持有公司12.5万股股份转让给韩虹	经对杨明辉访谈确认，其转让原因为：1、公司股份于2014年8月21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具备了较好的转让平台；2、转让价格合理，符合个人预期；3、其本人及家人周转资金需求。	协商定价，7.50元/股转让	已支付
12	2015年6月，喻自文将持有公司200万股股份转让给喻薇融	经对喻自文访谈确认，其转让原因为：喻薇融作为自己的女儿，将持有公司股份以较低价格转让给喻薇融系家庭财产的内部分配。	协商定价，2.00元/股转让	已支付
13	2015年6月，邢卫民将持有公司200万股股份转让给邢成男	经对邢卫民访谈确认，其转让原因为：邢成男作为自己的女儿，将持有公司股份以较低价格转让给邢成男系家庭财产的内部分配。	协商定价，2.00元/股转让	已支付
14	2015年6月，饶天玉将持有公司15万股股份转让给刘立	经对饶天玉访谈确认，其转让原因为：1、公司股份于2014年8月21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具备了较好的转让平台；2、其本人及家人周转资金需求。	协商定价，7.50元/股转让	已支付
15	2015年6月，陈加国将持有公司5万股股份转让给刘立	经对陈加国访谈确认，其转让原因为：1、公司股份于2014年8月21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具备了较好的转让平台；2、其本人及家人周转资金需求。	协商定价，7.50元/股转让	已支付
16	2015年6月，杨明辉将持有公司10万股股份转让给刘立	经对杨明辉访谈确认，其转让原因为：1、公司股份于2014年8月21日正式在全国中小	协商定价，7.50元/股转让	已支付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具备了较好的转让平台；2、转让价格合理，符合个人预期；3、其本人及家人周转资金需求。		
--	--	---	--	--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为交易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各方平等协商而达成，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综合考虑了发行人资产规模、盈利前景、发展状况及相关受让方对发行人发展及治理的影响等因素，并参照同期市场投资价格所确定，定价合理。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验资情况

序号	出具验资报告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结论
1	2003年03月25日	双佳农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800万元	湖南德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德源石验字[2003]21号	货币出资70万元，实物出资730万元；足额到位
2	2005年06月03日	注册资本增加到2,000万元	湖南德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湘德源验字[2005]4023号	债转股；足额到位
3	2011年08月10日	注册资本增加到2,400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开元分所	天健湘验[2011]38号	货币出资；足额到位
4	2012年03月09日	注册资本增加到3,050万元	天健会计师	天健验[2012]2-6号	货币出资；足额到位
5	2012年06月12日	注册资本增加到7,625万元	天健会计师	天健验(2012)2-13号	已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足额到位

注：天健会计师于2014年4月15日出具天健验[2014]2-6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5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业已全部到位。出资过程中评估调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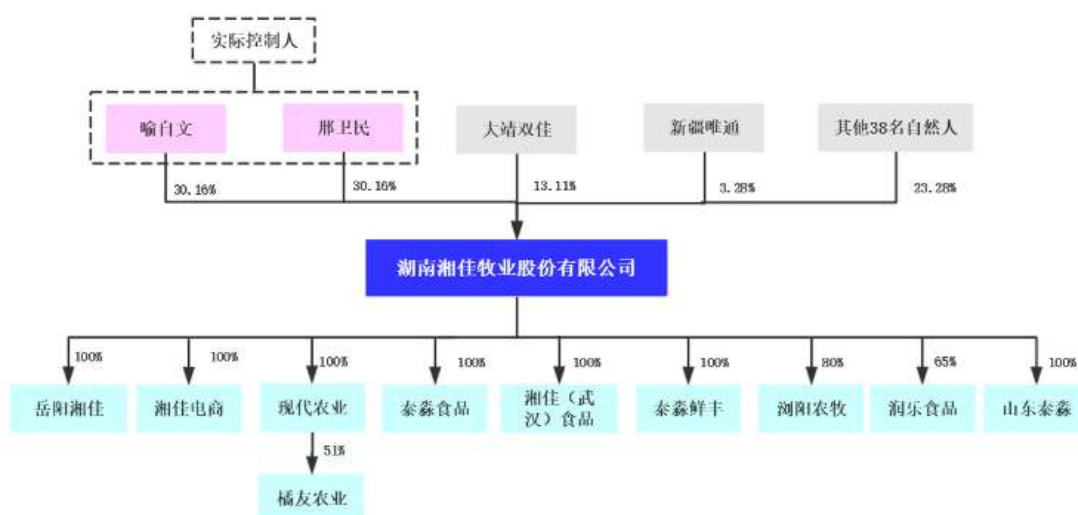
程序瑕疵已由股东于 2014 年 4 月予以消除”。

（二）发行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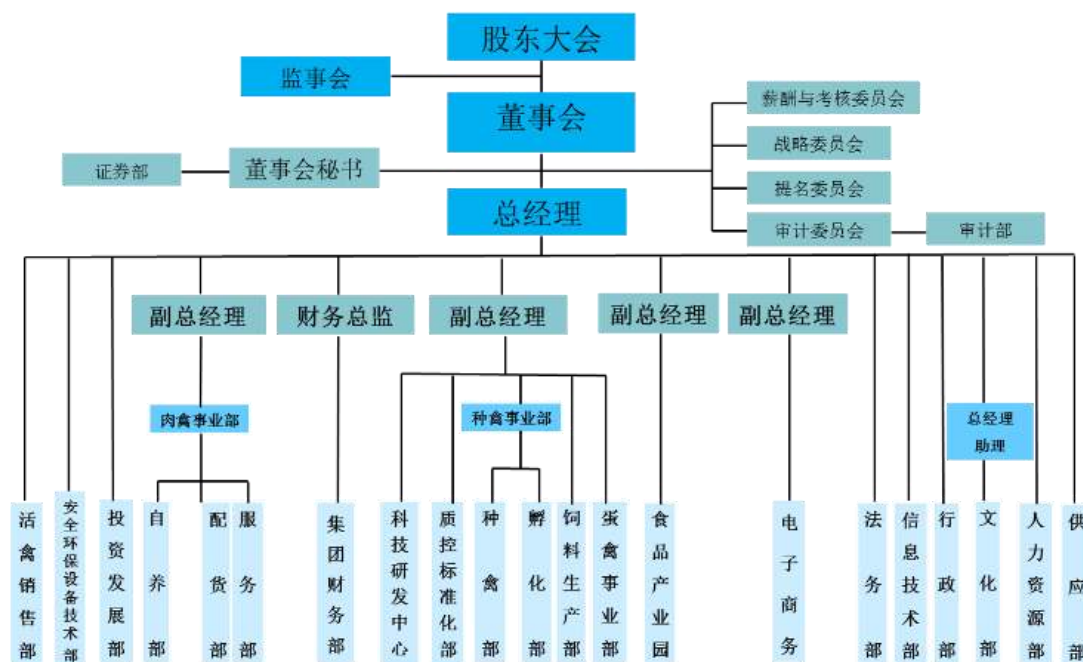
公司由双佳农牧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2）2-212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78,304,662.32 元为基准，按照 1:0.4276388458 的比例折合成 76,250,000.00 股股份，整体变更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未按资产评估结果调账。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



（三）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

1、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

部门	主要职责
活禽销售部	负责制定活禽销售计划；负责活禽、禽苗销售客户的开发、维护和管理；负责收集公司活禽、禽苗的市场价格和 demand 信息，制定活禽、禽苗销售价格，并向客户报价、议价；与客户进行沟通，签订销售合同；负责活禽发货；负责客户服务
安全环保设备技术部	公司设备计划、维修维护保养、装备、定置管理、闲置处置、安全管理与培训、安全制度与管理政策制定
投资发展部	负责重大工程项目的前期调查、研究；组织编制重大工程项目立项建议书
自养部	负责自有标准化养殖基地的活禽养殖（进苗、防疫、消毒、出栏、清栏）；负责设备维护保养管理；负责养殖效率的管理、控制养殖过程中各项成本和费用、安全管理；负责养殖质量改善活动的组织与开展
配货部	根据集团销售部计划，检查并监督产品质量与数量，按客户的规格要求品种做好大鸡的出库与分配工作。选择适龄大鸡及时报检、取样，保证屠宰产品供应
服务部	负责稳定、发展代养户养殖面积，提高养殖水平；负责对代养户进行养殖技术指导；编制禽苗投放计划；根据代养户领苗情况开具饲料内部出库单；负责家禽保健品发放；负责对代养户进行日常管理、监督
集团财务部	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度、季度成本、利润、资金、费用等有关的财务指

	标计划；制定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负责按规定进行成本核算；负责编写财务分析及经济活动分析报告，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和会计稽核工作；参加各类经营会议，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负责固定资产及资金管理，公司资金缴、拨、按时上交税款；负责对公司低值易耗品盘点核对；负责资金收支结算及往来结算工作
科技研发中心	负责编制研究开发计划；提出立项申请，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编制项目建议书；依据项目任务组建研发项目组，研发项目组具体负责研发工作的实施和控制；参与研发项目的评审；负责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申请及管理；负责研发项目所有记录的收集、整理和存档
质控标准化部	负责质量/环境管理体系的日常维护；参与顾客抱怨处理及与顾客合作的质量改善活动；参与供应商质量管理；组织并推动公司内部质量改善活动；负责组织实物（饲料原料、饲料、禽苗、种蛋、活大禽、冰鲜禽肉等）质量检查工作
种禽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与落实。负责种禽管理，建立档案；负责种禽、饲养管理、防疫、种禽场消毒、疾病防控等技术指导工作；按月统计种禽存栏数、留养数、淘汰死亡数；负责提出整群淘汰
孵化部	负责组织满足公司体系要求的禽苗生产；负责设备维护保养管理；负责孵化效率管理、生产工艺设定与改善、控制禽苗孵化过程中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安全管理；禽苗质量检查方案设定与实施、质量改善活动的组织与开展；顾客投诉的应对与处理；负责养殖户的禽苗发放
饲料生产部	负责组织满足公司体系要求的饲料生产；负责设备维护保养管理；负责生产效率管理、生产工艺设定与改善、控制饲料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安全管理；饲料质量检查方案设定与实施、质量改善活动的组织与开展；顾客投诉的应对与处理
蛋禽事业部	负责生猪饲料销售工作，负责蛋禽委托养殖及回收工作。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确保完成部门销售及养殖回收目标
食品产业园	负责制定冰鲜禽肉销售计划并根据计划进行家禽屠宰；负责冰鲜家禽冷链物流配送；负责市场规划、销售超市、门店的开发、选址、谈判；负责建立销售超市、门店档案、管理和维护；收集公司市场价格和需求信息，制定冰鲜家禽销售价格；负责销售货款催收和核对
电子商务	主要从事生鲜家禽及其它农产品的互联网新媒体的营销，软件开发，网络平台运营等业务。用先进的互联网思维改造传统农牧业，用互联网技术及思想从生产、营销、销售等环节彻底升级传统农业的产业链，打造新型“互联网农业”
法务部	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指导，对公司重要经营决策和重大经济活动提出法律意见，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法律保障。建立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公司合同授权与管理、普法与培训、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复议、听证、公证等诉讼或非诉讼事务，外聘律师管理和工作衔接
信息技术部	公司信息资源规划，制定企业信息资源应用规范、公司级的信息技术及信息系统软硬件的管理，并负责执行和监督工作。信息系统软硬件的登记、巡检、维护、报废等实物资产管理。应用系统实施、维护及支持，基础设施运行
行政部	负责公司防疫、物业管理、后勤、企业资质管理；公司网站、邮箱及通信服务与保障工作；公共关系管理、政策研究，避免政策风险；负责组织建

	立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负责土地使用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负责公司印章的相关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公司各部门的合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无需对外披露的内部信息收集、传递和保存；负责公司档案的全面管理工作
文化部	公司企业文化总体战略的设计与实施，对内、对外宣传报道；重大活动的策划、组织与实施；企业文化的培训；营造企业文化氛围，塑造、执行、推广、落实、强化核心价值观；公司整体形象、品牌形象的策划、传播和维护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招聘、员工培训及绩效管理、薪酬、劳动关系、“五险一金”的管理；负责协调、审核、指导其他各单位、部门的企业文化建设管理工作
供应部	负责汇总各部门物资需求并编制采购计划；负责按审批计划、采购标准、采购程序对归口采购范围内的物资实施采购；负责合格供应商的选择、维护、管理、评审考核，建立合格供货方档案并实行分类管理；负责询价；负责商品采购协议、合同的拟定、签订与管理；负责建立采购台账，对采购合同履行情况的跟踪，实时掌握物资采购供应过程的情况；编制付款送审单，负责审核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等相关凭证。负责采购资料的保管与定期归档工作
证券部	负责公司股票与债券的发行、上市及相关的证券业务；负责与公司证券业务的对外联络，行使证券研究、投资者咨询服务、信息披露等职能；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会务工作及相关文件的整理和保存，负责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并购、资产重组等资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具体实施工作；产业、行业信息的收集和统计，公司市场地位的分析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负责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手续
审计部	负责公司管理体系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维护；对财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2、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临澧服务部一家分公司。

临澧服务部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430724329430508C，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住所为常德市临澧县望城乡石柏村朱家组，负责人为杨传军。

经营范围：为家禽养殖设备及防疫疫苗、药品购销；养殖技术服务。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岳阳湘佳、湘佳电商、现代农业、泰淼食品、湘佳（武汉）食品、泰淼鲜丰、山东泰淼 7 家全资子公司，浏阳农牧、润乐食品、橘友农业（孙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及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盛世博雅 2 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转让并注销了全资子公司岳阳农牧。2017 年 1 月 23 日，现代农业出资设立湖南湘佳橘友农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一）全资子公司

1、岳阳湘佳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邢卫民

住所： 岳阳县黄沙街镇坪中村九组（湖南岳阳台湾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楼二楼）

经营范围： 家禽养殖、销售；兽药、禽药、兽用器械、畜禽养殖设备的销售；家禽养殖技术服务；饲料原材料收购；配合饲料生产。

岳阳湘佳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	17,457.41
净资产	7,529.98
净利润	2,709.45

注： 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湖南湘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覃海鸥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 B 区 A 座 45 楼 45005 房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生鲜家禽、冷冻肉、土特产、水果、预包装食品、冷冻食品、茶叶的销售；百货的零售。

湘佳电商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	3,787.36

净资产	407.90
净利润	-106.05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湖南湘佳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业春

住所：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宝峰街道天供山社区夹山路9号

经营范围：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微生物肥料的研究、生产、销售经营；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产品种植、销售；生物农业产品技术产品研发与产品开发。

现代农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12-31
总资产	5,230.15
净资产	2,310.47
净利润	826.95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4、湖南泰淼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志刚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B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45001房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冷冻食品、果品及蔬菜、瓶（罐）装饮用水、进口酒类、非酒精饮料及茶叶、调味品、食盐、米粉、禽、蛋及水产品、国产酒类、农副产品、日用品、种苗、苗木的销售；进口食品、糕点、面包、豆制品、粮油、百货的零售；谷物、豆及薯类、米、面制品及食用油、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牲畜的批发；收购农副产品；农产品配送；贸易代理。

泰淼食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12-31
总资产	379.95
净资产	-232.97
净利润	-224.86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湘佳（武汉）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文清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潭现代企业城C2栋2单元301号（12）

经营范围：家禽、牲畜销售、批发；肉制品及农产品、冷冻肉、谷物、豆及薯类、饲料、水果、蔬菜、水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供应链管理，电子交易平台的服务与管理，厂房、门面租赁。

湘佳（武汉）食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12-31
总资产	2,642.27
净资产	37.24
净利润	-149.01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湖南泰淼鲜丰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邢卫民

住所：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楚江街道荷花社区二组

经营范围：畜牧良种繁育活动；畜禽饲养、销售；屠宰及肉类加工、销售；蛋类销售；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互联网批发兼零售。

泰淼鲜丰计划试点布局生猪业务，小规模试点生猪养殖，并在未来开展生猪屠宰业务。

湖南泰淼鲜丰食品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	1,812.88
净资产	1,522.45
净利润	22.45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7、山东泰淼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志刚

住所： 泰安市新泰市小协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饲料的加工、销售；畜牧良种繁殖服务；家禽饲养；畜禽屠宰及销售；生物制品、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中兽药、家禽饲养设备销售；饲养技术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泰淼食品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	1,458.37
净资产	1,453.60
净利润	-46.40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二）控股子公司

1、浏阳湘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喻自文

住所： 浏阳市葛家乡马家湾村马家组

经营范围：家禽饲养，家禽饲养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家禽、饲料销售。

浏阳农牧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湘佳牧业	240.00	货币	80.00
2	袁建树	60.00	货币	20.00

浏阳农牧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12-31
总资产	3,308.30
净资产	2,438.08
净利润	1,057.72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湖南润乐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7,025.75万元

实收资本：7,025.75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志刚

住所：湖南省长沙县黄兴镇打卦岭村、黄江公路以北长沙鲜禽冷链物流中心2号栋4楼

经营范围：禽类屠宰；鲜肉、冷却肉配送；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冷库租赁服务；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限分支机构）；场地租赁；市场经营管理；房屋租赁；冷冻肉、蛋类、生鲜家禽、肉制品的销售；肉制品、水果、水产品的冷冻冷藏。

润乐食品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湘佳牧业	4,566.74	货币	65.00
2	长沙惠湘禽业有限公司	2,459.01	实物	35.00

润乐食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12-31
总资产	6,813.69
净资产	6,695.86
净利润	-107.24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湖南湘佳橘友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

实收资本：5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业春

住所：湖南省常德石门县宝峰街道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9号

经营范围：柑橘、橙的种植及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复合微生物肥料和农产品的销售。

橘友农业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现代农业	102	货币	51.00
2	石门县桔农之友农资有限公司	98	货币	49.00

橘友农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12-31
总资产	778.44
净资产	298.67
净利润	110.40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4、岳阳湘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成立日期：2007年9月5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邢卫民

住所：岳阳市云溪区道仁矶道云路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销售；兽药、禽药、兽用器械（此三项有效期至2017年1月6日）、饲料原材料、畜禽养殖设备的销售；养殖技术服务；饲料生产（按《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经营）。

2015年12月，公司将岳阳农牧100%股权转让给岳阳湘佳。

2017年8月28日，岳阳农牧完成注销。

（三）参股公司

1、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3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表军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楚江镇澧阳中路 051 号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公司出资 1,530 万元认购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份 900 万股。

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	1,043,757.21
净资产	58,550.54
净利润	7,448.7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湖南盛世博雅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京京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燕山街 123 号鸿飞大厦 1102 号房

经营范围：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教育咨询；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商业活动的组织；品牌推广营销；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艺品批发；文化用品、日用品的销售。

盛世博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湖南翔铭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240.00	货币	48.00

2	汤旸	60.00	货币	12.00
3	吴辉	50.00	货币	10.00
4	谢建湘	50.00	货币	10.00
5	湘佳牧业	50.00	货币	10.00
6	湖南湘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0.00

盛世博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	565.64
净资产	382.54
净利润	-26.0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少数股东情况

1、袁建树

袁建树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浏阳湘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浏阳农牧 20%的股份。

浏阳农牧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湘佳牧业	240.00	货币	80.00
2	袁建树	60.00	货币	20.00

袁建树，1990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主要从事个体经营鸡苗、饲料、禽药、大鸡销售；2013 年 3 月至今，为浏阳农牧股东，担任监事职位。

根据袁建树的《调查表》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袁建树除投资浏阳农牧和在浏阳农牧任职外，还投资了浏阳晓波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浏阳市葛家镇袁建树运输户。根据袁建树说明，其在浏阳晓波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未担任职务和领取薪酬，持股比例为 2.5%。除上述情况外，袁建树未投资任何其他企业，亦未在其他任何企业兼职，袁建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任何企业。根据公司确认，袁建树入股浏阳农牧的原因为公司计划在浏阳设立子公司从事养殖行业，需要与当地从事养殖行业的专业人士进行共同合作，袁建树 1990 年即开始从事鸡苗、饲料、禽药、大鸡销售的工作，完全符合公司的要求，因此，公司选择与袁建树共同设立浏阳农牧。

根据袁建树《调查表》及公司的确认，袁建树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长沙惠湘禽业有限公司

润乐食品少数股东为长沙惠湘禽业有限公司。润乐食品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湘佳牧业	4,566.74	货币	65.00
2	长沙惠湘禽业有限公司	2,459.01	实物	35.00

长沙惠湘禽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惠湘禽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MA4L1KDL85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黄兴镇黄江大道一段 995 号
法定代表人	喻智勇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09 日
股东情况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鲜家禽、蛋类、冷冻肉的销售；肉制品的冷冻冷藏；鲜肉、冷却肉配送；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

3、石门县桔农之友农资有限公司

石门县桔农之友农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孙公司湖南湘佳橘友农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橘友农业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现代农业	102	货币	51.00
2	石门县桔农之友农资有限公司	98	货币	49.00

石门县桔农之友农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石门县桔农之友农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6687401299N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楚江街道渫阳社区西溶路 18 号（农资大市场六栋 3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威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04 月 02 日
股东情况	陈凌娇、黄兴佳、于乾初
经营范围	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购销。

保荐机构获取了袁建树的《个人情况调查表》，了解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情况；并查阅了长沙惠湘禽业有限公司和石门县桔农之友农资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股权结构等信息。经核查，公司重要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 38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36 名。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注册号或身份证号	住所或地址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喻自文	43242719670822****	石门县宝峰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 2 组***	否
2	邢卫民	43242719690118****	石门县宝峰开发区月亮山居委会 2 组***	否
3	大靖双佳	91430100588980475D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569 号陆都小区湖南商会大厦 1821	境内法人
4	新疆唯通	916501006616737479	乌鲁木齐市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116 室	境内法人
5	舒 军	43302419721227****	溆浦县卢峰镇幸福街五组***	否
6	黄 琼	43010419700320****	长沙市岳麓区桔子洲头 125 号***	否
7	蔡拥军	43230119671012****	益阳市资阳区资江西路临兴河街***	否
8	杨明辉	43242719700903****	石门县宝峰开发区月亮山居委会 4 组***	否
9	杨文峰	43242719671105****	石门县宝峰开发区月亮山居委会 6 组***	否
10	杨全珍	43242719720118****	石门县宝峰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 8 组***	否
11	杨要珍	43242719660316****	石门县宝峰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 6 组***	否
12	吴志刚	43242719770811****	石门县二都乡九峰村 5 组***	否
13	陈加国	43242719630808****	石门县宝峰开发区月亮山居委会 1 组***	否
14	马业满	43242719630208****	石门县宝峰开发区曹家棚居委会 11 组***	否
15	何业春	43068119711221****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渠阳镇河街三组***	否
16	饶天玉	43242719671210****	石门县二都乡丰火台村 3 组***	否
17	唐善初	43242719620505****	石门县楚江镇电站南路***	否
18	贾福初	43242719631012****	石门县宝峰开发区曹家棚居委会 3 组***	否
19	王玉军	42282819711208****	鹤峰县五里乡鹤南路 4 号***	否
20	郑泽敦	42011119731002****	石门县宝峰开发区宝塔居委会 16 组***	否
21	沈昌志	43242719730916****	石门县蒙泉镇白洋湖村***	否
22	黄治忠	42242419580719****	石首市绣林街道绣林大道 9 号***	否
23	王雄章	43082119670810****	慈利县零阳环南东路 017 号***	否
24	朱征其	36242619670509****	长沙市芙蓉区东方之珠南栋***	否
25	喻白云	43242719501203****	石门县宝峰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 2 组***	否
26	喻自军	43242719570821****	石门县楚江镇站西路***	否
27	裴祖军	43242719731026****	石门县易家渡镇易家渡墟场	否

28	杨祖平	43242719650827****	石门县宝峰开发区曹家棚居委会 10 组***	否
29	喻国贤	43242719630320****	石门县二都乡九峰村 8 组***	否
30	梁毅	43072619841005****	石门县楚江镇站西路***	否
31	刘友国	43052419630509****	常德市武陵区三岔路长庚路金城小区 34 栋 3 单元***	否
32	马长波	43128119810617****	石门县楚江镇九堰街 012 号***	否
33	唐建军	43242719690825****	石门县楚江镇澧阳东路 065 号***	否
34	申贤伟	43072619880816****	石门县宝峰开发区陈氏祠居委会 11 组***	否
35	邓泽志	43242719600110****	石门县楚江镇三江路 009 号***	否
36	付国辉	43072619830415****	石门县二都乡青龙湾村 5 组***	否
37	代跃辉	43070219851221****	常德市鼎城区逆江坪乡清圪湖村 1 村民组	否
38	马云飞	43242719770125****	石门县宝峰开发区曹家棚居委会 14 组	否

1、新疆唯通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新疆唯通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新疆唯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1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通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龙文奇）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新疆唯通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注册号	住所/地址	是否拥有 境外永久 居留权
1	龙洋	891	89.10	43012219860508****	长沙市雨花区 城南中路 39 号***	否
2	李明	99	9.90	43060319700218****	长沙市芙蓉区 上宜园 4 号 ***	否
3	长沙通正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龙文奇)	10	1.00	430103000088425	长沙市天心区 芙蓉中路三段 266 号弘林大 厦 2201 房	境内法人
合计		1,000	100.00	-	-	-

新疆唯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4,845.77 万元，净资产为-554.4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235.8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长沙通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新疆唯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报告期末，长沙通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长沙通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日期	2011 年 8 月 2 日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266 号弘林大厦 2201 房
法定代表人	龙洋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报告期末，长沙通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	住所/地址	是否拥有境外 永久居留权
1	龙 洋	180	90.00	43012219860508****	长沙市雨花 区城南中路 39 号***	否
2	李 明	20	10.00	43060319700218****	长沙市芙蓉 区上宜园 4 号***	否
合 计		200	100.00	-	-	-

2、大靖双佳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大靖双佳直接持有公司 13.11% 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湖南大靖双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569 号陆都小区湖南商会大厦 18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盛立强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大靖双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4,801.28 万元，净资产为 4,799.5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0.4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报告期末，大靖双佳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	住所	是否拥有境外 永久居留权
1	周靖波	1,716	35.75	43010419660923****	广东省深圳 市福田区长	否

					怡花园***	
2	邓碧海	600	12.50	11010819700708*****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江南名苑***	否
3	王安祺	492	10.25	43010219781107*****	长沙市芙蓉区燕山街125号***	否
4	曾伟大	420	8.75	43010419680906*****	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219号***	否
5	黄霞	420	8.75	43010419700823*****	长沙市砚瓦池***	否
6	周榕	360	7.50	43010519671113*****	长沙市开福区左岸春天30栋501房	否
7	朱亮	300	6.25	43078119851113*****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光明巷***	否
8	邓朝晖	240	5.00	43040419690104*****	长沙市梓园路紫荆小区	否
9	宋淑军	120	2.50	43240219670127*****	长沙市雨花区梨子山***	否
10	马焱	96	2.00	43012119711222*****	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彭家巷***	否
11	盛立强	36	0.75	43011119750824*****	长沙市岳麓区望岳村一组	否
合计		4,800	100.00	-	-	-

（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喻自文、邢卫民及大靖双佳。

1、喻自文

喻自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石门县宝峰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 2 组，身份证号：43242719670822*****。

2、邢卫民

邢卫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石门县宝峰开发区月亮山居委会 2 组，身份证号：43242719690118*****。

3、大靖双佳

大靖双佳的基本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

2、大靖双佳基本情况”。

（三）历次新增股东的个人履历

1、历次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身份证号码	个人履历
1	邢成男	200	2.62%	43072619920716****	2018.3 至今，湘佳电商员工
2	喻薇融	200	2.62%	43072619910820****	2015.3 至今，湘佳牧业员工
3	舒 军	125	1.64%	43302419721227****	2003.10-2016.12，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12 至今，自由职业
4	黄 琼	125	1.64%	43010419700320****	2011.7 至今，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资产部副总经理
5	蔡拥军	112.5	1.48%	43230119671012****	1998.8 至今，深圳市锴模厨具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6	杨全珍	100	1.31%	43242719720118****	2006.1 至今，湘佳牧业种鸡一场副场长
7	吴志刚	100	1.31%	43242719770811****	2008.6-2012.6，湘佳食品，总经理；2012.6 至今，湘佳牧业副总经理、食品产业园总经理
8	杨文峰	90	1.18%	43242719671105****	2003.6 至今，湘佳牧业员工
9	杨明辉	78	1.02%	43242719700903****	2007.5-2014.12，湘佳牧业种鸡三场场长；2015 年至今，湘佳牧业代养户
10	杨要珍	80	1.05%	43242719660316****	2006.1 至今，湘佳牧业种鸡一场场长
11	陈加国	75	0.98%	43242719630808****	2003 年-2015 年 9 月，负责岳阳农牧的运营管理；2015.10 至今，自由职业
12	韩 虹	80	1.05%	37020219640420****	2004 至今，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岳建筑有限公司，采购中心主任
13	饶天玉	52.5	0.69%	43242719671210****	2003.4 至今，历任公司业务员、供应部经理、

					肉禽事业部经理、现代农业总经理
14	何业春	67.5	0.89%	43068119711221****	2008.1-2012.6, 双佳农牧总经理; 2012.6 至今, 湘佳牧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5	马业满	60	0.79%	43242719630208****	2012.6-2014.7, 湘佳牧业种鸡九场场长; 2014.7 至今, 自由职业
16	朱征其	34.5	0.45%	36242619670509****	2000 年至今, 长沙市雨花区征其建材经营部, 总经理; 2008.7 至今, 湖南翔铭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7	刘立	30	0.39%	43310219661009****	2010.7 至今,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人力资源经理
18	唐善初	20	0.26%	43242719620505****	2007.3 至今, 公司财务总监
19	贾福初	12.5	0.16%	43242719631012****	2003.4 至今, 历任公司车间主任、饲料生产部经理、集团安全环保设备技术部经理
20	王玉军	12.5	0.16%	42282819711208****	2003.5 至今, 历任公司销售部经理、浏阳农牧经理、食品产业园湖南区域副经理
21	郑泽敦	12.5	0.16%	42011119731002****	2003.4 至今, 历任公司技术员、生产部经理、品控部经理、质量控制中心经理、种禽部经理、肉禽部经理
22	沈昌志	12.5	0.16%	43242719730916****	2003.4 至今, 历任公司服务部主任、肉禽事业部服务部经理
23	黄治忠	12.5	0.16%	42242419580719****	2006.1 至今, 历任公司种禽部经理、公司肉禽事业部技术顾问; 2017.5 至今, 退休
24	王雄章	12.5	0.16%	43082119670810****	2003.10 至今, 湘佳牧业孵化场场长
25	喻白云	12.5	0.16%	43242719501203****	2003.4-2015.8, 历任公司综合部经理、基建部主任、审计主任、工程部负责人; 2015.8 至今, 退休
26	喻自军	8.75	0.11%	43242719570821****	2003.4-2017.8, 历任公司内勤及岳阳农牧供应部经理; 2017.9 至今, 退休

27	裴祖军	8.75	0.11%	43242719731026*****	2006.1 至今, 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岳阳湘佳副总经理、现代农业行政副经理
28	杨祖平	7.5	0.10%	43242719650827*****	2007.9-2012.6, 历任湘佳畜牧经理、公司生物肥销售经理; 2012.6 至今, 任现代农业销售经理; 2019.2 至今, 自由职业
29	喻国贤	7.5	0.10%	43242719630320*****	2007.10-2013.2, 历任湘佳食品办公室主任、屠宰部经理; 2013.2 至今, 自由职业
30	梁毅	3.75	0.05%	43072619841005*****	2008.10 至今, 历任湘佳食品常德办事处主任、公司武汉区经理及食品产业园副总经理
31	刘友国	3.75	0.05%	43052419630509*****	2007.8 至今, 历任湘佳食品部门经理、食品产业园副总经理
32	马长波	2.5	0.03%	43128119810617*****	2006.7 至今, 历任公司饲料销售代表、湘佳畜牧技术主管及公司销售三部经理、蛋禽事业部经理
33	唐建军	2.5	0.03%	43242719690825*****	2006.7-2014.5, 历任湘佳畜牧销售经理、公司饲料销售部三部销售经理; 2014.5 至今, 自由职业
34	申贤伟	2.5	0.03%	43072619880816*****	2009.8 至今, 历任湘佳食品出纳及湘佳牧业食品产业园销售主管、区域副经理
35	邓泽志	2.5	0.03%	43242719600110*****	2005.5 至今, 历任公司出纳及岳阳农牧财务部经理
36	付国辉	2.5	0.03%	43072619830415*****	2007.10 至今, 任岳阳农牧、岳阳湘佳销售部经理
37	代跃辉	2.5	0.03%	43070219851221*****	2003.12-2015.8, 历任公司技术员及岳阳农牧服务部经理; 2015.8-2017.5, 自由职业; 2017.6 至今, 任湖江坪村委会委员
38	马云飞	2.5	0.03%	43242719770125*****	2008.9 至今, 任岳阳农牧出纳; 2017.6 至今,

					任岳阳湘佳财务部经理
--	--	--	--	--	------------

2、历次新增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1) 大靖双佳

大靖双佳的基本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

2、大靖双佳基本情况”。

(2) 新疆唯通

新疆唯通的基本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

1、新疆唯通基本情况”。

3、新增法人股东的出资人（穿透至最上层股东）的个人履历

序号	法人股东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个人履历
1	大靖双佳	盛立强	43011119750824****	2005.4-2015.6, 长沙市迪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室职员; 2012.2 至今, 大靖双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周靖波	43010419660923****	2011.11 至 2012.12, 长沙大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2.12 至今,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邓碧海	11010819700708****	2002.08 至今, 深圳市致通振业金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4		王安祺	43010219781107****	2011.4 至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黄霞	43010419700823****	2012.6-2016.12,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7 年至今, 自由职业
6		曾伟大	43010419680906****	2009.5 至今,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部总经理、风险部总经理
7		周榕	43010519671113****	2009.1 至今, 长沙梯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8		朱亮	43078119851113****	2012.7 至今, 常德市西湖大酒店, 总经理
9		邓朝晖	43040419690104****	2010.12 至今, 自由职业者
10		宋淑军	43240219670127****	2003.6 至今, 湖南天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4.9 至今, 长沙千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11		马焱	43012119711222****	2001.9 至今, 长沙福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12	新疆唯通	龙洋	43012219860508****	2011.9-2015.11, 新疆唯通副总经理; 2015.11 至今, 湖南唯通领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13		李明	43060319700218****	2006.5 至今, 新疆唯通合伙人
14	长沙通正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李明	43060319700218****	2006.5 至今, 新疆唯通合伙人
15		龙洋	43012219860508****	2011.9-2015.11, 新疆唯通副总经理; 2015.11 至今, 湖南唯通领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新疆唯通普通合伙人)			执行董事
---------------	--	--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基本情况

喻自文、邢卫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两人各直接持有公司 30.16%的股权，并列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5年6月4日，喻薇融出具《授权委托书》，在喻薇融持有湘佳牧业股份期限内，喻薇融承诺不参与湘佳牧业的实际经营和决策，将持有的湘佳牧业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委托给喻自文代为行使。

2015年6月5日，邢成男出具《授权委托书》，在邢成男持有湘佳牧业股份期限内，邢成男承诺不参与湘佳牧业的实际经营和决策，将持有的湘佳牧业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委托给邢卫民代为行使。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喻自文和邢卫民两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共计为 65.57%。

(2) 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本公司由喻自文、邢卫民发起设立，自公司设立之日至今，喻自文、邢卫民两人各自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在公司股东中一直并列第一，两人合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在公司股东中一直位列第一；两人都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历史上的合作关系、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以及喻自文、邢卫民两人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认定喻自文、邢卫民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且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有效存在。具体说明如下：

1) 自公司成立至今，喻自文、邢卫民两人合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在公司股东中一直位列第一，对公司构成了共同控制

从公司成立至今，喻自文、邢卫民两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公司股本变化期间	喻自文	邢卫民	两人合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2003.04~2011.08	50.00%	50.00%	100.00%
2011.08~2012.03	41.67%	41.67%	83.34%
2012.03~2015.06	32.79%	32.79%	65.57%
2015.06 至今	30.16%	30.16%	60.32%

从公司设立至今，喻自文、邢卫民合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60% 以上；两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一直相同，在公司股东中并列第一，未发生过变化；自公司成立起，喻自文、邢卫民两人即已形成上述对公司的持股结构，两人一直密切合作，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有相同的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喻自文、邢卫民两人在股权关系上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2015 年 6 月 3 日，喻自文将所持股权中的 200.00 万股转让给其女儿喻薇融；2015 年 6 月 4 日，邢卫民将所持股权中的 200.00 万股转让给其女儿邢成男。

2015 年 6 月 4 日，喻薇融出具《授权委托书》，在喻薇融持有湘佳牧业股份期限内，喻薇融承诺不参与湘佳牧业的实际经营和决策，将持有的湘佳牧业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委托给喻自文代为行使。

2015 年 6 月 5 日，邢成男出具《授权委托书》，在邢成男持有湘佳牧业股份期限内，邢成男承诺不参与湘佳牧业的实际经营和决策，将持有的湘佳牧业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委托给邢卫民代为行使。

本次股权转让后，喻自文、邢卫民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及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上述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控股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自公司成立至今，喻自文、邢卫民两人一直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等重要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从公司设立至 2009 年，喻自文、邢卫民轮流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从 2012 年 6 月至今，喻自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邢卫民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喻自文、邢卫民两人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两人彼此信任，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上的共同控制。

3) 报告期内喻自文、邢卫民两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没有重大变化，股权

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因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导致喻自文、邢卫民两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小幅减少，但两人合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60%以上，公司股权关系清晰、明确，两人持有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公司报告期内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公司 2012 年 6 月整体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在原有董事会、监事会基础上，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以及审计等专业委员会，公司治理运行良好。喻自文、邢卫民两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5) 喻自文、邢卫民两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喻自文、邢卫民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主要条款包括：

“1、双方共同确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作为湘佳牧业的共同控制人，在共同协商一致后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湘佳牧业重大事项作出决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独控制或谋求单独控制湘佳牧业。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与湘佳牧业有关的下列事项上相互协商，作出共同的意思表示：

- (1)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
- (2) 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
- (3) 关于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权。

3、双方拟向湘佳牧业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或提名权时，应事先就提案内容或提名人选与另一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直至提案内容或提名人选得到双方一致认同后，以其中一方或双方共同的名义向湘佳牧业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如果双方不能就提案或提名协商一致，则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向湘佳牧业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

4、对于由其中一方或双方共同提出的相关议案，双方应根据事先就提案或提名协商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对于非由双方共同提出的议案，双方应在湘佳牧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之前就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直至双方对议案的表决形成一致意见，据此在股东大会、董事会

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或者，一方授权委托另一方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5、双方均应积极出席湘佳牧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任何一方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且不能行使其表决权的，则应委托另一方或与另一方共同委托第三人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

6、双方分别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在湘佳牧业运行、发展过程中，继续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不单方、或与任何第三方一致行动、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2）建立健全湘佳牧业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良好运行；

（3）切实保护湘佳牧业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

7、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至湘佳牧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间较晚者为准）后 5 年期满时终止。”

2018 年 11 月 25 日，喻自文、邢卫民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期限的补充确认》，就协议第 7 条作出如下修订：“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至湘佳牧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5 年期满时终止。”

就喻自文、邢卫民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简称“原协议”）中对于非实际控制人提出议案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发生不一致情形的决策方案，喻自文、邢卫民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进行了补充约定：

“1、对于非由本协议的双方自行提出的议案，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协商，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以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协议双方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以协议双方中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高的一方的意思表示为准进行表决。如果协议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相同，协议双方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以喻自文的意思表示为准进行表决。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至湘佳牧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5 年期满时终止。

3、本补充协议与双方已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协议期限的补充确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补充协议与其约定不一致的，均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喻自文、邢卫民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喻自文、邢卫民均严格履行了于2012年9月12日、2018年11月25日、2019年8月1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协议期限的补充确认》、《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对于前述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所议事项决策时均保持一致行动，不存在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喻自文、邢卫民就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情形下的表决安排进行了约定，分歧解决机制及决策方案明确，并且在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均保持一致行动，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6)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的要求，喻自文、邢卫民两人共同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合法有效，两人的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喻自文、邢卫民两人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并且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喻自文、邢卫民未控制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除控制湘佳牧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喻自文、邢卫民均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喻自文、邢卫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也不存在其他权属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625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 2,563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16%，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喻自文	2,300.00	30.16	2,300.00	22.58
	邢卫民	2,300.00	30.16	2,300.00	22.58
	大靖双佳	1,000.00	13.11	1,000.00	9.82
	新疆唯通	250.00	3.28	250.00	2.45
	其他 38 名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775.00	23.28	1,775.00	17.42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2,563.00	25.16
总股本		7,625.00	100.00	10,188.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喻自文	2,300.00	30.16%
2	邢卫民	2,300.00	30.16%
3	大靖双佳	1,000.00	13.11%
4	新疆唯通	250.00	3.28%
5	邢成男	200.00	2.62%
6	喻薇融	200.00	2.62%
7	舒军	125.00	1.64%
8	黄琼	125.00	1.64%
9	蔡拥军	112.50	1.48%
10	杨全珍	100.00	1.31%
	吴志刚	100.00	1.31%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喻自文	2,300.00	30.16%	董事长、总经理
2	邢卫民	2,300.00	30.16%	副董事长
3	邢成男	200.00	2.62%	湘佳电商员工
4	喻薇融	200.00	2.62%	员工

5	舒军	125.00	1.64%	-
6	黄琼	125.00	1.64%	-
7	蔡拥军	112.50	1.48%	-
8	杨全珍	100.00	1.31%	种鸡一场副场长
9	吴志刚	100.00	1.31%	董事、副总经理、食品产业园总经理、润乐食品总经理
10	杨文峰	90.00	1.18%	员工

(四)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喻自文	2,300.00	30.16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2	邢卫民	2,300.00	30.16	公司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3	邢成男	200.00	2.62	邢卫民之女
4	喻薇融	200.00	2.62	喻自文之女
5	吴志刚	100.00	1.31	喻自文之外甥女婿
6	杨全珍	100.00	1.31	喻自文之妻妹
7	杨文峰	90.00	1.18	邢卫民之妻姐
8	杨要珍	80.00	1.05	喻自文之妻姐
9	杨明辉	78.00	1.02	邢卫民之妹夫
10	喻自云	12.50	0.16	喻自文之兄
11	喻自军	8.75	0.11	邢卫民妻子之表兄

(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公司未曾发行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包括子公司）	5,167	4,491	4,527

报告期公司员工人数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新招聘的员工增加所致。2018 年公司主要人员保持平稳，受子公司泰淼食品员工人数下降影响，员工总人数略有下降。2019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展，市场营销人员、生产制造人员和行政人员的增加导致公司期末员工人数较 2018 年末有所上涨。

（二）员工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按受教育程度、专业结构和年龄分布划分如下：

项目	分类	人数	比例
员工受教育程度	本科及以上学历	110	2.13%
	大专	271	5.24%
	中专及以下	4,786	92.63%
	合计	5,167	100.00%
员工专业结构	行政	221	4.28%
	研发	8	0.15%
	财务	126	2.44%
	采购	12	0.23%
	市场及营销	3,677	71.16%
	生产制造	658	12.73%
	防疫人员	31	0.60%
	养殖人员	434	8.40%
	合计	5,167	100.00%

员工年龄结构	25岁以下	236	4.57%
	26-35岁	787	15.23%
	36-45岁	1,976	38.24%
	46岁及以上	2,168	41.96%
	合计	5,167	100.00%

（三）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薪酬管理办法》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作为各项薪资及奖金核发的依据，按照岗位对公司价值贡献，对薪酬分层级管理。公司员工薪酬主要包括岗位工资（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绩效工资、加班工资、奖金等，共分 A、B、C、D、E、F 六个类别。具体如下：

薪酬类别	人员	定位范围
A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B	中层及其他管理人员	总裁助理、事业部总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分（子）公司总经理、分（子）公司副总经理、部门经理、部门副经理、主任、副主任、场长、副场长、主管等
C	销售类人员	销售总经理、大区经理、省区经理、城市经理、销售人员
D	技术类人员	高级工程师、高级畜牧师、高级会计师；工程师、畜牧师、会计师；助理工程师、助理畜牧师、助理会计师；技术员、研发人员、动物检疫、网络管理员等
E	办公类人员	会计、出纳员、审计员、人力资源专员、保安、采购员、库管员、秘书、司机、统计员、文员、核算员、保洁员、厨师、内勤等
F	生产类人员	搬运队长、生产工人、饲养员、品控员、制粒工、化验员、机电工、叉（铲）车工、锅炉工、消毒员、孵化、养殖、配送等相关人员等

2、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各级别的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的收入水平具体如下：

级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年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万元）	当年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万元）	当年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7	69.24	7	63.24	7	16.18
中层及其他管理人员	246	9.57	233	7.36	190	5.83
普通员工	4,600	5.44	4,410	4.36	4,071	3.75
合计	4,853	5.74	4,649	4.60	4,268	3.87

注：普通员工包括销售类人员、技术类人员、办公类人员和生产类人员。

(2) 各类岗位的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岗位的收入水平具体如下：

员工分类	平均人数及人均工资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制造人员	员工人数	647	560	505
	平均工资（万元）	5.85	4.80	4.00
养殖人员	员工人数	400	412	348
	平均工资（万元）	4.98	3.99	3.13
行政人员	员工人数	191	165	136
	平均工资（万元）	8.85	6.28	4.87
财务人员	员工人数	124	114	101
	平均工资（万元）	6.14	4.99	4.24
采购、研发及防疫人员	员工人数	50.00	47	49
	平均工资（万元）	8.58	5.76	4.74
市场及营销人员	员工人数	3,441	3,350	3,129
	平均工资（万元）	5.58	4.53	3.86
合计	员工人数	4,853	4,649	4,268
	平均工资（万元）	5.74	4.60	3.87

注：上表中的员工人数为当年各月度员工人数的简单算术平均数。

2018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盈利水平的提升，公司员工人数同比增加，人均工资上升至 4.60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18.86%。

2019 年，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员工人数同比增加，人均工资上升至 5.74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24.84%。

(3) 公司员工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公司总部位于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属于武陵山片区贫困地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计 5,167 人，其中公司总部员工 768 人。公司在合作超市门店建立冰鲜自营柜台并派驻销售人员，因此销售人员分布在湖南、湖北、重庆、北京、上海、广东等 20 省市。受地域经济发展水平、业务盈利情况、人力资源成本等因素影响，公司不同地区的员工收入水平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各地区员工平均工资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公司平均工资	社会平均工资	公司平均人数	公司平均工资	社会平均工资	公司平均人数	公司平均工资	社会平均工资	公司平均人数
东部地区	5.99	-	1,279	4.95	5.52	1,352	4.13	5.06	1,413
西部地区	5.56	-	921	4.41	4.38	739	3.73	4.12	578
中部地区	5.69	-	2,653	4.47	4.10	2,558	3.74	3.77	2,277

注：1、上述区域平均工资分别选取国家统计局各年度披露的东部、中部、西部人员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2、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国家统计局暂未披露 2019 年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中部地区员工数量最高，且 2018 年公司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人员平均工资均高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公司东部地区员工平均工资略低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主要系公司所属的农、林、牧、渔业行业的平均工资较低所致。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城镇私营单位分行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2017 年、2018 年全国地区农、林、牧、渔业平均工资分别为 3.43 万元、3.64 万元，公司平均工资均高于全国地区同行业平均工资。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的主体框架将延续目前的薪酬制度，但为更好地吸引和留住骨干人员，充分发挥员工积极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并充分保障绩效考核制度的有效执行。

公司未来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行业薪酬的变化情况和当地政府的相关工资政策规定等，适时对薪酬制度进行改革创新、优化完善。公司薪酬水平将根据市场情况、行业情况和公司的经营状况，与公司效益和社会消费指数挂钩浮动，保持适度的行业竞争力。

（四）本公司执行的社会保险及福利制度

本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办理。

1、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

公司员工中包括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的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的男性或 50 周岁以上的女性以及退休返聘人员，该部分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除去该部分员工，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如下：

项目	2019-12-31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实际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4,640	3,350	1,290	72.20%
医疗保险	4,640	3,345	1,295	72.09%
失业保险	4,640	3,371	1,269	72.65%
生育保险	4,640	3,342	1,298	72.03%
工伤保险	4,640	4,640	-	100.00%
住房公积金	4,640	3,357	1,283	72.35%

2、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系公司较大部分员工系具有农业户口的工人，流动性较强，一般均在户籍所在地参加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医疗保险，不愿意再参加社会保险，缴纳个人应负担的社保费用。公司积极鼓励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员工提供了符合办理参保要求相关证件的，公司均积极为其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考虑已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医疗保险的员工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如下：

项目	2019-12-31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4,640	4,615	99.46%
医疗保险	4,640	4,619	99.55%
失业保险	4,640	3,371	72.65%
生育保险	4,640	3,342	72.03%
工伤保险	4,640	4,640	100.00%
住房公积金	4,640	3,357	72.35%

对于不愿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仅凭公司单方意愿无法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障，但公司提供多种措施为该部分员工提供补助：对于在户籍所在地参加了新农保、新农合的员工，公司根据其实际缴纳金额为其提供补贴，同时为无房员工提供免费宿舍或住房补贴。若今后原不愿意参保员工申请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只要提交账户所需资料并登记完毕后，公司将及时足额为其缴纳。

3、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石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岳阳市云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出具《证明》，证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石门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云溪区管理部分别于 2020 年 1 月出具《证明》，证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截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与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过该部门处罚。

4、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按照当地政策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对可能存在的补缴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喻自文、邢卫民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湘佳牧业及其子公司若因“五险一金”的不规范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承担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款项及罚金以及赔付责任，并放弃由此享有的向湘佳牧业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十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所述承诺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做其他重要承诺，且均切实履行了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

（四）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关于未来减持股份的承诺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关于未来减持股份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

项提示”之“五、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未来减持股份的承诺”。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种禽繁育，家禽饲养及销售，禽类屠宰加工及销售，饲料、生物肥生产及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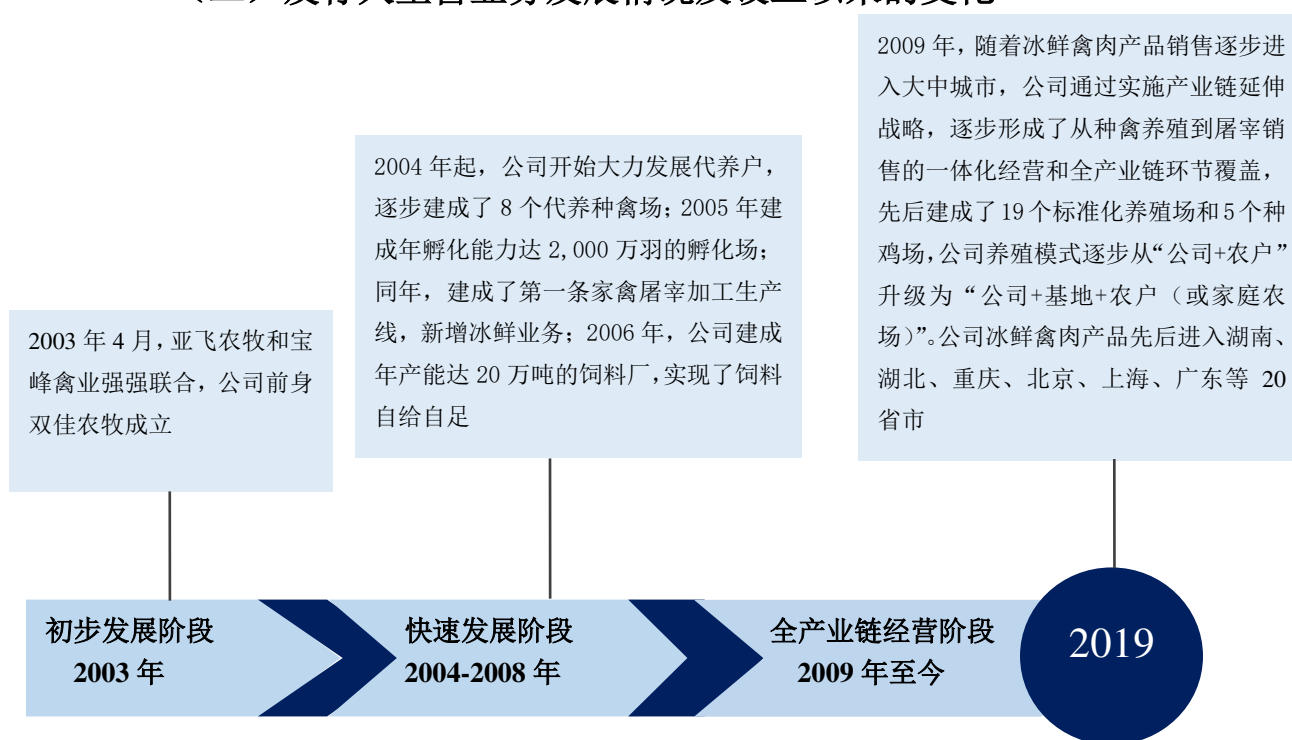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包括活禽及鸡鸭肉冰鲜产品。公司主营的活禽产品主要为中国地方优质家禽系列黄羽肉鸡和少量肉鸭，其中，黄羽肉鸡的主要品种为麻鸡、青脚鸡、竹丝鸡、黑土鸡、土三黄、石门土鸡等，肉鸭则是以番鸭、樱桃谷肉鸭为主。公司的冰鲜产品主要为冰鲜鸡、冰鲜鸭、冰鲜鸡鸭分割品以及少量冻品等。



公司拥有 10 余年黄羽肉鸡养殖经验，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湖南省最大的优质家禽养殖、屠宰、销售全产业链供应商之一。公司已发展成为饲料生产及销售、种禽繁育、商品代家禽饲养及销售、禽类屠宰加工及销售、生物肥生产及销售的全产业链企业。

在黄羽肉鸡行业中，大部分企业主要依靠销售活鸡获得收入，并未涉足冰鲜领域。随着行业的发展和疫情防控的需要，政府部门对活禽交易市场的管控日趋严格，推行冰鲜禽肉上市，是我国养禽业健康持续发展和保证公共卫生安全的有效途径，也是让民众消费新鲜美味禽肉的更安全卫生的途径，冰鲜禽肉产品的生产及冷链物流已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从 2007 年开始探索冰鲜禽肉营销模式，形成了一套成熟的冰鲜禽肉商超系统营销模式，积累了屠宰加工、冷链物流、冰鲜自营、电商直营等多环节丰富的运营经验。公司已经与多家大型超市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永辉超市、家乐福、欧尚、大润发、沃尔玛、华润万家、中百仓储等大型超市集团以及盒马鲜生等新零售连锁超市。公司冰鲜禽肉产品销售网络现已覆盖湖南、湖北、重庆、北京、上海、广东等 20 省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设立以来的变化



1、初步发展阶段（2003年）

2003年4月，公司前身双佳农牧成立。成立初期双佳农牧业务结构单一，仅从事养殖业务，采用“公司+农户”的养殖模式，拥有代养户400多户，畜禽养殖规模700多万羽，公司所需鸡苗、饲料全部外购。

2、快速发展阶段（2004年-2008年）

2004年起，公司开始大力发展代养户，扩大饲养规模，提高养殖效益，并

逐步建成了 8 个代养种禽场。2005 年，公司建成年孵化能力达 2,000 万羽的孵化场。同年，公司通过拍卖购买了冷藏加工资产，实施技改，建成了第一条家禽屠宰加工生产线，产业链向下延伸至肉鸡屠宰、加工环节，新增冰鲜业务。2006 年，公司建成年产能达 20 万吨的饲料厂，实现了饲料自给自足。2008 年，公司父母代种鸡年存栏规模达到 30 万套，代养户发展到 700 多户，畜禽养殖规模达到 1,500 万羽，冰鲜产品销量约达 500 吨，饲料产量 6.9 万吨。

3、全产业链经营阶段（2009 年至今）

2009 年，随着冰鲜禽肉产品销售逐步进入大中城市，公司通过实施产业链延伸战略，逐步形成了从种禽养殖到屠宰销售的一体化经营和全产业链环节覆盖。2012 年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先后建成了 19 个标准化养殖场和 5 个种鸡场，公司养殖模式逐步从“公司+农户”升级为“公司+基地+农户（或家庭农场）”。公司冰鲜禽肉产品先后进入湖南、湖北、重庆、北京、上海、广东等 20 省市，并开拓了电商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品鸡鸭代养户共计 778 户；2019 年度，公司活禽销量 2,776.29 万羽，冰鲜产品销量 43,373.79 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上出现了一定的发展演变，但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专注于黄羽肉鸡养殖产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农、林、牧、渔业”之“畜牧业”，行业代码“A0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细分行业为家禽饲养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体制

（1）主管部门

我国家禽饲养行业准入政策、技术质量标准、卫生标准主要由国家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卫生部负责，地方农业畜牧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卫生部门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业企业的监督管理。

（2）行业协会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协会组织为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是

其分支机构，是由从事家禽业生产相关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组成的全国性行业联合组织，是非盈利性的社会团体。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协调会员单位、提供信息咨询、维护会员权益、推动行业规范和自律管理等工作，为行业自律性组织。本公司是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单位。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 法律法规

我国已建立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等法律为基础的多层次畜牧业法律法规体系。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种畜禽管理条例》、《种畜禽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饲料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经过多年的立法建设，行业法律法规的逐步健全和完善为行业的有序发展提供了基础性保障。

(2) 产业政策

近年来，畜牧业享有多项国家鼓励政策，有利的政策环境进一步促进了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相关政策	相关主要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将“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动植物（含野生）优良品种选育、繁育、保种和开发”、“农牧渔产品无公害、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列为鼓励类产业；将“年屠宰活禽1,000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列为限制类产业等
2	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年2月）	“加快发展现代农作物、畜禽、水产、林木种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优化养殖业空间布局，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健康养殖”

3	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2017年2月）	“发展规模高效养殖业”、“进一步优化农业区域布局……制定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建立评价标准和技术支撑体系，鼓励各地争创园艺产品、畜产品、水产品、林特产品等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2016年12月31日）	“加快研发适宜丘陵山区、设施农业、畜禽水产养殖的农机装备，提升农机核心零部件自主研发能力”、“制定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鼓励各地争创园艺产品、畜产品、水产品、林特产品等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5	《“十三五”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	“以猪、牛、鸡等主要畜禽品种的规模化养殖场站为重点，加强养殖环境监控、畜禽体征监测、精准饲喂、废弃物自动处理、智能养殖机器人、网络联合选育系统”
6	《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 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2015年12月）	“实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加快培育优异畜禽新品种”、“加快现代畜牧业建设，根据环境容量调整区域养殖布局，优化畜禽养殖结构”、“规范畜禽屠宰管理，加强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等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2015年12月）	“（五）推进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以责任主体和流向管理为核心、以追溯码为载体，推动追溯管理与市场准入相衔接，实现食用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追溯管理。推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积极参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运行。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开展肉类、蔬菜、中药材等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地区，要大力创新建设管理模式，加快建立保障追溯体系高效运行的长效机制”、“（八）推进主要农业生产资料追溯体系建设。以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种子等主要农业生产资料登记、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全程追溯监管为主要内容，建立农业生产资料电子追溯码标识制度，建设主要农业生产资料追溯体系，实施全程追溯管理，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生命安全”等
8	《农业部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和畜禽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监管工作的意见》（2015年7月）	“就加强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和畜禽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一、明确责任，切实做好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和畜禽产品监管工作；二、强化畜禽屠宰检验检疫，严格畜禽产品准出管理；三、强化畜禽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管，严格畜禽产品准入管理；四、严格执法，确保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和畜禽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管工作落实到位”
9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	“综合治理养殖污染。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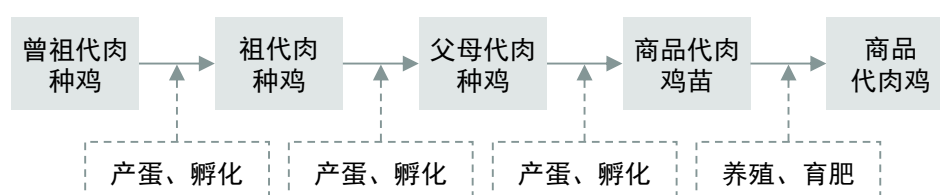
	展规划（2015—2030年）》（2015年5月）	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改良山地草场，加快发展地方特色畜禽养殖”、“畜禽粪污综合治理项目。在污染严重的规模化生猪、奶牛、肉牛养殖场和养殖密集区，按照干湿分离、雨污分流、种养结合的思路，建设一批畜禽粪污原地收集储存转运、固体粪便集中堆肥或资源化利用、污水高效生物处理等设施和有有机肥加工厂。在畜禽养殖优势省区，以县为单位建设一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示范点、养殖密集区畜禽粪污处理和有机肥生产设施”等
10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2014年1月）	“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大力开展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规模化养殖、水产健康养殖等创建活动”、“继续实施畜牧良种补贴政策”、“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支持高效肥和低残留农药使用、规模养殖场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用有机肥、推广高标准农膜和残膜回收等试点”等
11	《湖南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3-2020年）》（2013年7月）	提出健全种用动物健康标准，引导养殖者封闭饲养，加快病害动物及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对动物疫病实行区域化管理；启动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工程、突发疫情应急管理工程、强制免疫实施工程、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工程、动物疫病防治信息化工程等重点工程；稳定和强化乡镇动物防疫体系，将动物疫病防治纳入本级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加强兽医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资源集成融合，强化科技支撑等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家禽饲养行业在全国畜牧业大格局中具有重要地位。禽业是一个涉及3,700多万养殖场户的民生行业。经过上世纪90年代以来的迅速发展，我国家禽饲养业中的肉鸡产业逐步形成了品种优良化、饲料全价化和饲养规模化、产业化的格局，成为全国畜牧业中产业化最迅速、最典型、市场化程度最高的行业。

1、行业基本情况

肉鸡产业是一个由若干密切相关的以纵向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多元的代际畜禽产业，从曾祖代肉种鸡、祖代肉种鸡、父母代肉种鸡、商品代肉鸡到鸡肉产品是一个完整、系统的代次繁育流程。肉鸡代次繁育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在我国，肉鸡主要包括两大类：黄羽肉鸡和白羽肉鸡。黄羽肉鸡是含有地方鸡种血统的本土品种，通常有比较强的地域特征，价格较白羽肉鸡偏高。黄羽肉鸡养殖企业主要面临区域性竞争。而白羽肉鸡则全部为进口品种，价格较低，养殖企业面临国际市场的竞争。公司养殖及销售的肉鸡品种主要为黄羽肉鸡，仅有少量白羽肉鸡屠宰后对外销售。

（1）白羽肉鸡

作为进口品种，白羽肉鸡属于快大型肉鸡，毛色多为白色。与黄羽肉鸡相比，其特点是生长速度快、料肉比较低、产肉量多，适合工业规模化生产，但是口感欠佳。我国引种的白羽肉鸡主要品种包括艾拔益加（AA+）、罗斯鸡、科宝艾维茵以及哈伯德等。根据《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18年度）》统计，2018年，AA+引进了22.92万套，占全部引进量的30.75%；罗斯鸡引进了14.16万套，占全部引进量的19.00%；科宝艾维茵引进了15.03万套，占全部引进量的20.16%；哈伯德引进了22.43万套，占全部引进量的30.09%。白羽肉鸡是我国肉鸡产品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肉鸡屠宰加工企业的主要原料。

我国白羽肉鸡祖代种鸡养殖企业主要从国外引进祖代肉种鸡苗，繁育父母代肉种鸡苗出售给父母代肉种鸡养殖企业，父母代肉种鸡产蛋孵化出商品代雏鸡销售给代养户，商品代肉鸡经屠宰加工后成为鸡肉产品。白羽肉鸡的目标客户主要是肯德基、麦当劳等快餐消费及分割产品出口。

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18年度）》，2018年，全国祖代白羽肉种鸡年平均存栏量为115.53万套；父母代白羽肉种鸡存栏量约为4,304.85万套；出栏商品代白羽肉鸡39.41亿只；年产白羽肉鸡产品产量约为（按全净膛率75%折算）759.80万吨。2018年，商品代肉雏鸡的平均价格为3.66元/羽（成本价2.42元/羽）。2018年，白羽肉鸡产业链整体扭亏为盈，祖代、父母代、商品代环节效益较好，单独屠宰环节效益不佳。2019年，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部分猪肉消费需求向鸡肉转移，首先作用于市场规模大、单价较低的白羽肉鸡，导致白羽肉鸡行业供给需求关系变化，价格上涨，白羽肉鸡养殖企业利润大幅上升。

（2）黄羽肉鸡

黄羽肉鸡是由我国优良的地方品种杂交培育而成的优质肉鸡品类，国产率近100%。黄羽肉鸡主要包含了黄羽、麻羽和其他有色羽的肉鸡。广东和广西地区

黄羽肉鸡发展比较早，在行业内具有鲜明的地域代表性。黄羽肉鸡与白羽肉鸡相比，具有体重较小、生长周期长、抗病能力强、肉质鲜美等特点，体型外貌符合我国消费者的喜好及消费习惯，比较适合活鸡销售，特别适用于中式烹饪。由于黄羽肉鸡的自身特点，不适合向肯德基、麦当劳等快餐连锁企业销售。黄羽肉鸡的主要市场集中在我国南方和港澳地区，目标客户主要是家庭消费、企事业单位食堂和酒店。虽然我国黄羽肉鸡的生产和消费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点，但随着电商、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目前其市场向北延伸和扩展的势头已显现。

按照生长速度快慢，黄羽肉鸡的分类如下：

类型	出栏日龄（平均日龄）	平均体重（公斤）	料肉比
快速型	42-65（53）	1.25-1.50（1.40）	1.80-2.60:1.00
中速型	65-95（80）	1.25-1.50（1.40）	2.60-3.00:1.00
慢速型	95+（95）	1.25-1.50（1.40）	2.80-3.20:1.00

相对于中速型和慢速型，快速型黄羽肉鸡的生长速度较快，肉质的感官性状（主要指色泽、风味、口感等方面）强于白羽肉鸡，因此近年来在我国发展速度较快；中速型黄羽肉鸡的生长速度和肉质感官性状介于快速型和慢速型黄羽肉鸡之间，由于其胸腿肌较好、脚胫粗细适中、皮肤光亮，经过屠宰加工后胴体美观、肉质较好、冰鲜后风味口感下降程度较轻，一定程度上兼顾了生产性能与鸡肉品质，因此近年来成为冰鲜鸡市场的最佳选择；慢速型黄羽肉鸡生长速度相对较慢，生产模式以放养为主，肉质最优，价格也高于其它类型的肉鸡，其主要市场为中高档餐厅，或以礼盒、活鸡等形式进入家庭消费。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广大消费者对于鸡肉产品的肉质、口感、安全、健康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业内对慢速型黄羽肉鸡的市场前景普遍看好。

以地域划分，广东广西地区以慢速型和中速型黄羽肉鸡为主，云贵川以中速型黄羽肉鸡为主，华东地区以快速型黄羽肉鸡为主。公司生产的麻鸡、青脚为快速型黄羽肉鸡，土三黄、丝乌鸡、黑土二为中速型黄羽肉鸡，石门土鸡为慢速型黄羽肉鸡。

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18年度）》，2018年全国祖代黄羽肉种鸡年平均存栏为137.83万套。2018年全国商品代黄羽肉鸡出栏量约为39.63亿羽，按照其平均出栏体重为1.8公斤/羽测算，全净膛重的产品重量为464万吨，半净膛重的黄羽肉鸡产品重量约为571万吨。

2、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市场供求状况

人类对鸡肉制品的生产与消费有着悠久的历史。由于具有高蛋白、低胆固醇、低脂肪和低热量等特点，鸡肉已成为世界各地消费者普遍接受的优质动物蛋白质来源。与猪、牛相比，肉鸡具有饲养周期短、料肉比低、饲养及加工自动化程度高等优点，也是最经济的动物蛋白质来源。

1) 世界鸡肉生产与消费情况

近年来，鸡肉产量、销量呈快速上升趋势。根据美国农业部统计数据，世界鸡肉生产量保持稳定增长，从 2006 年的 6,544.40 万吨，增长到 2018 年的 9,247.0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2%。世界鸡肉消费量从 2006 年的 7,184.80 万吨，增长到 2018 年的 10,148.6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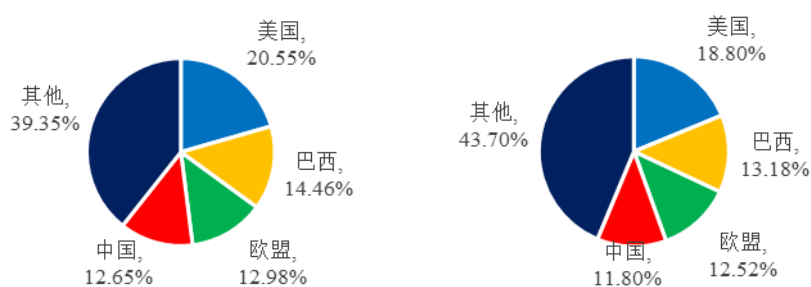
图：世界鸡肉产量及消费量走势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地区分布上看，世界前三大鸡肉生产和消费国家为美国、巴西和中国。美国为世界鸡肉第一大生产国。根据美国农业部数据统计，2018 年，美国鸡肉生产量达 1,900.40 万吨，占全球鸡肉生产量的 20.55%；巴西鸡肉生产量达 1,337.50 万吨，占全球鸡肉生产量的 14.46%；中国鸡肉生产量达 1,170.00 万吨，占全球鸡肉生产量的 12.65%。巴西自 2016 年鸡肉产量已超过中国，成为第二大鸡肉生产国。2018 年，美国、中国和巴西的鸡肉消费量分别为 1,907.50 万吨、1,197.50 万吨和 1,337.70 万吨，占全球鸡肉总消费量的 18.80%、11.80%、13.18%。

图：2018 年世界主要鸡肉生产国/消费国鸡肉产量/消费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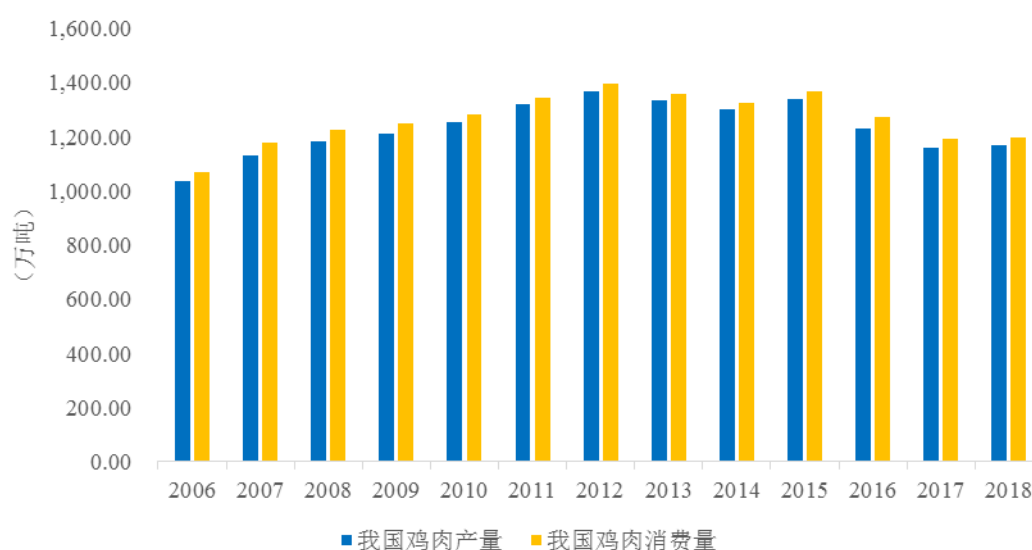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尽管世界鸡肉产量及消费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但是鸡肉产量及消费量增速最近几年显著下降。2009 年至 2012 年鸡肉产量及消费量年均增长约 4%，但 2013 年以来全球鸡肉产量及消费量增速降至 2% 以下。疫病仍然是抑制鸡肉产量及消费量增长的重要因素。

2) 我国鸡肉生产与消费情况

2004 年至 2012 年，我国鸡肉年产量及消费量持续增长，2013 年以来受疫情等因素的影响，鸡肉年产销量略有下降，2018 年鸡肉产量为 1,170 万吨。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发布的《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18 年度）》，2018 年全国商品代黄羽肉鸡出栏量约为 39.63 亿羽，按照其平均出栏体重为 1.8 公斤/羽测算，可产黄羽鸡肉约 571 万吨（按半净膛率 80% 折算）。

图：我国鸡肉产量及消费量走势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变动原因

养殖行业由于参与者多且分散，禽类价格随供求关系的变化呈现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由于饲养时间较短、价格上涨带来补栏情绪的高涨，随后散户快速进入并实施非理性补栏，出栏量不受控制导致供给过剩，禽类价格下跌，部分散户亏损退出行业，后续补栏情绪受到影响，供给减少，从而形成禽类价格波动周期。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近年来，黄羽肉鸡养殖行业的利润水平呈现波动态势，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是饲料原料成本，主要是玉米、豆粕等农产品价格波动；二是商品代黄羽肉鸡市场价格的变动，主要是受宏观经济、疫情、消费信心等因素影响。

4、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

中国肉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充分，行业集中程度相对较低，大量散养户存在“价高进入，价贱退出”的现象，影响市场供给量的长期稳定性，导致行业供需匹配呈现出较大的周期性波动，从而造成产品价格的较大波动。

5、行业发展趋势

近十年来，我国肉鸡行业经历了多轮价格周期，价格波动性特征明显，行业竞争格局趋于以下几个方面发展：

（1）行业内大企业资源整合加速

近年来由于规模化养殖、集约用地等政策及产业发展要求，肉鸡养殖环节集中度呈逐步提升趋势。从整个产业链来讲，肉鸡养殖产业越往上游行业集中度越高，即祖代肉种鸡养殖集中度大于父母代肉种鸡，父母代肉种鸡养殖集中度大于商品代肉鸡。具体到白羽肉鸡行业，祖代肉种鸡养殖企业经过十多年激烈的市场竞争，已从1994年的40家整合至2018年的13家。根据《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18年度）》统计，2018年，我国有13家企业从国外引进了祖代白羽肉雏鸡，其中引种或更新数量最多的3家企业市场占有率为51.53%。父母代肉种鸡养殖行业在经历H7N9疫情、原料涨价、限载和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后处于整合阶段，在规模上由小企业向大中型企业转移，逐步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的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规模化比例不断上升，从2003年的67%上升至2014年的90%以上（根据中国畜牧业年鉴数据，规模化定义是年出栏2,000羽以上），但市场集中程度低，前十大企业产量占比不足25%。对于黄羽肉鸡行业而言，随着国家对食品加工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监管逐渐加强，对动物疫病防疫、产品质量卫生的要求日益

严格，黄羽肉鸡由活禽销售转向屠宰加工，亦趋向规范化和集中化。随着盈利波动过程中大量中小型企业或者小养殖户被迫退出行业竞争，以及大企业利用“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或者“公司+基地+农户（或家庭农场）”等模式扩张、延伸产业链以及加强大企业间的强强联合，行业集中度提高的趋势明显，区域龙头企业市场份额越来越大。目前行业处于资源整合阶段，这个阶段企业的竞争关键点体现在产能扩张速度、成本控制能力以及食品安全控制能力，而其中扩张速度将是未来抢占市场的先决基础。

（2）一体化经营导致业务竞争领域扩大

随着市场前景持续向好与行业快速发展，国内实力较强的父母代黄羽肉种鸡、商品代黄羽肉鸡养殖企业逐渐向下游延伸至屠宰加工业务，大型肉鸡屠宰加工企业也开始向上游延伸，部分企业也开始涉足肉鸡养殖业务。相对一体化经营而言，经营业务集中于黄羽肉种鸡养殖或商品代黄羽肉鸡养殖或屠宰加工的单一业务环节，容易受原材料价格、疫情、市场情况、消费者心理等因素的影响，出现周期性或突发性的波动。特别是在面对类似 H7N9 疫情等突发事件时，一体化经营的大企业凭借着雄厚的资金实力与全面的疫病预防机制，可以有效地化解风险，实现长期稳定的发展；而散养户往往因亏损严重后选择退出，或加入“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模式，进一步促进了行业规模化水平的提升。一体化经营在扩大企业规模的同时，有效整合、消除了产业链内部的风险，避免了企业业绩波动，增强了企业经营的稳定性与安全性。该等扩张模式导致大型黄羽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企业面对的竞争从单一环节竞争向一体化经营竞争转变。

（3）业内龙头调整经营方向，推进转型升级

黄羽肉鸡行业是我国家禽养殖中的特色产业，近年来已成为我国畜牧业发展中增长最快的产业之一。但是我国黄羽肉鸡产品加工比例较低，根据《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14 年度）》统计，活鸡产品始终占主导地位，占比达 85%左右，冰鲜鸡产品只占 5%左右，其余 10%为冻鸡、礼盒及深加工类产品。由于肉鸡养殖企业的经营业绩容易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周期性供需变化、动物疫病、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而呈现较大波动，特别是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初，以及 2017 年上半年受 H7N9 疫情等的影响，活鸡销售为主的黄羽肉鸡行业陷入深度困境，行业经过大幅缩减产量后黄羽肉鸡价格才有所回升。至此，业内较多企业已经认识到企业需要随着国家大力推行冰鲜上市的发展趋势以及人们消费观念

的逐渐转变而顺势转型。因此，部分规模化企业借助电商快速发展的趋势，大力发展冰鲜产品，不断提高品质，努力打造业内冰鲜品牌，扩大影响力和知名度，希望通过发展冰鲜产品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和增强抗风险能力。

根据《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18年度）》，2014年以来国家及地方层面纷纷推进“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配送、冷鲜上市”16字方针，完全依赖活禽交易的黄羽肉鸡产业开始转型。但由于国内黄羽肉鸡养殖体量大，冰鲜鸡加工技术有待完善，特别是喜欢采购活禽的消费习惯短期难以改变，因此在提出转型的前几年，产业转型速度缓慢。近几年，黄羽肉鸡产业逐渐发生积极变化，一方面企业忧患意识增强，对于冰鲜鸡的开发力度逐渐增大，另一方面消费者对于冰鲜鸡的接受程度和对禁售活禽政策的理解程度在逐年提升。行业未来一方面是建立健全冰鲜鸡生产流程，另一方面是配备专业的冷链设施，通过商超、电商、批发、专卖店等多种方式，拓展冰鲜鸡的营销。

（4）企业生产模式由“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向“公司+基地+农户（或家庭农场）”等方向转变的趋势

在我国黄羽肉鸡养殖企业里，生产模式多数是“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模式。农户在该模式下养鸡，只需要搭建鸡舍和缴纳部分押金即可。企业凭借自身资金和技术优势，为农户提供雏鸡、饲料、防疫、兽药及技术支持。肉鸡出栏后由企业以统一价格进行回收。该模式的特点是充分发挥了合作双方优势，因此过去十几年里发展速度较快。然而近年来，该模式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在市场行情出现较大波动时，容易出现合作一方不遵守合同的现象，造成企业或农户损失，从而产生纠纷；同时，在食品安全日益受到重视的情况下，企业对农户养鸡的过程控制也存在一定的隐患。根据《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18年度）》，传统“公司+农户”模式的弊端最突出的是两个方面，一是养殖效率有待提高，二是产品存在安全风险。随着黄羽肉鸡产业进入转型期，一些企业已经认识到其中的问题，并逐渐调整生产模式。未来行业整体生产模式将呈现由“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向“公司+基地+农户（或家庭农场）”等方向转变的趋势。

6、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目前，我国肉鸡养殖行业集中度不高，单个企业商品肉鸡销售量占我国市场总量比例较低，且一般专一养殖白羽肉鸡或黄羽肉鸡，很少同时涵盖两者。其中，我国的白羽肉鸡生产加工代表企业有圣农发展、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等。

黄羽肉鸡生产加工代表企业主要集中在南方，代表企业有温氏股份、立华股份、湘佳牧业等。根据温氏股份公告的 2018 年年报计算，2018 年温氏股份黄羽肉鸡出栏量 7.48 亿羽，约占全国黄羽商品肉鸡出栏量的 18.87%。根据立华股份公告的 2018 年年报计算，2018 年立华股份黄羽肉鸡出栏量 2.61 亿羽，约占全国黄羽商品肉鸡出栏量的 6.59%。

7、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在我国，黄羽肉鸡散养一直是农民主要的家庭副业之一，有着悠久的养殖传统。但与散养不同，规模化黄羽肉鸡养殖企业对饲养环境、技术、资金投入、经营资质、销售渠道等因素要求较高，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对于新进企业，存在以下进入障碍：

（1）饲养环境及地域壁垒

对于大规模畜禽养殖企业而言，对饲养环境要求较高。黄羽肉鸡饲养场地一般要选在地势高燥、隔离条件好、周边人员活动少、其他禽类饲养数量少、污染源少的区域。规模化畜禽养殖由于饲养密度大，疫病风险较集中，必须选择有利于物理隔离、疫病控制的养殖环境。另外，大规模养殖存在地域壁垒，养殖企业当地的自然生态环境也非常重要，例如养殖区域山峦叠嶂，是疫情隔离的天然屏障。

（2）技术与人才壁垒

黄羽肉鸡养殖需要长期技术积累和摸索，其他企业很难短期直接涉足该领域。由于黄羽肉鸡规模化养殖涉及饲料营养技术、孵化、养殖管理、疫病防治等方面，特别是防疫设备完善和防疫技术领先的企业在疫情爆发时能够避免致命打击而留存市场。同时，随着人们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日益重视，只有在防疫、药物残留控制、质量控制、肉类先进屠宰加工技术等方面达到或超过相关的技术标准，才具有市场竞争力。

另外，标准化、规模化的养殖及屠宰加工企业需要拥有从事饲料生产、雏禽孵化、畜禽养殖、疾病防控、屠宰加工等诸多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产业工人。只有各类人才的有机协作才能保障各业务环节的整体高效运行。而人才的培养、经验的积累以及高效的协作都需要较长时间，行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3）资金投入壁垒

大规模畜禽生产需要大量资金用于经营场所建设、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购置及日常维护与防疫体系建立。为保持生产的持续、稳定和规模化的种禽及商品肉禽存栏需要投入大量的设施和资金，同时需要占用大量的土地和禽舍设备，对养殖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较高要求。另外，大规模的全产业链企业经过多年的资金投入和经验积累，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定价权优势。因此资金实力弱、养殖成本高的中小企业竞争力较弱，行业存在资金投入壁垒。

（4）经营资质壁垒

畜禽养殖行业是国家重点监管的行业之一，养殖企业均需取得国家特许经营许可证照方可经营，并须接受监督检查。肉鸡养殖企业根据其产业链覆盖程度，在肉鸡养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业务环节均需取得相应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对于行业新进企业，行业具有一定的资质壁垒。

（5）销售渠道壁垒

2006年11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整顿和规范活禽经营市场秩序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的意见》，要求“率先在大城市逐步取消活禽的市场销售和宰杀，推行‘禽类定点屠宰、白条禽上市’制度”。随着社会的发展，冰鲜产品和熟食产品的消费将逐渐代替活禽消费市场。传统企业的销售渠道主要依靠活禽市场，销售渠道单一，一旦出现疫情，销售渠道受到限制和堵塞。因此行业内规模化企业已通过各种方式与不同客户长期合作而建立多渠道销售途径，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并应对突发疫情。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优先支持

为了缓解鸡肉生产的周期性波动，稳定肉鸡养殖行业的发展，保证居民的食物供应，改善居民的饮食结构，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国家在区域发展、养殖模式、用地支持、税收优惠、资金扶持等方面出台了诸多政策，鼓励鸡肉生产企业向专业化、产业化、标准化、集约化的方向发展。

例如，《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中提出：农业产业化是我国农业经营体制机制的创新，是现代农业发展的方向。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集成利用资本、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带动农户发展专业化、标准化、集约

化生产，是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主体，是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关键，支持龙头企业的发展，对于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加快转变农业发展的方式、促进现代农业建设和农民就业增收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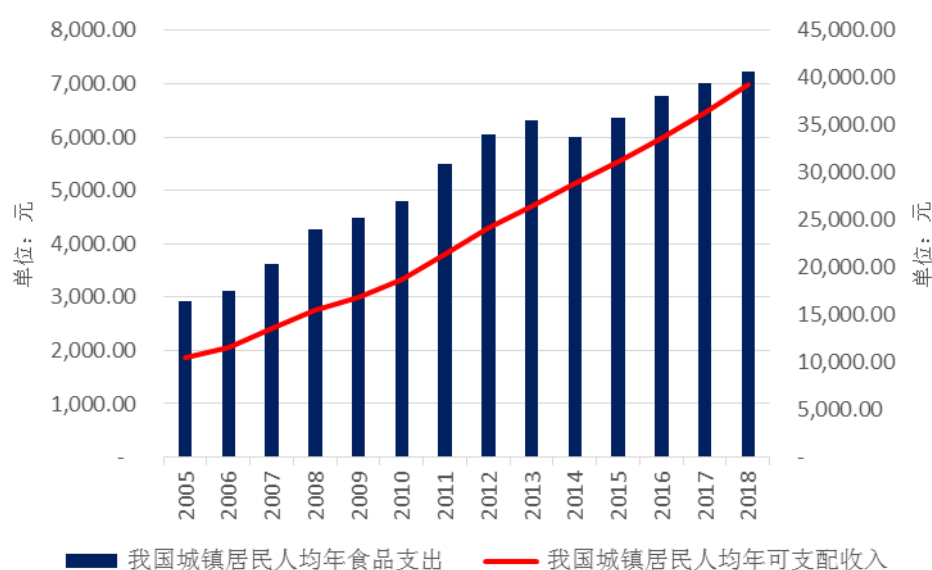
同时，《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等行业政策鼓励并引导我国畜牧业从散户养殖为主的格局中逐步向适度规模化的高效经营模式发展。

另外，《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了促进养殖业转型发展。调整优化养殖业区域布局，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鼓励农牧结合养殖模式。做大特色畜禽，培育一批特色畜禽经济县，建成全国优质畜禽生产核心区。通过以上等一系列国家发展规划，对行业发展有积极的促进和引导作用。

（2）城镇居民人均年食品消费与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整体提高

按照国际发展规律看，人均 GDP 达到 4,000 美元，居民消费水平将从生存型向发展型和消费型转变。当前是我国消费结构升级的重要时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约 900,309 亿元，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39,251 元，2018 年城镇居民人均食品消费性支出为 7,239 元，约占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8%。随着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将促进国内居民肉类消费的同步增长。鸡肉作为国内主要的肉类消费品之一，其消费量也会随着人们的消费水平的提高而增大，且在较长时期内将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

图：城镇居民人均年食品支出与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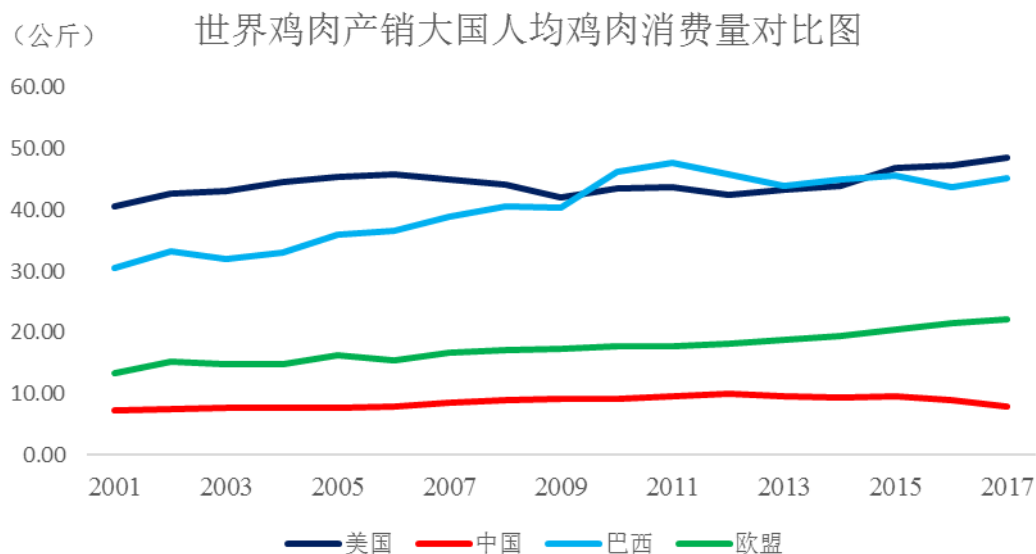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国内鸡肉消费市场前景广阔

我国鸡肉消费总量排名世界第三，但人均消费量相比其它鸡肉消费大国仍有较大差距，中国人均鸡肉消费量每年仅为 10 公斤左右，而与大陆居民饮食结构最接近的台湾地区的人均鸡肉消费量已达 28 公斤左右，美国、巴西人均鸡肉消费量超过每年 40 公斤，预计我国未来鸡肉市场有较大增长空间。

图：世界鸡肉产销大国人均鸡肉消费量对比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4）饮食理念的转变

国内居民收入水平的日益提升在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提高居民生活水平的同时，也逐步影响着包括饮食理念在内的居民生活理念。在满足基本能量摄取的同时，美味、健康成为居民对食物的更高需求。尤其是健康因素，日益成为居民在选择食物时考虑的重点因素。而鸡肉历来是我国居民公认的滋补、美味肉类，相对于猪肉、牛肉等红肉食品，具有高蛋白、低脂肪、低胆固醇、低热量的特点。黄羽肉鸡相比白羽肉鸡肉质更加鲜美，味道香醇。随着居民健康饮食理念的深化，黄羽肉鸡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饮食理念的转变有利于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5）物流及电商行业的飞速发展激发黄羽肉鸡行业市场活力

在过去，黄羽肉鸡的消费市场主要在我国南方地区。随着近两年电商及物流快递行业的快速发展，黄羽肉鸡的消费市场已从南方向北方各地逐步发展。行业

内一些黄羽肉鸡企业借力电商及物流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现跨越式发展。

2、不利因素

（1）疫情的爆发

疫情的爆发将造成鸡只减产、扑杀防疫费用增加、销售受阻、生产计划紊乱等不利影响，给养殖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直接损失。同时，市场需求也会受到疫情影响而萎缩，从而造成行业整体性损失。

（2）食品安全问题

受利益驱动，部分农户可能会采用不恰当的方法生产出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畜禽产品。药物残留过量、微生物污染、滥用食品添加剂等均可能危害到鸡肉消费者，造成食品安全事件。一旦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行业内企业都将受到重大影响。相对于单一业务环节的肉鸡养殖企业或肉鸡屠宰加工企业而言，全产业链经营的肉鸡养殖屠宰企业对食品安全、质量的控制能力更强，能够更有效的保障产品质量及卫生标准。

（3）市场波动风险

肉鸡产业链各环节的变化过程是从鸡肉价格的变动向上游肉鸡养殖户及饲料行业传导，肉鸡价格的高低影响养殖户的积极性。在肉鸡养殖行业普遍存在不理性的从众养殖现象：在肉鸡价格上升时扎堆养殖，造成肉鸡供大于求的局面，随后肉鸡价格下跌伤害养殖户的经济利益。很多传统型中小养殖户很难抵御肉鸡行业的市场价格波动周期，特别是市场低迷、疫情爆发会给养殖户带来重大损失。

（四）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经营模式及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育种技术

随着消费者对鸡肉品质的要求日益提升，行业需要培育新品种以兼顾生产效率和鸡肉品质。随着新的生物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加快了选育种的效率，传统品种的改良以及优良新品种的推出正在不断拓展整个肉鸡行业的市场空间。培育优质、高产、低耗料、抗病能力强的肉鸡品种，符合生产者和消费者需要。

（2）肉种鸡养殖技术

国内肉种鸡养殖方式有地面垫料平养、棚架式饲养和笼养。地面垫料平养与

棚架式饲养占地面积大，生产成本低，新技术难以应用，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提高受到限制。笼养是将鸡只置于叠层式或阶梯式鸡笼里饲养，鸡只从出壳至出售均在笼中饲养，随着日龄和体重增大，可采用转层、转笼饲养。该饲养方式可以提高饲料利用率、节约垫料、提高成活率和均匀度、为人工受精提供了必要条件、提高种蛋入孵率和孵化率。经过多年的探索，肉种鸡笼养方式达到了高产、优质、高效、低耗的目的。

（3）商品代肉鸡养殖技术

我国商品代肉鸡养殖方式有地面垫料平养、网上饲养和笼养。地面垫料平养是我国传统肉鸡养殖中最主要的饲养方式。

地面垫料平养有利于鸡只腿部发育；设备简单、节省劳力、投资较少、便于管理。然而其也存在室内空间利用率低、肉鸡与排泄物直接接触易感染大肠杆菌和球虫病等疾病、免疫接种费时费力等缺陷。

网上饲养是将鸡舍内搭建 60 厘米高的金属或竹木网架，在网架上铺塑料网，鸡只在网片上生活。该饲养方式下，鸡只与排泄物的分离降低了感染疾病的风险，减少了药费开支；同时易于控制鸡舍温度、湿度和便于通风换气等。但也存在初次投资成本高、清理排泄物及消毒程序较复杂等缺陷。

肉鸡笼养与种鸡笼养方式基本一致，该养殖方式便于机械化管理，提高了工作效率和鸡舍利用率，便于清粪和消毒管理，便于公母分饲等。其缺点是设备投资大，对饲料营养要求高，若底网硬易引起鸡只胸囊肿，但近年来，通过对笼底材料和结构改进后胸囊肿发生率大幅下降，肉鸡笼养方式得以逐渐推广。

（4）屠宰加工技术

黄羽肉鸡养殖企业主要以活鸡销售为主，但随着近年来城市化水平的加快、饮食观念的转变、电商和物流的快速发展、肉类加工技术装备和生产工艺的较大进步及疫情对活禽销售市场的影响等，黄羽肉鸡养殖企业开始加大对屠宰业务的投入，例如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工艺技术和质量控制方法等。

（5）疫病防治与食品安全控制技术

鸡只疫情的爆发给行业造成较为长期的不利影响，传染性疾病特别是烈性传染性疾病的发生制约了行业的健康发展。因此，必须建立科学合理的综合配套防治工作机制。目前，疫病防治措施包括鸡场选址布局的科学规划、养殖环境调节技术、鸡只状况的监控技术、防疫执行及先进疫苗的研发技术等。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家对食品安全的管理日益严格，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要求大幅提高。保证食品安全，控制药品残留、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是黄羽肉鸡养殖行业技术发展的必然要求。除了养殖过程的疾病防治，食品安全控制还要求对饲料生产、屠宰加工实施技术检测与标准化监控，上述技术及措施的发展和有效执行，将会进一步提高行业内疫病防治与食品安全控制水平，确保鸡肉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6）饲料配方技术

合理科学的饲料配方是肉鸡健康、高产的基础。科学的饲料配方技术首先是营养配方技术，目前肉鸡饲料一般根据商品代肉鸡生长期不同阶段的胃肠发育情况、营养需求，配以不同营养成分的饲料；其次是功能性配方技术，通过增加免疫配方成分，提高肉鸡抗病能力和成活率。

2、行业经营模式

目前，我国常见的黄羽肉鸡养殖模式主要包括散养模式、“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模式和“公司+基地+农户（或家庭农场）”模式。

（1）散养模式

散养模式主要是散养户利用自有劳动力和自有场地进行小规模养殖，但该模式存在难以快速扩张、疫病防治水平低、质量安全存在隐患等问题。

（2）“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模式

目前行业内大部分规模化企业均采用“公司+农户（家庭农场）”模式，农户在该模式下养鸡，只需要搭建鸡舍和缴纳部分押金即可。企业凭借自身资金和技术优势，为农户提供雏鸡、饲料、防疫、药品及技术支持，黄羽肉鸡出栏后由企业以统一价格进行回收。该模式的特点是合作双方优势都得到了充分发挥，可较大程度地杜绝疫病的传播。然而近年来，该模式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在市场行情出现较大波动时，容易出现合作一方不遵守合同的现象，导致企业或农户损失，从而产生纠纷；同时，在食品安全日益受到重视的情况下，企业对农户养鸡的过程控制也存在一定的隐患。

（3）“公司+基地+农户（或家庭农场）”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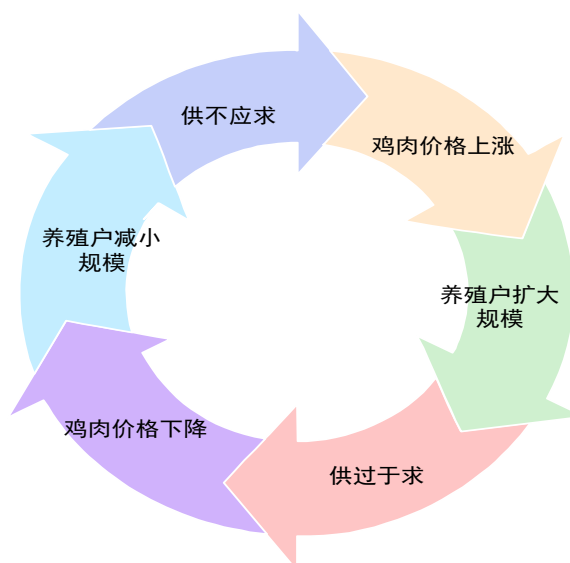
随着黄羽肉鸡产业进入转型期，一些企业已经认识到“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模式的缺陷和风险，并逐渐调整生产模式，建立自己的养殖基地，形成“公

“公司+基地+农户（或家庭农场）”的模式。“公司+基地+农户（或家庭农场）”模式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弥补了“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模式存在的缺陷和风险，具有很强的灵活性和实用性。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与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

肉鸡养殖行业受供求关系影响，周期性波动特征较为明显，周期性表现如图所示：



养殖行业由于参与者多而且分散，禽类价格随供求关系的变化呈现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由于饲养时间较短、价格上涨带来补栏情绪的高涨，散户快速进入并实施非理性补栏，出栏量不受控制导致供给过剩，禽类价格下跌，部分散户亏损退出行业，后续补栏情绪受到影响，供给减少，从而形成完整的禽类价格波动周期。同时，肉鸡具有一定的自然生长周期，因此在短期内若出现供求不平衡或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会导致行业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商品代肉雏鸡从投入生产到产品出栏需要相对较长的时间，因此市场需求的大幅变化与生产的及时供给之间存在时间差。当前养殖利润水平的变化、疫病的发生或鸡肉供求的变化将对下一阶段肉鸡的供应量产生影响。

（2）行业的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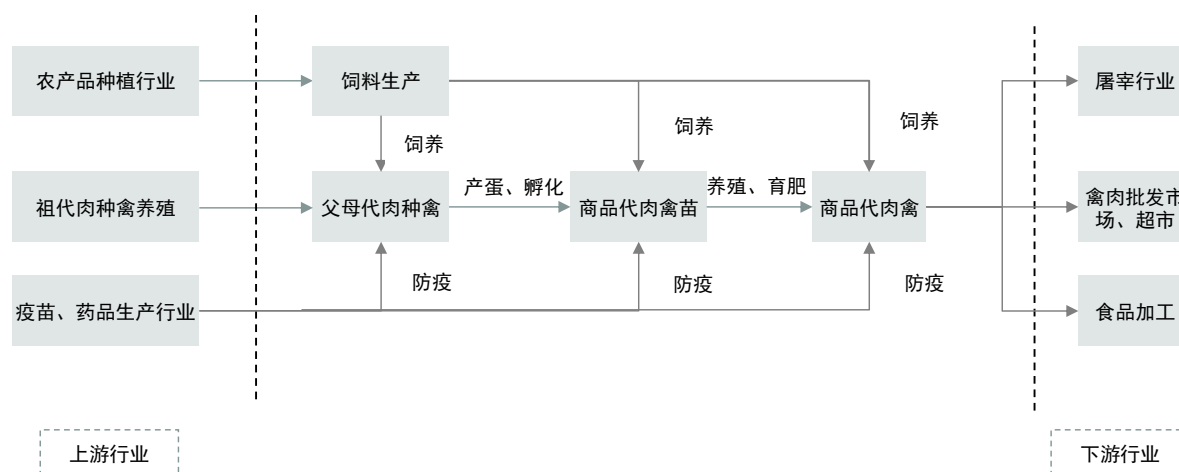
肉鸡养殖行业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区域性，不同区域所经营的品种存在差异。其中，商品代黄羽肉鸡的养殖主要集中在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四川、湖南等地，这是由该区域拥有较多规模化肉鸡养殖场以及适宜养殖的气候条件、

地理环境等因素决定的。商品代黄羽肉鸡的主要养殖区域也是鸡肉产品的主要消费区域，其中，广东、广西地区的鸡肉产品主要供应东南、南部及西南地区。

（3）行业的季节性

肉鸡养殖与鸡肉消费均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在肉鸡养殖方面，家庭散养模式下，不同季节温度、湿度等外界环境的变化会对商品代黄羽肉鸡的生长、父母代黄羽肉种鸡的产蛋量等产生一定影响；在规模化养殖模式下，由于温度、湿度调节设备的运用，季节性影响相对较小。在鸡肉消费方面，受我国居民消费习惯的影响，一般而言，秋冬季节消费需求较大，春夏季节消费需求较小；重大节日期间，鸡肉的消费量一般也会增长。

（五）上下游行业与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关联性以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1、上游行业情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的上游行业是作为饲料原料的玉米、大豆等农产品种植行业、祖代肉种鸡养殖行业和疫苗药品生产行业等。

本行业的发展将带动上游行业的发展，本行业的规模化程度快速提升也将推动农产品种植行业、祖代肉种鸡养殖行业和疫苗药品生产行业向规模化和市场化转型。同时，上游行业的发展也会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2、下游行业情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屠宰行业、食品加工行业、禽肉批发市场及超市等。近年来，由于下游企业发展迅速，使得其与畜禽养殖行业规模化程度较低的矛盾

日益加剧。下游龙头企业需要大量、稳定、质量安全的畜禽肉类供应，但目前可以满足其需求的畜禽养殖行业企业数量较少，某种程度上阻碍了下游企业发展。同时，下游行业的需求将会推进畜禽养殖行业规模化程度和集中度的提高。

下游行业对食品安全的重视，对肉类产品质量的要求也日益提高，有利于对全产业链控制企业快速发展。只有全面全程控制才能真正对消费者负责，一体化经营模式将成为黄羽肉鸡行业发展的主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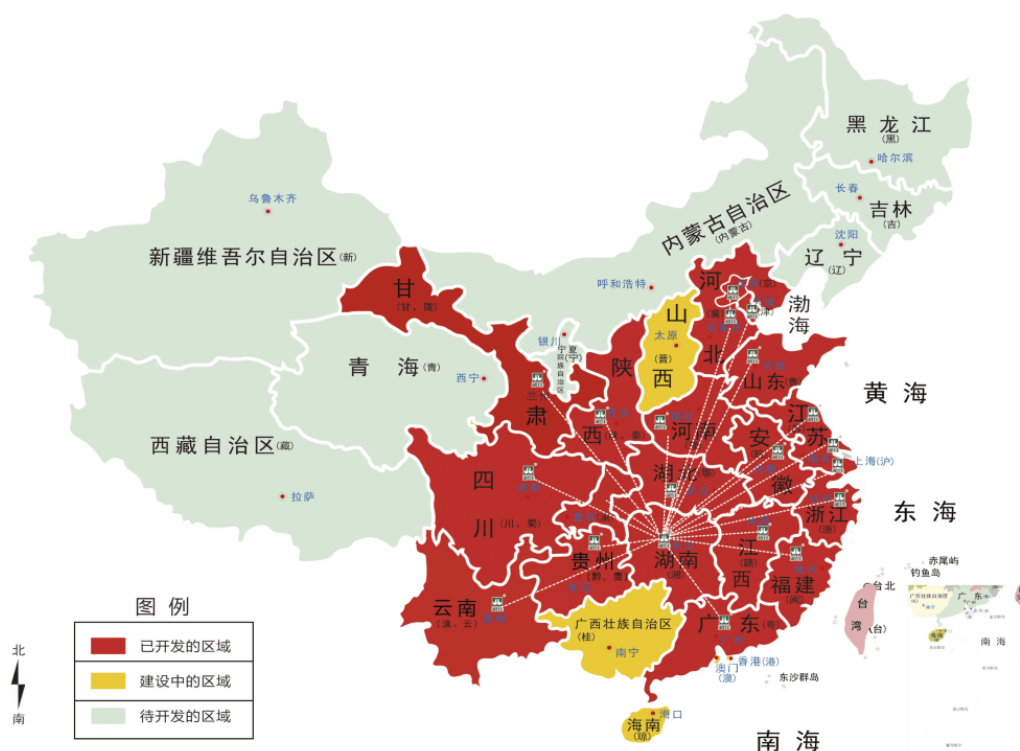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经过十余年的市场积累和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模式的实践，本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了养殖高标准化、生鲜及冷链物流行业领先、食品安全有保障的市场形象，与一系列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下游客户中享有良好的声誉。公司已发展成为饲料生产及销售、种禽繁育、家禽饲养及销售、禽类屠宰加工及销售、生物肥生产及销售的全产业链企业。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活禽产品销往湖南、湖北、河南、广东等 10 省市；冰鲜禽肉产品销售网络覆盖湖南、湖北、重庆、北京、上海、广东等 20 省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有养殖场 24 个，其中，种鸡场 5 个、标准化养殖基地 19 个。此外，公司有代养种鸡场 4 个、代养种鸭场 1 个、商品鸡鸭代养户共计 778 户。

公司冰鲜禽肉产品销售区域具体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发布的《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18年度）》，2018年全国商品代黄羽肉鸡出栏量为 39.63 亿羽，同期公司商品代黄羽肉鸡出栏量约为 4,227.69 万羽，约占全国商品代黄羽肉鸡出栏量的 1.07%。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提供的资料，公司为国内黄羽肉鸡主要生产企业，其黄羽肉鸡出栏量位居华中地区第一名，公司是黄羽肉鸡养殖企业中较早开展冰鲜业务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黄羽肉鸡冰鲜产品行业龙头企业，目前为黄羽肉鸡行业最具综合实力及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黄羽肉鸡行业面临着转型，冰鲜禽肉、熟食等是未来的转型方向，目前行业内公司多数已开始转型方向的探索，其中，公司转型相对成功，在黄羽肉鸡冰鲜禽肉领域内位居行业龙头，成为行业内的旗帜。报告期内，公司冰鲜禽肉产品销量分别为 27,834.26 吨、35,629.70 吨和 43,373.79 吨。公司已形成一套成熟的冰鲜禽肉商超系统营销模式，依托超市等渠道拓展销售，面对面和终端消费者沟通，在培育冰鲜禽肉市场、推进行业转型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同行业主要竞争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肉鸡产品为商品代黄羽肉鸡。目前，肉鸡养殖行业以

中小企业为主，市场集中度不高。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大多形成从饲料生产、种禽繁育到商品肉鸡养殖的全产业链。按产品分类，我国肉鸡养殖企业可分为黄羽肉鸡与白羽肉鸡养殖企业，我国白羽肉鸡养殖行业的主要企业有圣农发展、民和股份、仙坛股份等。我国黄羽肉鸡养殖行业的主要企业有温氏股份、立华股份、湘佳牧业等。

1、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98），创立于1983年，现已发展成一家以畜禽养殖为主业、配套相关业务的跨地区现代农牧企业集团。温氏股份的主要业务为肉鸡、肉猪的养殖和销售；其他养殖和销售业务为奶牛、肉鸭、蛋鸡、肉鸽等；配套业务为食品加工、现代农牧装备制造、兽药生产、生鲜食品流通连锁经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温氏股份已在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拥有275家控股公司、5万户合作家庭农场。2018年温氏股份上市肉猪2,229.70万头、肉鸡7.48亿只、肉鸭3,133.31万只，总销售收入572.36亿元。

2、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61）成立于1997年6月，是一家集科研、生产、贸易于一身、以优质草鸡养殖为主导产业的一体化农业企业，是江苏省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江苏省农业科技型企业、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立华股份总股本36,260万元，总资产近57亿元。下设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2家，分别位于江苏、安徽、浙江、山东、广东、河南、四川、湖南等地。现有员工4,000多人。

立华股份实行“公司+合作社+农户”的合作养殖模式，2018年上市优质肉鸡2.61亿只，猪38.03万头，销售收入72.14亿元。

3、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99）系集饲料加工、祖代与父母代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屠宰加工与销售、熟食加工与销售为一体的全国最大全产业链肉鸡饲养加工企业，国内商品代鸡产量最大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是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食品深加工，主要产品是生鸡肉及深加工肉制品，并主要以分割冻鸡肉、深加工鸡肉制品等产品形式。公司养殖量及屠宰量领跑国内白羽肉鸡行业，2019年鸡肉销售量达88.50万吨，同比增长

1.39%，销售收入 145.58 亿元。公司凭借完整的一体化全产业链实现了食品安全的可追溯性，并依靠优良的品质和稳定的供应成为肯德基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麦当劳唯一中国本土鸡肉供应商，以及双汇、太太乐、安井、海霸王、沃尔玛、麦德龙、华润万家、世纪联华、永辉等食品加工企业及大型超市重要鸡肉供应商。

4、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34）前身是农业部山东蓬莱良种肉鸡示范场，成立于 1985 年，先后被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国家出口鸡肉标准化示范区、全国畜牧优秀企业、国家首批肉鸡无高致病性禽流感生物安全隔离区、中国畜牧协会副会长单位、白羽肉鸡联盟副主席单位、国家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科技创新联盟副理事长单位。2008 年 5 月，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是国内白羽肉鸡行业首家上市公司。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父母代肉种鸡的饲养、商品代肉鸡苗的生产与销售；商品代肉鸡的饲养与屠宰加工；饲料、鸡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利用鸡粪进行沼气发电，并利用沼气发电的副产品开展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其中，父母代肉种鸡养殖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现存栏父母代肉种鸡 330 万套，年孵化商品代肉鸡苗 3 亿多只、商品代自养肉鸡年出栏 3000 多万只，年屠宰分割各类鸡肉产品 6 万多吨，饲料生产能力 40 万吨。2018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8.18 亿元。

5、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46），成立于 2001 年，2015 年 2 月于深交所挂牌上市。公司是集饲料加工、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商品肉鸡孵化、养殖、屠宰加工和产品深加工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父母代肉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与屠宰、鸡肉产品加工、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是商品代肉鸡及鸡肉产品，其中鸡肉产品主要以分割冻鸡肉产品的形式销售。经过十多年白羽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的专注经营，公司通过产业链纵向高度整合，实现了种鸡养殖到鸡肉产品加工销售完整产业链的全环节覆盖。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33 亿元。

（以上资料来源于企业网站、年度报告）

（三）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完整的“从农场到餐桌”一体化经营的全产业链优势

近年来，公司依托规模化优势和技术优势建立了从饲料生产及销售、种禽繁育、家禽饲养及销售，到禽类屠宰加工及销售、生物肥生产及销售的全产业链企业，以行业内先进的生产模式将公司、基地、农户（或家庭农场）有效结合，产、供、销一体化，形成了“从农场到餐桌”的全程管控。公司建立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对原辅料、生产过程和终端产品实行严格的监控和检验，可以有效控制不同环节之间的风险，通过全方位保障体系，保证消费者菜篮子的安全。在生产环节中，公司严控原辅料的采购质量，通过使用自主研发和生产的饲料喂养家禽，从源头上保证了鸡肉的品质；通过利用高效的“公司+基地+农户（或家庭农场）”的生产模式以及“五统一、一分散”的代养管理模式，保证了鸡只的质量；通过完善屠宰加工环节，达到宰前检疫节点控制、宰中检疫节点控制、宰后检验节点控制、预冷节点控制、金属探测节点控制，保证冰鲜禽肉产品的品质与安全；通过建立冷链物流配送体系，从设备和工艺上保证冰鲜禽肉产品的营养和品质。另外，公司已投产的生物肥基地使公司产业链加入生态环保循环系统，进一步延伸了公司产业链条。

2、成熟的“公司+基地+农户（或家庭农场）”生产模式

目前行业内大部分规模化企业均采用“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模式，该模式可以充分发挥合作双方优势，降低产业集聚成本，带动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致富。公司在推进现代化农业发展进程中，对农户实行“五统一、一分散”的代养管理模式，五统一即公司“统一提供鸡苗、统一提供饲料、统一提供疫苗药品、统一提供技术服务、统一产品销售”；一分散即“代养户分散养殖，获取代养费用”。通过上述模式，可以有效地将产业链中各生产要素组织起来，按照国家农产品生产的要求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的全过程监督管理。

然而近年来，行业内单一的“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模式也暴露出一些问题，例如在市场行情低迷时，容易出现合作一方违约而产生纠纷的现象；同时，如果管控体制存在漏洞可能会出现质量问题。

在多年的黄羽肉鸡饲养历程中，公司通过探索建立了自己的养殖基地，即建立“公司+基地+农户（或家庭农场）”模式有效弥补和降低了单一的“公司+农户（或

家庭农场)”模式中存在的缺陷和风险。公司相继在石门、临澧、岳阳、湘阴等地区投资建成了高标准、全自动（自动供水、给料、通风、加热升温、湿帘降温等）、全封闭的 19 个标准化基地。公司的标准化养殖具有改善养殖条件、提高生产性能、提高产品质量等优势，可有效解决目前养殖业面临的环境污染严重和疫病多发等问题，实现了资源优化配置和企业高效运转。

3、武陵山片区生态养殖区位优势

根据中央把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作为新阶段扶贫攻坚主战场的战略部署和国家区域发展的总体要求，国务院制定了《武陵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2011-2020 年）》，该规划指出将在武陵山片区大力发展特色高效农业，加快推进区域性特色农林产品基地建设，实施一批重大特色农林业项目，建设一批特色农林产品标准化良种繁育基地，并明确了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划属于武陵山片区和禽肉供应基地。公司对养殖基地场址选择有严格要求，建在有利于隔离、地势高燥、开阔平坦、排水方便、水质良好，并且远离村镇、工厂、肉类加工厂及交通要道的地方。目前，公司的种禽养殖基地全部位于湖南省石门县及周边县域，肉禽养殖基地大多位于石门县、临澧县等山区、丘陵地带，森林覆盖率高的养殖环境成为防范疫病的天然屏障。公司充分利用武陵山地区原生态的自然环境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壶瓶山地区的石门土鸡品种，开辟无公害优质鸡标准化生态养殖基地，发展高档黄羽肉鸡产品。《武陵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2011-2020 年）》中明确支持石门县、慈利县等地的重点交通建设，积极推进跨区运输合作和交通协同管理，促进各种运输方式无缝衔接，逐步实现交通一体化，促进公司产品的便利流通。

4、成熟的冰鲜禽肉营销模式及强大的网络布局优势

我国居民的传统家禽消费习惯一直以消费活禽为主，因此黄羽肉鸡销售渠道主要依赖各级家禽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然而，随着禽类定点屠宰、白条禽肉上市制度在全国的逐步推行，部分大中城市关闭活禽市场，居民环保和食品安全意识不断提高，超市冰鲜产品的销售将成为趋势。在黄羽肉鸡行业中，大部分企业依然主要依靠销售活鸡获得收入，并未涉足冰鲜领域，主要原因是冰鲜产品的特性和企业技术实力不足，例如冰鲜产品如何突破运输半径限制、如何在保鲜的前提下延长食物的保质期、适应消费者习惯等。而较早发展冰鲜禽肉产品并且具有

销售终端优势的湘佳牧业在未来竞争中占有先机。

公司从 2007 年开始探索冰鲜禽肉营销模式，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的冰鲜禽肉商超系统营销模式，积累了屠宰加工、冷链物流、冰鲜自营、电商直营等多环节丰富的运营经验，巩固了黄羽肉鸡冰鲜禽肉领域内的行业龙头地位。同时，公司与永辉超市、家乐福、欧尚、大润发、沃尔玛、华润万家、中百仓储等大型超市集团以及盒马鲜生、7FRESH 等新零售连锁超市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在各大超市建立冰鲜自营柜台，公司赢得了客户认可，提高了公司产品知名度，开拓了黄羽肉鸡冰鲜市场。公司冰鲜禽肉产品销售网络现已覆盖湖南、湖北、重庆、北京、上海、广东等 20 省市。公司经历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了从上海到成都的长江沿线大中城市的冷链物流配送体系以及京珠高速大动脉沿线的冰鲜网络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冰鲜禽肉产品销量分别为 27,834.26 吨、35,629.70 吨和 43,373.79 吨，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83%。公司对冰鲜禽肉产品的积极开拓和持续探索使公司的冰鲜禽肉产品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特别是在 H7N9 疫情爆发时对公司的利润支撑起到了积极作用。

另外，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湘佳电商，以石门土鸡、壶瓶山土鸡等高端土鸡为载体，开始涉足冰鲜家禽及其它农产品的互联网新媒体的营销、软件开发、网络平台运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业务。湘佳电商依托母公司的全产业链体系，利用专业的网络营销团队，用先进的互联网思维改造传统畜牧业，打造新型“互联网+畜牧业”。

同时，为了满足大中城市高端消费人群对生态土鸡的消费需求，打造“从农场到餐桌”的 O2O 直营模式，公司将湖南武陵山片区、壶瓶山高海拔地区生产的天然、绿色、无污染的散养纯生态土鸡，通过屠宰加工、冷链物流、电子商务直接送达到消费者手中，公司建立微信公众平台，开发壶瓶山土鸡提货券，通过微信二维码提货、网上提货、电话提货等方式，方便高端消费者快速便捷提货。

5、人才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成员均在本领域历练多年，在黄羽肉鸡行业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把握市场机遇与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较强，对黄羽肉鸡的市场发展趋势有良好的预见能力。

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还培养了大批专业的饲养员。同时，公司根据自身快速发展的需要，引进了一批高素质人才，在种禽繁育、兽医技术、饲料技术、肉制品加工、检验检疫、冷链技术等方面储备了一批优秀人才。各类人才的有机协调与磨合搭配，使公司的综合技术水平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吴常信院士、中国农业大学、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湖南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所签订了合作协议，以高校技术及科研机构为依托，在基地内建立了高校科研实践基地和科技研发中心，形成了科研课题的研究、开发、应用以及人才的培训、储备、输送等完整的梯级式网络。

6、技术优势

本公司在饲料研发生产、种禽繁育、禽蛋孵化、养殖技术、屠宰加工及冰鲜保质技术、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技术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

7、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和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模式的实践，本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了养殖高标准化、生鲜及冷链物流行业领先、食品安全有保障的市场形象，与一系列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下游客户中享有良好的声誉，保有稳定的市场份额。

公司及产品获得的各种奖项、荣誉、评选、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项目	发布机构	被授予对象范围、数量
1	2011年9月	公司国家级湘佳鸡标准化示范区项目成为第六批全国标准化示范项目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下达第六批全国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的通知》，第六批全国标准化示范项目全国共有1,154项，其中湖南省40项
2	2013年12月	“湘佳”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驰名商标是指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享有较高声誉的商标，申请企业根据《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申请认定
3	2014年11月	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根据《农业部关于公布第六次监测合格农业产业化

				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共有 1,191 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合格
4	2015 年 10 月	第一批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和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名单的通知》，15 家公司入围第一批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名单
5	2017 年 6 月	全国就业扶贫基地之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	根据 2017 年 6 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发布全国就业扶贫基地名单》，经各地审核、两部门审定，全国就业扶贫基地共 1,465 家

公司取得的产品认证及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时间	项目	发布机构	认证含义、要求及程序	是否为行业准入条件
1	2010 年 9 月	国家农业部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无公害农产品在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等方面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经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证合格后，申请方可获得认证证书并允许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	否
2	2010 年 3 月	湖南省农业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	湖南省农业厅		否
3	2012 年 9 月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是一个国际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申请单位需按照《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规定的认证要求及认证流程申请认证。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通过认证后可证明该组织在环境管理方面达到了国际水平，能够确保对生产经营过程、产品及活动中的各类污染物控制达到相关要求。	否

注：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为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取得 CNCA-R-2002-016 号认证机构批准书，可从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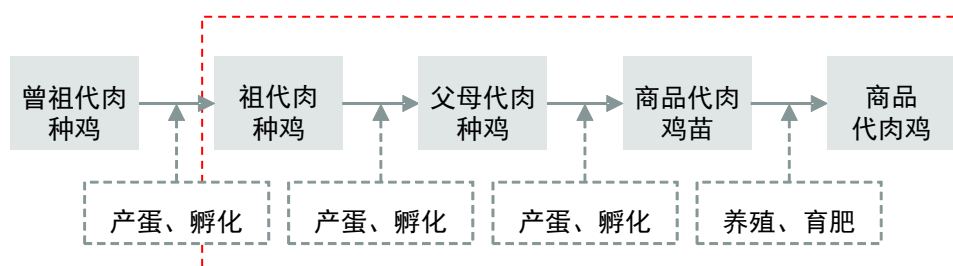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公司养殖规模快速扩张存在资金瓶颈。畜禽养殖行业公司规模的扩张主要依赖于畜禽的存栏数量。然而，畜禽养殖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且存栏畜禽日常对饲料、疫苗、兽药具有刚性需求，这导致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同时，公司规划实施“亿羽优质鸡”产业工程，逐步壮大养殖和食品加工两大板块，公司在扩张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建设养殖场和购置生产设备。虽然公司已成功登陆新三板，但公司自身积累产生的现金流及通过单一渠道获得融资难以满足未来规模扩张所需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上市等途径，扩充资本实力，从而扩大公司的养殖规模积极拓展全国市场。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种禽繁育，家禽饲养及销售，禽类屠宰加工及销售，饲料、生物肥生产及销售，目前主要养殖父母代种鸡与商品鸡，以及养殖少量祖代种鸡。



注：图中红色虚线包含的部分为公司目前活禽养殖涵盖的业务链条

公司主要产品为中国地方优质家禽系列产品，包括活鸡、活鸭及鸡鸭肉冰鲜产品。公司主营的禽类产品包括黄羽肉鸡和肉鸭，其中，黄羽肉鸡的主要品种为麻鸡、青脚鸡、竹丝鸡、黑土鸡、土三黄、石门土鸡等，肉鸭则是以番鸭、樱桃谷肉鸭为主，公司产品使用自主注册的“湘佳”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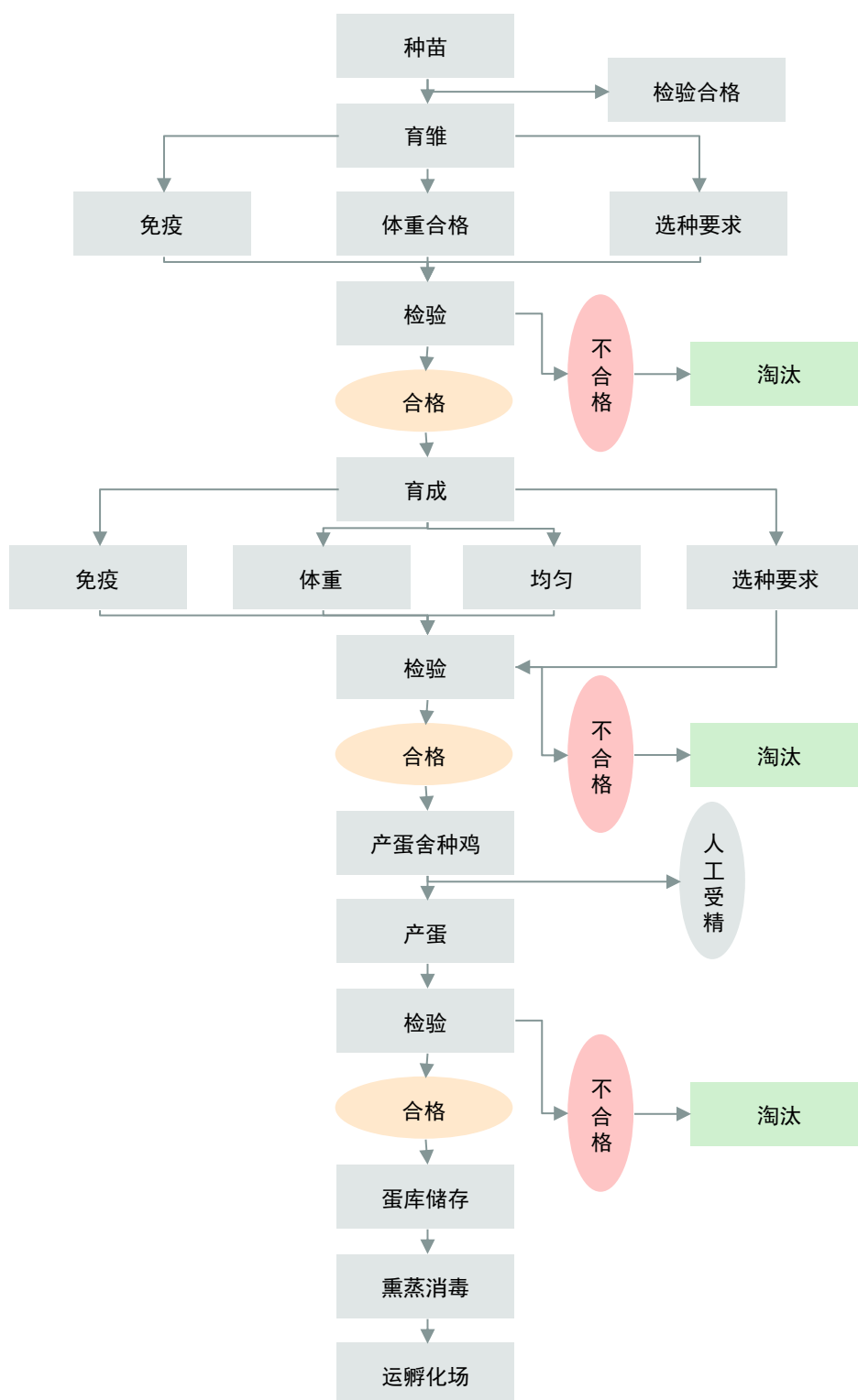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活禽主要销往家禽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冰鲜禽肉产品则主要销往各大超市、企事业单位、食堂和酒店等，最终作为食品供应消费者。公司主要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图片	产品类别	客户或消费群体
	活鸡	主要销往农贸市场的批发商，食堂、酒店等餐饮机构为辅
	活鸭	主要销往农贸市场的批发商，食堂、酒店等餐饮机构为辅
	冰鲜鸡肉	商场超市终端消费者为主
	冰鲜鸭肉	商场超市终端消费者为主
	饲料	公司附近的散养户及养殖企业
	有机肥	种植农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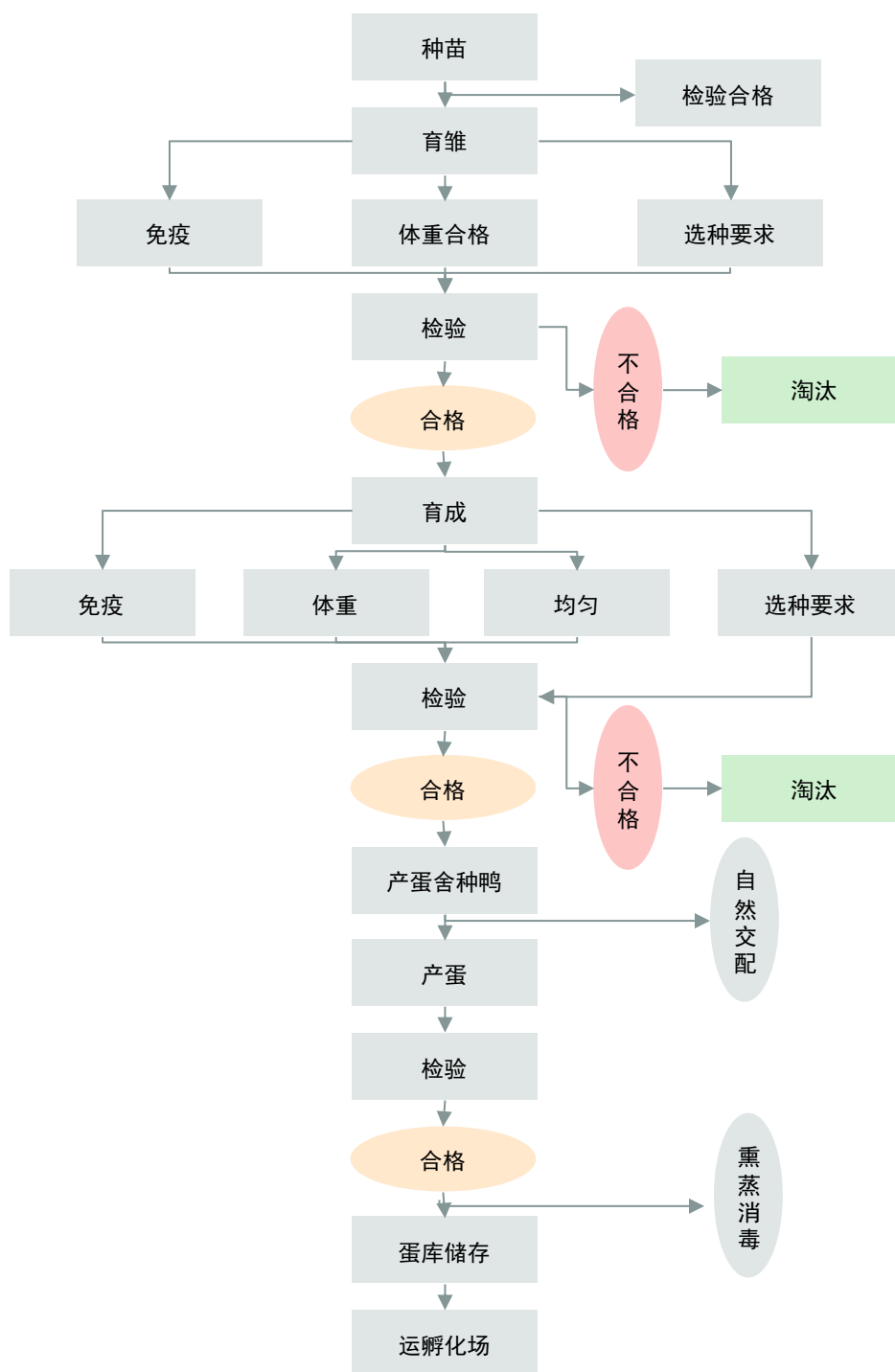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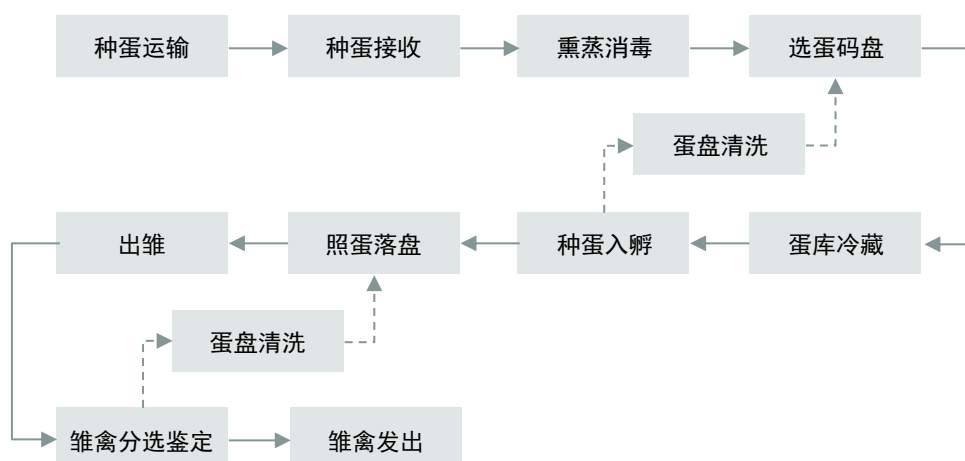
1、种鸡繁育流程图



2、种鸭繁育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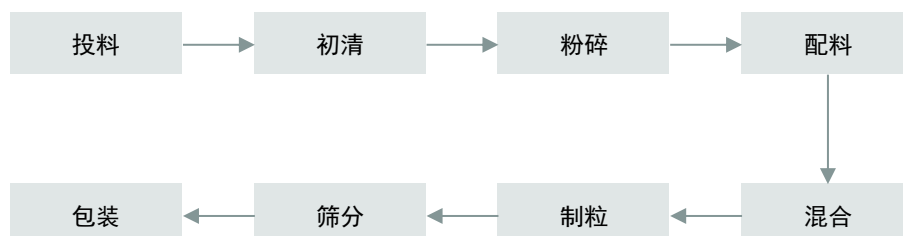
3、禽蛋孵化流程



4、商品鸡养殖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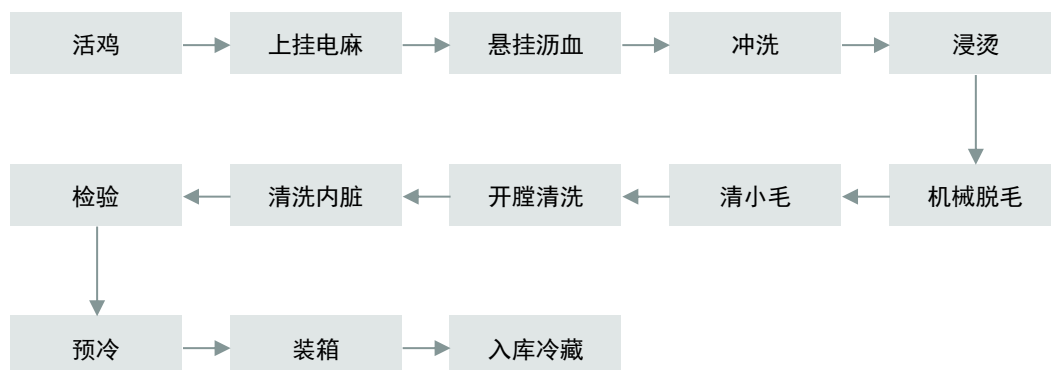
商品鸡养殖流程可以分为代养流程和自养流程，具体流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

5、饲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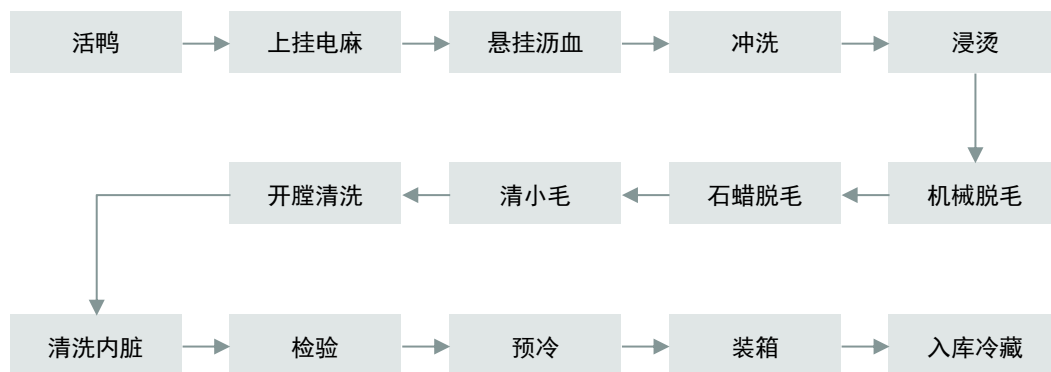


6、冰鲜禽肉产品生产流程

（1）冰鲜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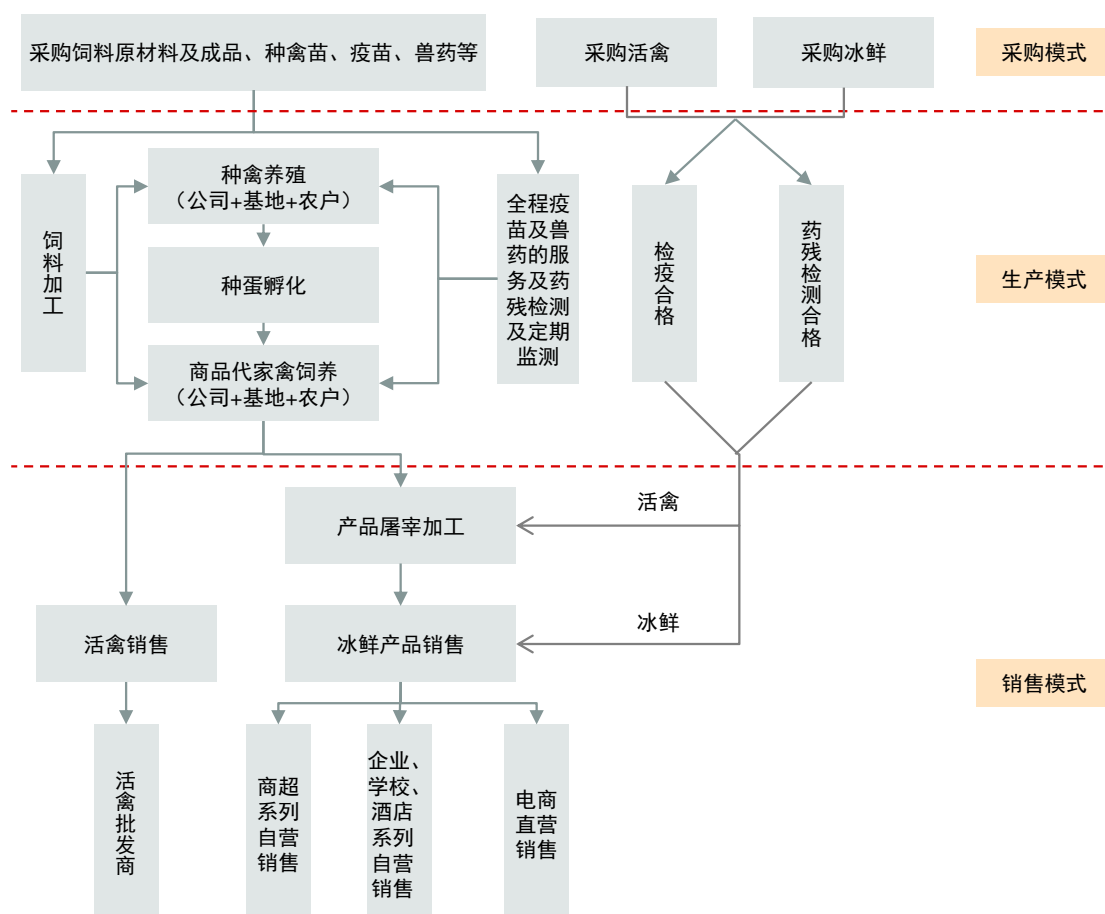


(2) 冰鲜鸭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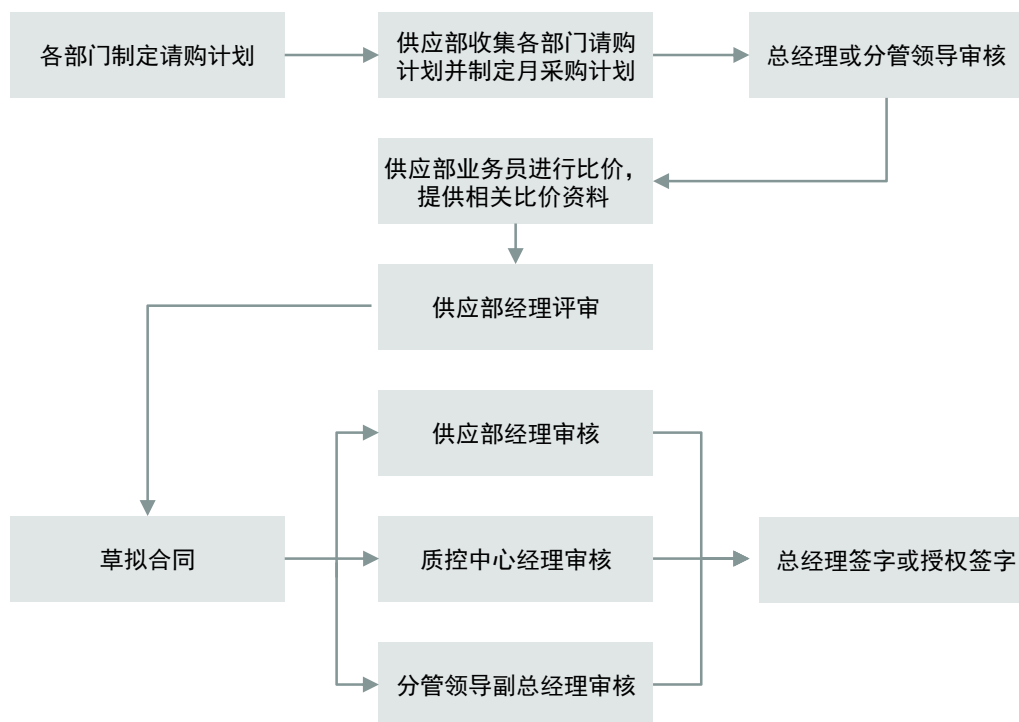
(三) 主要经营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形成涵盖饲料生产及销售、种禽繁育、家禽饲养及销售、禽类屠宰加工及销售、生物肥生产及销售的全产业链企业。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及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的一般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根据公司采购类别的不同，流程稍有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饲料原料采购

公司饲料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玉米、豆粕等初级农产品。公司供应部根据肉鸡养殖计划直接向大型粮食供应商及当地粮食自然人供应商采购。

公司要求供应业务员提供两家以上的比价资料和进货渠道，由供应部经理评审。同时建立供货商档案，每半年对所有供货商重新评估定级。

其次，由于公司具备直接收储资质，因此每当粮食收获季节，公司通过张贴告示的方式向当地发布收购信息，价格以当天实时公布的收购价格为准，收储阶段根据质量等级计价，当地粮食自然人供应商根据收购信息送货上门，经检测合格入库后通过银行转账付款。

（2）父母代黄羽肉种雏鸡采购

公司种禽部根据商品代肉鸡养殖计划直接向父母代黄羽肉种雏鸡生产企业采购父母代黄羽肉种雏鸡。父母代黄羽肉种雏鸡生产企业负责将父母代黄羽肉种雏鸡运送至公司育雏场，公司不承担父母代黄羽肉种雏鸡运输的在途风险。

（3）药品、疫苗采购

公司黄羽肉鸡养殖所需药品、疫苗由供应部向国内药品、疫苗供应厂商采购。公司对药品、疫苗供应厂商采取合格供应商体系管理，由质量控制中心负责对药

品（疫苗）的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兽药批准文号、省级兽药监察所出具的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书》和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营业执照、质量承诺书。每批药品购入后，由服务部保管员负责检验药品的品名、批号、有效期、外包装、药品有无结块、沉淀及其他异样情况。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生产厂家审查、产品审查和疗效审查后方可进入供应商体系，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4）活禽采购

公司外购少量活禽全部用于屠宰，屠宰后作为冰鲜禽肉产品进行销售。公司销售部联合蛋禽事业部对外采供应商进行综合素质评审，参照公司《活禽收购流程》进行考核，公司最终选定信誉度高、质优价廉的供应商进行长期稳定的供货合作关系。采购部门与经过公司确定的外购活禽供应商签订《活禽供货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合作。公司在外购活禽方面制定了严格的活禽采购质量控制标准和检疫程序，除了验收入库时提供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批次药残检测报告外，品控员也对现场活禽质量进行感官检验（毛色、重量、有无病死和伤残鸡鸭等方面），并且公司质检部将进行宰前检验和药残检测；另外，外购活禽只有通过宰后抽样复检合格后才可验收，不合格退货。

（5）冰鲜采购

公司外购的冰鲜禽肉主要为冰鲜鸡、鸭及分割品和副产品。采购部门根据公司屠宰部填写的“采购申请单”与公司选定的外购冰鲜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合作。公司在外购冰鲜禽肉方面也制定了严格的采购质量控制标准和检疫程序，供应商除了提供营业执照、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家禽屠宰许可证、出厂检测合格报告、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外，质检员现场对冰鲜产品质量进行感官检验（色泽、气味、大小等方面），并且公司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将进行冰鲜群体和个体疫病检验和药残检验，合格后入库，不合格退货。

2、生产模式

（1）“公司+基地+农户（或家庭农场）”的养殖模式

公司所在地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划属于武陵山片区，公司充分利用武陵山片区资源，带动山区人民通过养殖黄羽肉鸡致富，形成了一整套成熟的“公司+基地+农户（或家庭农场）”的养殖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黄羽肉鸡养殖模式分为农户（或家庭农场）代养和标准化基地自养。公司种鸡养殖约 25%为农户（或家

庭农场)代养,约75%为标准化基地自养;公司商品鸡养殖约70%为农户(或家庭农场)代养,约30%为标准化基地自养;鸭全部为农户(或家庭农场)代养。

1) 农户(或家庭农场)代养模式

①代养模式

农户代养模式是在业内普遍采用的“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的形式基础上,公司与农户签订代养合同,建立公司与农户之间的代养关系。合作模式为公司统一提供禽苗、饲料、疫苗药品、技术服务和统一活禽回收,农户(或家庭农场)以保证金、栏舍设备和劳动力等资源作为基本条件参与到公司的产业链管理中,并负责畜禽的饲养管理环节。在此模式中,公司通过代养体系对代养户的养殖业绩进行考核,即按照约定绩效考核指标,对代养户的养殖成果扣除物料消耗及领用的生产物资,核算出代养户的代养费用后进行结算。具体考核方式为:(协议约定的回收单价 \times 成鸡重量)扣除(代养户养殖期间领用的鸡苗、饲料、药品、疫苗等)。其中回收单价及养殖生产资料(禽苗、饲料、疫苗、药品、活禽或种蛋)协议约定的回收计价均高于市场价格,用以约束代养户因饲料、禽肉市场价格变动给公司带来的违约风险。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合作商品鸡鸭养殖农户(或家庭农场)778户,且养殖合作主体平均养殖规模仍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刷卡方式收取保证金,代养户根据其拟代养数量缴纳保证金。公司为鼓励新增代养户的养殖积极性,针对新增代养户降低保证金的收取标准,随着代养户养殖批次的增加和养殖面积的扩大,公司逐批次提高保证金的收取标准,具体为:新建栏舍的养殖户第一批保证金标准为4元/只(2018年1月起降低为2元/只),以后每养一批,所适用保证金标准提高0.5元/只,至7元/只后不再增加;改造旧鸡舍或租赁鸡舍新入户的原有养殖户养第一批交保证金6元/只,以后每养一批,所适用保证金标准提高0.5元/只,至7元/只后不再增加。

公司与代养户的合作模式为公司统一提供禽苗、饲料、疫苗药品、技术服务和统一活禽回收,生产物资始终属于公司,代养户提供养殖服务,按保价回收体系计算代养费,类似委托加工;公司技术人员提供养殖指导,同时监督代养户。

“保价回收”不是一种买卖行为,仅仅是代养费的计算方式,其核心设计理念为“代养户按劳赚取代养费的同时,公司能有效防范代养户向第三方出售或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对代养户考核的具体考核指标和计算方式如下：

序号	项目	计算过程	备注
1	代养户结算收入	结算收入=活禽回收收入+各项补贴	
1.1	活禽回收收入	代养户活禽出栏重量*该品种的回收保价单价	回收保价单价大幅高于市场价格
1.2	各项补贴	按回收重量及羽数根据代养户的养殖品种、代养过程中的考核情况等给予代养户的补贴，如寒暑补贴、初产补贴、途损、放养补贴、规范管理、卫生补贴等	每种补贴均有统一、公开的补贴标准
2	代养户结算成本	结算成本=禽苗成本+饲料成本+疫苗、药品成本+各项扣款	
2.1	禽苗成本	按代养户的领取数量*该品种的保价单价	保价单价大幅高于市场价格
2.2	饲料成本	按代养品种饲料领用量*饲料保价单价	保价单价大幅高于市场价格
2.2	疫苗、药品成本	按领用品种数量*各品种保价单价	保价单价与市场价格持平，同时确保代养户不随便外购用药
2.3	各项扣款	1) 料肉比扣款：先按标准料肉比计算本批次应耗用饲料包数，再与本批实际耗用的饲料包数进行比较；如果实际饲料包数小于应耗用饲料包数，就扣两者相差的饲料包数扣款（每件40元） 2) 其他扣款	每种扣款均有统一、公开的标准
3	代养户代养费	应付代养费=1-2	按此模式结算，部分代养户因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可能会出现亏损；公司会根据该品种平均每羽的代养费标准，考虑其成活率、出栏重量、料肉比及管理考核情况给予代养户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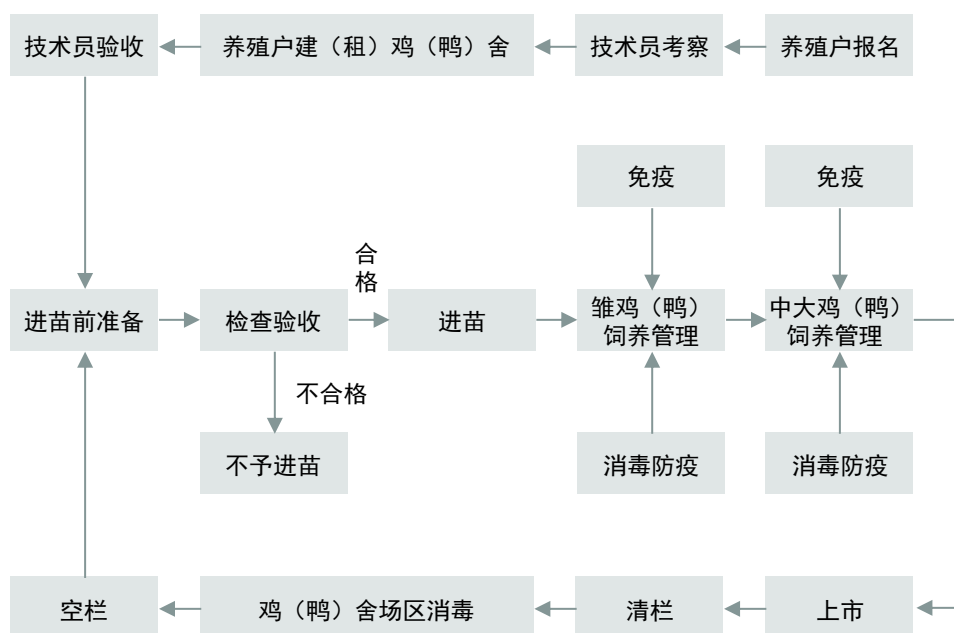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代养户养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代养户数量（户）	778	788	857
代养户出栏量（万羽）	2,908.80	2,867.26	2,764.73
代养费（万元）	8,104.65	8,377.00	7,444.28
单位代养费（元/羽）	2.79	2.92	2.69

2018年单位代养费较2017年上升，主要是由于生产效率提升、代养费上涨等原因，同时，由于代养费较高的壶瓶山鸡养殖数量持续增长，也进一步拉高了

单位代养费，2019年，公司慢速鸡出栏量较2018年下降，结算代养费收入有所下降，由于慢速鸡单位代养费较高，其占比下降拉低了平均单位代养费，从而导致2019年单位代养费成本下降。立华股份2016-2018年单位代养费分别为2.50元/羽、2.53元/羽和2.93元/羽，公司与立华股份的单位代养费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代养模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在此模式中公司承担养殖的市场风险，代养户承担养殖管理风险。公司通过与农户建立明确的代养合同关系，在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控制成本，提高产量，增加产品市场竞争力；代养户需要在养殖中按公司要求进行饲养管理，提高优质家禽的出栏率，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

201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武陵山片区湖南湘西花垣县时，提出“精准扶贫”的思想，指出要发挥贫困地区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在产业扶贫过程中发挥好推动作用，先富帮后富，实现共同富裕。公司作为武陵山片区通过优质家禽产业带动当地农户脱贫致富的代表企业之一，积极响应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与相关部门合作实施石门县“石门土鸡”精准扶贫项目。

公司依托活禽养殖规模和技术优势，结合现有的“公司+基地+农户（或家庭农场）”的养殖模式，实施“公司+基地（村集体经济）+贫困户”的标准化养殖精准扶贫模式和“公司+贫困户”散养土鸡精准扶贫模式。该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带动当地分散经营的贫困户，一方面实现了产业的低成本积聚；另一方面有力地促进了农民向农业工人的就地转化，有效的缓解了青壮年外出务工所带来的一系列社

会问题。

武陵山片区是国务院明确规划的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公司是承载武陵山片区精准扶贫任务的优良平台之一。公司成立至今，已为处于武陵山片区的石门县及周边地区直接和间接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直接带动合作农户脱贫致富，也拉动当地养殖、运输等产业的发展，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助力，有效的缓解社会就业压力。公司将继续积极参与贫困地区扶贫项目，进一步增强龙头企业带动作用，积极发挥龙头企业在脱贫攻坚中的模范作用，带动贫困地区老百姓脱贫致富，为践行“精准扶贫”及解决“三农问题”做贡献。

②各期退户、违约户数和数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养户退户数量分别为 117 户、134 户和 143 户，退户原因主要包括因环保政策被划入禁养区退养，因土地被征收而退养，以及代养户因另谋其他职业、已将场地租用给他人或代养户死亡等自身原因而退养。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两起代养户违约而被公司要求退养的情况，并且违约代养户养殖规模较小，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代养户退户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退户数量（户）*	143	134	117
退户代养户上年出栏量（万羽）	309.69	214.68	209.29
占上年总出栏量的比例*	7.33%	5.69%	5.65%

注：1、各期退户数量为截至上年度末有产出而本年度无产出的代养户数量；
2、因退户代养户在本年度已无产出，因此其养殖数量以上年度出栏量列示。

针对退户的代养户，在代养户提交退户申请并经公司养殖部门确认后，由公司财务部与其结清代养费并退回押金。

对于因环保政策被划入禁养区退养或因土地被征收而退养的代养户，由于其养殖场无法继续从事养殖活动，公司在与该等代养户结束代养关系后，发展符合条件的新代养户；因自身原因（如另谋其他职业、已将场地租用给他人或代养户死亡等）而退养的代养户，在其原养殖场仍能继续从事养殖业务的前提下，代养户通常会选择将其养殖场继续出租给他人从事养殖业务，进而由公司与符合条件的新代养户建立代养关系并在原养殖场从事代养活动；部分养殖面积较小、条件差的养殖场停止养殖业务。

报告期内，退户代养户出栏量占比分别为 5.65%、5.69%和 7.33%，占比较

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③代养户选取的制度、流程及标准

公司的农户代养模式是在业内普遍采用的“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的形式基础上，公司与农户签订代养合同，建立公司与农户之间的代养关系。公司建立了《商品家禽代养管理制度》、《养殖户准入与淘汰标准》，涵盖公司对代养户的管理职责、代养户入户、养殖过程管理、养殖回收与结算等业务控制流程。在对代养户进行遴选时，公司服务部会对申请入户的农户的社会信誉、经济能力、过往从业经历、相关从业人员劳动力情况以及养殖场所在地理位置、环保设施的配备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对于由代养户分散在武陵山片区县所在山区进行养殖的石门土鸡，公司在前述要求的基础上，对其入户增加的标准为：放养条件为山区、放养规模不超过 1,000 羽/群、放养面积按 1,000 羽/10 亩、牧草种植面积为 2.5 亩/1,000 羽。

关于代养户的入户流程，主要如下：

A、代养户初步筛选

公司服务部对意向代养户进行初步筛选，对其社会信誉、经济能力、过往从业经历、相关从业人员劳动力情况进行调查了解，根据调查了解的结果确定是否合作。

B、养殖场地确定

代养户初步确定养殖场地并向公司报备，由公司安排区域管理人员到现场查看具体情况。养殖场的选址、建筑物的布局必须考虑地势、水源、交通、疫情等自然条件，符合防疫、卫生等基本条件；交通便利，有稳定能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电源，同时必须要有清洁的饮用水水源。

养殖场地选址确定后，公司技术员指导代养户进行栏舍建设工作，代养户建设的育雏舍及育肥舍，需具备既能保温又便于通风的基础条件。

C、办理入户手续

代养户养殖场地按公司要求进行修建或改造到位后，区域管理人员到现场检查，达标后由服务部填写入户通知单；代养户带本人身份证查验后，向公司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代养户按公司要求交一定保证金，由财务进行系统编码；完成编码后服务部为代养户建立批次档案，发放养禽专用卡，作为代养户领用生产资料

的凭证。

D、交纳保证金、收取押金的比例和收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均通过刷卡方式收取保证金，代养户根据其拟代养数量缴纳保证金。公司为鼓励新增代养户的养殖积极性，针对新增代养户降低保证金的收取标准，随着代养户养殖批次的增加和养殖面积的扩大，公司会逐批次提高保证金的收取标准。

E、合同签订、权利与义务的具体约定、对突发疫情的风险分担机制

代养户做好进苗准备工作并由服务部检查达标后，根据服务部相关规定预定禽苗，并在领苗当天与公司签定《养殖回收合同》（代养合同）。

公司与代养户关于代养风险分担的责任划分机制为：（1）代养户需按照公司的养殖规范要求进行养殖，若属于代养户因管理不善或自身养殖技术较差等原因导致亏损的，则由代养户自身承担风险；（2）若因公司管理不到位造成代养户亏损的，公司亦会酌情给予代养户补贴；（3）如果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件等导致代养户发生损失，代养户可以向公司提出补损申请，详细描述损失发生过程和原因，公司对代养户亏损原因、损失情况进行核实，与代养户进行友好协商后酌情给予代养户部分补贴，一定程度上弥补代养户的亏损。

④代养费的考核政策、具体计算过程及与代养活禽产量匹配情况

A、代养费的考核政策

公司对代养户结算代养费的考核政策主要基于回收活禽的质量和养殖规范来考核，主要考核标准如下：

a.活禽质量：回收时考察活禽是否存在嗦囊超食、脚垫炎、皮肤黄斑或皮肤病、掉毛等质量问题，如存在则相应扣除部分代养费；

b.成活率、料肉比等养殖指标：公司针对各活禽品种均制定成活率、料肉比标准并公示，领用饲料过少、成活率过高都要扣减代养费；

c.外购饲料及药品：外购饲料及药品会严重威胁食品安全，如发现代养户私自使用外购饲料或药品则相应扣除部分代养费；

d.免疫不到位：未按公司公布各品种免疫程序执行，结算时按标准扣除代养费；

e.私购药品：在养殖过程中发现购买使用公司体系外药品及时收缴并一次扣

除部分代养费，并视情况停养或终止合作；

f.私购或私售禽苗、活大禽：经证实私自购买鸡苗或出售活大禽，则一次扣除部分代养费，并视情况停养或终止合作；

g.养殖日志：代养户应按要求详细记录各项数据，如未记录则扣除部分代养费，记录死淘数据、销售数量与进苗数量差额超过进苗数量 1%时则相应扣除部分代养费；

h.药物规范使用：按要求规范使用药品并如实上报公司，未如实上报、未到休药期时间申请检测而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代养户则需承担检测费用；出现复检不合格每次扣除部分代养费并承担相关损失；视情况停养或终止合作。

⑤公司对代养户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

公司制订了覆盖种苗生产、饲料生产、疫病防治、技术服务、回收销售等生产销售环节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内部控制有效，仅存在两起代养户违约而被公司要求退养的情况。

代养模式是黄羽肉鸡养殖行业普遍采用的模式，公司与温氏股份、立华股份均采用此模式。在代养模式下，公司通过设置养殖物资价格、回收价格均高于市场价格的保价体系，防范代养户私自出售活禽；设定料肉比、成活率等标准并向代养户公示，领用饲料过少、成活率过高均要扣款，防范代养户掺苗、掺杂饲料等；技术服务人员不定期督察巡视，对代养户监督防范。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代养户合作稳定，仅发生一起代养户私售活禽的情形并且技术服务人员及时发现，公司有效控制了代养户向第三方购买禽苗、饲料、疫苗药品或销售养殖成果等方面的风险。

A、种苗生产、饲料生产、疫病防治、技术服务、回收销售等环节相关内控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自种苗生产至回收销售的全过程的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环节	主要制度
种苗生产	《种禽管理流程制度》、《湘佳牧业种禽饲养管理标准》、《湘佳牧业种禽标准化管理制度》、《湘佳牧业种禽免疫程序》、《湘佳牧业种蛋质量标准》
饲料生产	《配方管理制度》、《检验管理制度》、《长期库存原料质量控制制度》、《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疫病防治	《湘佳牧业种禽标准化管理制度》、《湘佳牧业种禽免疫程序》、《养殖用药管理制度》、《代养户生物安全控制制度》、《商

	品鸡免疫程序》、《湘佳牧业畜禽重大疫病应急预案》
技术服务	《商品家禽代养管理制度》、《技术员服务操作流程、标准》、《商品鸡生产标准化工作手册》
回收销售	《人员卫生控制制度》、《屠宰质量管理体系》、《冷链物流配送管理规定》、《食品安全控制流程与制度》、《回收平台管理制度》、《大鸡回收质量问题及相关规定》、《关于运输车辆的管理通知》

公司制订了覆盖种苗生产、饲料生产、疫病防治、技术服务、回收销售等生产销售环节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内部控制有效。

B、报告期内存在的内控执行不到位以及代养户违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不存在内控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2016 年以来，发行人及子公司仅存在两起代养户违约而被公司要求退养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叶义成，浏阳农牧代养户。2016 年 12 月，因叶义成自身养殖过程出现问题，致使其养殖的鸡出现大批死亡的情况，出现严重亏损，且不赔偿公司损失，公司技术员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该情况，及时报告公司；

陈小利，浏阳农牧代养户。2018 年 6 月，陈小利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其代浏阳农牧养殖的童子鸡自行销售给他人，公司技术员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陈小利养殖数量与实际不符，及时报告至公司。

前述两起违约代养户养殖规模较小，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针对上述违约行为，公司已要求其退养，并扣除其相应押金。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叶义成和陈小利的《肉禽养殖回收合同》、领料单、养殖日志、保证金缴纳凭证和结算单等养殖相关凭证。此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还取得了报告期内其他退户代养户的退户申请单、保证金退款凭证，确认其与公司解除了养殖合作关系，并且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C、代养模式下生物资产的回购及产权归属

农户代养模式是黄羽肉鸡养殖行业普遍采用的一种模式，温氏股份、立华股份的商品肉鸡生产均采用代养模式。公司建立了《商品家禽代养管理制度》，涵盖管理职责、代养户入户、养殖过程管理、养殖回收与结算等业务控制流程，确保代养模式下公司生物资产的安全、可控，并防范饲养户私自外销。具体情况如下：

a. 入户审查

新代养户入户，公司服务部组织技术员对新代养户进行实地调查，了解其生产条件、技术能力、人员状况、信誉等情况，调查完成后形成初步意见，并经部门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入户手续。对于养殖户信誉等情况的前置调查，可以有效减少未来养殖户的违约风险。

b. 养殖过程管理

代养户开展养殖时，需要与公司签订代养合同，并按照规定交付押金，明确约定公司提供并由代养户养殖、管理的活禽，以及饲料、药品、疫苗等养殖物料均属于公司财产，代养户不得私自处置；明确代养户违约责任。代养户需要领取养殖日志，每天据实记录死淘数量、用料情况及用药与免疫情况。

公司服务部技术员不定期到代养户养殖场进行督查，清点核实存栏数量、死亡淘汰数量等并现场监督免疫情况，并在养殖日志上签字。

公司质量控制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对代养户进行检查，如发现违反规定，对代养户进行处罚。

c. 回收环节

公司对出栏天数、饲料领用、活禽回收标准等均对代养户做出规定，不合规将予以处罚，同时，公司对代养户养殖的活禽进行抽检，确保上市活禽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d. 保价结算体系

公司与代养户的合作模式为公司统一提供禽苗、饲料、疫苗药品、技术服务和统一活禽回收，生产物资始终属于公司，代养户提供养殖服务，按保价回收体系计算代养费，类似委托加工。

“保价回收”不是一种买卖行为，仅仅是代养费的计算方式，其核心设计理念为“代养户按劳赚取代养费的同时，公司能有效防范代养户向第三方出售或购买相关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保价体系为行业通用方法，成熟有效，仅为代养费计算模型，不影响公司实际财务处理；

第二，防范代养户私售活禽及其他物资：计算代养费时，“成本价、回收价”参数设定均高于市场价格，代养户出售公司资产无利可图；

第三，防范代养户掺苗、掺杂饲料：料肉比、成活率均公示标准，领用饲料

过少、成活率过高都要扣减代养费；

第四，代养户缴纳押金，一旦因其私售活禽、料肉比指标异常等事项需要扣款，保障公司不受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对代养户前期的调查、押金收取、按保价体系内的禽苗、饲料、药品交付以及保价回收，以及代养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检查、控制，一方面能够确保公司相关生物资产安全、可控，另一方面可以有效的防范代养户的私自外销等违约风险。

D、确定代养户养殖成果、物料消耗以及领用生产物资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保价回收体系中的物资价格及活禽回收价格仅为公司计算代养费的依据，但公司并未按保价价格进行会计处理，仅在出栏时将代养费计入生产成本。保价回收体系系公司结合市场价格行情、养殖经验数据等测算的流程定价，其设定为高于市场价格是为防范代养户私自出售公司财产。

公司及立华股份、温氏股份等同行业公司均在代养模式中采取一致的保价回收体系，养殖物资均属于企业，农户通过保价回收体系结算代养费。

温氏股份 2018 年年报披露，“公司与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签订委托养殖合同，确定委托养殖合作关系”，“明确公司为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提供的种苗、物资的权属为公司所有，确定种苗、饲料、兽药等物资的价格以及产品回收的单价（各种物资价格及产品回收价格均为公司通过养殖模型测算的流程定价，与市场价格不具有可比性）、结算方式、交货方式等”；

立华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农户合作养殖过程中所使用的苗鸡、饲料、药品及疫苗等所有权属于公司，公司商品鸡回收价格与销售价格并无对应关系，公司承担商品鸡饲养销售环节所面临的市场风险。农户养殖收入与养殖成绩相关，与其场地、劳动力投入相匹配，与市场价格无关”；“根据市场情况与各子公司发展阶段，公司通过适时调整苗鸡、饲料及成鸡结算价格的形式，保持农户养殖收入维持在合理、具有一定竞争力的水平”，“公司所规定的商品鸡回收价格一般高于其市场价格，以防止农户私自出售合作养殖的商品鸡，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公司建立了专门用于代养户代养各个环节的 ERP 模块，包括领苗、领料、过程控制、结算等环节。代养户按批次领取鸡苗，公司分代养户按批次进行肉鸡成本核算。公司财务核算规范，物料消耗、领用生产物资、代养费等价格公允。

E、对代养户向第三方购买禽苗、饲料、疫苗药品或销售养殖成果的风险控制情况

a.公司风险控制设置情况

农户代养模式是黄羽肉鸡养殖行业普遍采用的一种模式，温氏股份、立华股份的商品肉鸡生产均采用代养模式。公司对养殖过程管理、养殖回收与结算等业务流程实施控制，有效防范代养户向第三方购买养殖资料或销售养殖成果的风险。

首先，保价体系的设置能够有效防范代养户自第三方购买物资或私自外销养殖成果。在保价体系下，公司对料肉比、成活率等均制订了通用标准并公示，结算时根据代养户领苗数量测算其所需养殖生产资料，如果发现领用不足，公司按标准扣减其代养费；并且，养殖生产资料（禽苗、饲料、种蛋等）协议约定价格及活禽回收价格均高于市场价格，代养户私自出售公司活禽获利小于其将活禽交付公司的结算收入，并且被公司发现后要向公司赔偿损失。

其次，公司服务部技术员不定期到代养户养殖场进行督查，技术员会查看鸡苗外观、大小、数量，与养殖日志上登记的鸡苗品种、日龄、存栏数量、死亡淘汰数量进行比对，判断是否存在混苗、缺苗等异常情况，并现场监督免疫情况。

b.报告期内代养户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签订代养合同、收取押金、保价体系设置、技术员定期巡查、养殖日志检查等方式，有效的控制了代养户向第三方购买禽苗、饲料、疫苗药品或销售养殖成果的风险。

公司主要代养户均已和公司合作多年，能够有效执行公司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仅发生一起代养户私售代养活禽的情况。2018年6月，浏阳地区代养户陈小利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其代养的童子鸡自行销售给他人，公司技术员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陈小利养殖数量与实际情况不符，及时报告至公司。该代养户因违约被公司要求退养。

公司能够有效控制代养户向第三方购买禽苗、饲料、疫苗药品或销售养殖成果等方面的风险，风险较小。

⑥代养模式下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与代养户的合作类似工业企业的委外加工，代养户按养殖规模缴纳押

金，对交付的资产有保管义务，公司购买代养户的养殖服务，相关鸡苗、饲料、疫苗药品以及饲养后出栏活禽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公司根据其领用、耗用情况计入生产成本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公司建立了专门用于代养户代养各个环节的 ERP 模块，包括领苗、领料、过程控制、结算等环节。代养户按批次领取鸡苗，公司分代养户按批次进行肉鸡成本核算。代养户领苗时按孵化场该品种的鸡苗单价及领用数量作为鸡苗成本，按该代养户饲养规模及周期投放适量的饲料及疫苗药品、根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投放的饲料及疫苗药品成本；技术人员工资等服务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肉鸡出栏时根据存活率、料肉比、出栏重量等指标确定该代养户的代养费用，月末根据汇总的各代养户当月已出栏肉鸡的鸡苗成本、饲料及疫苗药品成本、代养费的合计作为代养户已出栏肉鸡的成本。未出栏肉鸡的鸡苗成本、饲料及疫苗药品成本仍在“生产成本”中核算，报表列示在“消耗性生物资产”或原材料中。

⑦部分代养户出现亏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部分代养户亏损原因主要系管理不善或自身养殖技术较差等原因，亏损代养户数量占比较低，单户亏损金额较小，原因具备合理性。经对报告期内单户亏损金额在 4 万元以上代养户的访谈，以及对主要代养户的核查确认，代养户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A、说明并披露部分代养户出现亏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商品鸡鸭代养户亏损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亏损代养户数量（户）	17	13	18
亏损金额（万元）	-32.80	-10.38	-41.46
期末代养户数量（户）	778	788	857
亏损代养户占期末代养户数量比例	2.19%	1.65%	2.10%

部分代养户因管理不善或自身养殖技术较差等原因导致亏损。除上述商品鸡鸭代养户亏损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种禽代养户仅杨文峰 1 户因养殖管理不善致使种禽生长性能不佳、产蛋量较低，且种禽淘汰时市场价格较低等原因导致其发生亏损，2017 年亏损 52.68 万元。

代养户亏损的主要原因包括：①因代养户管理不善，未按照《优质鸡饲养管

理日志》进行精细化管理（如消毒不彻底、光照时间不足、温度湿度不够、未及时通风、未及时投喂预防性药物等），导致饲养活禽发生疾病，生长性能受限或批量死亡；②因代养户养殖技术较差，在季节过热或过冷时，未及时、适当调节鸡舍温度，导致饲养活禽生长性能受限或批量死亡，致使活禽饲养的料肉比较高；③发生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饲养活禽批量死亡。

B、代养户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采用的农户代养模式是在业内普遍采用的“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的形式基础上，公司与农户签订代养合同，建立公司与农户之间的代养关系。报告期内，农户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主要依据包括：

a.公司代养模式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采用的“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的农户代养模式在养殖模式、结算体系等方面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其对农户代养活禽的回收价格均高于市场价格。报告期内，代养户出栏量和单位代养费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与立华股份各年代养费如下：

单位代养费（元/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立华股份	-	2.93	2.53
湘佳牧业	2.79	2.92	2.69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立华股份的单位代养费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 年单位代养费下降主要是由于当期单位代养费较高的慢速鸡出栏量下降所致。

b.报告期内农户亏损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部分代养户亏损主要由于其自身养殖技术较差或管理不善导致，亏损原因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亏损的代养户中仅有两名代养户为连续两年亏损，其余亏损代养户仅一年/一期发生亏损，且亏损代养户的亏损金额较小，亏损人数占期末代养户人数的比例较低。

③代养户的养殖场（点）的环保措施及发行人对代养户环保事项的管控措施

公司对代养户实行“五统一、一分散”的代养管理模式，代养户根据各自养殖规模需要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养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通过代养模式规避环保要求的情形；报告期内，代养户存在少数因划入禁养区被关停的情形，但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因其他环保事项整改、关停的情形；公司通过上述环保事项的控制和管理方法，能够切实加强代养户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方法有效。

A、代养户的养殖场（点）的环保措施

a.代养户的养殖场（点）的环保措施及符合环保要求情况

家禽养殖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家禽的粪污，主要的处理措施是还田利用或者外售加工为有机肥料等，除此以外，还有少量废水等污染物，公司及代养户均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废水处理：发行人代养户在畜禽养殖过程中没有废水产生，其养殖场（点）所产生的废水来源于畜禽栏舍冲洗水及养殖员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少。发行人代养户在生产过程中采取雨污分流等应对措施，前述少量冲洗废水及生活废水采取沉淀池等污水处理设施沉淀、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沟渠用于场内树木和附近农田灌溉。

固体废弃物处理：发行人代养户养殖场（点）在畜禽养殖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鸡粪、鸡舍垫料、病死鸡尸以及少量的生活垃圾等。发行人代养户养殖场（点）的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包括：a）及时清理鸡粪，鸡粪储藏或运输过程中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遗撒等措施，通过堆沤、发酵处理后出售给当地农民或附近有机肥加工企业作为有机肥原料综合利用；b）通过建立深埋井、焚烧炉等设施，对病死畜禽采取深埋、焚烧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c）生活垃圾由代养户统一运至垃圾回收站进行集中处理。

根据发行人代养户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的证明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检索《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代养户采取了与其畜禽养殖规模及污染防治要求相匹配的环保措施，符合环保要求。

b.代养户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并依法办理相关证照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等相关规定，大型养殖场（户）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小型养殖场（户）需填报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对于规模以下的畜禽养殖业环境管理无其他适用的污染物排放管理标准。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等相关规定：（1）大型养殖场（户）指肉鸡出栏量大于等于 300,000 羽或蛋鸡存栏量大于等于 150,000 羽的畜禽规模养殖户；（2）小型养殖场（户）指肉鸡出栏量在 30,000（含）羽至 299,999

羽之间或蛋鸡存栏量在 15,000（含）羽至 149,999 羽之间的畜禽规模养殖户。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代养户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代养户所在地主管环保、畜牧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代养户根据其养殖规模需要依法履行了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等必要的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主要代养户所在地（石门、临澧、岳阳、浏阳）主管畜牧、环保等部门的证明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代养户的经营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第一，发行人主要代养户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的证明

根据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石门县环境保护局、临澧县环境保护局、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云溪区分局、岳阳县环境保护局、浏阳市环境保护局等于 2020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

本辖区范围内的湘佳牧业代养户：（1）严格遵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各自养殖规模需要依法履行了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等必要的环评手续，具有与其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和废弃物综合利用等环保措施，包括雨污分流设施、畜禽粪便、畜禽尸体等综合利用设施及无害化处理设施等，符合环保要求；（2）能够实现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实行登记管理，符合相关规定；（3）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养殖过程合法合规，未发生过畜禽养殖环保事故，不存在畜禽养殖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过我局的任何行政处罚。

第二，发行人主要代养户所在地主管畜牧部门的证明

根据石门县农业农村局、临澧县畜牧兽医水产局、岳阳市畜牧水产局、浏阳市畜牧兽医水产局等于 2020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

我局认为，本辖区范围内的湘佳牧业代养户：（1）严格遵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与其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和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措施，包括雨污分流设施、畜禽粪便、畜禽尸体等综合利用设施及无害化处理设施等；（2）实行畜禽养殖备案登记管理，代养户养殖的畜禽为湘佳牧业财产，依法应以所有权人湘佳牧业的名义办理了相关资质证照，符合相关规定；（3）自

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养殖过程合法合规，未发生过畜禽养殖事故，不存在畜禽养殖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亦未因此受到过我局的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对其代养户实行“五统一、一分散”的代养管理模式，发行人代养户根据各自养殖规模需要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养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代养模式规避环保要求的情形。

B、报告期代养户出现环保事故或因环保事项整改、关停等具体情形

根据发行人主要代养户所在地（石门、临澧、岳阳、浏阳）的畜牧局、环保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走访代养户、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代养户存在少数因划入禁养区被关停的情形，但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因其他环保事项整改、关停的情形，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养殖场种鸡二场于2018年7月因被划入禁养区而被关停。2017年11月和2018年7月，公司部分代养户因其养殖所在区域被划入禁养区而停止养殖，共计35户代养户。公司种鸡二场及被划入禁养区而停养的代养户养殖情况如下：

单位：万羽、万枚

项目	关停情况	关停当年种禽产蛋量	公司种禽产蛋总量	占比	关停当年活禽出栏量	公司活禽出栏总量	占比
2018年度	种鸡二场、1家种禽代养户	255.21	5,990.93	4.26%	-	-	-
	19家商品鸡鸭代养户	-	-	-	24.78	4,227.69	0.59%
2017年度	15家商品鸡鸭代养户	-	-	-	14.40	3,774.42	0.38%

2017年、2018年，公司因被划入禁养区而关停的商品鸡鸭代养户数量分别为15户、19户，其关停当年活禽出栏量占公司活禽出栏总量的比例分别为0.38%和0.59%。2018年，公司种鸡二场和1名种禽代养户被划入禁养区，其当年种禽产蛋量占公司种禽产蛋总量的比例为4.26%。占比较小。2019年，公司养殖场及代养户不存在因被划入禁养区而关停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种禽产蛋总量及活禽出栏总量均逐年上升，种鸡二场及少量代养户被划入禁养区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此外，种鸡二场被关停后，公司将部分种鸡出售，剩余部分则转移至种鸡十场继续进行养殖。公司调整饲养计划，加大其他种禽场的饲养量，满足公司的种禽需求，对公司的养

殖体系不产生重大影响。对于停养的代养户，由于其养殖场无法继续从事养殖活动，公司在与该等代养户结束代养关系后，发展符合条件的新代养户。另有少部分被关停的代养户在寻找新的符合养殖条件的地点后与公司继续开展代养合作关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收到主管部门就种鸡二场拆除给予的补偿款。

C、发行人对于代养户环保事项的控制和管理方法

根据发行人及其代养户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走访代养户及其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对于代养户环保事项的控制和管理方法具体如下：

a.代养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代养管理制度》，该制度内容包括管理职责、代养户筛选入户（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为代养户入户的重要筛选指标）、养殖过程管理、养殖回收与结算等业务控制流程。

b.代养户筛选机制

发行人服务部先行对具有合作意向的代养户进行前期调研并初步筛选，筛选代养户的重要参考指标包括代养户的社会信誉、经济能力、从业经历、劳动能力、养殖场地、环保设施等，并根据调研结果确定是否合作。

发行人服务部在调研意向代养户的环保事项时，安排专人现场查看并核实：

第一，代养户养殖场选址、养殖禽舍的布局是否综合考虑地势、水源、交通、疫情等自然条件，是否符合防疫、卫生等基本条件；

第二，选址是否符合环保要求，是否靠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

第三，交通是否便利，是否有稳定能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电源以及清洁的水源。

c.代养户指导服务机制

在完成代养户前期调研并初步筛选确定养殖场选址后，发行人会不定期指派技术员指导代养户进行禽舍建设工作，代养户建设的禽舍必须严格按照《公司新建、改建禽舍标准操作规程》规定进行，需具备既能保温又便于通风的基础条件，以及符合环保、防疫、卫生等基本要求。

发行人逐年加强代养户指导服务，加强对规模化养殖场检查指导。公司片区技术人员在日常巡检过程中严格落实《公司技术人员日常工作内容标准操作规程》，

指导及帮助养殖场建设规范的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所有规模化养殖场废弃物管理规范，及时清理，严禁乱堆乱放，直排直渗，达标排放。

d.代养户日常管理机制

发行人逐年加大代养户日常管理力度，将代养户环保措施纳入公司管理范围，确保其具有与其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和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措施。针对发现的问题代养户，督促其限期整改，确保达到环保要求，彻底清除环境污染隐患。根据代养户养殖规模需要督促其依法、及时履行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等必要的环评手续，确保所有规模化养殖场具备环评审批手续，全部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5) 代养户宣传教育机制

发行人始终注意强化代养户的宣传教育，逐年强化代养户环保意识，采用书面等多种方式对代养户进行宣传教育，引导代养户在养殖过程中自觉遵守环保的要求，按照“应减尽减、能减尽减”的原则，实现“近零排放”以及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此外，若个别代养户存在环保问题或其环保事项其养殖场被责令关停的，发行人将主动终止与该代养户的合作直至其整改到位方恢复合作关系，若不能整改到位的，公司则积极寻求与其他符合环保等要求的代养户合作。

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对其代养户实行“五统一、一分散”的代养管理模式，发行人代养户根据各自养殖规模需要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养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代养模式规避环保要求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代养户存在少数因划入禁养区被关停的情形，但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因其他环保事项整改、关停的情形；（3）发行人通过上述环保事项的控制和管理方法，能够切实加强代养户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方法有效。

就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效的《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核查了发行人《商品家禽代养管理制度》，并取得了发行人主要代养户所在

地主管环保、畜牧等部门出具的证明；（3）走访了发行人主要代养户，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代养的相关管理制度、流程、结算模式设计合理、规范，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并且报告期内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2) 标准化基地自养模式

在多年的黄羽肉鸡饲养历程中，公司通过探索、借鉴其他养殖行业的先进经验，结合自身具有的饲料加工、种禽繁育、禽蛋孵化及肉鸡饲养等环节丰富的经验和完善的销售渠道，同时考虑了产品质量、食品安全、规模化效应、公司发展需求等因素，创设了新的黄羽肉鸡养殖模式，即标准化基地自养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农业部发布的《标准化肉鸡养殖基地建设规范》（NY/T1566—2007）和《无公害食品肉鸡饲养管理准则》（NY/T5038—2001）对标准化肉鸡场的建设、饲养管理条件，包括产地环境、大气环境质量、水质、禽舍环境、饲料、兽药、免疫、消毒、饲养管理、废弃物处理、生产记录、出栏和检验进行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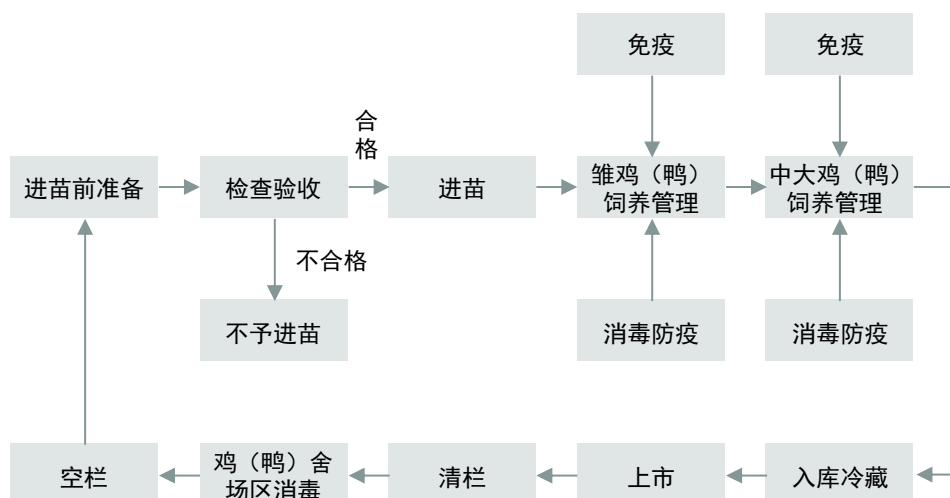
在此模式中，公司的标准化养殖基地由自养部统一管理。公司自建饲养场饲养，集饲料加工、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屠宰加工、产品销售为一体，整个生产过程由公司统一控制，疫病防控和食品安全体系统一、产量稳定，标准化养殖提升了禽类产品的生产效率，同时，通过建立完善的全程质量控制和食品安全监控体系，保障了鸡肉产品品质和食品安全。通过建立公司自己的标准化养殖基地，有效弥补和降低了单一的“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代养模式中存在的缺陷和违约风险。

公司的标准化养殖具有改善养殖条件、提高生产性能、降低疫病发病率等优势，可有效解决目前养殖业面临的环境污染严重和疫病多发等问题，实现了资源优化配置和企业高效运转，未来标准化养殖将成为禽类养殖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相继在石门县、临澧县、岳阳县、湘阴县等地区投资建成了 19 个高标准、全自动（自动供水、给料、通风、加热升温、湿帘降温等）、全封闭的标准化基地。公司商品代黄羽肉鸡养殖基地主要是地面垫料平养，随着行业内养殖模式的改变及养殖规模的扩大，标准化、集约化笼养

模式迅速发展。

公司标准化自养模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2) 报告期内公司自养和代养的具体情况

1) 养殖场的分布地点

①种鸡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坐落地
1	种鸡一场	石门县易家渡镇盘山庙村
2	种鸡二场(注)	石门县楚江镇盘双新社区原月亮中学
3	种鸡三场	石门县易家渡镇军挡桥村
4	种鸡四场	石门县易家渡镇盘山庙村
5	种鸡九场	临澧县杉板乡牛头村
6	种鸡十场	石门县夹山镇新花村

注：种鸡二场已于 2018 年 7 月关闭。

②商品鸡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坐落地
1	养殖一分场	临澧县陈二乡大江村杨家组
2	养殖二分场	石门县夹山镇汉丰村三组
3	养殖三分场	临澧县修梅镇顺水村一组
4	养殖四分场	临澧县修梅镇复兴村一组
5	养殖五分场	临澧县修梅镇范家村五组
6	养殖六分场	临澧县修梅镇范家村六组
7	养殖七分场	临澧县修梅镇新坪村二组
8	养殖八分场	临澧县修梅镇白堰村二组
9	养殖九分场	临澧县文家乡三公村七组

10	养殖十一分场	临澧县余市镇龙阳村
11	养殖十二分场	临澧县修梅镇高桥村
12	鲍家渡养殖场	石门县磨市镇鲍家渡村
13	岳家棚养殖场（注）	石门县新铺乡岳家棚村
14	犀牛坪养殖场	石门县太平镇犀牛坪村
15	常山养殖场	岳阳县新开镇常山村四组
16	楠竹山养殖场（注）	湘阴县白泥湖乡楠竹山村第 25 组
17	高山养殖场	湘阴县石塘乡高山村高顶组
18	新华养殖场	岳阳县新墙镇四义村吴夏组
19	杨坪养殖场	石门县夹山镇杨坪社区下官 2 组

注：1、岳家棚养殖场为公司租赁的标准化养殖基地；

2、楠竹山养殖场已于 2018 年 8 月暂停生产；

3、养殖二分场即汉丰一场。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养殖场种鸡二场及少量代养户因被划入禁养区而停养。2017 年、2018 年，公司因被划入禁养区而关停的商品鸡鸭代养户数量分别为 15 户、19 户，其关停当年活禽出栏量占公司活禽出栏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0.38%、0.59%。2018 年，公司种鸡二场和 1 名种禽代养户被划入禁养区，其当年种禽产蛋量占公司种禽产蛋总量的比例为 4.26%。占比较小。2019 年，公司养殖场及代养户不存在因被划入禁养区而关停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种禽产蛋总量及活禽出栏总量均逐年上升，种鸡二场及少量代养户被划入禁养区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是优化畜禽养殖业空间布局和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根据《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禁养区主要是指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内禁止养殖畜禽，禁养区范围内的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责令限期搬迁或关闭。限养区是指禁养区和适养区过渡区域，限养区限定畜禽养殖数量，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限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应限期治理，污染物处理达到排放要求；无法完成限期治理的，应搬迁或关闭。

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要求在 2017 年底前，各地区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随后，全国 20 多个省份陆续划定畜禽禁养区，并启动禁养区养殖场拆迁行动。

2019 年 9 月，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

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要求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依法科学划定禁养区，除《畜牧法》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划定的禁养区外，不得随意划定禁养区，并要求立即整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超划禁养区的情形，同时要求加强禁养区整改调整政策支持，对确需关闭的养殖场户，给予合理过渡期，避免清理代替治理，严禁采取“一律关停”等简单做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管部门对于禁养区的工作管理机制主要如下：

序号	法规	相关内容
1	《畜牧法》	<p>第四十条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一）生活饮用水的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p> <p>（二）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p> <p>（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p>
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p>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p>
3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文件）	<p>3.3 禁养区，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p> <p>5 划定范围</p> <p>5.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p> <p>5.2 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p> <p>5.3 风景名胜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p> <p>5.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设置边界范围。边界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p> <p>5.5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p>
4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	<p>划定禁止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区域，加强分区分类管理，以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途径，整县推进</p>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养殖密集区推行粪污集中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2017 年底前，各地区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	--	---

经公司自查、中介机构核查并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有 35 户代养户养殖场被划入禁养区，已全部退养或迁出禁养区。除此以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代养户被划入禁养区的情况。公司划入限养区的代养户共计 25 家，均位于岳阳地区。该 25 家代养户报告期各期的出栏量分别为 41.64 万羽、62.05 万羽和 71.21 万羽，占同期公司出栏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1.10%、1.47% 和 1.59%，占比较小。

并且，为积极应对部分代养户被划入禁养区或限养区的问题，公司采取以下措施：（1）公司积极帮助被划入禁养区而关停的代养户寻找新的符合生产条件的养殖地点，同时不断发展符合条件的新代养户，报告期内，公司代养规模整体保持稳定；（2）公司大力发展自养模式，报告期内，随着新建自有养殖场陆续建成投产，自养占比逐年提升，自养规模和总体养殖规模不断扩大。（3）公司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落入限养区的代养户不存在被强制要求搬迁的风险。

综上，少数代养户被划入限养区的情况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石门分局（原“石门县环境保护局”）、常德市生态环境局临澧分局（原“临澧县环境保护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原“岳阳县环境监察大队”）、湘阴县环境保护局、石门县农业农村局、岳阳市农业农村局、临澧县畜牧兽医水产局、岳阳县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和湘阴县畜牧水产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确认公司自有养殖场均已依法办理环评手续，而且没有落在《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的禁养区、限养区范围内。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看了公司代养户所在区域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的规定，并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代养户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查看其养殖场所所在区域和周边环境，取得主要代养户所在区域的石门县、临澧县、岳阳市和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及畜牧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代养户养殖场中除上述存在落入限养区域的外，其他均不存在被划入禁养区或限养区的风险；少数代养户因被划入禁养区而关停或被划至限养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

2) 养殖情况

公司养殖场主要活禽养殖情况：

2019 年度：

养殖 品类	养殖场名称	养殖 方式	养殖 密度 (羽/ 平方 米)	期初 存栏 数量 (万 羽)	期初存 栏金额 (万 元)	本期进苗 量(万羽)	本期投入总 金额(万元)	具体投入情况(万元)						本期死 亡量(万 羽)	本期出栏 量(万羽)	本期结转 金额(万 元)	期末存 栏数量 (万羽)	期末存栏 金额(万 元)	产出 率* (%)	期末 单只 存栏 成本
								苗	饲料	药、防 疫	人工	折旧	其他							
祖代 种鸡	新花种鸡场	笼养	-	0.54	6.51	1.67	196.17	12.82	65.61	20.05	43.72	37.29	16.68	0.12	0.64	134.08	1.45	68.60	84.21	47.31
父母 代种 鸡	种鸡一场	笼养	-	4.42	165.80	1.67	524.16	22.95	277.79	34.95	67.19	98.61	22.67	1.18	2.11	506.52	2.80	183.44	64.13	65.51
	种鸡二场	笼养	-	-	9.83	-	-	-	-	-	-	-	-	-	-	9.83	-	-	-	-
	种鸡三场	笼养	-	7.00	319.16	8.88	1342.81	82.38	629.71	93.77	182.86	274.86	79.23	1.97	7.70	1,354.17	6.21	307.80	79.63	49.57
	种鸡四场	笼养	-	9.81	299.43	6.18	1196.62	70.23	597.24	80.61	175.65	203.28	69.61	1.60	6.74	1,142.66	7.65	353.39	80.82	46.19
	种鸡九场	笼养	-	10.15	392.33	13.15	1,632.03	126.19	696.91	129.77	245.76	356.33	77.07	3.88	8.07	1,517.46	11.35	506.90	67.53	44.66
	种鸡十场	笼养	-	7.84	276.82	8.27	1,365.9	82.1	566.69	135.19	202.64	308.54	70.74	1.45	6.72	1,254.24	7.94	388.48	82.25	48.93
	三尖种鸡场	笼养	-	-	-	5.49	158.14	149.67	3.3	1.48	0.22	-	3.47	0.01	-	-	5.48	158.14	-	28.86
	代养场	笼养	-	12.81	470.49	11.04	1,377.72	157.59	840.31	97.51	115.58	163.41	3.32	4.07	9.89	1,464.42	9.89	383.79	70.85	38.81
小计	-	-	-	52.03	1,933.86	54.68	7,597.38	691.11	3,611.95	573.28	989.90	1,405.03	326.11	14.16	41.23	7,249.30	51.32	2,281.94	74.44	44.46
商品 肉鸡 (19 个 场)	养殖一分场	平养	14	17.68	228.43	74.79	1,175.80	100.08	784.87	57.33	84.26	49.77	99.50	4.52	87.95	1,402.65	-	1.58	95.11	-
	养殖二分场	平养	14	17.29	42.14	98.41	1,481.62	152.84	1,002.81	97.57	75.32	68.73	84.35	6.51	86.65	1,359.35	22.54	164.42	93.01	7.30
	养殖三分场	平养	14	21.56	190.07	82.65	1,307.88	110.16	899.74	72.03	72.36	54.99	98.59	4.01	100.19	1,497.94	-	-	96.15	-
	养殖四分场	平养	14	4.15	61.63	97.33	1,228.99	137.10	814.19	73.22	63.16	52.11	89.21	3.48	78.04	1,226.03	19.96	64.60	95.74	3.24
	养殖五分场	平养	14	7.77	111.19	97.11	1,368.96	141.26	917.26	82.84	63.67	63.66	100.27	7.54	90.36	1,464.84	6.99	15.32	92.30	2.19

养殖六分场	平养	14	2.49	34.60	107.65	1,346.34	168.47	873.01	80.03	62.57	69.39	92.87	6.01	82.74	1,295.48	21.40	85.45	93.23	3.99
养殖七分场	平养	14	-	1.98	143.25	1,758.95	214.80	1,159.71	119.67	74.09	80.15	110.53	7.67	106.60	1,631.44	28.98	129.48	93.29	4.47
养殖八分场	平养	14	25.34	112.82	101.24	1,837.19	165.45	1,266.99	101.92	124.23	75.60	103.01	4.82	96.78	1,581.83	24.98	368.18	95.25	14.74
养殖九分场	平养	14	24.09	145.57	107.26	1,644.02	148.64	1,135.82	99.76	74.32	71.74	113.73	5.51	116.59	1,765.02	9.26	24.57	95.49	2.65
养殖十一分场	平养	14	23.26	66.61	91.38	1,588.26	173.19	1,015.87	100.98	70.09	96.78	131.36	8.27	85.67	1,400.90	20.69	253.98	91.20	12.27
养殖十二分场	笼养	20	31.33	156.25	141.01	2,258.27	241.85	1,462.85	96.34	98.45	230.87	127.91	7.61	139.50	2,223.06	25.24	191.46	94.83	7.59
岳家棚养殖场	平养	14	-	-	45.57	591.45	76.14	370.76	34.82	34.93	3.86	70.94	2.90	33.27	535.26	9.40	56.19	91.99	5.98
鲍家渡养殖场	平养	14	36.01	393.87	138.74	2,295.43	191.85	1,546.08	103.37	118.37	139.78	195.98	5.05	150.87	2,447.08	18.83	242.22	96.76	12.86
犀牛坪养殖场	平养	14	3.68	17.53	14.85	205.92	22.84	121.13	7.77	15.66	15.25	23.28	1.07	13.62	209.98	3.84	13.47	92.73	3.51
杨坪养殖场	平养	14	6.34	96.20	74.37	1,048.17	106.36	705.46	52.55	64.57	56.56	62.66	2.82	66.27	1,122.13	11.62	22.24	95.92	1.91
常山养殖场	平养	14	-	1.46	78.44	1,194.25	140.03	771.07	56.15	54.87	67.25	104.88	7.00	59.96	999.10	11.49	196.61	89.55	17.12
高山养殖场	平养	14	12.95	49.85	90.37	1,268.87	145.98	799.25	65.33	64.69	68.99	124.62	3.87	79.00	1,253.91	20.45	64.82	95.33	3.17
新华养殖场	平养	14	25.36	170.08	106.05	1,831.45	205.82	1,193.02	60.14	76.79	165.35	130.32	2.98	101.99	1,657.89	26.44	343.64	97.16	13.00
楠竹山养殖场	平养	-	-	-	-	-	-	-	-	-	-	-	-	-	-	-	-	-	-
代养户			634.21	5,517.73	3,155.65	52,635.33	6,028.87	35,429.95	2,744.20	8,104.64	-	327.66	173.83	2,908.80	52,197.09	707.23	5,955.97	94.36	8.42
小计			893.51	7,398.00	4,846.10	78,067.15	8,671.74	52,269.85	4,106.03	9,397.04	1,430.84	2,191.65	265.46	4,484.82	77,270.98	989.34	8,194.17	94.41	8.28

注：1、死亡淘汰的活禽所发生的成本，按批次平均分配到出栏活禽中。2、产出率=本期出栏量/(期初存栏数量+本期进苗量-期末存栏数量)

2018年度：

养殖 品类	养殖场名称	养殖 方式	养殖 密度 (羽/ 平方 米)	期初 存栏 数量 (万 羽)	期初存 栏金额 (万 元)	本期进 苗量 (万 羽)	本期投 入总金 额(万 元)	具体投入情况(万元)						本期 死亡 量(万 羽)	本期出 栏量 (万 羽)	本期结 转金额 (万元)	期末 存栏 数量 (万 羽)	期末存 栏金额 (万 元)	产出率 * (%)	期末 单只 存栏 成本
								苗	饲料	药、防疫	人工	折旧	其他							
祖代	种鸡十场	笼养	-	-	-	1.80	145.78	4.43	48.09	8.28	28.39	41.53	15.07	0.07	1.19	139.27	0.54	6.51	94.44	12.06

种鸡																				
父 母 代 种 鸡	种鸡一场	笼养	-	3.63	110.49	3.30	548.42	27.56	301.40	30.69	61.77	99.71	27.29	0.37	2.14	493.11	4.42	165.80	85.26	37.51
	种鸡二场	笼养	-	2.40	97.74	-	209.47	1.39	124.06	5.68	25.74	42.96	9.64	0.19	2.21	297.38	-	9.83	92.08	-
	种鸡三场	笼养	-	9.34	324.25	7.74	1,335.73	46.99	673.57	93.92	172.17	247.31	101.77	1.29	8.79	1,340.82	7.00	319.16	87.20	45.59
	种鸡四场	笼养	-	8.55	283.41	8.83	1,176.87	32.92	603.17	84.17	148.28	225.54	82.79	0.89	6.68	1,160.85	9.81	299.43	88.24	30.52
	种鸡九场	笼养	-	8.87	296.69	11.07	1,674.72	52.04	804.99	136.00	232.06	364.08	85.55	1.50	8.29	1,579.08	10.15	392.33	84.68	38.65
	种鸡十场	笼养	-	7.63	297.48	8.85	1,067.38	36.20	455.59	91.20	157.80	246.00	80.58	1.01	7.63	1,088.04	7.84	276.82	88.31	35.31
	代养场	笼养	-	11.32	314.13	13.25	1,769.77	89.99	1,154.49	112.42	169.99	237.50	5.38	3.60	8.16	1,613.41	12.81	470.49	69.39	36.73
小计	-	-		51.74	1,724.19	53.04	7,782.36	287.09	4,117.27	554.08	967.81	1,463.10	393.00	8.85	43.90	7,572.69	52.03	1,933.86	83.22	37.17
商品 肉鸡 (19 个场)	养殖一分场	平养	14	18.34	166.40	75.18	1,181.01	105.43	805.79	54.46	77.04	47.77	90.52	5.61	70.23	1,118.98	17.68	228.43	92.60	12.92
	养殖二分场	平养	14	-	2.66	106.07	1,340.68	145.66	882.69	80.21	66.48	66.60	99.04	5.26	83.52	1,301.20	17.29	42.14	94.08	2.44
	养殖三分场	平养	14	19.50	117.42	86.69	1,316.49	119.20	888.53	81.47	69.26	54.48	103.55	5.73	78.90	1,243.84	21.56	190.07	93.23	8.82
	养殖四分场	平养	14	12.08	167.61	76.31	1,165.46	115.86	767.82	73.37	60.56	51.00	96.85	5.49	78.75	1,271.44	4.15	61.63	93.48	14.87
	养殖五分场	平养	14	21.07	247.36	89.38	1,414.33	125.37	954.76	92.45	68.77	62.64	110.34	6.64	96.05	1,550.50	7.77	111.19	93.54	14.32
	养殖六分场	平养	14	1.21	19.96	85.28	1,276.15	131.07	848.31	76.02	62.72	68.54	89.49	5.30	78.70	1,261.51	2.49	34.60	93.69	13.87
	养殖七分场	平养	14	0.06	1.22	110.96	1,597.86	164.59	1,048.24	116.62	68.05	83.99	116.37	9.09	101.93	1,597.10	-	1.98	91.81	-
	养殖八分场	平养	14	23.91	66.26	101.05	1,455.29	145.60	961.44	92.95	61.42	73.29	120.59	7.98	91.64	1,408.73	25.34	112.82	91.99	4.45
	养殖九分场	平养	14	24.31	103.71	98.88	1,496.97	141.51	1,012.12	88.07	65.02	71.82	118.43	5.62	93.48	1,455.11	24.09	145.57	94.33	6.04
	养殖十一分 场	平养	14	15.85	43.93	99.80	1,374.57	136.22	909.73	78.88	59.12	68.04	122.58	7.03	85.36	1,351.89	23.26	66.61	92.39	2.86
	养殖十二分 场	笼养	20	22.37	205.04	127.58	1,810.47	173.35	1,141.97	86.01	82.00	212.18	114.96	6.62	112.00	1,859.26	31.33	156.25	94.42	4.99
	岳家棚养殖 场	平养	14	-	-	35.85	573.22	49.94	373.87	30.86	35.02	3.56	79.97	1.79	34.06	573.22	-	-	95.00	-
鲍家渡养殖	平养	14	-	-	107.65	1,463.04	144.38	972.02	84.05	57.53	65.45	139.61	4.52	67.12	1,069.17	36.01	393.87	93.69	10.94	

场																				
犀牛坪养殖场	平养	14	0.02	0.55	14.39	176.10	19.19	92.15	7.53	14.70	7.90	34.63	0.91	9.82	159.12	3.68	17.53	91.54	4.76	
杨坪养殖场	平养	14	-	-	16.47	248.79	22.57	176.88	14.80	3.87	8.04	22.63	0.70	9.42	152.59	6.34	96.20	93.07	15.17	
常山养殖场	平养	14	19.95	60.29	65.63	1,177.60	79.31	779.66	58.75	60.71	61.77	137.39	12.11	73.47	1,236.44	-	1.46	85.85	-	
高山养殖场	平养	14	21.08	216.80	78.61	1,103.92	97.06	704.06	53.97	55.72	67.09	126.02	5.64	81.10	1,270.86	12.95	49.85	93.50	3.85	
楠竹山养殖场	平养	14	2.60	36.21	44.04	654.87	54.27	406.58	26.20	40.43	52.03	75.36	3.20	43.45	691.09	-	-	93.14	-	
新华养殖场	平养	14	-	-	105.70	1,337.98	132.08	827.79	37.84	68.95	155.32	116.00	8.90	71.44	1,167.90	25.36	170.08	88.92	6.71	
代养户			642.25	4,957.17	3,031.49	52,012.26	5,067.55	35,404.95	2,811.18	8,377.00	-	351.58	172.28	2,867.25	51,451.68	634.21	5,517.73	94.33	8.70	
小计			844.60	6,412.59	4,557.01	74,177.06	7,170.21	49,959.36	4,045.69	9,454.37	1,281.51	2,265.91	280.40	4,227.69	73,191.63	893.51	7,398.01	93.78	8.28	

注：1、死亡淘汰的活禽所发生的成本，按批次平均分配到出栏活禽中。2、产出率=本期出栏量/（期初存栏数量+本期进苗量-期末存栏数量）

2017 年度：

养殖品 类	养殖场名称	养殖 方式	养殖 密度 (羽 /平 方 米)	期初存 栏数量 (万 羽)	期初存 栏金额 (万元)	本期进苗 量(万羽)	本期投入 总金额 (万元)	具体投入情况(万元)						本期死 亡量(万 羽)	本期出栏 量(万羽)	本期结转 金额(万 元)	期末存 栏数量 (万羽)	期末存 栏金额 (万元)	产出率* (%)	期末 单只 存栏 成本
								苗	饲料	药、防疫	人工	折旧	其他							
父 母 代 种 鸡	种鸡一场	笼养	-	3.95	136.72	3.84	504.14	22.94	268.10	27.17	58.06	102.78	25.09	0.59	3.57	530.37	3.63	110.49	85.82	30.44
	种鸡二场	笼养	-	2.09	102.35	2.52	229.01	17.60	113.71	11.92	29.29	46.04	10.45	0.63	1.58	233.62	2.40	97.74	71.49	40.73
	种鸡三场	笼养	-	6.68	313.2	10.28	1,120.11	52.09	549.86	74.06	144.28	236.28	63.54	1.58	6.04	1,109.06	9.34	324.25	79.27	34.72
	种鸡四场	笼养	-	9.41	241.03	9.02	1,022.57	45.16	507.76	70.22	127.17	200.90	71.36	1.32	8.56	980.19	8.55	283.41	86.64	33.15
	种鸡九场	笼养	-	12.87	375.64	10.43	1,514.43	50.57	730.71	93.24	194.00	363.41	82.50	1.89	12.54	1,593.38	8.87	296.69	86.90	33.45

	种鸡十场	笼养	-	-	-	9.86	761.04	74.30	331.27	54.13	100.73	128.18	72.43	0.01	2.22	463.56	7.63	297.48	99.55	38.99
	代养场	笼养	-	14.36	410.95	11.09	1817.42	69.72	1,195.35	94.81	177.99	275.59	3.96	2.42	11.71	1,914.24	11.32	314.13	82.87	27.75
小计	-	-		49.36	1,579.89	57.04	6,968.72	332.38	3,696.76	425.55	831.52	1,353.18	329.33	8.44	46.22	6,824.42	51.74	1,724.19	84.56	33.32
商品肉鸡 (16个场)	养殖一分场	平养	14	17.48	118.67	72.09	1,035.16	90.67	707.41	49.83	61.71	47.96	77.58	4.68	66.55	987.43	18.34	166.40	93.43	9.07
	养殖二分场	平养	14	-	-	85.94	1,188.72	99.97	816.11	65.22	61.01	66.62	79.79	6.01	79.93	1,186.06	-	2.66	93.01	-
	养殖三分场	平养	14	20.76	81.86	78.53	1,162.86	95.33	799.20	60.44	57.06	57.94	92.89	5.40	74.39	1,127.30	19.50	117.42	93.23	6.02
	养殖四分场	平养	14	17.95	194.07	72.87	1,042.38	98.07	736.20	45.56	53.58	51.32	57.65	4.83	73.91	1,068.84	12.08	167.61	93.87	13.88
	养殖五分场	平养	14	20.22	187.52	82.93	1,257.38	105.96	872.54	66.60	57.03	62.76	92.49	3.70	78.38	1,197.54	21.07	247.36	95.49	11.74
	养殖六分场	平养	14	13.79	173.6	79.46	1,128.46	97.74	766.90	56.85	50.80	68.56	87.61	6.24	85.80	1,282.10	1.21	19.96	93.22	16.50
	养殖七分场	平养	14	0.75	9.27	108.80	1,466.43	128.85	995.50	91.22	59.97	85.23	105.66	9.24	100.25	1,474.48	0.06	1.22	91.56	20.33
	养殖八分场	平养	14	2.56	15.78	116.80	1,375.14	140.26	935.29	79.51	52.42	73.18	94.48	5.90	89.55	1,324.66	23.91	66.26	93.82	2.77
	养殖九分场	平养	14	23.77	66.45	94.54	1,333.80	109.17	930.34	68.81	54.41	71.87	99.20	5.92	88.08	1,296.54	24.31	103.71	93.70	4.27
	养殖十一分场	平养	14	-	-	15.92	43.93	18.88	4.14	4.82	0.19	-	15.90	0.07	-	-	15.85	43.93	-	2.77
	养殖十二分场	笼养	20	-	-	23.05	205.04	31.74	117.10	8.94	4.06	12.60	30.60	0.68	-	-	22.37	205.04	-	9.17
	岳家棚养殖场	平养	14	8.34	55.13	34.97	574.39	43.65	388.01	25.93	29.52	2.18	85.10	2.26	41.05	629.52	-	-	94.78	-
	犀牛坪养殖场	平养	14	-	-	3.75	55.77	4.57	33.66	2.02	2.84	1.08	11.60	0.16	3.57	55.22	0.02	0.55	95.71	27.50
	常山养殖场	平养	14	21.03	77.34	83.07	1,198.51	100.64	818.01	50.05	53.02	62.26	114.54	5.32	78.83	1,215.56	19.95	60.29	93.68	3.02
	楠竹山养殖场	平养	14	-	0.81	84.06	1,182.02	93.07	800.78	54.25	59.75	66.48	107.69	3.56	77.90	1,146.61	2.60	36.22	95.63	13.90
	高山养殖场	平养	14	12.37	181.39	85.06	1,115.82	99.78	741.77	45.48	59.20	64.24	105.36	4.85	71.50	1,080.41	21.08	216.80	93.66	10.29
代养户				599.4	5,260.36	2,978.02	48,749.61	4,736.31	33,458.26	2,791.10	7,444.28	-	319.66	170.44	2,764.73	49,052.83	642.25	4,957.14	94.19	7.72
小计	-	-	-	758.42	6,422.25	4,099.85	64,115.43	6,094.65	43,921.22	3,566.63	8,160.85	794.27	1,577.81	239.26	3,774.42	64,125.11	844.59	6,412.57	94.04	7.59

注：1、死亡淘汰的活禽所发生的成本，按批次平均分配到出栏活禽中。2、产出率=本期出栏量/（期初存栏数量+本期进苗量-期末存栏数量）

3) 孵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种鸡场孵化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羽

养殖品类	养殖场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祖代种鸡、父母代种鸡	种鸡一场	303.61	338.64	359.57
	种鸡二场	-	181.84	92.11
	种鸡三场	828.72	929.11	745.12
	种鸡四场	822.87	668.73	525.91
	种鸡九场	702.79	857.97	852.98
	种鸡十场	687.40	461.09	280.9
	代养场	1,026.63	1,235.44	1,395.54
	合计	4,372.01	4,672.83	4,252.12

4) 代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鸡鸭代养户现按区域分布列示如下表所示：

2019 年度

代养品类	代养户区域分布	代养户数量 (户)	本期出栏量 (万羽)	期末存栏数量 (万羽)	期末存栏金额 (万元)
父母代种鸡	石门地区	3	9.29	9.89	383.79
	岳阳地区	-	-	-	-
	浏阳地区	-	-	-	-
父母代种鸭	石门地区	1	0.63	-	-
	岳阳地区	-	-	-	-
	浏阳地区	-	-	-	-
商品鸡	石门地区	365	1,606.03	409.33	3,324.87
	岳阳地区	293	805.16	192.29	1,649.04
	浏阳地区	99	427.25	95.63	865.05
商品鸭	石门地区	21	70.36	9.98	117.01
	岳阳地区	-	-	-	-
	浏阳地区	-	-	-	-

2018 年度

代养品类	代养户区域分布	代养户数量 (户)	本期出栏量 (万羽)	期末存栏数量 (万羽)	期末存栏金额 (万元)
父母代种鸡	石门地区	3	8.16	12.09	403.29
	岳阳地区	-	-	-	-
	浏阳地区	-	-	-	-
父母代种鸭	石门地区	1	-	0.72	67.20
	岳阳地区	-	-	-	-

	浏阳地区	-	-	-	
商品鸡	石门地区	369	1,580.13	359.19	3,117.27
	岳阳地区	337	810.56	199.93	1,761.32
	浏阳地区	65	410.99	75.09	639.15
商品鸭	石门地区	17	74.57	7.36	90.32
	岳阳地区	-	-	-	-
	浏阳地区	-	-	-	-

2017 年度

代养品类	代养户区域分布	代养户数量(户)	本期出栏量(万羽)	期末存栏数量(万羽)	期末存栏金额(万元)
父母代种鸡	石门地区	4	10.81	11.32	314.13
	岳阳地区	-	-	-	-
	浏阳地区	-	-	-	-
父母代种鸭	石门地区	1	0.90	-	-
	岳阳地区	-	-	-	-
	浏阳地区	-	-	-	-
商品鸡	石门地区	394	1,526.88	353.18	2,558.70
	岳阳地区	360	749.93	194.28	1,580.20
	浏阳地区	80	370.16	82.02	698.05
商品鸭	石门地区	23	117.77	12.77	120.22
	岳阳地区	-	-	-	-
	浏阳地区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品鸡鸭代养户分别为 857 户、788 户和 778 户，2017 年以来代养户数量减少，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国家环保要求趋严，水源附近的代养场因环保要求而关闭，代养户数量减少；另一方面，公司为提高代养户养殖效益，优先发展单批规模达到 1 万羽以上代养户，本年度新加入代养户养殖规模相对较大，但代养户数量较小，同时部分代养户进行了扩产。因此，2017 年以来代养户数量较上年有所下降，但代养户出栏量保持稳定。

5) 主要活禽的成活率、料肉比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核算的活禽包括肉鸡和肉鸭，其中肉鸡销售占活禽销售的比例超过 90%。公司主要活禽按生长速度分类的成活率及料肉比统计情况如下：

公司口径	类别	出栏日龄(天)	成活率			料肉比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快速型	52-65	94.50%	93.69%	94.88%	2.18	2.17	2.16
	中速型	65-80	94.69%	94.88%	94.24%	2.64	2.71	2.74
	慢速型	80+	93.74%	93.58%	94.00%	2.97	2.81	2.95

报告期内，公司自养、代养活禽的按生长速度分类的出栏日龄情况如下：

单位：天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自养	代养	自养	代养	自养	代养
快速型	60	47	62	49	59	51
中速型	72	78	72	77	71	77
慢速型	82	89	79	86	92	88

注：1、上表中的出栏日龄系根据公司母公司商品鸡鸭出栏日龄、出栏量加权平均计算得出。
2、上表统计慢速型出栏日龄时不包含壶瓶山鸡。

报告期内，公司自养、代养活禽出栏日龄的差异主要系饲养品种不同所致。

公司自养以快速型为主，主要包括麻鸡、青脚鸡、童子鸡等，出栏日龄为 52 日-65 日不等，并且，为迎合西南地区市场喜爱重量较大活禽的消费偏好，报告期内公司适当延长部分批次麻鸡、青脚鸡的养殖日龄，导致快速型出栏日龄逐年上升；自养中速型、慢速型由于养殖数量很小，出栏日龄受具体养殖批次情况影响较大。

公司代养活禽以中速型、慢速型为主，快速型养殖数量较小，并且以出栏日龄为 40 日左右的肉鸭为主，因此代养活禽的快速型出栏日龄低于自养，报告期内，随着肉鸭养殖量的增加，快速型出栏日龄呈逐年下降趋势；中速型、慢速型出栏日龄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调整饲养种类，养殖日龄较长的品种占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自养、代养活禽的成活率和料肉比分别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自养	代养	自养	代养	自养	代养
成活率	94.59%	94.41%	93.30%	94.42%	94.29%	94.18%
料肉比	2.19	2.70	2.20	2.66	2.19	2.68

报告期内，公司自养、代养的成活率较为稳定，且差异较小。2018 年，公司自养模式下活禽成活率低于代养模式，主要系养殖品种结构差异所致。公司养殖的活禽中，通常中速型的成活率最高，快速型和慢速型成活率较为接近，较中速型略低，主要因不同品种对生长环境、养殖管理水平要求不同所致。2019 年，公司针对自养的快速鸡不断加强管理，提升养殖水平，因此 2019 年度快速鸡成活率上升，并导致自养模式下成活率上升。

公司自养料肉比低于代养，主要系养殖品种差异所致，自养以麻鸡、青脚、童子鸡等快速鸡为主，养殖周期较短，料肉比较低；代养以中速、慢速鸡为主，

养殖周期较长，料肉比较高。

① 关于黄羽肉鸡品种分类对比情况

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发布的《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18 年度）》，快速型黄羽肉鸡出栏日龄约在 65 天以内，中速型黄羽肉鸡出栏日龄约在 65-95 天，慢速型黄羽肉鸡出栏日龄约在 95 天以上。

根据农业部 2010 年 5 月发布的《黄羽肉鸡饲养管理技术规程》，快速型黄羽肉鸡出栏日龄约在 42-63 天，中速型黄羽肉鸡出栏日龄约在 64-91 天，慢速型黄羽肉鸡出栏日龄约在 92 天以上。

经查阅黄羽肉鸡养殖相关的行业资料，行业内对快速型、中速型、慢速型黄羽肉鸡的划分定义不完全相同，出栏日龄之间存在一定差异，系黄羽肉鸡品种较多，不同消费者对出栏重量的要求不同，且养殖环境和养殖技术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对出栏日龄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对于黄羽肉鸡品种分类的划分、出栏日龄的界定与行业情况存在一定差异，符合行业一般规律。

② 关于黄羽肉鸡成活率对比情况

黄羽肉鸡成活率受饲养环境、饲养方法、饲养技术等众多因素的影响，经查阅黄羽肉鸡养殖相关的行业资料，行业协会并未直接给出成活率相关的数据，但可参考协会在测算全国商品代黄羽肉鸡出栏量的理论数据时使用的出栏成活率，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18 年度）》，“2018 年全国商品代黄羽肉雏鸡理论销售量为 43.66 亿只，按 95.50%出栏率测算，2018 年全国商品代黄羽肉鸡出栏量约为 39.63 亿只”。

根据《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17 年度）》，“2017 年全国商品代黄羽肉雏鸡理论销售量为 37.08 亿只，按 95.90%出栏率测算，2017 年全国商品代黄羽肉鸡出栏量约为 36.90 亿只”。

此外，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报告《我国黄羽肉鸡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根据禽业分会统计的 2012 年上半年全国父母代黄羽肉种鸡平均存栏量 3,977.3 万套推算，上半年全国共销售出商品代苗鸡约 23.61 亿只，按 95%的出栏成活率计算，上半年出栏量达 22.43 亿只，与去年同期的 21.77 亿只相比，增加了 6,552.70 万只，增幅为 3.01%，主要因为年初慢速型鸡苗销售量同比增幅较大”。

行业协会及相关报告在测算全国商品代黄羽肉鸡出栏量的理论数据时使用

了 93%-95%的出栏成活率，与公司的出栏成活率情况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统计的成活率在行业理论测算数据范围内，符合行业一般规律。

③关于黄羽肉鸡料肉比对比情况

根据农业部 2010 年 5 月发布的《黄羽肉鸡饲养管理技术规程》，按照生长速度快慢，不同类型的黄羽肉鸡出栏日龄和料肉比情况如下：

类型	出栏日龄	料肉比
快速型	42-63	1.80-2.60:1.00
中速型	64-91	2.60-3.20:1.00
慢速型	92+	3.20+:1.00

虽然行业内对黄羽肉鸡品种分类各异，但报告期内，以公司口径统计的快速型、中速型、慢速型黄羽肉鸡的料肉比数据符合行业一般规律。

6) 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行业协会报告、检索网络信息、实地走访、抽查养殖日志、对养殖规模和出栏情况进行检查，对比同行业公司数据等方式对发行人料肉比、成活率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虽然行业内对黄羽肉鸡品种分类各异，但报告期内以发行人口径统计的快速型、中速型、慢速型黄羽肉鸡的料肉比数据、成活率数据与行业情况基本一致，符合行业一般规律。

(3) 饲料生产模式

公司设置饲料生产部，负责饲料生产的统一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父母代肉种鸡与商品代肉鸡正常养殖所需饲料由公司自行研发配制，结合原料的实际质量，动态调整配比参数，添加维生素、氨基酸、益生菌、酶制剂等生物技术产品，保证饲料营养平衡的同时，从源头减少鸡粪中的氮、磷含量。公司饲料生产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严格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产蛋后备鸡、产蛋鸡、肉用仔鸡配合饲料国家标准》（GB/T5916-2008）、《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2001）进行原料采购和饲料生产，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各种添加剂添加量最高限量标准，添加量均在规定的限值以下，不存在超剂量、超期添加情况、超范围使用饲料添加剂、饲料药物添加剂的情况。

(4) 屠宰加工生产模式

公司肉鸡屠宰及加工业务由公司食品产业园负责。公司已获得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08）、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200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公司严格按照《肉鸡屠宰操作规程》（GB/T19478-2004）、

《肉鸡屠宰质量规范》（NY/T1174-2006）、《鲜、冻禽产品》（GB16869-2005）国家标准执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自用屠宰加工厂一处，屠宰产能 30,000 吨/年，地址位于石门县楚江镇红土、荷花社区。公司屠宰产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屠宰产能 (吨)	屠宰量			
		自养屠宰(万羽)	占比	外购屠宰(万羽)	占比
2019 年度	30,000.00	1,661.48	87.64%	234.41	12.36%
2018 年度	30,000.00	1,418.87	85.33%	243.95	14.67%
2017 年度	22,500.00	1,310.85	85.44%	223.46	14.56%

注：上表数据不含淘汰种禽的屠宰量

(5) 种苗生产、饲料生产、疫病防治、技术服务、回收销售等环节相关内控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自种苗生产至回收销售的全过程的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环节	主要制度
种苗生产	《种禽管理流程制度》、《湘佳牧业种禽饲养管理标准》、《湘佳牧业种禽标准化管理制度》、《湘佳牧业种禽免疫程序》、《湘佳牧业种蛋质量标准》
饲料生产	《配方管理制度》、《检验管理制度》、《长期库存原料质量监控制度》、《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疫病防治	《湘佳牧业种禽标准化管理制度》、《湘佳牧业种禽免疫程序》、《养殖用药管理制度》、《代养户生物安全控制制度》、《商品鸡免疫程序》、《湘佳牧业畜禽重大疫病应急预案》
技术服务	《商品家禽代养管理制度》、《技术员服务操作流程、标准》、《商品鸡生产标准化工作手册》
回收销售	《人员卫生控制制度》、《屠宰质量管理制度》、《冷链物流配送管理规定》、《食品安全控制流程与制度》、《回收平台管理制度》、《大鸡回收质量问题及相关规定》、《关于运输车辆的管理通知》

1) 种苗生产

在种苗生产环节，公司制订了《种禽管理流程制度》、《湘佳牧业种禽饲养管理标准》、《湘佳牧业种禽标准化管理制度》、《湘佳牧业种禽免疫程序》、《湘佳牧业种蛋质量标准》等制度，其中，关于鸡苗生产相关规定如下：

①种蛋生产

环节	相关规定
引种及引种前准备	按照引种计划，提前与种苗供应商确定进苗时间和数量，鸡舍清洗消毒，提前做好进苗准备。
种苗验收	种苗到达孵化场后，经过孵化部门点数验收，将验收合格的

	种苗，发放到相应的种鸡场进行养殖。
育雏	按照《湘佳牧业种禽饲养管理标准》、《湘佳牧业种禽免疫程序》，对育雏期的种鸡给予合适的温度、湿度、饲料、饮水、光照等，按照免疫程序进行免疫操作，确保育雏期的鸡苗符合种鸡生产要求，饲养期间对体重进行监控，选出个体过大、过小、瘦弱、跛足、断翅、糊肛等不合格的个体进行淘汰。
育成	按照制度做好免疫、扩群等工作，并在适当时机转入产蛋笼。育成期间控制好鸡群的体重、均匀度，严格按照饲养技术方案进行给料、控料。鸡龄 20 周开始定期进行抗体和沙门氏菌病原检测，对抗体滴度进行监控，对沙门氏菌阳性的公鸡和不符合留种要求的母鸡进行选淘，合格群体按照程序进行药物保健净化。
产蛋	坚持做好免疫、分群等工作，对达到产蛋周龄的鸡苗人工授精并收集种蛋。将经过初选的种蛋送入各场的蛋库熏蒸消毒后，按设定的标准温度、湿度存储 1-2 天，然后送到孵化厂入孵。
淘汰种鸡销售	根据养殖情况，对需要淘汰的种鸡群，经审批后由公司销售部统一安排淘汰销售。

②鸡苗孵化

环节	相关规定
种蛋运输	各种禽场将初选合格的种蛋运送到孵化场统一孵化，蛋箱码放时要叠放整齐，运输途中注意安全。
种蛋接收	孵化部上蛋组员工对种蛋进行第二次分选，分选时严格按照《湘佳牧业种蛋质量标准》进行操作，将合格种蛋和不合格种蛋分别统计数据。自养种禽场的不合格种蛋由孵化部销售，代养种禽场的不合格种蛋，由各场自行处理。
种蛋熏蒸	将分选后的合格种蛋，放入种蛋熏蒸室，蛋箱要叠放整齐，检查门窗密闭性，确认密封性能良好后，将熏蒸药品混合，待熏蒸烟雾刚刚散发时，操作人员立即离开熏蒸室并关门，在门口挂好警示牌。熏蒸 20 分钟后，定时控制的排气扇自动运行，待熏蒸室内气体散尽后，敞开熏蒸室的门，拉出熏蒸好的种蛋。
选蛋码盘	将经过分选和熏蒸的种蛋，整齐码放在蛋盘中，大头朝上。将码好种蛋的蛋盘放入蛋车，推入孵化机（如不需要入孵，则推入蛋库进行暂存）。将蛋篓清洗消毒，备用。
种蛋入孵	种蛋进入孵化机后，由值班组人员确认品种、数量，经过短暂预温后，进入正常孵化阶段，孵化过程中，值班组人员要全程跟踪机器运转情况，确保翻蛋、温度、湿度等情况正常，并进行登记。
照蛋落盘	种蛋孵化期间，需要进行照蛋落盘，通过照蛋选出无精蛋、死胚蛋等不能产苗的蛋进行淘汰处理，合格种蛋进入出雏机。
出雏	当孵化达到 21 天时，出雏组人员将苗车拉出进行分选拣苗，将不合格苗分开选淘，将合格苗按照数量放入健苗筐中，选

	苗后的出雏筐应立即清洗消毒，备用。
雏禽分选鉴定	根据养殖部门的要求，部分品种需要雌雄鉴别，鉴别后根据不同品种要求进行相关疫苗注射。
鸡苗发出	按照养殖部门的要求，将相应品种和数量的鸡苗核对无误后发放给养殖部门进行饲养。

2) 饲料生产

在饲料生产环节，公司按照“流程化、标准化、数据化”的要求，不断完善生产组织与控制、现场管理、设备管理、计量管理、仓储管理、器材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现代化生产管理制度，严格遵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有效控制原材料投料、初步清理、粉粹、配料、混合、制粒、筛分、包装等各项生产环节，努力提高生产效率和工艺水平。

并且，公司成立了独立的饲料检测中心，拥有高效液相色谱、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电热鼓风干燥箱、箱式电阻炉、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酶标仪、自动定氮仪、粗脂肪测定仪、粗纤维测定仪等检测设备，可检测饲料及原材料的常规项目、霉菌毒素项目、常量元素、微量元素、单项维生素、微生物、重金属等项目，有效控制饲料成品质量。

3) 疫病防治

在疫病防治方面，公司牢固树立“养重于防、防重于治”的养殖意识，通过免疫及预防性用药，减少养殖环境中的病原菌，降低死淘数量。自养殖场选址至活禽出栏，公司设置了多个防疫控制时点，采取多种手段控制疫病风险。

① 养殖场选址控制

养殖场地要符合国家养殖场相关政策，保障进出道路通畅、水质好、电力稳定充足、背风向阳，夏季通风防西晒，冬季相对避北风；便于排水排污，小环境与外界相对隔绝，使养殖大环境符合疫情防控要求。

② 种苗质量控制

公司做好祖代、父母代选育和疾病净化工作，做到种源性疾病（如白血病、网状内皮增生症、传染性贫血等）完全净化，有效杜绝垂直传播疾病病源。同时，种鸡养殖过程中采取规范免疫，定期药物净化沙门氏菌、支原体等，为商品鸡养殖提供优质商品鸡苗。

③ 养殖场养殖小环境控制

A、进苗前养殖区域的严格清洗消毒，周边环境的清理，实现养殖小环境的优化。养殖户清栏后，首先清除老旧垫料，及时加工成有机肥或直接做农肥；

B、对鸡舍、养殖用具进行彻底冲洗，清除鸡舍周边杂草异物，对清理好的面积进行多层次的消毒，公司技术人员需到现场检查卫生消毒情况。

④养殖过程控制

A、对养殖环境严格管理，落实养重于防的指导思想，对适宜温度、湿度、密度、光照、垫料厚度等进行明确规定并要求执行；

B、饲料质量方面，对玉米、豆粕等各种原料的各项指标进行检测，坚持不合格原料不进场，保障饲料质量，养户领用饲料采用离地离墙、防晒防潮保管，保证饲料不发生霉变及营养水平流失，防止禽类霉菌毒素中毒；

C、制定免疫程序进行各病种免疫，并对国家重点监控的病种全面进行抗体水平监测。上述防疫药物一般拌入日常饲料或饮水中集中投喂，个别关键控制时点和关键疫苗需采取特别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养殖过程所采取主要的免疫程序如下：

一、青脚鸡、黄鸡、麻鸡、竹丝鸡等：	
3 日龄	球虫疫苗 0.5 羽份或 1 羽份进行滴口或拌料
7 日龄	新支二联 1 羽份点眼滴鼻、新流油苗 0.3ml 颈背皮下注射
12 日龄	法氏囊疫苗 1.5 羽份滴口或饮水
15 日龄	禽流感灭活苗 0.5ml/羽份颈背皮下注射，鸡痘疫苗 1 羽份或 2 羽份刺翅
24 日龄	新支二联或新城疫 IV 系疫苗 2 羽份饮水
40—42 日龄	新支二联或新城疫 IV 系疫苗 2 羽份饮水
二、土三黄、黑土鸡系列：	
3 日龄	球虫疫苗 0.5 羽份或 1 羽份进行滴口或拌料
7 日龄	新支二联 1 羽份点眼滴鼻，新流油苗颈背皮下 0.2ml 注射
12 日龄	法氏囊疫苗 1.5-2 羽份滴口或饮水
15 日龄	禽流感灭活苗 0.5ml/羽份颈背皮下注射，鸡痘疫苗 1 羽份或 2 羽份刺翅
20 日龄	新支二联疫苗 2 羽份饮水，新流油苗颈背皮下 0.2ml 注射
40 日龄	禽流感灭活苗 0.5ml/羽份，颈背皮下注射
44 日龄	新城疫 IV 系疫苗 2 羽份饮水
65—70 日龄	新城疫 IV 系疫苗 2 羽份饮水
85—90 日龄	新城疫 IV 系疫苗 2 羽份饮水（优质鸡母鸡）

D、针对性地采取治疗性用药管理。预防性用药一般可以有效预防绝大部分疫病，但因环境、管理等原因仍可能会出现疫病，此时需用药物针对性地治疗。代养户饲养的活禽在养殖过程中出现病情，由区域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确诊并开具处方，代养户根据处方自公司药品管理部门领取药品，按处方使用。

4) 技术服务

公司技术服务人员根据《商品家禽代养管理制度》、《技术员服务操作流程、标准》等相关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对代养户提供技术服务，并做好技术员服务记录。

①公司建立了代养户巡查制度，建立专门的服务技术团队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结合的巡查；新开户及养殖水平低的代养户至少每周巡查一次；养殖水平高、诚信度好的养户可以降低巡查次数。

②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代养户做好疫病预防工作，严格控制重大疫情的发生。技术员应当指导养殖户按《商品鸡、鸭防疫程序》等相关规定和操作规程进行防疫、保健和消毒；技术服务人员一定要严格督促代养户按规范化管理进行操作，并认真、有耐心地接受代养户的咨询，同时服务部应当加强对代养户的监督，严防代养户舞弊，如发现代养户有舞弊行为或违反合同约定，应及时要求代养户纠正，并按照相关规定对代养户进行处罚。

③质量控制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对代养户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免疫、放养、掺苗、用药休药期及外购药品等，如发现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应及时要求代养户纠正并提出处罚措施。

5) 回收销售

①回收检测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法》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要求，遵照农业部第 235 号公告中《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等食品安全相关的限量标准规定，公司严格控制成品活禽回收质量，确保活禽及冰鲜禽肉产品全部合格上市。

公司自养部、服务部严格管理养殖过程中的用药情况，用药必须经区域管理人员同意后按规定使用，活禽上市时必须保证药物残留量符合国家规定。如果代养户用药不报或明显在休药期内却要求进行检测，由其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如初检合格，复检不合格，代养户对此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②回收管理

活禽销售部首先对鸡群状况进行了解，包括重量、外观质量、公母数量分布，对鸡群抽取样本进行药残检测，检测合格则安排销售计划。

区域管理人员交待装载注意事项。销售完成后由活禽销售部发送清栏通知单到工作群，区域管理人员到现场清点饲料、剩余小残鸡，汇总各项数据，录入系统，核对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制订了覆盖种苗生产、饲料生产、疫病防治、技术服务、回收销售等生产销售环节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内控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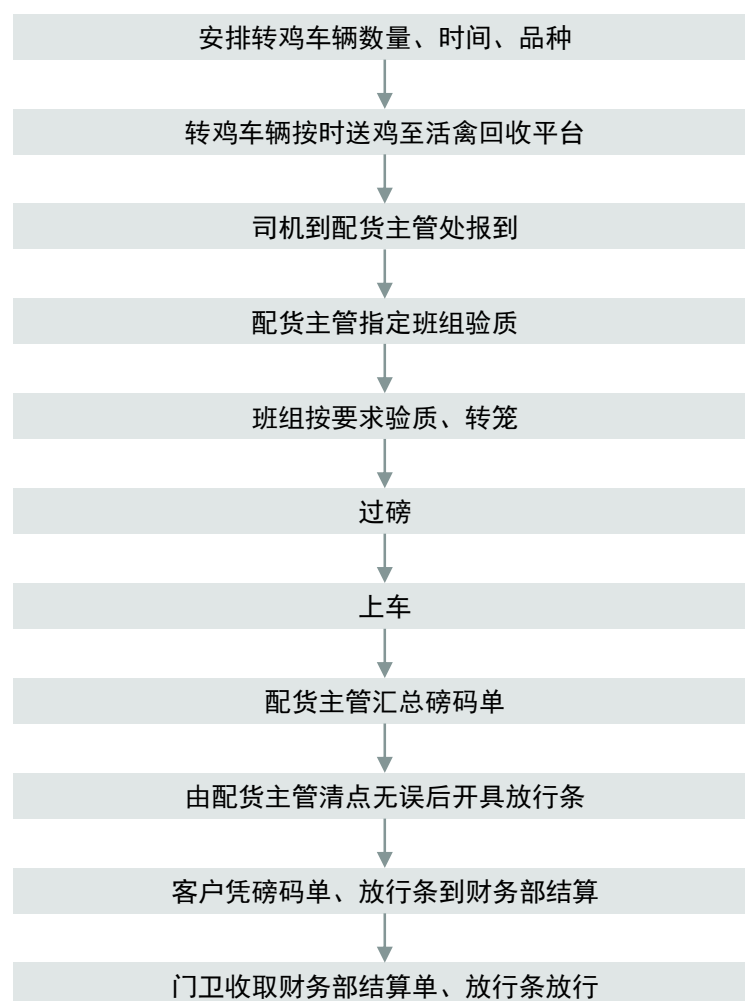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活禽销售和冰鲜禽肉产品销售。

(1) 活禽销售模式

1) 活禽销售模式

我国居民的传统家禽消费习惯一直以消费活禽为主，因此，公司活禽的主要销售渠道是畜禽批发市场或农贸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活禽产品销往湖南、湖北、河南、广东等 10 省市。

公司活禽产品客户主要为自然人。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制定订单，经销售部汇总后通知代养户/养殖基地于次日早上按规定的时间、规定的品种、规定的数量将活禽送达公司大鸡回收平台，再由公司的调度员根据客户的订单配货。其销售流程如下：



2) 活禽销售的内部控制流程

公司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流程及岗位职责划分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对活禽销售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务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①销售部负责人每天对活禽、禽苗市场价格行情、市场供求信息进行调查、分析，在此基础上决定每日销售价格并报告分管领导、总经理。

②销售部根据客户订货通知或主动联系客户订货并根据销售部负责人决定的销售价格范围向客户报价、议价，与客户达成一致意见后，填写活禽口头订单登记表，编制发货通知单并经销售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交财务部结算员。

③销售部对客户订货情况分品种进行汇总，并编制活禽调度表及代养户/养殖基地出栏安排表，开具活禽出栏通知单（一式二联），通知运输司机从养殖场运送活禽至大鸡回收平台。

④销售部调度员应当根据客户订货品种合理安排配货。销售部验质员对活禽进行现场验质并按品质情况进行分档。畜牧水产局检疫人员对活禽进行检疫后，出具检疫票交予客户或运输司机。销售部过磅员按要求对活禽进行过磅，并由养殖场相关人员/代养户进行监磅，过磅后开具磅码单，并由过磅员、养殖场相关人员/代养户签字确认。

⑤活鸡配货完毕并过磅后，调度员应及时整理配货相关单据，开具发货放行条，并将磅码单和发货放行条提交财务部结算员。

⑥财务部结算员将发货通知单与发货放行条和磅码单核对一致后，开具发货单（一式五联）交财务部核算员审核。核算员将发货单与发货通知单和磅码单核对，确认发货单填列的客户、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内容正确无误；客户或其指定司机在发货单上签字确认。

⑦财务部出纳确认发货单无误后向客户收款结算，收款后开具收据、销售发票并交客户或其指定司机。出纳收款时原则上应采取银行转账或刷卡方式收取货款。出纳收款后在发货放行条上签字确认。

⑧大鸡回收平台门卫室根据发货放行条仔细核对装运的活禽，同时验证发货放行条是否有出纳签字，确认无误后登记运输司机车牌号码和司机姓名，放行出门。

⑨财务部出纳每天编制活禽销售日报表并附发货单、发货放行条、磅码单、销售发票、银行单据等相关资料，财务部会计审核无误后记录销售收入。

3)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活禽产品客户主要为自然人这一特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了销售相关内控制度，并对发行人实际销售过程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活禽销售由发行人销售部人员、财务部人员、养殖基地人员/代养户、畜牧检疫员、客户或其指定司机参与，销售过程中有磅码单、销售发票、发货单、检疫单、银行刷卡凭证等完整的单据，自制单据中除发行人内部人员签字确认外，同时有相关外部参与方签字，其中磅码单有代养户签字确认（自养基地由公司养殖场员工签字）、发货单有客户或其指定司机签字确认，同时拥有检疫单、银行刷卡凭证等外部单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

度，且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4) 活禽销售收款政策

公司活禽销售实行现款现货原则，对于信誉较好的代办运输客户，公司允许货到付款。

(2) 冰鲜禽肉产品销售模式

随着禽类定点屠宰、白条禽肉上市制度在全国的逐步推行，部分大中城市关闭活禽市场。随着居民环保和食品安全意识的不断提高，发展冰鲜产品将成为养殖行业的最终发展方向。在黄羽肉鸡养殖行业中，大部分企业并未涉足冰鲜领域，主要是因为冰鲜产品的自身特性和行业内企业技术实力普遍不足，例如冰鲜产品如何突破运输半径限制、如何在保鲜的前提下延长食物的保质期、如何适应不同人群的消费习惯等。而公司较早开始探索冰鲜产品的销售模式，2019年，公司冰鲜禽肉产品销量达到43,373.79吨。公司对冰鲜禽肉产品的积极开拓和持续探索使公司的冰鲜产品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特别是在H7N9疫情爆发时对公司的利润支撑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冰鲜禽肉产品通过食品产业园、子公司湘佳电商及湘佳（武汉）食品对外销售，其中食品产业园主要向各大超市销售，子公司湘佳电商及湘佳（武汉）食品负责对企业、学校、酒店、电商平台销售冰鲜产品。

公司向超市销售的冰鲜产品以整鸡为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对外采购了部分冰鲜鸡、鸭及鸡鸭分割品进行销售，同时公司在超市的营销人员会根据客户要求分割销售；对企业、学校、酒店、电商平台销售的主要为整鸡。

1) 各大超市销售模式

目前商场超市渠道是冰鲜禽肉产品最重要的销售渠道，收入贡献率占冰鲜禽肉产品85%以上。公司通过在永辉超市、家乐福、欧尚、大润发、沃尔玛、华润万家、中百仓储等大型超市集团以及盒马鲜生、7FRESH等新零售连锁超市建立冰鲜自营柜台，商场超市按销售额提点，销售人员现场按公司标准操作、陈列，进行终端销售。该模式提高了公司产品知名度，巩固了华中地区黄羽肉鸡冰鲜产品市场的优势地位。公司冰鲜禽肉产品销售网络已覆盖湖南、湖北、重庆、北京、上海、广东等20省市。

公司对各大超市的销售以直营模式为主，少量买断模式，其中直营模式占超市客户收入的85%左右。

① 直营模式

公司在合作超市门店建立冰鲜自营柜台，派驻营销人员在超市门店进行销售，通过超市收银系统统一结算，超市根据销售金额提取一定比例的扣点。该模式下，由公司根据每日销售情况合理下达订单，向各门店供货。

在直营模式下，由公司承担商品损耗，自主制定零售价格，公司控制毛利率，自主订货。

在直营模式下，超市费用主要由驻场人员工资、进场费、后台扣点以及其他管理费用组成，上述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公司冷链物流均由第三方完成，公司在屠宰车间建有冷冻及保鲜仓库，在各个区域建有临时周转的区域仓库；活禽屠宰后由公司外包的物流方通过冷链运输配送到各个区域办事处，进行临时的周转；区域办事处接收后再配送到各个门店。该等物流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② 买断模式

公司根据超市门店的订单供货，由超市进行销售。公司每月末根据发货签收单暂估应收账款和销售收入，次月根据送货回单与超市进行对账，对账后调整暂估收入和应收账款。

在买断模式下，公司制定供货价格，建议零售价格；公司在超市无销售人员，除物流费用外，不承担额外的广告、促销等费用。

③ 结算方式

销售时，公司门店销售人员按规定的相应品种条形码、规定的零售价格进行销售，超市统一收银；公司与超市一般是月结，账期为开具发票后 30-60 天。每月公司财务在超市的供应商对账平台导出数据，与公司每月发货单核对无误后调整上月暂估的销售收入，再与超市对账后开发票。

对于通过商超渠道销售的冰鲜产品，公司根据月末查询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中的销售清单或发货签收单确定当月收入，由于超市门店较多，各超市内部核算系统模式不一，存在超市扣点、费用结算、统计口径等方面的原因，部分超市门店的实际结算销售金额与已确认的收入存在小额差异，公司将差异直接调整计入结算当月收入，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元月调整上月	2018年元月调整上月	2019年元月调整上月
结算调整金额	-7.55	1.49	-10.24

注：正数表示上月查询的统计收入少于下月实际结算收入。

实际结算金额与查询统计收入的差异直接调整结算当月收入，系公司业务特殊性所致，该方式导致的差异金额较少，调整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极低，根据及时性原则以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该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2) 企业、学校、酒店、电商平台销售模式

子公司湘佳电商和湘佳（武汉）食品负责对企业、学校、酒店的销售及电商平台销售，均为买断模式。根据销售方式的不同，公司对上述客户分为三类：批发客户、大客户和电商客户。批发客户主要为城区农贸市场商贩等，大客户主要为企业食堂、学校食堂、酒店后厨，电商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电商平台，如每日优鲜等电商平台。上述三类客户的销售流程如下：

批发客户：销售人员通过系统每天向客户报价，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及价格情况自行在“湘佳电商”平台下订单；公司收到订单数据后，按照客户订单数据配货，交货时直接刷卡结算；

大客户：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送货，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或对方开具的收货单，到约定的结算日对账后开具发票，客户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付款；

电商客户：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送货，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或对方开具的收货单，到约定的结算日对账后开具发票，客户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付款。公司只负责供货，不负责对方线上平台的运营与管理。

3) 商超门店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冰鲜产品各期进入的超市系统数量分别为 84 家、127 家和 159 家，门店数量分别为 2,057 家、2,394 家和 2,733 家，分区域分布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门店	金额	门店	金额	门店	金额
华北地区	264	8,644.53	246	7,039.64	211	5,142.67
华东地区	1,038	34,967.91	984	29,494.74	908	25,434.75
华南地区	96	3,754.70	59	2,133.33	54	1,581.07
华中地区	681	28,984.14	614	20,587.26	517	15,349.70

西北地区	101	3,367.43	51	1,675.66	36	936.61
西南地区	553	20,580.96	440	14,578.11	331	9,646.35
合计	2,733	100,299.68	2,394	75,508.74	2,057	58,091.14

注 1：上表中仅包括通过超市销售的冰鲜禽肉收入

注 2：上表中的门店数包含买断制门店

注 3：门店数=上年度门店数-上年度退出门店数+本年度新增门店数

注 4：与盒马鲜生超市系统合作过程中，部分盒马鲜生门店通过其所在区域生鲜加工中心统一向公司采购及结算，在上表中仅统计为区域生鲜加工中心一家门店。

（四）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销售收入

1、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活禽和冰鲜禽肉产品，其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产能利用率等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活禽	产能（万羽） ¹	5,000.00	5,000.00	4,500.00
	产量（万羽）	4,484.82	4,227.69	3,774.42
	销量（万羽）	2,776.29	2,772.57	2,431.29
	屠宰（万羽）	1,661.48	1,418.87	1,310.85
	产销率（%） ²	99.59	99.14	99.14
	产能利用率（%） ³	89.70	84.55	83.88
冰鲜禽肉产品	屠宰产能（吨）	30,000.00	30,000.00	22,500.00
	屠宰产量（吨） ⁴	28,752.98	24,545.86	22,931.29
	销量（吨） ⁵	43,373.79	35,629.70	27,834.26
	产能利用率（%） ⁶	95.84	81.82	101.92

注：1、活禽产能根据养殖面积、每平方米养殖数量、每年养殖批次测算得出的，实际的每批次养殖数量、每年养殖批次受季节、代养户养殖意愿等因素影响，与测算数据存在差异，因此活禽产能利用率较低

2、活禽产销率=（销量+屠宰量）/产量

3、随着公司自养场的产能利用率逐年提高，自养占比逐年提升，带动公司活禽产能利用率有所提高

4、屠宰产量包括公司自有活禽屠宰量和外购活禽屠宰量

5、冰鲜禽肉产品的销量包括了公司自有屠宰及外购冰鲜禽肉的销量以及鸡鸭血等副产品的销量；公司少部分冰鲜产品以盒装形式销售，统计销量时该部分盒装产品均以 1 盒=1 千克计算

6、屠宰设计产能根据每天一班（8 小时）计算。由于报告期内冰鲜销量持续快速增长，公司通过延长生产线操作时间来增加屠宰产量。故 2017 年屠宰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2017 年 10 月新建屠宰场投产，屠宰产能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冰鲜销售网络发展迅猛，冰鲜禽肉产品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公司现有活禽品种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冰鲜产品销售需求，因此公司一方面对外采购少量活禽，屠宰后作为冰鲜禽肉产品进行销售；另一方面，公司对外采购部分冰鲜鸡、鸭及鸡鸭分割品进行销售。公司冰鲜禽肉的销售收入主要源自于自产冰

鲜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活禽数量分别为 223.46 万羽、243.95 万羽和 234.41 万羽，采购的冰鲜禽肉数量分别为 6,226.70 吨、8,619.48 吨和 12,170.69 吨。

（1）活禽采购的质量控制

对于外购的活禽，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检疫程序，具体如下：

1) 活禽必须来自非疫区，经饲养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

2) 活禽到公司后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宰前检验；

3) 核对了解活禽初级生产的相关信息，如肉鸡的饲养情况、药物的使用种类、疫病防治情况、疫苗种类和接种时间、饲料添加剂种类、药物使用期及休药期等情况；

4) 按农业部规定比例对活禽取样进行药残检测，合格后进行屠宰，不合格退货；

5) 经宰前检疫和药残检测合格的活禽才能进行屠宰；

6) 宰后经抽样复检，合格才能验收入库，不合格退货给活禽供应商。

（2）冰鲜禽肉采购的质量控制

公司冰鲜禽肉采购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检疫程序如下：

1) 冰鲜禽肉的供应商必须向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家禽屠宰许可证、出厂检测合格报告；

2) 冰鲜禽肉到公司后由公司质检员先进行感观检验，检查色泽、气味、大小，确认屠宰质量是否合格，若不合格则退货；

3) 感观检验合格后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派驻的动物检疫员进行检验，查验收缴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同时对冰鲜禽肉进行群体和个体检验，对体表及体腔实行同步检疫，必要时进行触检或切开检查，经检疫判定的可疑品，应进一步实行细致的临床检查和实验室诊断；

4) 公司质检员取冰鲜禽肉样品到检测中心进行药残检测，合格则收货入库，不合格则退货。

2、报告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活禽	60,387.62	32.63%	57,118.70	38.29%	44,113.93	38.87%
冰鲜禽肉产品	117,960.49	63.73%	87,989.45	58.99%	64,569.10	56.89%
其他	6,746.91	3.65%	4,050.18	2.72%	4,812.01	4.24%
合 计	185,095.03	100.00%	149,158.33	100.00%	113,495.03	100.00%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均价	变动	均价	变动	均价
活禽	12.57	6.80%	11.77	15.73%	10.17
冰鲜禽肉产品	27.20	10.12%	24.70	6.47%	23.20

2018 年下半年公司调整冰鲜禽肉产品销售价格，2019 年冰鲜禽肉产品价格较 2018 年全年均价上升 10.12%。

4、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永辉超市	24,406.93	13.00
2	大润发	12,065.83	6.43
3	盒马鲜生	7,421.79	3.95
4	家乐福	6,885.45	3.67
5	沃尔玛	5,152.16	2.74
合计		55,932.15	27.79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永辉超市	20,163.26	13.32
2	家乐福	7,115.87	4.70
3	大润发	6,231.57	4.12
4	欧尚	4,503.66	2.97
5	陈振坤	3,986.25	2.63
合计		42,000.61	27.74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永辉超市	15,511.54	13.44
2	家乐福	6,891.90	5.97
3	大润发	5,355.67	4.64
4	欧尚	3,969.92	3.44
5	华润万家	3,083.86	2.67
合计		34,812.89	30.16

注：客户按照同一超市品牌合并计算；2018年12月，大润发与欧尚进行整合，由大润发接管欧尚业务，因此自2019年起将欧尚合并至大润发披露。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大力推进冰鲜禽肉产品，逐步拓展商场超市渠道，商场超市渠道的优势逐渐显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2）报告期内主要自然人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自然人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	占该类客户 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19年度	1	陈振坤	2,855.61	3,588.52	5.88%	1.91%
	2	汤耀宗	1,593.05	1,901.60	3.12%	1.01%
	3	文胜湘	1,275.88	1,699.68	2.78%	0.91%
	4	张国军	1,272.84	1,606.24	2.63%	0.86%
	5	余昌海	1,117.15	1,593.39	2.61%	0.85%
	合计		8,114.52	10,389.43	17.02%	5.53%
2018年度	1	陈振坤	3,217.86	3,986.25	6.98%	2.63%
	2	邱何兵	1,977.20	2,379.82	4.17%	1.57%
	3	汤耀宗	1,960.83	2,328.93	4.08%	1.54%
	4	张国军	1,860.88	2,272.03	3.98%	1.50%
	5	项朝亮	1,142.69	1,274.05	2.23%	0.84%
	合计		10,159.46	12,241.08	21.44%	8.08%
2017年度	1	陈振坤	2,649.18	2,843.05	6.44%	2.46%
	2	邱何兵	1,699.23	1,961.10	4.45%	1.70%
	3	张国军	1,417.89	1,635.77	3.71%	1.42%
	4	汤耀宗	1,396.95	1,435.70	3.25%	1.24%
	5	项朝亮	1,506.26	1,338.48	3.03%	1.16%
	合计		8,669.51	9,214.11	20.89%	7.98%

（3）报告期主要超市销售情况

公司对超市客户销售冰鲜禽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超市客户销售情

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类客户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1	永辉超市	7,974.04	24,406.93	20.69%	13.00%
	2	大润发	3,444.27	12,065.83	10.23%	6.43%
	3	盒马鲜生	2,995.23	7,421.79	6.29%	3.95%
	4	家乐福	1,963.49	6,885.45	5.84%	3.67%
	5	沃尔玛	1,479.10	5,152.16	4.37%	2.74%
		合 计		17,856.13	55,932.15	47.42%
2018 年度	1	永辉超市	7,097.22	20,163.26	22.92%	13.32%
	2	家乐福	2,259.52	7,115.87	8.09%	4.70%
	3	大润发	1,994.48	6,231.57	7.08%	4.12%
	4	欧尚	1,408.31	4,503.66	5.12%	2.97%
	5	沃尔玛	1,286.86	3,913.44	4.45%	2.58%
		合 计		14,046.38	41,927.81	47.65%
2017 年度	1	永辉超市	6,409.27	15,511.54	24.02%	13.44%
	2	家乐福	2,494.71	6,891.90	10.67%	5.97%
	3	大润发	2,024.90	5,355.67	8.29%	4.64%
	4	欧尚	1,454.52	3,969.92	6.15%	3.44%
	5	华润万家	1,305.20	3,083.86	4.78%	2.67%
		合 计		13,688.60	34,812.89	53.92%

注：2018 年 12 月，大润发与欧尚进行整合，由大润发接管欧尚业务，因此自 2019 年起将欧尚合并至大润发披露。

公司从 2007 年开始探索冰鲜禽肉营销模式，形成了一套成熟的冰鲜禽肉商超系统营销模式，积累了屠宰加工、冷链物流、冰鲜自营、电商直营等多环节丰富的运营经验，在黄羽肉鸡行业中具有较强的优势。公司与永辉超市、家乐福、欧尚、大润发、沃尔玛、华润万家、中百仓储等大型超市集团以及盒马鲜生、7FRESH 等新零售连锁超市建立了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冰鲜禽肉产品销售网络现已覆盖湖南、湖北、重庆、北京、上海、广东等 20 省市。

随着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提高、消费水平的升级，以及国家卫生检验检疫标准趋于严格，超市对冰鲜产品进店的准入门槛也越来越高，相关产品必须经过严格的检验检疫并有一定的试用期，产品销售过程中还需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抽检；此外超市对销售柜台的卫生情况、人员设置、柜面设计均有明确要求，超市生鲜业务先进入者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冰鲜产品供应商与超市之间为互相依存、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始冰鲜禽肉经营的企业，经过多年

的经营，与众多超市客户间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冰鲜禽肉业务的增加，公司产品赢得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产品质量和品质得到客户的认可，进一步巩固了和超市之间的合作。

与行业内的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较早开展冰鲜禽肉超市直营业务，已形成完善的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可确保冰鲜产品及时送达至各超市门店，满足超市客户的需求，较强的产品供应保障能力成为公司冰鲜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最近三年，公司冰鲜禽肉产品进入的超市门店数量快速增加，冰鲜禽肉产品销售收入从2017年的64,569.10万元增加到2019年的117,960.49万元，2017-2019年复合增长率为35.16%。

综上，公司与主要超市客户之间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报告期其他方式销售情况

公司子公司湘佳电商和湘佳（武汉）食品负责对企业、学校、酒店的销售及通过电商平台销售。根据销售方式的不同，公司对上述客户分为三类：批发客户、大客户和电商客户。批发客户主要为城区农贸市场商贩等，大客户主要为企业食堂、学校食堂、酒店后厨，电商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电商平台，如每日优鲜等电商平台。

（5）各销售渠道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根据销售渠道和客户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禽业务收入	自然人	58,238.19	31.46%	56,803.31	38.08%	44,113.93	38.87%
	法人	2,149.43	1.16%	315.39	0.21%	-	-
小计		60,387.62	32.63%	57,118.70	38.29%	44,113.93	38.87%
冰鲜禽肉产品收入	商超销售收入	101,462.10	54.82%	75,508.74	50.62%	58,091.14	51.18%
	—直营模式	83,974.67	45.37%	68,525.38	45.94%	55,378.36	48.79%
	—买断模式	17,487.42	9.45%	6,983.35	4.68%	2,712.78	2.39%
	企业、学校、酒店、电商平台销售收入	16,498.40	8.91%	12,480.71	8.37%	6,477.95	5.71%
	—批发客户	13,570.97	7.33%	9,409.62	6.31%	4,866.79	4.29%
	—大客户	2,717.77	1.47%	2,479.09	1.66%	1,110.81	0.98%
	—电商客户	209.65	0.11%	592.00	0.40%	500.35	0.44%
小计		117,960.49	63.73%	87,989.45	58.99%	64,569.10	56.89%

其他	6,746.91	3.65%	4,050.18	2.72%	4,812.01	4.24%
合计	185,095.03	100.00%	149,158.33	100.00%	113,495.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网络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网络销售收入（万元）	209.65	592.00	500.35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11%	0.40%	0.43%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网络实现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500.35 万元、592.00 万元和 209.6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3%、0.40%和 0.11%，各期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湘佳电商开展网络销售业务，湘佳电商工作人员分为市场开发人员、营销内勤、仓库配货人员及客服。市场开发人员负责与电商平台洽谈合作、市场调研与分析；营销内勤负责销售报表汇总、平台对账、建立客户档案、做好销售渠道的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工作；客服主要负责平台产品售后服务、物流跟踪，保证产品的生产、存储、运输配送各环节均合法合规进行。网络销售目标市场定位为所开发区域线上运营平台产品供应。运营模式为线上推广、线上运营、线上成交。

网络销售渠道主要为电商平台销售。电商平台销售指通过每日优鲜等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销售。在电商平台销售模式下，公司每月与电商平台确定供货价格，电商平台自主决定最终销售价格。客户在电商平台下单后，公司按照电商平台提供的订单组织屠宰、包装，并将产品送至电商平台指定仓库，由电商平台安排配送。

（6）销售客户分布情况及结算方式

1) 销售客户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客户性质分类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法人客户	117,669.13	62.66%	86,539.81	57.16	64,581.76	55.96
自然人客户	70,116.89	37.34%	64,872.02	42.84	50,833.75	44.04
合计	187,786.02	100.00%	151,411.83	100.00	115,415.5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冰鲜业务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法人客户占比逐年上升，2019 年法人客户占比已达到 62.66%。

公司活禽销售的客户为自然人，主要原因是：

①该类客户主要为从事活禽购销多年的个体批发商，具有丰富的活禽贸易经验，能够及时把握市场，销售渠道稳定，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具有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

②公司的活禽销售政策是现款结算，自然人客户在活禽收购、过磅、运输及其他非经营性费用方面具有优势，一般要求先付款后发货，公司由此降低了应收账款带来的坏账风险。

③活禽价格波动较为频繁，价格随行就市，自然人在适应市场价格变动方面具有更为灵活的优势。

④自然人客户大多将从公司收购的活禽经过贩运之后转卖给二级批发商或零售商，只赚取一定的差价，价格调节能力较强，即在终端市场价格下跌时，收购价也会随市场情况进行调节，客户自身需要承担的风险较小。

公司活禽客户主要为湖南、广东、湖北、河南地区的活禽批发商，采购后通过农贸市场零售、批发给其经营所在地周边地区的商户，最终零售或销往餐饮行业经营者等其他客户。公司活禽产品主要销售给个人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活禽销售前 20 名客户较为稳定，虽有排名的差别，但其中大部分一直与公司保持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结算方式分类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现金	35.11	0.02	69.76	0.05	93.94	0.08
银行转账	187,750.91	99.98	151,342.06	99.95	115,321.57	99.92
合计	187,786.02	100.00	151,411.83	100.00	115,415.51	100.00

注：表中“银行转账”包括刷卡方式

公司活禽销售采取先付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母公司销售主要通过刷卡方式收款，公司活禽销售应收账款较少。公司冰鲜禽肉产品销售主要通过超市结算，结算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现金结算比例逐年下降。

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销售环节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核查意见：湘佳牧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

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较长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促使现金结算业务不断地规范，现金结算比例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活禽业务客户主要为经营活禽批发的个体经营者，出于交易习惯、家庭经营特点，存在通过亲属、雇工或合作伙伴支付货款的情形。其中，客户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不作为第三方回款统计；客户通过其雇工、合作伙伴及非直系近亲属向公司付款的情形视为第三方回款。

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要求客户优先采用其个人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POS机刷卡方式进行结算。随着农村金融结算体系的逐渐完善以及公司采取多种措施严格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8,825.89万元、3,880.05万元和2,783.86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5%、2.56%和1.48%，占比较小，且整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销售回款按回款方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方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客户本人	180,672.20	96.21%	140,052.43	92.50%	101,853.14	88.25%
	直系亲属	3,249.27	1.73%	2,799.22	1.85%	3,410.62	2.96%
	小计	183,921.47	97.94%	142,851.65	94.35%	105,263.76	91.20%
第三方回款	雇工或合作伙伴	2,605.54	1.39%	3,781.54	2.50%	8,619.01	7.47%
	非近亲属	178.31	0.09%	98.51	0.07%	206.88	0.18%
	小计	2,783.86	1.48%	3,880.05	2.56%	8,825.89	7.65%
银行收款合计		186,705.32	99.42%	146,731.70	96.91%	114,089.65	98.85%
现金收款		35.11	0.02%	69.76	0.05%	94.17	0.08%
销售回款总计		187,732.29	99.97%	147,803.16	97.62%	114,183.83	98.93%
营业收入		187,786.02	100.00%	151,411.83	100.00%	115,415.51	100.00%

（五）主要产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饲料原料、种禽苗、药品、疫苗。原材料中采购量最

多的为饲料原料中的玉米、豆粕。其中，玉米采购量最高，主要来源于东北、河南、河北等玉米主产区；豆粕主要从湖南、湖北、广西采购。公司根据原材料质量、价格调整采购量。玉米、豆粕以及菜枯、高粱、小麦、蛋白粉等原材料之间存在一定替代作用。2017年，公司减少了豆粕和高粱的采购，同时，增加了玉米和蛋白粉等原材料的采购，2018年，由于豆粕价格上涨，公司进一步减少了豆粕的采购，同时增加了蛋白粉、菜枯等替代原材料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吨）	平均单价（元/吨）	数量（吨）	平均单价（元/吨）	数量（吨）	平均单价（元/吨）
玉米	121,196.33	2,033.92	120,052.80	2,012.27	117,170.88	1,834.15
豆粕	38,266.46	2,881.89	35,060.61	3,230.50	38,080.67	3,075.68
合计	159,462.79	-	155,113.41	-	155,251.55	-

（2）报告期饲料消耗与活禽出栏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豆粕采购入库及耗用情况：

单位：吨

原材料名称	2017年采购	2017年耗用	2017年末结存
玉米	117,170.88	115,493.77	11,909.77
豆粕	38,080.67	39,262.02	820.64

单位：吨

原材料名称	2018年采购	2018年耗用	2018年末结存
玉米	120,052.80	121,101.17	10,861.40
豆粕	35,060.61	35,207.47	673.78

单位：吨

原材料名称	2019年采购	2019年耗用	2019年末结存
玉米	121,196.33	123,434.23	8,687.97
豆粕	38,266.46	37,198.67	1,585.83

注：公司浏阳子公司主要对外采购饲料成品，耗用量未包含在上表中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玉米采购量随着公司养殖规模的扩大持续增长，豆粕采购量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豆粕价格上涨，公司适时调整饲料配方及采购量，加大了与豆粕存在替代作用的菜枯、蛋白粉等原材料的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每年的采购量与耗用量基本一致，每期末的库存量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耗用与活禽出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饲料耗用（吨）	197,547.48	185,739.67	173,056.61
活禽出栏（吨）	77,990.00	73,380.81	67,753.27

料肉比	2.53	2.53	2.55
-----	------	------	------

注：上述饲料耗用不包括种禽耗用饲料。报告期内，种禽耗用饲料分别为 16,090.30 吨、17,031.55 吨和 15,386.79 吨。

上表显示，饲料消耗与活禽出栏呈同比上升，2017 年料肉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当年受 H7N9 疫情的影响，活禽销售市场低迷，出栏日期有所延长。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所需的主要能源是水、电、煤。公司生产用水主要取自井水及自来水，公司生产所需自来水从当地自来水公司稳定取得；公司生产所需电力从当地供电部门稳定取得；煤主要从湖南本省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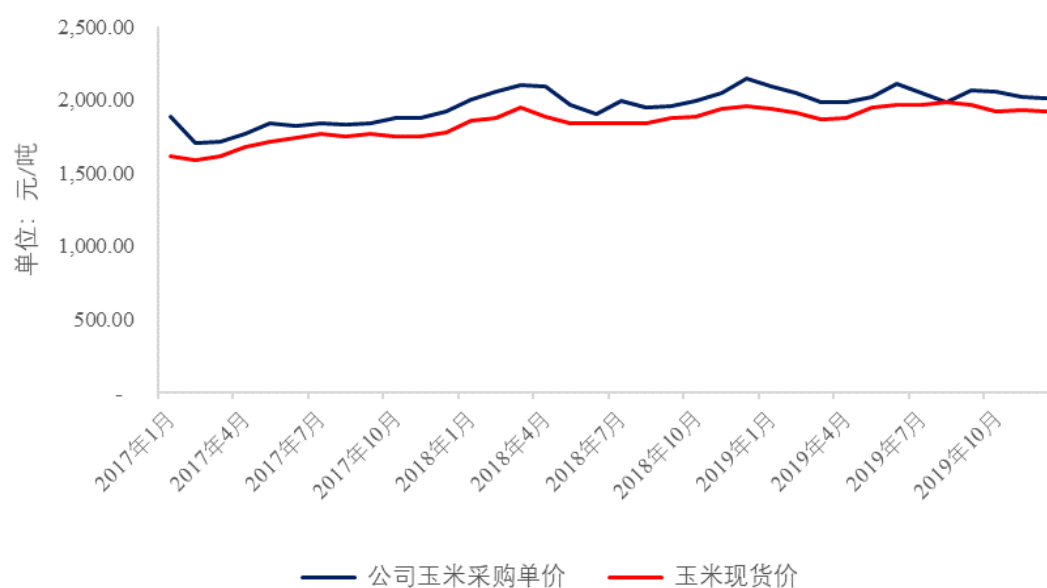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及变动趋势

（1）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变动趋势

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饲料原料、种禽苗、药品、疫苗及一部分的外购饲料。公司按照少量多采，按市场价调整采购量的策略进行采购，主要采购项分析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的玉米采购价格走势与市场上玉米现货价除个别月份之外走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玉米价格较为平稳，2017 年，公司玉米采购均价为 1,834.15 元/吨；2018 年，公司玉米采购均价为 2,012.27 元/吨。2019 年，公司玉米采购均价为 2,033.92 元/吨。

图：玉米现货价与公司玉米采购价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饲料另一个主要成分豆粕，2017 年 1-6 月，豆粕价格下滑至 2,721.82 元/吨。

2017年下半年，豆粕价格再次小幅反弹至3,070.61元/吨。2018年以来，受中美贸易战影响豆粕价格存在一定波动，2018年3月-4月，出于避险情绪和预期影响因素，国际大豆价格飙升，豆粕现货价上升至2018年4月的3,337.92元/吨，此后价格有所回落；2018年7月6日加征关税正式实施后，自2018年7月起豆粕现货价不断抬升，于10月份达到阶段最高点3,658.95元/吨；2018年12月中美贸易战形势缓和，叠加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2月国内大豆处于去库存的状态，2019年2月豆粕现货价下降至2,789.90元/吨；由于2019年5月美国新一轮关税生效，2019年6月豆粕现货价上涨至3,005.48元/吨。2019年7月中美开启新一轮贸易谈判，豆粕现货价自7月至2019年年末保持相对稳定，2019年12月豆粕现货价为2,958.35元/吨。报告期内公司的豆粕采购价格走势与市场上豆粕现货价走势基本趋于一致。2017年，公司豆粕采购单价为3,075.68元/吨；2018年，公司豆粕采购单价为3,230.50元/吨。2019年，公司豆粕采购单价为2,881.89元/吨。

图：豆粕现货价与公司豆粕采购价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2) 主要能源价格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消耗及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用量	单价	用量	单价	用量	单价
水（吨；元/吨）	462,956.10	3.62	382,849.15	3.62	284,066.75	3.46
电（万度；元/度）	3,758.11	0.534	3,556.52	0.534	2,865.60	0.534
煤（吨；元/吨）	6,013.42	741.47	7,881.66	811.60	7,900.91	773.19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多口水井，标准化养殖基地、大鸡回收平台用水取自自有水井，屠宰、饲料生产及办公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

公司电力主要用于饲料生产及屠宰加工。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耗电量、耗水量相应增长。

公司煤炭主要用于标准化养殖基地冬天取暖。2017年度以来公司用煤量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期使用了部分生物质和天然气，其中生物质 917.85 吨，天然气 41.83 万立方米。2018年度，公司使用生物质 1,176.91 吨，天然气 104.82 万立方米。2019年度，公司使用生物质 1,638.06 吨，天然气 143.07 万立方米。

3、报告期各期各类物料的采购情况

（1）报告期主要物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玉米、豆粕、饲料、药品、活禽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量单位	2019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比例
饲料原料	吨、元/吨	201,631.51	2,457.48	49,550.60	52.08%
其中：玉米	吨、元/吨	121,196.33	2,033.92	24,650.32	25.91%
豆粕	吨、元/吨	38,266.46	2,881.89	11,027.98	11.59%
大豆、大豆粉	吨、元/吨	3,045.34	3,509.96	1,068.90	1.12%
面粉	吨、元/吨	160.32	2,684.09	43.03	0.05%
菜枯	吨、元/吨	1,707.34	1,962.43	335.05	0.35%
蛋白粉	吨、元/吨	7,419.22	4,459.48	3,308.58	3.48%
稻谷	吨、元/吨	838.51	1,391.49	116.68	0.12%
油糠	吨、元/吨	2,612.23	1,974.00	515.65	0.54%
油脂	吨、元/吨	5,625.24	5,147.09	2,895.36	3.04%
其他	吨、元/吨	20,760.52	2,692.15	5,589.03	5.87%
饲料成品	吨、元/吨	18,958.64	2,760.42	5,233.38	5.50%
活禽	千克、元/千克	4,439,983.10	13.33	5,917.51	6.22%
生鲜	千克、元/千克	12,170,691.95	17.11	20,828.07	21.89%
药品疫苗	-	-	-	4,822.41	5.07%
父母代种苗	羽、元/羽	486,801.00	12.77	621.84	0.65%
商品鸡苗	羽、元/羽	8,536,205.00	2.58	2,198.13	2.31%

包装物	-	-	-	615.65	0.65%
煤	吨、元/吨	7,126.49	728.04	518.84	0.55%
耗材及其他	-	-	-	4,835.17	5.08%
合计	-	-	-	95,141.60	100.00%

注：饲料原料中的其他主要为预混料原料，如氨基酸、维生素等，包括几十种，每种金额均不大。

单位：万元

项 目	计量单位	2018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比例
饲料原料	吨、元/吨	192,038.03	2,486.72	47,754.49	60.06%
其中：玉米	吨、元/吨	120,052.80	2,012.27	24,157.82	30.38%
豆粕	吨、元/吨	35,060.61	3,230.50	11,326.32	14.24%
菜枯	吨、元/吨	3,250.26	1,895.08	615.95	0.77%
蛋白粉	吨、元/吨	4,890.21	4,589.36	2,244.29	2.82%
油糠	吨、元/吨	2,732.60	1,975.15	539.73	0.68%
油脂	吨、元/吨	4,214.72	4,898.19	2,064.45	2.60%
其他	吨、元/吨	21,836.82	3,116.72	6,805.92	8.56%
饲料成品	吨、元/吨	17,790.38	2,784.38	4,953.51	6.23%
活禽	千克、元/千克	4,523,811.65	10.47	4,734.44	5.95%
生鲜	千克、元/千克	8,619,482.56	13.43	11,579.38	14.56%
药品疫苗	-	-	-	4,839.64	6.09%
父母代种苗	羽、元/羽	343,238	6.79	233.14	0.29%
商品鸡苗	羽、元/羽	3,757,855	2.45	918.91	1.16%
包装物（饲料袋、标签）	-	-	-	540.30	0.68%
煤	吨、元/吨	8,063.53	811.60	654.44	0.82%
耗材及其他	-	-	-	3,305.25	4.16%
合 计	-	-	-	79,513.49	100.00%

注：饲料原料中的其他主要为预混料原料，如氨基酸、维生素等，包括几十种，每种金额均不大。

单位：万元

项 目	计量单位	2017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比例
饲料原料	吨、元/吨	182,927.22	2,334.82	42,710.13	62.74%
其中：玉米	吨、元/吨	117,170.88	1,834.15	21,490.95	31.57%
豆粕	吨、元/吨	38,080.67	3,075.68	11,712.38	17.21%
菜枯	吨、元/吨	1,487.77	1,841.40	273.96	0.40%
高粱	吨、元/吨	1,483.27	1,810.00	268.47	0.39%
蛋白粉	吨、元/吨	3,470.08	4,589.61	1,592.63	2.34%
油糠	吨、元/吨	1,191.15	1,813.19	215.98	0.32%
油脂	吨、元/吨	4,189.49	5,386.92	2,256.85	3.32%

其他	吨、元/吨	15,853.91	3,090.03	4,898.91	7.20%
饲料成品	吨、元/吨	17,455.78	2,663.12	4,648.68	6.83%
活禽	千克、元/千克	4,028,960.15	9.88	3,981.24	5.85%
生鲜	千克、元/千克	6,226,695.59	12.43	7,740.83	11.37%
药品疫苗	-	-	-	4,030.20	5.92%
父母代种苗	羽、元/羽	475,192.00	6.46	306.76	0.45%
商品鸡苗	羽、元/羽	3,586,136.00	1.79	643.15	0.94%
包装物（饲料袋、标签）	-	-	-	440.52	0.65%
煤	吨、元/吨	7,900.91	773.19	610.89	0.90%
耗材及其他	-	-	-	2,957.91	4.35%
合计	-	-	-	68,070.32	100.00%

注：饲料原料中的其他主要为预混料原料，如氨基酸、维生素等，包括几十种，每种金额均不大。

（2）主要物料的主要供应商

1) 玉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玉米供应商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年度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比例
2019年度	吉林省泽成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32,344.49	2,041.17	6,602.07	26.78%
	中央储备粮	20,178.40	2,034.31	4,104.90	16.65%
	安图县松花江粮油有限公司	9,993.20	2,021.60	2,020.22	8.20%
	湖南君为农牧有限公司	6,588.05	2,017.50	1,329.14	5.39%
	湖南金佰泰贸易有限公司	6,504.08	2,042.10	1,328.20	5.39%
	合计	75,608.22	2,034.77	15,384.53	62.41%
2018年度	吉林省泽成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28,962.88	2,007.01	5,812.89	24.06%
	安阳市汇丰源茂粮业有限责任公司	13,991.04	2,028.45	2,838.01	11.75%
	中央储备粮	13,724.28	2,078.46	2,852.54	11.81%
	吉林省晟丰物流有限公司	10,486.93	2,003.45	2,101.01	8.70%
	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817.12	1,970.75	1,934.71	8.01%
	合计	83,671.35	2,013.10	16,843.91	69.72%
2017年度	乌兰浩特市新兴达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27,156.57	1,821.99	4,947.90	23.02%
	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6,510.62	1,845.08	3,046.34	14.18%
	安图县松花江粮油有限公司	13,506.58	1,786.16	2,412.49	11.23%

	司				
	中央储备粮	11,810.05	1,833.87	2,165.81	10.08%
	荆州市金禾地农贸有限公司	6,311.94	1,887.66	1,191.48	5.54%
	合计	75,295.76	1,828.00	13,764.03	64.05%

2) 豆粕

单位：吨、元/吨、万元

年度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比例
2019年度	中粮粮油工业（荆州）有限公司	19,189.46	2,836.35	5,442.80	49.35%
	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	6,046.00	2,941.29	1,778.30	16.13%
	湖南博裕饲料有限公司	6,018.69	2,938.35	1,768.50	16.04%
	岳阳弘悦祥饲料有限公司	2,157.11	2,884.75	622.27	5.64%
	湖北韵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652.15	2,934.96	484.90	4.40%
	合计	35,063.42	2,879.58	10,096.79	91.56%
2018年度	中粮粮油工业（荆州）有限公司	17,937.64	3,191.19	5,724.24	50.54%
	湖南美克孚兰谷物有限公司	9,524.89	3,253.28	3,098.71	27.36%
	荆州市义凯农贸有限公司	1,304.48	3,640.71	474.92	4.19%
	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	1,460.34	3,132.83	457.50	4.04%
	岳阳弘悦祥饲料有限公司	1,281.97	3,306.12	423.83	3.74%
	合计	31,509.32	3,230.54	10,179.22	89.87%
2017年度	中粮粮油工业（荆州）有限公司	24,896.20	3,047.53	7,587.20	64.78%
	湖南美克孚兰谷物有限公司	8,113.18	3,048.62	2,473.40	21.12%
	益海嘉里（岳阳）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978.05	3,311.34	655.00	5.59%
	湖北省福同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445.92	3,024.50	437.32	3.73%
	岳阳弘悦祥饲料有限公司	555.01	3,407.41	189.11	1.61%
	合计	36,988.35	3,066.38	11,342.03	96.84%

3) 蛋白粉

单位：吨、元/吨、万元

年度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比例
2019年度	常德市湘原贸易有限公司	5,973.84	4,463.84	2,666.62	80.60%
	武汉优先福饲料有限公司	1,150.66	4,446.99	511.70	15.47%
	山东润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1.91	4,284.74	56.52	1.71%

	山东泓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8.70	4,613.33	45.53	1.38%
	郸城县恒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64.12	4,400.00	28.21	0.85%
	合计	7,419.22	4,459.48	3,308.58	100.00%
2018年 度	常德市湘原贸易有限公司	2,454.52	4,655.22	1,142.63	50.91%
	武汉优先福饲料有限公司	1,955.91	4,528.66	885.76	39.47%
	吉林省鸿源商贸有限公司	479.78	4,499.88	215.89	9.62%
	合计	4,890.21	4,589.36	2,244.29	100.00%
2017年 度	武汉优先福饲料有限公司	2,503.90	4,588.77	1,148.98	72.14%
	吉林省鸿源商贸有限公司	600.07	4,539.98	272.43	17.11%
	双辽市隆亿达粮贸有限公司	180.09	4,651.69	83.77	5.26%
	郸城县思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62.17	4,744.83	29.50	1.85%
	常德市湘原贸易有限公司	63.81	4,565.18	29.13	1.83%
	合计	3,410.04	4,585.91	1,563.82	98.19%

4) 油脂

单位：吨、元/吨、万元

年度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比例
2019年 度	湘潭鑫达油脂有限公司	2,105.18	5,114.16	1,076.62	37.18%
	湘潭县胜者油脂有限公司	1,116.71	4,927.73	550.28	19.01%
	岳阳市正茂油脂有限公司	749.12	4,940.77	370.12	12.78%
	岳阳市汇鑫饲料有限公司	599.08	4,957.97	297.02	10.26%
	长沙市广庆商贸有限公司	364.61	6,451.29	235.22	8.12%
	合计	4,934.70	5,125.49	2,529.27	87.36%
2018年 度	湘潭鑫达油脂有限公司	1,558.66	4,906.32	764.73	37.04%
	岳阳市正茂油脂有限公司	1,157.87	4,910.31	568.55	27.54%
	长沙市越大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574.63	4,952.80	284.60	13.79%
	岳阳市汇鑫饲料有限公司	362.52	4,807.49	174.28	8.44%
	湘潭县胜者油脂有限公司	304.22	4,837.08	147.15	7.13%
	合计	3,957.90	4,899.86	1,939.32	93.94%
2017年 度	湘潭鑫达油脂有限公司	1,567.76	5,300.31	830.96	36.82%
	岳阳市正茂油脂有限公司	1,281.52	5,270.70	675.45	29.93%
	长沙市越大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1,031.22	5,503.43	567.52	25.15%
	岳阳市汇鑫饲料有限公司	217.32	5,342.40	116.10	5.14%
	益海嘉里（岳阳）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74.32	7,402.00	55.01	2.44%
	合计	4,172.14	5,381.05	2,245.05	99.48%

5) 饲料成品

单位：吨、元/吨、万元

年度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比例
2019 年度	长沙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18,685.76	2,746.67	5,132.35	98.07%
	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272.88	3,702.41	101.03	1.93%
	合计	18,958.64	2,760.42	5,233.38	100.00%
2018 年度	长沙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17,624.24	2,766.16	4,875.15	98.42%
	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166.14	4,716.59	78.36	1.58%
	合计	17,790.38	2,784.38	4,953.51	100.00%
2017 年度	长沙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17,205.80	2,629.28	4,523.89	97.32%
	深圳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249.98	4,992.17	124.79	2.68%
	合计	17,455.78	2,663.12	4,648.68	100.00%

6) 活禽

单位：千克、元/千克、万元

年度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比例
2019 年度	澧县方圆鸭养殖专业合作社	822,066.20	18.19	1,495.45	25.27%
	万忠平	990,626.00	12.52	1,240.75	20.97%
	向超群	812,900.00	13.14	1,068.24	18.05%
	莫辉	256,045.00	14.19	363.24	6.14%
	姜志	314,211.40	9.65	303.26	5.12%
	合计	3,195,848.60	13.99	4,470.93	75.55%
2018 年度	澧县方圆鸭养殖专业合作社	882,041.20	19.76	1,742.56	36.81%
	万忠平	510,157.90	9.00	459.00	9.69%
	姜志军	531,557.90	8.23	437.33	9.24%
	向超群	454,190.00	8.66	393.31	8.31%
	桃源县三江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294,034.20	9.03	265.62	5.61%
	合计	2,671,981.20	12.34	3,297.82	69.66%
2017 年度	澧县方圆鸭养殖专业合作社	838,332.60	16.61	1,392.33	34.97%
	陈锦全	442,201.80	5.96	263.65	6.62%
	黄宏清	417,443.70	6.17	257.68	6.47%
	肖长满	417,441.10	5.83	243.36	6.11%
	刘伟	164,649.30	10.40	171.24	4.30%
	合计	2,280,068.50	10.21	2,328.26	58.48%

7) 生鲜

单位：千克、元/千克、万元

年度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比例
2019年度	高密市南洋食品有限公司	5,582,486.00	24.17	13,493.03	64.78%
	聊城市立海冷藏有限公司	4,952,959.00	10.90	5,398.00	25.92%
	临邑红德禽业有限公司	603,903.70	11.59	699.63	3.36%
	德州瑞泉食品有限公司	459,311.80	9.24	424.40	2.04%
	山东宇航农业食品有限公司	161,015.50	13.60	219.05	1.05%
	合计	11,759,676.00	17.21	20,234.13	97.15%
2018年度	聊城市立海冷藏有限公司	5,276,879.10	9.49	5,007.04	43.24%
	高密市南洋食品有限公司	2,097,584.00	21.68	4,548.09	39.28%
	甘肃中盛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80,324.20	23.57	660.83	5.71%
	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133,094.00	21.54	286.64	2.48%
	灵璧桂柳食品有限公司	234,498.00	11.54	270.52	2.34%
	合计	8,022,379.30	13.43	10,773.13	93.04%
2017年度	甘肃中盛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347,798.80	22.62	3,049.09	39.39%
	聊城市立海冷藏有限公司	2,475,316.50	9.21	2,280.03	29.45%
	砀山圣沣食品有限公司	975,960.00	10.00	975.98	12.61%
	聊城信美中和食品有限公司	688,880.50	9.11	627.47	8.1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58,250.90	10.43	582.25	7.52%
	合计	6,046,206.70	12.43	7,514.81	97.08%

8) 药品疫苗

单位：万元

年度	名称	金额	比例
2019年度	河南牧翔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528.33	10.96%
	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7.40	9.07%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48.41	7.22%
	山东滨州沃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25.00	6.74%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2.64	4.82%
	合计	1,871.78	38.81%
2018年度	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10.01	12.60%
	河南牧翔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604.00	12.48%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63.50	7.51%
	瑞普集团*	281.10	5.81%
	湖南普莱柯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64.15	5.46%
	合计	2,122.76	43.86%
2017年度	河南牧翔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398.83	9.90%
	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7.99	9.38%
	山东滨州沃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46.80	8.61%
	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50.24	6.21%
	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207.10	5.14%

	合计	1,580.97	39.23%
--	-----------	-----------------	---------------

注：此处所指“瑞普集团”包括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瑞普（保定）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瑞普（天津）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湖南瑞普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湖南中岸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和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处“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为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交易金额的合计数，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9) 商品鸡苗

单位：羽、元/羽、万元

年度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比例
2019 年度	安徽华卫集团禽业有限公司	3,548,520	1.93	683.37	31.09%
	桂林同发禽业有限公司	1,076,169	3.78	406.75	18.50%
	江西省国华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1,524,056	2.58	393.05	17.88%
	广西金陵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870,930	2.62	228.00	10.37%
	新乡市卫滨区新火牧业有限公司	520,440	2.85	148.23	6.74%
	合计	7,540,115	2.47	1,859.40	84.59%
2018 年度	佛山桂柳家禽有限公司	672,585	4.10	275.84	30.02%
	江西省国华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811,240	2.48	201.12	21.89%
	桂林大发养殖有限公司	453,420	2.60	118.02	12.84%
	新野县睿博禽业养殖厂	708,040	1.09	77.11	8.39%
	新乡市卫滨区新火牧业有限公司	266,130	2.22	59.07	6.43%
	合计	2,911,415	2.51	731.15	79.57%
2017 年度	桂林大发养殖有限公司	536,920	2.21	118.45	18.42%
	江西省国华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592,174	1.67	98.61	15.33%
	佛山桂柳家禽有限公司	213,330	3.82	81.58	12.68%
	湖南顺成实业有限公司	392,346	1.43	56.11	8.72%
	安徽华卫集团禽业有限公司	411,830	1.07	43.89	6.82%
	合计	2,146,600	1.86	398.63	61.98%

4、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9 年度			
供应商	供应产品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高密市南洋食品有限公司	鸡分割品	13,493.03	14.18
吉林省泽成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玉米	6,602.07	6.94
中粮粮油工业（荆州）有限公司	豆粕、膨化大豆、大豆粉	5,994.27	6.30
聊城市立海冷藏有限公司	鸡及鸭分割品	5,398.00	5.67
长沙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鸡饲料	5,094.95	5.36
合计	-	36,582.33	38.45
2018 年度			

供应商	供应产品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中粮粮油工业(荆州)有限公司	豆粕、膨化大豆、大豆粉	6,303.10	7.93
吉林省泽成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玉米	5,812.89	7.31
聊城市立海冷藏有限公司	鸡及鸭分割品	5,007.04	6.30
长沙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鸡饲料	4,875.15	6.13
高密市南洋食品有限公司	鸡分割品	4,548.09	5.72
合计		26,546.28	33.39
2017 年度			
供应商	供应产品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中粮粮油工业(荆州)有限公司	豆粕	8,036.92	11.81
乌兰浩特市新兴达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玉米	4,947.90	7.27
长沙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鸡饲料	4,523.89	6.65
甘肃中盛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冰鲜	3,049.09	4.48
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玉米	3,046.34	4.48
合计	-	23,604.14	34.68

注：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已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的变动，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玉米采购量略有下降，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 2017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度，因公司冰鲜销售对鸡分割品需求增加，公司自高密市南洋食品有限公司采购进一步增加，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 2018 年度稍有增加。随着公司养殖规模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采购总额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年度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2) 采购对象分布情况及结算方式

1) 采购对象分布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法人供应商	89,482.39	94.05	74,961.19	94.27	63,323.95	93.03
个人供应商	5,659.21	5.95	4,552.29	5.73	4,746.37	6.97
合计	95,141.60	100.00	79,513.49	100.00	68,070.32	100.00

公司主要采购的饲料原料为玉米、豆粕等。公司玉米主要来源于河南、河北、东北等玉米主产区，豆粕主要从湖南、湖北、广西采购。报告期内，法人供应商占比逐年上升。到 2018 年度，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已经下降至 5.73%。2019 年，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为 5.95%，较 2018 年保持稳定。

2) 结算方式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现金	3.80	0.004	5.79	0.01	8.12	0.01
银行转账	95,137.80	99.996	79,507.70	99.99	68,062.20	99.99
合计	95,141.60	100.00	79,513.49	100.00	68,070.32	1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促使现金采购业务不断地规范，现金结算比例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采购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

(3) 主要自然人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然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该类供应商的比例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
2019 年度	1	万忠平	黄油母鸡	1,240.75	20.97%	1.30%	月结，转账
	2	向超群	黄油母鸡	1,068.24	18.05%	1.12%	月结，转账
	3	莫辉	黄油母鸡	363.24	6.14%	0.38%	月结，转账
	4	姜志军	黄油母鸡	303.26	5.12%	0.32%	月结，转账
	5	游芳	黄油母鸡	139.95	2.37%	0.15%	月结，转账
			合计	-	3,115.44	-	3.27%
2018 年度	1	万忠平	黄油母鸡	459.00	9.69%	0.58%	月结，转账
	2	姜志军	黄油母鸡	437.33	9.24%	0.55%	月结，转账
	3	向超群	黄油母鸡	393.31	8.31%	0.49%	月结，转账
	4	邓德荣	烟煤	243.62	37.23%	0.31%	月结，转账
	5	陈文雄	黄油母鸡	211.53	4.47%	0.27%	月结，转账
			合计	-	1,744.79	-	2.19%
2017 年度	1	陈锦全	黄油母鸡	276.78	6.62%	0.41%	月结，转账
	2	黄宏清	黄油母鸡、老水鸭	265.21	6.47%	0.39%	月结，转账
	3	肖长满	黄油母鸡	254.71	6.11%	0.37%	月结，转账

	4	唐跃宏	饲料包装物	178.86	40.60%	0.26%	月结, 转账
	5	刘伟	黄油母鸡	171.24	4.30%	0.25%	月结, 转账
	合计		-	1,146.80	-	1.68%	

注：2017年自然人供应商刘伟从H7N9疫情影响消退后的8月开始向公司供应，故其平均采购单价较高

2018年，公司自然人供应商前五名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从2017年8月开始，公司与石门、桃源等周边地区的养殖户签订《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家禽委托养殖合同》，直接回收合作养殖户的活禽，停止与活禽自然人批发商的合作关系，因此陈锦全、黄宏清和肖长满不在2018年活禽自然人供应商行列。

2019年，公司自然人供应商前五名变动较小，采购金额显著上升，主要系公司为保证外采活禽供应稳定性，同时便于加强外采活禽食品安全管控，公司加强活禽供应商准入考核，活禽供应商采购集中度显著提升。

(4) 法人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法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法人供应商的比例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
2019年度	1	高密市南洋食品有限公司	鸡分割品	13,493.03	15.08%	14.18%	银行转账
	2	吉林省泽成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玉米	6,602.07	7.38%	6.94%	银行转账
	3	中粮粮油工业（荆州）有限公司	豆粕、膨化大豆、大豆粉	5,994.27	6.70%	6.30%	银行转账
	4	聊城市立海冷藏有限公司	鸡及鸭分割品	5,398.00	6.03%	5.67%	银行转账
	5	长沙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鸡饲料	5,094.95	5.69%	5.36%	银行转账
	合计				36,582.33	40.88%	38.45%
2018年度	1	中粮粮油工业（荆州）有限公司	豆粕、膨化大豆、大豆粉	6,303.10	8.41%	7.93%	银行转账
	2	吉林省泽成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玉米	5,812.89	7.75%	7.31%	银行转账
	3	聊城市立海冷藏有限公司	鸡及鸭分割品	5,007.04	6.68%	6.30%	银行转账
	4	长沙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鸡饲料	4,875.15	6.50%	6.13%	银行转账

	5	高密市南洋食品有限公司	鸡分割品	4,548.09	6.07%	5.72%	银行转账
	合计			26,546.28	35.41%	33.39%	
2017年度	1	中粮粮油工业（荆州）有限公司	豆粕	8,036.92	12.69%	11.81%	银行转账
	2	乌兰浩特市新兴达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玉米	4,947.90	7.81%	7.27%	银行转账
	3	长沙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鸡饲料	4,523.89	7.14%	6.65%	银行转账
	4	甘肃中盛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冰鲜	3,049.09	4.82%	4.48%	银行转账
	5	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玉米	3,046.34	4.81%	4.48%	银行转账
	合计			23,604.14	37.28%	34.68%	

（5）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主要活禽产品客户及超市客户进行走访，抽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及相关凭证，取得发行人关联方名单，网上查询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注册信息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为正常商业往来；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成立了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置了各部门的安全消防责任专员，负责安全标准化体系的维护、监督、控制、分析、改进及相关日常事务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冷藏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制定了专门的环境、安全、健康规则及工作手册。

2020年1月，石门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本公司从事的黄羽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饲养周边为耕地和荒坡，不处于水源上游及居民稠密区，周围环境的承载能力较强。公司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鸡只排泄物、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屠宰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少量固体污染物。本公司建立了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管理内控制度

本公司结合自身生产情况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在保证产品质量，高效生产的同时，定期自查，严控环境水平。

（2）环境保护体系

本公司鸡肉系列产品的加工及相关管理活动已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污水排放管理

公司废水排放标准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本公司屠宰加工产生的污水属于可生物降解的生物性污水，工厂建有污水处理中心并配有污水处理设备，专门处理屠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4）废气排放管理

本公司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每日对大气污染物进行治理、检测和记录，对治理设施进行保养、维护和检查。

（5）废弃物处理

本公司设置有垃圾投放桶、回收筒、贮存筒存放煤渣、下角料、死鸡等废弃物，做到每天清理。收集鸡粪并杀菌后用封闭运输车辆及时清运，进行专业处理后填埋。为了降低鸡只排泄物对环境的影响，本公司自行研发了专门的饲料配方，结合原料的实际质量，动态调整配比参数，添加维生素、氨基酸、益生菌、酶制剂等生物技术产品，保证饲料营养平衡的同时，从源头减少鸡粪中的氮、磷含量。目前，公司的生物肥基地可以回收利用鸡粪，从终端减少氮、磷的排放量。通过上述措施，公司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部门规定标准。

（6）污染事故预防和管理

本公司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制定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进行演练，并对演练中发生的问题进行分析、同时补充、修

订和完善预案，最大程度的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具体流程为：启动紧急预案-上报环保部门-按照预案开展救援-做好善后工作-协助环保部门调查-完善防范措施。

2020年1月，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石门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未受到过该局的重大行政处罚。

2020年1月，常德市生态环境局临澧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该局的重大行政处罚。

3、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和环保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消毒费	9.43	16.69	12.74
绿化环保费用	213.70	178.65	132.97
无害化垃圾处理费用	227.06	224.78	207.27
生物肥在建工程	366.88	26.97	319.51
屠宰冷库环保相关改造在建工程	567.66	780.52	145.00
环保相关费用合计	1,384.73	1,227.61	817.49
营业收入	187,786.02	151,411.83	115,415.5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4%	0.81%	0.71%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设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主要污染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转。

公司自设立以来，重视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工作。报告期各期环保运行费用支出分别为817.49万元、1,227.61万元和1,384.73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71%、0.81%和0.74%，满足公司日常环保支出需求，公司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七）疫病防治情况

防疫是家禽饲养的关键环节，规模化的黄羽肉鸡养殖企业对养殖环境有较高的要求和依赖。经过公司多年来养殖经验的积累，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疫情防控体系和疫情应急处理制度。该系统从禽苗质量控制、饲养原料控制、养殖环境控制、

饲养管理控制着手，提高鸡只抗病力。在防疫体系上，坚持全进全出饲养方式；制定合理的免疫程序和用药制度。各养殖基地根据发病历史和疫病流行特点，制定合理的用药制度，有计划地在饲料中添加维生素、氨基酸、益生菌、酶制剂等生物技术产品，提高鸡只的抗病能力。在疫病防治方面，公司秉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防重于治”的疾病防控原则，建立了完善的疫病防控管理体系。

1、鸡常见疾病和疫苗免疫

鸡只常见的疾病包括病毒性、细菌性的传染病、寄生虫病及普通病。病毒性的常见传染病有：新城疫、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禽流行性感冒、鸡传染性喉气管炎和鸡痘等；细菌性的传染病有鸡大肠杆菌病、鸡白痢等；寄生虫病主要有鸡球虫病、鸡蛔虫病及鸡羽虱等；普通病有啄食癖等。

公司的标准化自养基地及农户（或家庭农场）的代养场必须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鸡免疫程序，根据饲养鸡种类、饲养周期的不同，使用公司提供的药品和指导手册，通过注射免疫、喷雾免疫、刺种免疫、滴眼、鼻、口免疫等方式给鸡只免疫。代养户在技术员的指导下使用以上方式给鸡只免疫，公司的养殖基地配有专员操作免疫程序。公司生产技术部每月抽样检测肉鸡的抗体水平，对于抗体未达标的鸡只要求及时进行补免。在鸡只出栏日，畜牧局专员对禽畜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至大鸡回收平台交易。

2、鸡只回收、销售、运输过程中的疫病防范

在鸡只的回收、销售和运输过程中，公司在在大鸡回收平台、自有标准化养殖基地等区域，设立了消毒关卡，运输车辆和人员需给轮胎和鞋底消毒后方可通过。交易过程中使用的鸡笼在当日交易完成后经消毒水浸泡，机器清洗后方可次日使用。

3、疫病防控方面的成果

防疫是家禽养殖的关键一环，规模化的黄羽肉鸡养殖企业对养殖环境有较高的要求和依赖。经过公司 10 余年家禽养殖经验的积累，公司构建起了严格的疫情防控体系和疫情预警系统。该系统从禽苗质量控制、饲养原料控制、养殖环境控制、饲养管理控制着手，提高鸡只抗病力。在防疫体系上，坚持全进全出饲养方式。各养殖基地根据发病历史和疫病流行特点，制定合理的用药制度，有计划地在饲料中添加相应添加剂，提高鸡只的抗病能力。报告期内，在国内发生 H7N9 疫情等重大疫病时，公司通过有效的防控手段、先天的环境隔离优势和先进的生

物安全技术，未发生过重大疫情。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用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由于农业企业行业特点，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52,847.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8,072.09	9,658.74	38,413.35
机器设备	18,210.36	5,898.30	12,312.06
工具用具	2,196.66	1,054.98	1,141.68
电子设备	424.56	242.14	182.42
运输工具	360.04	141.17	218.88
其他设备	1,458.72	879.91	578.81
合计	70,722.44	17,875.24	52,847.20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地址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社区居委会	石房产证石门字第 00039841 号	公司	工业	73.33	抵押
2	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社区居委会	石房产证石门字第 00039842 号	公司	仓储	3,744.00	抵押
3	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社区居委会	石房产证石门字第 00039843 号	公司	其他	136.71	抵押
4	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社区居委会	石房产证石门字第 00039844 号	公司	工业	1,751.07	抵押
5	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社区居委会	石房产证石门字第 00039845 号	公司	工业	183.60	抵押
6	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社区居委会	石房产证石门字第 00039846 号	公司	其他	63.75	抵押
7	石门县经济开发区月亮山社区居委会	石房产证石门字第 00039848 号	公司	工业	651.00	抵押
8	石门县经济开发区月	石房产证石门字	公司	工业	381.52	抵押

	亮山社区居委会	第 00039849 号				
9	石门县经济开发区月亮山社区居委会	石房权证石门字第 00039850 号	公司	工业	1,260.00	抵押
10	石门县经济开发区月亮山社区居委会	石房权证石门字第 00039851 号	公司	工业	104.64	抵押
11	石门县经济开发区月亮山社区居委会	石房权证石门字第 00039852 号	公司	工业	328.00	抵押
12	石门县楚江镇双红社区居委会	石房权证楚江字第 00039855 号	公司	综合	165.72	抵押
13	石门县楚江镇双红社区居委会孵化厂第三车间	石房权证楚江字第 00039856 号	公司	综合	559.98	抵押
14	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社区居委会	石房权证石门字第 00039862 号	公司	工业	1,160.85	抵押
15	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社区居委会	石房权证石门字第 00039863 号	公司	工业	354.79	抵押
16	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社区居委会	石房权证石门字第 00039872 号	公司	仓储	2,457.00	抵押
17	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社区居委会	石房权证石门字第 00039873 号	公司	仓储	289.06	抵押
18	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社区居委会	石房权证石门字第 00039874 号	公司	工业	783.16	抵押
19	岳阳市云溪区道仁矶镇道云路	湘(2018)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223 号	岳阳湘佳	机关团体	638.51	否
20	东西湖区水产养殖场 C2 栋 2 单元 3 层 2 室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5000111 号	公司	其他	99.45	否
21	东西湖区水产养殖场(9 号武汉中油金银潭石油化工生产研发项目) B7 栋 1 层 6 室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5000112 号	公司	工、交、仓	185.85	否
22	东西湖区水产养殖场(9 号武汉中油金银潭石油化工生产研发项目) B7 栋 1 层 7 室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5000113 号	公司	工、交、仓	185.85	否
23	东西湖区水产养殖场 C2 栋 2 单元 3 层 1 室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5000114 号	公司	其他	112.75	否
24	东西湖区水产养殖场 C2 栋 2 单元 3 层 3 室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5000115 号	公司	其他	112.75	否
25	石门县石门经济开发区夹山路 9 号湘佳牧业 2 栋 1 层	石房权证石门字第 0051872 号	公司	工业	5,238.55	抵押
26	石门县石门经济开发	石房权证石门字	公司	工业	4,472.82	抵押

	区夹山路9号湘佳牧业1栋1-3层	第0051871号					
27	石门县宝峰街道夹山路9号湘佳牧业公租房	湘(2017)石门县不动产权第0000051号	公司	工业	11,061.53	抵押	
28	石门县楚江街道荷花社区2组湘佳食品产业园1号待宰车间等	湘(2017)石门县不动产权第0001884号	公司	工业	31,038.65	抵押	
29	石门县楚江街道荷花社区2组湘佳食品产业园2号待宰车间等	湘(2017)石门县不动产权第0001885号	公司	工业		抵押	
30	石门县楚江街道荷花社区2组湘佳食品产业园3号待宰车间等	湘(2017)石门县不动产权第0001886号	公司	工业		抵押	
31	石门县楚江街道荷花社区2组湘佳食品产业园锅炉房等	湘(2017)石门县不动产权第0001887号	公司	工业		抵押	
32	石门县楚江街道荷花社区2组湘佳食品产业园屠宰车间及冷库等	湘(2017)石门县不动产权第0001888号	公司	工业		抵押	
33	石门县楚江街道荷花社区2组湘佳食品产业园物料库等	湘(2017)石门县不动产权第0001889号	公司	工业		抵押	
34	石门县楚江街道荷花社区2组湘佳食品产业园血加工车间等	湘(2017)石门县不动产权第0001890号	公司	工业		抵押	
35	石门县楚江街道荷花社区2组湘佳食品产业园制冷机房等	湘(2017)石门县不动产权第0001891号	公司	工业		抵押	
36	石门县楚江街道荷花社区2组湘佳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控制室等	湘(2017)石门县不动产权第0001892号	公司	工业		抵押	
37	石门县楚江街道荷花社区2组等	湘(2017)石门县不动产权第0002037号	公司	工业		11,410.28	抵押
38	石门县楚江街道荷花社区2组	湘(2017)石门县不动产权第0002038号	公司	综合	5,030.62	抵押	
39	石门县宝峰街道夹山路9号湘佳牧业办公楼2栋等	湘(2018)石门县不动产权第0003649号	公司	工业、交通、仓储	8,167.71	抵押	
40	岳阳市云溪区东风村(办公楼)401等	湘(2019)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	岳阳湘佳	仓储用地/仓	3,201.90	否	

		权第 0000039 号		储		
41	岳阳县黄沙街镇台湾农民创业园办公楼	湘(2019)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402 号	岳阳湘佳	工业用地/工业	2,749.80	否
42	岳阳县黄沙街镇台湾农民创业园主厂房	湘(2019)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403 号	岳阳湘佳	工业用地/工业	1,348.59	否
43	岳阳县黄沙街镇台湾农民创业园食堂	湘(2019)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404 号	岳阳湘佳	工业用地/工业	453.02	否
44	岳阳县黄沙街镇台湾农民创业园成品仓库	湘(2019)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405 号	岳阳湘佳	工业用地/工业	4,963.80	否
45	岳阳县黄沙街镇台湾农民创业园传达室	湘(2019)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406 号	岳阳湘佳	工业用地/工业	81.90	否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45 项、建筑面积共计为 105,002.51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上述房产为公司及子公司岳阳湘佳自建或购买取得。

石房权证石门字第 00039841 至 00039846 号、石房权证石门字第 00039848 至 00039852 号、石房权证石门字第 00039872 至 00039874 号、石房权证石门字第 00039862 至 00039863 号、石房权证石门字第 0051871 至 0051872 号、石房权证石门字第 00039855 至 00039856 号、湘(2018)石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3649 号作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签订的最高抵押金额 4,800 万元《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0190800011-2018 年石门(抵)字 0005 号)的部分抵押担保物。湘(2017)石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1884 号至 0001892 号(共 9 项)及湘(2017)石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2037 号至 0002038 号(共 2 项)作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0190800011-2017 年石门(抵)字 0015 号)的部分抵押担保物。湘(2017)石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051 号作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0190800011-2017 年石门(抵)字 0003 号)的抵押物。

(2) 租用房屋建筑物

1) 公司及子公司租用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行政办公场所，以销售网点的办公场所为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用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已取得 权属证明
1	湘佳牧业	长沙德余塑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乡青山村茅屋湾组 A 栋负楼、C 栋 5 楼 14 间，C 栋 3 楼 6 间，C 栋 2 楼食堂	2,240	2012.11.25-2022.11.15	否
2	湘佳牧业	江敏	湖南省临澧县安福镇文塘社区临柏路 27 号的房屋及房屋左侧部分空坪	188	2017.08.01-2020.07.31	否
3	湘佳牧业	赵翠花	湖南省怀化市怀芷路住房	714.98	2019.06.15-2020.06.15	是
4	湘佳牧业	郑州金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郑州市九龙工业园郑州金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场地	901	2017.08.01-2020.09.30	是
5	湘佳牧业	上海茹珺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金兰路 247 号	2,550	2016.08.30-2022.08.30	是
6	湘佳电商	杨文菊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 B 区 A 座 45 楼 45001 房	349.97	2017.10.01-2020.12.31	是
7	湘佳电商	杨宜珍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 B 区 A 座 45 楼 45005 房	448.06	2017.10.01-2020.12.31	是
8	湘佳牧业	罗怀生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雨母乡樟木村	240	2019.01.01-2021.12.31	村民委员会证明
9	湘佳牧业	邓乐庄	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镇龙光桥村	120	2019.12.06-2020.12.05	居委会证明
10	湘佳牧业	蔡国君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同兴村 153 号前一幢（共三层）房屋	778.39	2018.07.15-2021.07.14	房产买卖合同及公证书
11	湘佳牧业	北京昌洪永泰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南三路临 33 号院内的西冷库、工作间、一座二层楼房	990	2014.12.01-2024.11.30	否
12	湘佳牧业	合肥永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工业园	312.98	2019.03.16-2021.03.15	是
13	湘佳牧业	周小春	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工业园	435	2015.12.01-2020.11.30	否
14	湘佳牧业	初世志	烟台市莱山区蒲子庄村东侧的房屋	850	2019.06.22-2022.06.21	居委会证明
15	湘佳牧业	冯锐锐	洛阳市西 2 区红山乡唐屯村 3 幢、8 幢	347	2019.12.01-2021.11.30	否
16	湘佳牧业	胡海绪	青岛泓泰利塑料有限公司院内房屋	600	2017.04.01-2022.04.15	居委会证明
17	湘佳牧业	贾庭山	济南市济甯路 488 号院内部分仓库	490	2019.06.01-2022.05.31	否

18	湘佳牧业	贵阳西部化工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金银洞贵阳西部化工市场西部物流停车场内9号楼2-01号	480	2017.06.22-2027.06.21	是
19	湘佳牧业	北京羽翔南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顺义李桥镇沙浮村龙马农场	668	2017.12.02-2022.12.01	否
20	湘佳牧业	北京瑞兴隆农产品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求贤村66号院内	420	2017.12.01-2022.11.30	否
21	湘佳牧业	杨春海	文乐科技园院内北栋	300	2018.05.15-2021.05.14	否
22	湘佳牧业	黄玉文	青山湖昌东工业园内一号综合楼1层、10层	1,121	2017.09.09-2022.09.09	否
23	湘佳牧业	方学宝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御中路14号附139号	160	2018.06.01-2023.05.31	否
24	润乐食品	惠湘禽业	长沙县黄兴镇长沙鲜禽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的家禽市场商务配套区2号楼(1、2、3、4、5层)	6,351.72	2017.10.10-2027.10.09	否
25	湘佳牧业	欧卫林	郴州市北湖区郴江街道梨树山村坝下组	120	2018.12.01-2023.11.30	村委会证明
26	湘佳牧业	无锡万力装饰市场有限公司	万力装饰城C9-12、13室	100	2019.12.01-2020.11.30	否
27	湘佳牧业	云南美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东郊凉亭黑土凹A区06栋15、17、20、22号铺面	392.51	2018.12.01-2021.11.30	土地使用权证书
28	湘佳牧业	北京羽翔南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顺义李桥镇沙浮村龙庄园	99	2018.10.08-2022.12.01	否
29	湘佳牧业	杨志杰	石家庄新华区古城西路康庄村西	500	2018.10.15-2021.10.14	否
30	湘佳牧业	梁蕊	东西湖区宏图大道西、银潭路北武汉中油金银潭石油化工生产研发项目部二期B9栋1-3层3室一楼房屋	750	2017.02.23-2022.02.22	是
31	湘佳牧业	贵阳西部化工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金银洞贵阳西部化工市场西部物流停车场内12号楼1-03号	400	2017.06.22-2027.06.21	是
32	湘佳牧业	邵国华	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柑岭村刘营里160号	330	2019.03.10-2022.03.10	是
33	湘佳牧业	合肥永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工业园	266	2019.03.31-2020.03.30	是
34	湘佳牧业	陈杰	武汉市盘龙城经济开发	89.32	2019.05.16-	建设用地

			区叶店村澜桥康城2栋1单元5层2室		2020.05.15	批准书
35	湘佳牧业	苏翠芳	兰州市城关村刘家滩409号一楼、二楼房屋	530	2019.05.20-2024.05.20	否
36	湘佳牧业	刘平福	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柏树村工业园内	600.00	2019.07.10-2024.07.09	否
37	湘佳牧业	刘平福	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柏树村工业园内	188.00	2019.11.01-2024.07.09	否
38	湘佳牧业	曾祥惠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镇和乐新村第六批返迁地8栋1号一楼	120.00	2019.06.01-2024.05.31	是
39	湘佳牧业	四川三联家禽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成洛路5999号三联禽产品物流中心冻库	878.70	2019.05.20-2022.05.19	是
40	湘佳牧业	李传江	荆州市关沮乡杨泗一号路	178.96	2019.07.13-2020.07.13	是
41	湘佳牧业	广州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科技产业园高普路83号A栋一楼、四楼	884.00	2019.04.15-2020.04.14	否
42	湘佳牧业	梁海星	北京市丰台区新村街道办事处新村一里3号楼11单元1202	123.60	2019.10.15-2020.10.14	是
43	湘佳牧业	马丽	昆明市瑞泰苑1幢3单元603号	81.31	2019.11.01-2020.10.31	是
44	湘佳牧业	陆勇军	衡阳市雁峰区岳屏镇南湖村第四村民组	200.00	2019.12.01-2022.11.30	村委会证明
45	湘佳牧业	城城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金盛路988号明月港湾星河湾小区19栋205室	124.24	2019.12.27-2021.01.26	是
46	湘佳牧业	项伟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牛首镇张营村2组	200.00	2020.01.01-2024.12.31	是

注：润乐食品所承租惠湘禽业的房产证尚在办理中，惠湘禽业已取得该等房产所处的湘（2016）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00039号土地使用权证，并办理了（长规正证20160500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2) 是否存在权利方面的瑕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部分出租方或权利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且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①对于未办理登记备案但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租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上述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的有效性。

②对于未办理登记备案且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租赁，由于无法确认出租房屋的产权而存在合同被撤销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上述房屋，若因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出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对公司的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行政办公场所或仓储，以销售网点的办公场所、仓储为主，即便因程序瑕疵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租赁房屋，也不会对其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工具用具和其他设备。其中，净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使用年限 (年)	账面原值 (万元)	期末净值 (万元)	开始使用日期	成新率
1	机械设备	巷道孵化机	10 年	162.97	101.04	2015-12-17	60.00%
2	机械设备	颗粒料生产车间设备	10 年	165.03	103.73	2016-3-24	62.50%
3	机械设备	筒仓	10 年	273.62	186.97	2016-8-22	66.67%
4	机械设备	螺旋钢板仓设备	10 年	219.99	158.41	2016-9-23	67.50%
5	机械设备	蛋鸡料生产线	10 年	162.00	122.24	2017-5-19	74.17%
6	机械设备	低压配电设施	10 年	148.95	113.57	2017-6-26	75.00%
7	机械设备	楚易线新架、高压电力设备	10 年	293.69	228.59	2017-8-22	76.67%
8	机械设备	中央空调格力	10 年	129.51	102.32	2017-9-11	77.50%
9	机械设备	三层阶梯式手推行车喂料种鸡饲养设备	10 年	213.05	167.51	2017-9-22	77.50%
10	机械设备	大牧人养殖设备	10 年	680.18	545.56	2017-11-7	79.17%
11	机械设备	必达养殖设备	10 年	851.33	682.84	2017-11-7	79.17%
12	机械设备	冷库保温设备	10 年	795.99	638.45	2017-11-16	79.17%
13	机械设备	制冷设备	10 年	2,767.00	2,219.83	2017-11-16	79.17%
14	机械设备	冷水机组系统	10 年	321.00	257.47	2017-11-29	79.17%
15	机械设备	活禽屠宰生产线及掏膛设备	10 年	1,242.92	996.92	2017-11-29	79.17%
16	机械设备	室外出鸡系统/环控照明系统	10 年	176.55	143.00	2017-12-7	80.00%
17	机械设备	大牧人养殖设备	10 年	134.60	109.03	2017-12-27	80.00%

18	机械设备	肉鸡笼养成套设备	10年	170.00	137.70	2017-12-31	80.00%
19	机械设备	肉鸡笼养成套设备	10年	170.00	137.70	2017-12-31	80.00%
20	机械设备	肉鸡笼养成套设备	10年	170.00	137.70	2017-12-31	80.00%
21	机械设备	肉鸡笼养成套设备	10年	170.00	137.70	2017-12-31	80.00%
22	机械设备	肉鸡笼养成套设备	10年	128.00	103.68	2017-12-31	80.00%
23	机械设备	肉鸡笼养成套设备	10年	128.00	103.68	2017-12-31	80.00%
24	机械设备	大牧人养殖设备	10年	208.90	177.48	2018-5-21	84.17%
25	机械设备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年	120.00	113.35	2019-5-9	94.17%
26	机械设备	超高压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年	252.53	240.53	2019-6-20	95.00%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7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	湘佳牧业		4961621	31	2028.09.06
2	湘佳牧业		4961622	1	2029.04.13
3	湘佳牧业		4961623	29	2028.09.06
4	湘佳牧业		5113300	31	2028.11.27
5	湘佳牧业		8921508	31	2022.04.13
6	湘佳牧业		8921572	40	2021.12.13
7	湘佳牧业		8921591	29	2022.04.13
8	湘佳牧业		8921592	37	2022.01.13
9	湘佳牧业		8929944	36	2021.12.27
10	湘佳牧业		8929966	44	2021.12.27
11	湘佳牧业		9216193	29	2022.06.27

12	湘佳牧业		11241727	29	2023.12.13
13	湘佳牧业		11241938	44	2023.12.13
14	湘佳牧业		11241983	1	2023.12.13
15	湘佳牧业		11242112	31	2023.12.13
16	湘佳牧业		11242220	31	2023.12.13
17	湘佳牧业		11242257	40	2023.12.13
18	湘佳牧业		11242290	36	2023.12.13
19	湘佳牧业		11242339	37	2023.12.13
20	湘佳牧业		11242378	31	2023.12.13
21	湘佳牧业		11289171	29	2023.12.27
22	湘佳牧业		11289225	29	2023.12.27
23	湘佳牧业		18961681	32	2027.02.27
24	湘佳牧业		18961682	31	2027.02.27

25	湘佳牧业		18961683	30	2028.04.14
26	湘佳牧业		18961684	30	2028.07.20
27	湘佳牧业		18961685	29	2027.02.27
28	湘佳牧业		18961686	29	2027.02.27
29	湘佳牧业		18962027	40	2027.02.27
30	湘佳电商		21856164	44	2028.02.06
31	湘佳电商		21856165	40	2027.12.27
32	湘佳电商		21856166	39	2027.12.27
33	湘佳电商		21856167	37	2027.12.27
34	湘佳电商		21856168	36	2027.12.27
35	湘佳电商		21856169	35	2028.02.06
36	湘佳电商		21856170	33	2027.12.27
37	湘佳电商		21856171	31	2027.12.27
38	湘佳电商		21856172	31	2027.12.27

39	湘佳电商		21856173	31	2027.12.27
40	湘佳电商		21856174	30	2027.12.27
41	湘佳电商		21856175	30	2028.02.06
42	湘佳电商		21856176	30	2027.12.27
43	湘佳电商		21856177	30	2028.02.06
44	湘佳电商		21856178	29	2028.02.13
45	湘佳电商		21856179	29	2027.12.27
46	湘佳电商		21856180	29	2027.12.27
47	湘佳电商		21856181	29	2027.12.27
48	湘佳电商		21856182	29	2027.12.27
49	湘佳电商		21856183	29	2027.12.27
50	湘佳电商		21856184	29	2027.12.27
51	湘佳电商		21856185	29	2027.12.27
52	湘佳电商		21856186	29	2027.12.27

53	湘佳电商		21856187	1	2027.12.27
54	湘佳电商		22963237	29	2028.02.27
55	湘佳电商		22963346	35	2028.02.27
56	湘佳电商	泰森鲜丰	22963433	29	2028.02.27
57	湘佳电商	泰森鲜丰	22963575	31	2028.02.27
58	湘佳电商		22963675	31	2028.02.27
59	湘佳电商	泰森鲜丰	22963835	35	2028.02.27
60	湘佳牧业		26185596	43	2028.09.27
61	湘佳牧业		26193674	1	2028.09.27
62	湘佳牧业		26186763	31	2028.09.27
63	湘佳牧业		26190438	44	2028.09.27
64	湘佳牧业		26190847	35	2028.09.27
65	湘佳牧业		26190862	36	2028.09.27
66	湘佳牧业		26197281	40	2028.09.27

67	湘佳牧业		26201158	29	2028.09.27
68	湘佳牧业		26190883	40	2028.09.27
69	湘佳牧业		26192354	31	2028.09.27
70	湘佳牧业		26192366	35	2028.09.27
71	湘佳牧业		26186397	1	2028.09.27
72	湘佳牧业		26193955	36	2028.09.27
73	湘佳牧业		26201177	44	2028.10.06
74	湘佳牧业		26202177	43	2028.09.27
75	湘佳牧业		26185248	29	2028.12.06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4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保护期限	类型
1	一种鸭胗清搅机	ZL 2010 2 0615666.5	原始取得	2011.06.15	2010.11.20-2020.11.19	实用新型
2	一种家禽浸烫机	ZL 2010 2 0615665.0	原始取得	2011.06.29	2010.11.20-2020.11.19	实用新型
3	一种可拆卸的卸鸭架	ZL 2010 2 0615664.6	原始取得	2011.06.29	2010.11.20-2020.11.19	实用新型
4	包装袋（花草宝）	ZL 2017 3 0594772.7	原始取得	2018.04.06	2017.11.28-2027.11.27	外观设计

3、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2 宗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号	使用权类型	位置	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 (m ²)	他项权
----	------	------	-------	----	------	------------------------	-----

							利
1	公司	石国用（2012变）第 204 号	工业用地	石门县楚江镇天供山社区居委会	2034.06.24	6,000.00	抵押
2	公司	石国用（2012变）第 205 号	工业用地	石门县楚江镇天供山社区居委会	2056.03.31	22,197.50	抵押
3	公司	石国用（2012变）第 206 号	综合用地	石门县楚江镇丁家坪社区居委会	2038.06.30	2,319.80	抵押
4	公司	石国用（2012变）第 207 号	工业用地	石门县楚江镇月亮山社区居委会	2054.06.24	8,379.00	抵押
5	公司	湘（2018）石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3649 号	工业用地	石门县宝峰街道夹山路 9 号湘佳牧业办公楼 2 栋等	2054.06.24	11,072.00	抵押
6	公司	石国用（2012变）第 1579 号	工业用地	石门县楚江镇荷花社区居委会	2058.06.06	253.00	抵押
7	公司	石国用（2014）第 07 号	工业用地	石门经济开发区天供山社区居委会	2063.12.10	18,695.00	抵押
8	岳阳湘佳	湘（2018）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223 号	机关团体用地	岳阳市云溪区道仁矶镇道云路 101 等	2045.03.06	2,240.00	无
9	岳阳湘佳	湘（2019）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402 号	工业用地	岳阳县黄沙街镇台湾农民创业园办公楼	2065.01.09	64,485.66	无
		湘（2019）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403 号	工业用地	岳阳县黄沙街镇台湾农民创业园主厂房			
		湘（2019）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404 号	工业用地	岳阳县黄沙街镇台湾农民创业园食堂			
		湘（2019）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405 号	工业用地	岳阳县黄沙街镇台湾农民创业园成品仓库			
		湘（2019）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406 号	工业用地	岳阳县黄沙街镇台湾农民创业园传达室			
10	岳阳湘佳	湘（2019）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039 号	仓储用地	云溪区云溪乡东风村	2065.12.23	8,656.78	无
11	润乐食品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5791 号	工业用地	长沙县黄兴镇打卦岭村、黄江公路以北	2066.06.30	35,244.57	无

12	公司	湘(2017)石 门县不动产权 第0001884号	工业 用地	石门县楚江街道 荷花社区2组湘 佳食品产业园1 号待宰车间等	2065.06.12	106,199.00	抵押
13	公司	湘(2017)石 门县不动产权 第0001885号	工业 用地	石门县楚江街道 荷花社区2组湘 佳食品产业园2 号待宰车间等			抵押
14	公司	湘(2017)石 门县不动产权 第0001886号	工业 用地	石门县楚江街道 荷花社区2组湘 佳食品产业园3 号待宰车间等			抵押
15	公司	湘(2017)石 门县不动产权 第0001887号	工业 用地	石门县楚江街道 荷花社区2组湘 佳食品产业园锅 炉房等			抵押
16	公司	湘(2017)石 门县不动产权 第0001888号	工业 用地	石门县楚江街道 荷花社区2组湘 佳食品产业园屠 宰车间及冷库等			抵押
17	公司	湘(2017)石 门县不动产权 第0001889号	工业 用地	石门县楚江街道 荷花社区2组湘 佳食品产业园物 料库等			抵押
18	公司	湘(2017)石 门县不动产权 第0001890号	工业 用地	石门县楚江街道 荷花社区2组湘 佳食品产业园血 加工车间等			抵押
19	公司	湘(2017)石 门县不动产权 第0001891号	工业 用地	石门县楚江街道 荷花社区2组湘 佳食品产业园制 冷机房等			抵押
20	公司	湘(2017)石 门县不动产权 第0001892号	工业 用地	石门县楚江街道 荷花社区2组湘 佳食品产业园污 水处理控制室等			抵押
21	公司	湘(2017)石 门县不动产权 第0002037号	工业 用地	石门县楚江街道 荷花社区2组等			2058.06.06
22	公司	湘(2017)石 门县不动产权 第0002038号	工业 用地	石门县楚江街道 荷花社区2组	抵押		

(2) 租赁、承包集体土地

1) 租赁集体土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租赁集体土地 27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亩)	租赁期限至	用途
1	公司	临澧县杉板乡牛头村村委会	临澧县杉板乡牛头村	71.30	2051.05	种鸡九场
2	公司	石门县夹山镇新花村村委会	石门县夹山镇新花村	56.00	2051.02	种鸡十场
3	公司	临澧县陈二乡大江村村民委员会	临澧县陈二乡大江村	100.00	2057.08	优质鸡养殖一分场
4	公司	临澧县修梅镇顺水村村委会	临澧县修梅镇顺水村	78.30	2051.06	优质鸡养殖三分场
5	公司	临澧县修梅镇复兴村村委会	临澧县修梅镇复兴村	82.80	2051.04	优质鸡养殖四分场
6	公司	临澧县修梅镇范家村村委会	临澧县修梅镇范家村	70.95	2051.08	优质鸡养殖五分场
7	公司	临澧县修梅镇范家村村委会	临澧县修梅镇范家村六组	77.80	2051.11	优质鸡养殖六分场
8	公司	临澧县修梅镇新坪村村委会	临澧县修梅镇新坪村	75.00	2052.02	优质鸡养殖七分场
9	公司	临澧县修梅镇白堰村村委会	临澧县修梅镇白堰村	81.00	2052.03	优质鸡养殖八分场
10	公司	临澧县文家乡三公村村委会	临澧县文家乡三公村	66.00	2052.03	优质鸡养殖九分场
11	公司	临澧县修梅镇万付村村委会	临澧县修梅镇万付村(现更名为观音洞村)	75.00	2052.02	优质鸡养殖十分场
12	公司	临澧县余市镇龙阳村村委会	临澧县余市镇龙阳村	93.60	2052.04	优质鸡养殖十一分场
13	公司	临澧县修梅镇凉水井村村委会	临澧县修梅镇凉水井村	78.00	2052.05	优质鸡养殖十二分场
14	公司	石门县夹山镇汉丰村村委会	石门县夹山镇汉丰村	87.20	2051.10	汉丰一场
15	公司	湘阴县石塘乡高山村村委会	湘阴县石塘乡高山村	68.80	2041.12	高山优质鸡养殖场
16	公司	湘阴县白泥湖乡楠竹村村委会	湘阴县白泥湖乡楠竹村	64.50	2041.07	楠竹山优质鸡养殖场
17	岳阳农牧	岳阳县新开镇常山村村委会	岳阳县新开镇常山村	51.00	2051.05	常山优质鸡养殖场

18	岳阳湘佳	岳阳县新墙镇四义村村委会	岳阳县新墙镇四义村吴夏组山地	70.00	2045.12	新华标准化养殖场
19	公司	临澧县四新岗镇牯牛村村委会	临澧县四新岗镇牯牛村黄土组对门山	230.00	2052.07	临澧县四新岗镇牯牛村养殖场
20	公司	石门县磨市镇鲍家渡村村委员会	石门县磨市镇鲍家渡村	100.00	2046.09	鲍家渡扶贫养殖基地
21	公司	石门县二都乡高桥村村委会	石门县二都乡高桥村	29.00	2051.09	有机肥厂
22	公司	夹山镇杨坪社区居委会	石门县夹山镇杨坪社区	43.57	2047.05.09	优质鸡杨坪养殖场
23	岳阳湘佳	岳阳县新墙镇新华村村委会	岳阳县新墙镇新华村前进片东岸	60.00	2046.11	前进养殖场
24	公司	夹山镇两合村村民委员会	夹山镇两合村新岗 11 组	77.25	2048.09.20	夹山镇两合村养殖基地
25	公司	新铺镇中和铺村村民委员会	新铺镇中和铺村 2 组	90.00	2048.09.18	新铺镇中和铺村养殖基地一场
26	公司	夹山镇西周村村民委员会	夹山镇西周村新桥 5 组	140.67	2048.09.18	夹山镇西周村养殖基地
27	公司	新铺镇中和铺村村民委员会	新铺镇中和铺村 2 组	90.00	2048.09.18	新铺镇中和铺村养殖基地二场

注 1：高山优质鸡养殖场由于部分土地为耕地，2012 年 7 月 17 日，湘阴县石塘乡高山村村民委员会与公司签订了耕地复耕协议书，约定如政府或国家需要使用该宗土地时，公司应按国家复垦技术标准恢复土地原貌。

注 2：新华标准化养殖场由于部分土地为耕地，2016 年 4 月 28 日，岳阳县新墙镇新华村村民委员会与岳阳湘佳签订了耕地复耕协议书，约定租赁期满后，如有需要则岳阳湘佳应做好土地进行复耕。

注 3：牯牛村养殖场由于部分土地为耕地，2014 年 10 月，牯牛村村民委员会与公司签订了耕地复耕协议书，约定如政府或国家需要使用该宗土地时，公司应按国家复垦技术标准恢复土地原貌。

注 4：优质鸡养殖九分场占用部分耕地，临澧县余市桥镇高茂村村民委员会（原临澧县文家乡三公村）与公司已签订土地复垦协议书。

注 5：第 24 至 27 处租赁土地系公司本次“1,250 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所需土地。

2) 承包集体土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土地总共 3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坐落	面积（亩）	承包期限至	用途
----	-----	-----	----	-------	-------	----

1	公司	石门县易家渡镇盘山庙村村委会（原长青山村）	石门县易家渡镇盘山庙村	30.00	2035.09	种鸡一场
2	公司	石门县易家渡镇军挡桥村村委会（原马鞍铺村、丁家山村委会）	石门县易家渡镇军挡桥村	50.00	2037.05	种鸡三场
3	公司	石门县易家渡镇盘山庙村村委会（原长青山村）	石门县易家渡镇盘山庙村	65.00	2055.02	种鸡四场

根据石门县自然资源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检索相关规定，该等土地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正常取得并使用该等土地，具体如下：种鸡一场、种鸡三场、种鸡四场的三宗土地承包经营权由他人流转给发行人，转让人未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已经取得发包方的认可与确认，发行人取得并使用该等土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种鸡一场	种鸡三场	种鸡四场
用地面积（亩）	30	50	65
承包/租赁总面积（亩）	2,352.74		
面积占比	1.28%	2.13%	2.76%
种鸡场产蛋（万枚）	363.73	953.93	976.31
公司种禽产蛋总量（万枚）	5,176.04		
养殖规模占比	7.03%	18.43%	18.86%
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252.44	539.29	471.38
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133,397.48		
资产规模占比	0.19%	0.40%	0.35%

注 1：面积占比=瑕疵土地面积/承包及租赁土地总面积；

注 2：养殖规模占比=土地存在瑕疵的养殖场养殖规模/公司肉鸡/种鸡总养殖规模；

注 3：资产规模占比=上述养殖场资产账面价值/公司总资产（合并报表数）账面价值。

注 4：以上数据均为截至报告期末数据。

种鸡一场、种鸡三场和种鸡四场的面积占比、养殖规模占比、资产规模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因此遭受重大不利损失的风险。

①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的证明，确认该等土地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正常取得并使用该等土地。

2019年8月，石门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认为上述养殖场面积及养殖规模较小，作为发包方的村民委员会已经作为合同一方或单独出具确认文件，同意承包方将土地使用权流转给湘佳牧业，确认了该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给湘佳牧业的事实，湘佳牧业取得并使用该等土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且湘佳牧业自种

鸡一场、种鸡三场、种鸡四场投产之日起至今亦未因此受过本局的行政处罚。

2019年10月，石门县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认为上述养殖场面积及养殖规模较小，作为发包方的村民委员会已经作为合同一方或单独出具确认文件，同意承包方将土地使用权流转给湘佳牧业，确认了该等土地经营权流转给湘佳牧业的事实，湘佳牧业取得并使用该等土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会被强制收回或要求搬迁，不影响公司正常使用；且湘佳牧业已依法多次向我局提出办理土地经营权证的申请，但因全省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正在进行中，湖南省正在出台农村土地经营权证颁发实施的具体细则，因此暂时不能办理上述土地经营权证，但不存在办证法律障碍，且不影响湘佳牧业取得并使用该等土地。因此，该等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湘佳牧业及其种鸡一场、种鸡三场、种鸡四场亦未因此受过我局的任何行政处罚。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自愿承担发行人及其股东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确保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受重大不利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自文、邢卫民于2019年10月共同承诺如下：“若湘佳牧业的养殖场或养殖用地因与畜禽养殖、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符，需关停或者搬迁现有畜禽养殖场所，或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它法律责任的，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问题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的，或因此导致湘佳牧业无法继续使用有关养殖场、养殖用地的，本人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生产经营场所，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湘佳牧业或其股东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确保湘佳牧业及其股东权益不受损。”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亦不存在因此遭受重大不利损失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因湘佳牧业及其子公司畜禽养殖用地违反土地管理等规定而遭受重大不利损失的情形。

根据石门县国土资源局、临澧县国土资源局、岳阳县国土资源局（后更名为自然资源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或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或承包的集体土地不存在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或其他非法使用集体土地的行为，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在报告期内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土地租赁合同、土

地承包合同、政府批准及备案等文件，检索了租赁及承包集体用地的法律法规，走访了主管部门及发行人相关养殖场等，并取得了农业农村局、国土、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种鸡一场、种鸡三场、种鸡四场用地存在瑕疵，但该等土地瑕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发行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受重大不利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责任。因此，上述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租赁、承包的土地使用权已履行必备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许可证与资质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许可及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主体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湘（石）动防合字第 20120051 号	—	湘佳牧业
2	畜禽定点屠宰证	常政函[2017]92 号 /JY08030901	—	湘佳牧业
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湘石）动防合字第 20170008 号	—	湘佳牧业屠宰加工厂
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湘石）动防合字第 20170007 号	—	湘佳牧业屠宰加工厂
5	湖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湘农肥（2015）准字 1829 号	2020.06	湘佳牧业
6	湖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湘农肥（2015）准字 1829 号	2020.06	现代农业
7	湖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湘农肥（2017）准字 2293 号	2022.05	现代农业
8	湖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湘农肥（2017）准字 2294 号	2022.05	现代农业
9	湖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湘农肥（2017）准字 2266 号	2022.03	现代农业
10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43072620180002	2023.09.03	湘佳牧业

11	排污许可证	91430700748364904T001P	2021.10.30	湘佳牧业
12	粮食收购许可证	湘 13600510	2020.06.24	湘佳牧业
13	兽药经营许可证	(2016) 兽药经营证字 18073001 号	2021.07.19	湘佳牧业
14	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 生产企业登记备案证	4300/S100	—	湘佳牧业
15	兽药经营许可证	(2017) 兽药经营证字 18000706 号	2022.08.29	湘佳牧业
16	兽药经营许可证	(岳县 2015) 兽药经营证字 18066050 号	2020.11.17	岳阳湘佳
17	兽药经营许可证	(2017) 兽药经营证字 18000619 号	2022.10.23	岳阳湘佳
18	兽药经营许可证	(2017) 兽药经营证字 18069035 号	2022.11.01	岳阳湘佳
1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7260269417	2023.06.05	湘佳牧业
20	饲料生产许可证	湘饲证 (2018) 07008	2023.11.25	湘佳牧业
21	饲料生产许可证	湘饲证 (2015) 06153	2020.11.12	岳阳湘佳
22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及其 产品经营许可证	湘野经石字 2012-05 号	2021.05.04	湘佳牧业
23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143072605099	2021.01.27	湘佳牧业
24	取水许可证	取水 (临澧) 字【2017】第 B0025 号	2021.12.31	湘佳牧业四 分场
25	取水许可证	取水 (临澧) 字【2017】第 B0031 号	2021.12.31	湘佳牧业 五、六分场
26	取水许可证	取水 (临澧) 字【2017】第 B0032 号	2021.12.31	湘佳牧业七 分场
27	取水许可证	取水 (临澧) 字【2017】第 B0049 号	2021.12.31	湘佳牧业八 分场
28	取水许可证	取水 (临澧) 字【2017】第 B0050 号	2021.12.31	湘佳牧业九 分场
29	取水许可证	取水 (临澧) 字【2017】第 B0076 号	2021.12.31	湘佳牧业种 鸡九场
30	取水许可证	取水 (临澧) 字【2017】第 B0014 号	2021.12.31	湘佳牧业三 分场
31	取水许可证	取水 (临澧) 字【2017】第 B0062 号	2021.12.31	湘佳牧业十 分场

32	取水许可证	取水（临澧）字【2017】第 B0074 号	2021.12.31	湘佳牧业十二分场
33	取水许可证	取水（临澧）字【2017】第 B0073 号	2021.12.31	湘佳牧业十一分场
34	取水许可证	取水（临澧）字【2017】第 B0013 号	2021.12.31	湘佳牧业一分场
35	取水许可证	取水（石门）字【2018】第 B0071 号	2022.12.26	湘佳牧业优质鸡养殖基地
36	取水许可证	取水（湘阴）字【2019】第 B0025 号	2022.08.05	岳阳湘佳
3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湘）XK13-001-00149	2022.03.30	现代农业
3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50054705	2021.04.04	湘佳电商
3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50274377	2022.04.06	泰淼食品
40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湘 SJ081229GP0401	2021.12.28	湘佳牧业
41	进口储备粮储备库及中转库、加工厂资格认可证书	备案编号 4300J117	2022.01.01	湘佳牧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养殖场取得的主要业务许可及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所在地	资质名称
1	湘佳牧业优质鸡养殖一分场	临澧县陈二乡大江村	畜禽标识代码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	湘佳牧业优质鸡养殖三分场	临澧县修梅镇顺水村	畜禽标识代码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	湘佳牧业优质鸡养殖四分场	临澧县修梅镇复兴村	畜禽标识代码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4	湘佳牧业优质鸡养殖五分场	临澧县修梅镇范家村	畜禽标识代码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5	湘佳牧业优质鸡养殖六分场	临澧县修梅镇范家村	畜禽标识代码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6	湘佳牧业优质鸡	临澧县修梅镇新坪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养殖七分场		畜禽标识代码证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7	湘佳牧业优质鸡养殖八分场	临澧县修梅镇白堰村	畜禽标识代码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8	湘佳牧业优质鸡养殖九分场	临澧县文家乡三公村	畜禽标识代码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9	湘佳牧业优质鸡养殖十一分场	临澧县余市镇龙阳村	畜禽标识代码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0	湘佳牧业优质鸡养殖十二分场	临澧县修梅镇高桥村	畜禽标识代码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1	岳阳农牧常山优质肉鸡养殖场	岳阳县新开镇常山村	畜禽标识代码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2	湘佳牧业高山优质鸡养殖场	湘阴县石塘乡高山村	畜禽标识代码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3	湘佳牧业优质鸡养殖场汉丰一场	石门县夹山镇汉丰村	畜禽标识代码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4	岳阳湘佳优质鸡新华养殖场	岳阳县新墙镇四义村	畜禽标识代码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5	鲍家渡扶贫养殖基地	石门县磨市镇鲍家渡村	畜禽标识代码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6	湘佳牧业种鸡一场	石门县易家渡镇长青山村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畜禽标识代码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7	湘佳牧业种鸡三场	石门县易家渡镇军垵桥村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畜禽标识代码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8	湘佳牧业种鸡四场	石门县易家渡镇盘山庙村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畜禽标识代码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9	湘佳牧业种鸡九场	临澧县杉板乡牛头村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畜禽标识代码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	湘佳牧业种鸡十场	石门县夹山镇新花村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畜禽标识代码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1	犀牛坪养殖场	石门县太平镇犀牛坪村	畜禽标识代码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2	岳家棚养殖场	石门县新铺乡岳家棚村	畜禽标识代码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3	杨坪养殖场	石门县夹山镇杨坪社区下官2组	畜禽标识代码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4	牯牛村养殖场	临澧县四新岗镇牯牛村黄土组对门山	畜禽标识代码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注：1、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养殖场存在排污许可证到期无法续期或者无法办理的情况，主要系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报告期内未开通“畜禽养殖行业”湖南区域的网上申报业务所致。并且，公司均已取得养殖场所在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2019年12月20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根据规定，公司及下属养殖场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公司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填报登记。2、汉丰一场即为养殖二分场。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养殖场存在因办证窗口期流程、国家环保政策等原因未能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经营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涉及国家秘密的情形外，网上申报是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唯一途径，实施网上申领排污许可证的起始时间为2016年11月，但因换证窗口期流程原因，发行人部分自有养殖场未能在此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原因合理。

1、发行人自有养殖场在报告期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证照，发行人关于下属生产经营单位/业务的初始运营/从事时间之书面确认，发行人自有养殖场在报告期内未取得排

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养殖场名称	投产时间/排污许可证到期时间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及原因
1	岳家棚养殖场	2016年10月	国办发(2016)81号文即将出台时或实施后投产,因办证窗口期流程、国家环保政策原因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2	种鸡十场	2016年12月	
3	犀牛坪养殖场	2017年9月	
4	养殖十一分场	2017年11月	
5	养殖十二分场	2017年12月	
6	新华养殖场	2018年1月	
7	鲍家渡养殖场	2018年6月	
8	杨坪养殖场	2018年10月	
9	楠竹山养殖场*	2015年9月	排污许可证到期后因换证窗口期流程、国家环保政策等原因最终无法续办。
10	种鸡一场	2016年5月	
11	种鸡三场	2016年5月	
12	种鸡四场	2016年5月	
13	常山养殖场	2016年6月	
14	养殖二分场	2016年6月	
15	高山养殖场	2017年8月	

注：楠竹山养殖场已于2018年8月暂停生产。

就上述事项，养殖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临澧县环境保护局、石门县环境保护局、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和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或确认，确认事项如下：

(1) 前述养殖场在投产前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其未能取得排污许可证系因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报告期内未开通湖南区域“家禽饲养”网上申报业务端口等环保政策原因导致；

(2) 前述养殖场均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从事相关业务不属于无证经营，不构成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符合国家排污许可制度的整体实施规划及相关规定，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环保要求，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2、发行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自有养殖场出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自有养殖场出栏情况如下：

单位：万枚、万羽

序号	养殖场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种鸡场产蛋情况如下：				
	产蛋量	3,081.40	3,056.55	2,445.75
	公司种禽产蛋总量	5,176.04	5,990.93	5,337.49

占比	59.53%	51.02%	45.82%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商品鸡养殖场出栏情况如下：			
出栏量	816.78	670.76	352.78
公司活禽出栏总量	4,484.82	4,227.69	3,774.42
占比	18.21%	15.87%	9.35%

3、发行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自有养殖场最新的办证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20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根据规定，公司及下属养殖场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公司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填报登记。

4、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从事相关业务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法律法规对排污许可制度的规定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效的《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对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仅作出了原则性规定，根据《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修订）》第十五条、《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修订）》第十九条的规定，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②2016年11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下同）明确了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为贯彻落实上述国办发〔2016〕81号文，规范排污许可证申请、审核、发放、管理等程序，环境保护部印发了《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等相关规定。上述规定明确：国家将改变单纯以行政区域为单元分解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方式和总量减排核算考核办法，通过实施排污许可制，落实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逐步实现由行政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向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转变，控制的范围逐渐统一到固定污染源。……2017年建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将排污许可证申领、核发、监管执法等工作流程及信息纳入平台，各地现有的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逐步接入……到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全国排

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有效运转。

③2019年6月14日，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畜禽养殖行业》，同时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已经分地域逐步开通“家禽饲养”网上申报业务，但尚未开通湖南区域“家禽饲养”网上申报业务端口。

④2019年12月20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根据规定，公司及下属养殖场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公司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填报登记。

（2）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的证明

根据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市环境保护局、石门县环境保护局、临澧县环境保护局等环保主管部门于2019年10月、2020年1月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①根据国家排污许可制度的整体实施规划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采取网上办理方式，由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提交排污信息登记申请，除涉及国家秘密的情形外，网上申报是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唯一途径，实施网上申领排污许可证的起始时间为2016年11月；

②湘佳牧业作为“畜禽养殖行业”中的“家禽饲养”行业类别，依法应在实施时限即2019年内申请排污许可证，但因2019年12月之前未开展“畜禽养殖行业”排污许可证申领核发工作，因此未能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湘佳牧业养殖基地、饲料厂等生产单位已依法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其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从事相关业务不属于无证经营，不构成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符合国家排污许可制度的整体实施规划及我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③后根据2019年12月20日发布实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规定，湘佳牧业养殖场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新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文件要求，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湘佳牧业严格遵守环保要求，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因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报告期内未开通湖南区域“畜禽养殖行业”网上申报业务端口，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养殖场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已到期未能续期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实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规定，湘佳牧业养殖场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且，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确认，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网上申报是发行人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唯一途径，发行人未在网上申领排污许可证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文所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我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市环境保护局、浏阳市环境保护局、石门县环境保护局、临澧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除涉及国家秘密的情形外，网上申报是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唯一途径，实施网上申领排污许可证的起始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如上文所述，常德市生态环境局、临澧县环境保护局、石门县环境保护局、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确认，发行人及其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养殖场已依法在投产前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或在其到期前申请换发证件，未能取得排污许可证系正常换证流程、窗口期所致，并非湘佳牧业主观恶意，未造成不良后果，后因国家排污许可制度改革需网上申报，但因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报告期内未开通湖南区域“家禽饲养”网上申报业务端口等环保政策原因导致，因此，发行人未在网上申领排污许可证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合理。

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除涉及国家秘密的情形外，网上申报是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唯一途径，实施网上申领排污许可证的起始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未在网上申领排污许可证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合理。

就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了发行人报

告期内有效的《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取得了常德市、石门县、临澧县、浏阳市、岳阳市等有关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出具相关确认/证明文件；（3）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4）核查了发行人的排污费缴纳情况，查看了报告期内的环保费用支出并抽查了部分凭证，访谈了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5）现场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其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养殖场已依法在投产前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或在其到期前申请换发证件，未能取得排污许可证系正常换证流程、窗口期所致；（2）根据2019年12月20日发布实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规定，发行人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从事相关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3）除涉及国家秘密的情形外，网上申报是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唯一途径，实施网上申领排污许可证的起始时间为2016年11月，发行人未在网上申领排污许可证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合理。

七、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本公司在饲料研发生产技术、种鸡与肉鸡养殖技术、屠宰加工及冰鲜保质技术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一）公司核心技术

1、饲料生产技术

公司种禽、肉禽饲养主要使用自行研发、生产的饲料。公司对饲料原料品质的挑选、添加剂的使用、加工设备的选择等多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对饲料营养成分、安全水平、环保情况等各方面品质进行跟踪监测：首先，质量控制中心按照公司供应商评审制度对原料供应商进行评选，在合理控制成本的范围内选择品质最优的原料供应商。其次，根据不同生长阶段、不同生理机能及不同季节变化的营养需求，公司自行研发了专门的饲料配方，结合原料的实际质量动态的调整配

比参数，广泛添加维生素、氨基酸、益生菌、酶制剂等生物技术产品，有效保证了饲料营养均衡。同时，家禽食用公司配比的饲料后，其粪便中的氮、磷排放量相应减少，缓解了家禽养殖对环境的污染。另外，公司饲料厂采用目前国内先进的饲料加工设备，实现了从原料投料到成品产出整个流程全封闭、自动化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防止了交叉污染。公司采用的双轴双桨混合机和功效高的冷却系统，提高了饲料混合的均匀度和冷却速度，减少维生素的损失，保证了饲料产品质量，并且通过采用双调质器制粒系统，有效提高了饲料熟化程度。公司通过构建较完善的饲料品控体系，严格监控饲料原料质量和饲料成品质量，从源头保障了饲料的质量安全和家禽成品的食品安全。

2、种禽繁育技术

公司自有种鸡养殖场是高标准种禽生产基地。所有种鸡舍均采用全封闭、纵向通风、湿帘负压降温系统及人工光照技术方式，育雏舍为热风炉升温系统，饲养方式为全阶梯三层笼养设备，采用自动喂料，自动清粪系统和半阶梯热镀锌鸡笼设备和水质净化设备，运用现代家禽育种技术和生物安全工程技术，实施标准化、规范化、无公害化生产管理。公司在种鸡养殖场总体布局上分生产区和生活区，在选址上优先考虑生态环境和隔离条件，形成了天然与人工合成的最佳防疫屏障，为保证种鸡健康和产品质量提供可靠的环境和技术条件。

公司种鸡生产管理流程分为二段制，即种鸡饲养分 0-60 日龄和 60 日龄至种鸡淘汰两个阶段，60 日龄前在育雏舍饲养，之后转到种鸡舍至 23 周产蛋到产蛋结束淘汰。根据黄羽肉种鸡的生理发育特点，公司在后备种鸡的培育过程中采取了限饲、分群饲养、光照控制等技术：在后备种鸡达一定周龄时对其进行全群称重，并按照体重分成大、中、小不同群体，采用不同的料量和限饲方案；对种鸡鸡舍进行全遮黑处理，根据不同品种种鸡标准要求进行人工光照，鸡舍光照分布均匀，促使鸡只体型、体重和性成熟趋于一致，以使得鸡只在开产后达到更高的产蛋率和入孵率；公司在产蛋种鸡的管理过程中采取人工授精技术，严格按照操作流程每天对授精器具进行清洗、烘干、消毒处理，保证受精质量和种蛋品质。

公司孵化场拥有液晶与数码管双显示的巷道式孵化设备和箱体式孵化设备，提高了入孵种蛋的操作灵活性。巷道孵化机具有独创的调节两巷道温差功能、参数恢复报警、CPU 状态指示功能、控水功能、密码保护功能及完善的报警功能，方便操作和管理。为了便于孵化设备在孵化过程中运行稳定，公司采用环控系统，

常年保持孵化厅内 24-25 度。公司成立了孵化技术创新小组，对各个品种集中入孵，不同的品种采取不同的控温方案，以期更好地孵化效果，确保禽苗质量。

公司积极探索种禽繁育的受精卵等关键领域，在种公鸡精液显微镜检测技术运用上，应用与显微镜载物台配套的恒温板，与显微镜目镜配套的视屏系统，构成便携式的视屏恒温显微镜系统，可非常直观地在种鸡场对公鸡精子密度与活力进行检测，将精液不同活力与密度质量评级，为选留合格种公鸡提供了直观而可靠的依据。

公司是国家水禽产业技术体系示范基地，依靠肉鸡产业体系和水禽产业体系，公司加强了与岗位专家及各相关试验站之间的交流与学习，不断将国内先进的动物繁育、营养研究成果用于生产实践。

3、肉鸡养殖技术

公司建立了高标准、全封闭的标准化养殖基地。标准化养殖是目前肉鸡养殖业最先进的生产方式之一，具有改善养殖条件、提高生产性能、降低疫病发病率、提升产品质量等优势。

在黄羽肉鸡饲养过程中采用地面平养及笼养方式，鸡舍采用砖瓦结构或轻钢结构，屋顶设有隔热保温层，屋内配备保温炉、风机湿帘等设施。为了有效控制疫病的发生和传播，全场实行全进全出，场区入口处设有车辆消毒池和紫外线消毒室，生产区进口及各栋舍操作间进口均设有脚踏消毒设施，且栋与栋之间有 10 米至 12 米的隔离带。另外，鸡舍全密闭且一次性铺足垫料（8—10CM），公司通过自动控制设备进行整体控制。通过安装定时循环通风系统进行通风换气，最大限度地保持垫料疏松不潮湿、结块，可有效减少胸囊肿和腿病发生率，且鸡粪质量也明显高于代养户，完全符合生物肥生产原料要求。通过安装节能灯合理实现人工光照，冬季采用热风炉长期供暖，夏季高温天气采用湿帘、自动喷雾装置实现降温和湿度控制（一般可降 6—8 度）。标准化基地的肉鸡养殖能够有效降低料肉比。

饲养员养殖技术方面，由于标准化养殖可以提高养殖人员工作效率，一人管理一栋鸡舍，可养殖 25,000 羽（即便是劳动力很好的代养户，一人仅能养殖 8,000 羽左右），并且饲养员按照公司要求对黄羽肉鸡进行日常管理，不同阶段采用不同类型的饲料和料量。同时，饲养员需按公司统一要求做好饲养过程中的卫生消毒和防疫管理工作，在每批肉鸡上市后要消毒空栏 15 天以上，经检查合格才能

进下一批鸡苗。

此外，公司对各基地场长、电工实行绩效考核责任制，饲养员实行单栋考核，能最大程度地提高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同时提高鸡舍饲养周转利用率和养殖效益。

4、父母代种鸡选育方法

（1）引种来源

公司的父母代种苗主要有两种来源：从育种公司引进的父母代种苗；从原种地外购商品苗留种选育。

（2）种苗接收

种苗运到孵化部后，由种苗送货人同孵化部共同清点种苗数量，按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验质，将外观不符合要求的种苗淘汰，对运输过程中的死雏及弱雏进行淘汰。按实际健康种苗数量开具入库单，由司机签字确认，同时接收引种证明、检疫合格证等。孵化部接收验质后发往种禽场。

（3）育成期（8周龄至22周龄）

7周龄末，将符合品种特征要求的雏鸡转到产蛋舍饲养，并添加适量的抗应激药物，将母鸡中的公鸡选出淘汰，将公鸡中外观、毛色、脚径、体重、鸡冠大小不符合种用的个体选出淘汰。

自留商品鸡或外购商品鸡做种鸡用的，在育成期进行种鸡选种工作，对不符合品种要求的杂毛鸡及冠小、发育不良的鸡淘汰。一般母鸡的选淘比例达到20%以上，公鸡选留35%。

母鸡开产前，公鸡进行沙门氏阳性率检测，沙门氏呈阳性的公鸡全部淘汰，并进行精子活力检测，精子活力差或弱精无精的公鸡都要淘汰；并对倒冠、脚径颜色、粗细不符合要求的公鸡进行淘汰；同时对体型大小不符合要求的母鸡进行淘汰。

（4）产蛋期（23周龄-52周龄）

产蛋期加强公鸡管理，发现有病或精神不振的公鸡要及时选出淘汰，采精时发现精液稀薄的公鸡选出淘汰。母鸡脱肛或病鸡及时选出淘汰，产蛋期发现母鸡已经停产也选出淘汰。

（5）淘汰方法

到产蛋后期，产蛋率下降到40-50%时，视情况开始淘汰产蛋性能差、体重

过大或过小、病弱的鸡，直到 52 周左右淘汰完。

种鸡到 50 或 51 周龄时，由种禽部填写《种禽淘汰审批表》，经过审批后由销售一部联系活禽客户到公司进行集中销售。淘汰种鸡主要由活禽客户通过农贸市场进行销售。

5、商品鸡选育方法

商品苗在孵化出来后，在孵化部进行商品苗的质量选择，按商品苗质量标准，体重不达标、毛色、精神等不符合要求的个体选出淘汰，淘汰比例大约在 1.5%。

自养场或代养场在 7 天或 15 天防疫时对残次鸡及弱小鸡再次进行选淘，在后期养殖过程中每天检查时及时将病死鸡选出作无害化处理，将部份体重不达标的鸡选出单独饲养。

6、屠宰加工及冰鲜保质技术

公司拥有年产 30,000 吨的标准家禽屠宰生产线，通过电麻、放血、浸烫、人工掏膛、内外冲洗、水冷、风冷系统等一系列标准化屠宰加工流程，禽肉的肉质与食品安全获得了有效保证。公司屠宰生产线在水冷工艺后增加了保鲜工艺，将在预冷机内水冷后的胴体上链，进入保鲜工艺处理 40 分钟，胴体中心温度下降到 0-4 度，使肉鸡冷却排酸，肉质更鲜嫩。

目前，公司积极采用国际流行的热收缩膜包装技术，经收缩包装后的产品具有外观精美、包装成本低、密封、防尘、防潮等优点，可进一步延长冰鲜鸡的保质期。

公司制订冷链物流管理制度，从屠宰出库到销售做到全程冷链保存，从装卸车辆、运输、贮存每个环节温度都保证在 0-4 度，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屠宰加工及冰鲜保质技术在黄羽肉鸡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

（二）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目前，公司的饲料生产、种禽的养殖、商品代肉禽的生产、肉禽的屠宰加工等生产技术均处于稳定成熟的大批量生产阶段。

（三）公司研究开发机构设置和技术研究人员情况

公司下设科技研发中心，负责全公司的技术与新产品研究、开发及应用。除此之外，公司各生产单位包括饲料厂、种鸡场、商品鸡养殖场、孵化场等技术人员也从事饲养工艺、设备、饲料配方、防疫、食品安全及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的具

体研究工作。

公司多年来持续对饲料配方、种禽繁育与商品代肉鸡养殖、屠宰加工工艺、冰鲜家禽保鲜等技术进行积极研究开发；根据饲料原料营养成分、成本及肉鸡营养需求的最新研究成果，不断调整饲料配方，获得肉鸡营养摄入与原料成本的最佳组合；通过不断改进传统的饲养方法，提高肉鸡生产各环节中成活率、产蛋率、孵化率、出栏率等指标，同时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屠宰加工、冷链物流、鲜品销售等环节全面全程控制产品鲜度，确保鸡肉的新鲜美味。

2013年，公司与湖南农业大学签订《校企共建科研教学基地协议》，成为湖南农业大学科研教学实习基地，双方在安全高效饲料产品的研发、绿色肉蛋产品的研发、畜禽产品深加工技术研发等方面进行合作。2017年，公司与湖南农业大学签订《“湘佳优质鸡品种选育及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科技合作协议》，双方就湘佳优质鸡纯系和商品配套系的选育、配套杂交繁育体系技术的建立、种鸡和商品鸡的安全生产技术、湘佳优质鸡新产品生产的技术开发等方面展开合作。2018年，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签订《院士专家工作站合作框架协议》，建设吴常信院士专家工作站，在共同研发湘佳鸡选育的核心技术、关键共性技术并实现成果产业化应用等方面展开合作。公司通过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科研项目，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四）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研发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进展
1	石门土鸡一号配套系	利用石门土鸡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研究土鸡一号配套系	处在地方品种选育阶段
2	鸡精液稀释及配套技术	通过对种公鸡精液质量研究，提高精子活力，提高健雏率，减少公鸡饲养数量，降低成本	初步在种鸡精液稀释液新技术试用推广，目前测试公鸡精液储存时间、稀释比例对孵化率的影响
3	不同饲粮能量水平及饲喂方式对优质鸡生产性能和腹脂沉积的影响及规律探讨	研究如何降低优质鸡腹脂率，提高产品风味	目前进行湘佳麻鸡的腹脂沉积试验
4	优质鸡调理品、熟食制品研制	针对新生代的口味，利用快中慢速型优质鸡的特色，研发市场认可的	目前处于试产试销阶段

	相关调味品和熟食制品	
--	------------	--

（五）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和后续开发能力

1、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近年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将创新融合至公司的经营理念中“品质改变生活、创新驱动湘佳”，公司设立自有科技研发中心，建立了一套适合公司特点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了本公司从种禽、孵化、养殖、屠宰、保鲜等各环节的生产技术创新能力，同时，公司加大与科研院校的合作，进行动物营养需要、原料营养价值评定、肉质风味改良、肉鸡育种、屠宰工艺改进、产品保鲜等方面的工作。公司建立了全面全员创新机制，鼓励全员创新，摸索生产工艺的改进，饲养技术的改进，饲养方式的改变等方面的微创新，达到节约能源、资源、降低人工成本、养殖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的目的。公司分月度年度对创新成果进行评定，根据创新成果分级进行奖励。

2、后续开发能力

公司将在有效把握行业技术发展动态的基础上，做好支撑公司市场领先地位的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工作，积极与中国科学院吴常信院士、中国农业大学、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湖南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所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关系，有效地组织和利用内部与外部资源为公司技术研发与创新服务。按照公司发展目标，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同行业的交流与合作，条件成熟时联合开展战略性研究开发，推动产业技术的升级换代。

根据国内外市场的变化情况并结合农业自身发展的特点，调整完善公司技术创新战略和技术中心及人员的建设发展规划，加大资金、人才的投入力度。不断提高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及一体化经营的深度发展，公司将设立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技术创新，以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后劲。公司将不断提高与改善技术中心的研究开发条件，建立有效的竞争机制、激励机制，不断地引进各方面专业技术人才，加入到公司技术研发体系，做好技术人员的技术保障，让技术人员安心研究，做到能引进来，留得住、出成果。公司的技术研究必须服务于生产一线，技术中心的研究开发领域与研究水平既要追踪行业发展前沿，又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力争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保持国内领先，与国际接轨，具备较强的国内外竞争能力。在现有技术组织结构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技术中心的科研与开发组织体系，形成有效的运行机制。

科技研发中心的升级改造，计划对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改造，配备各种试验设备，引进专业人才，加大肉鸡营养、疾病预防、食品安全的研究力度，为公司肉鸡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增强企业竞争力。研发中心主要任务包括：黄羽肉鸡育种、种鸡生产性能测定、饲料技术研究、肉鸡肉质改良研究、屠宰保鲜技术研究。让公司产品质量始终保持在国内领先水平。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境外资产。

九、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作为关系公众健康的食品生产企业，公司非常重视产品质量标准的建立与质量管理体系的规范。目前，公司对各个生产环节实施严格质量控制，保证产品品质和食品安全。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引进、借鉴、吸收国内外先进的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控制标准、管理经验和 methods，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努力贯彻“湘天下，佳品质”的品牌口号，打造中国冰鲜家禽食品行业第一品牌。

目前，公司生产的商品代黄羽肉鸡及鸡肉产品拥有以下质量优势：

产品	质量优势
商品代黄羽肉鸡	按标准饲养，疾病少，成活率高，肉鸡外观好，重量整齐度高，均匀度好
鸡肉产品	按国家标准实施药残和微生物检测控制
	通过落实关键点控制和肉鸡加工的卫生标准操作规程，实施标准化程序作业，全面全程确保食品安全
	获得无公害产品认证、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

（一）质量控制标准

近年来，我国对食品行业的质量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2009 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公司按照相关法规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在原料采购、产品开发、生产、检验、销售及管理各环节建立、落实控制标准。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本公司一直把食品安全、质量标准工作放在首位，建立了从饲料加工、种鸡养殖、肉鸡饲养到鸡肉加工、产品销售及运输的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及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ISO22000 体系认证。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执行的相关国家标准如下：

生产环节	类别	名称	标准编号
饲料加工	国家标准	《产蛋后备鸡、产蛋鸡、肉用仔鸡配合饲料国家标准》	GB/T5916-2008
	国家标准	《饲料卫生标准》	GB13078-2001
肉鸡产品屠宰	国家标准	《肉鸡屠宰操作规程》	GB/T19478-2004
鸡肉产品	国家标准	《鲜、冻禽产品》	GB16869-2005
	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2762-2012
	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7718-2011

(二) 质量控制措施

1、完善产品质量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手册》、《种禽场管理制度》、《种蛋回收标准》、《孵化场管理制度》、《鸡苗质量标准》、《饲料生产管理制度》、《饲料原料内控标准》、《饲料产品质量标准》、《肉鸡回收质量标准》、《肉鸡屠宰操作规程》、《冰鲜禽产品质量标准》等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内控制度，涵盖种禽繁育、饲料生产、家禽养殖、禽蛋孵化、屠宰加工、冷链物流等各生产环节，并能够在实际生产中有效执行。

2、控制各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

实施阶段	质量控制项目
种禽饲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规范消毒，检测细菌指数； ②引进健康无规定疫病种雏； ③监控环境指数，免疫接种； ④控制体重和均匀度，免疫接种； ⑤检测抗体，维持健康水平； ⑥测定产蛋率、受精率、鸡只健康状况。
禽苗孵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监测运输温度，控制种蛋来源和破损率； ②监测种蛋选留，控制种蛋质量； ③监测熏蒸时间，温度，湿度，剂量； ④监测蛋车细菌指数； ⑤监测温湿度、环境细菌指数； ⑥监测环境指数和细菌指数； ⑦监测 18 天胚龄发育状况，挑选无精蛋； ⑧健雏选留，免疫接种，抗体检测； ⑨监测禽苗鉴别率； ⑩监测禽苗暂存室温度。
肉禽饲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规范消毒，检测细菌指数； ②监控运输条件，控制雏鸡来源； ③减少鸡只应激； ④监控环境指数和健康状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⑤监测药残量，监控运输条件； ⑥监测成活率、料肉比、出栏均重、鸡只健康状况； ⑦监测疫苗保存条件，抗体检测。
屠宰加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宰前检疫 ②浸烫脱毛 ③预冷 ④品质分级 ⑤宰后检疫
冷链物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冷藏车温控 ②自营柜台温控
饲料加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保证使用合格原料； ②定期清理永磁筒； ③控制筛片规格，保证粒度； ④控制单品种计量误差； ⑤监测混合时间，保证混合均匀度； ⑥监测蒸汽压力、制粒温度、环模孔径、冷却时间，保证成品质量； ⑦控制筛网规格，保证成品质量； ⑧监测成品料温、水分、外观指标、计量准确度。

(1) 家禽养殖环节

公司家禽养殖环节的质量安全控制主要通过药品质量控制、药品使用、药残检测三个环节予以落实，以确保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动物源食品的要求。公司养殖用药全部由公司统一购进，首先，由质量控制中心负责对药品（疫苗）的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兽药批准文号、省级兽药监察所出具的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书》和生产许可证、GMP证书、营业执照、质量承诺书。每批药品购入后，由服务部保管员负责检验药品的品名、批号、有效期、外包装、药品有无结块、沉淀及其他异样情况。其次，公司家禽养殖过程中兽药的使用严格遵守《兽药管理条例》等规定，并对《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列出的药物及化合物全部禁用。另外，鸡只用药必须由服务部开具处方方可使用，代养户凭处方到药品门市领取药品，药品领取后需专柜存放，代养户需根据处方规定的方式、用量使用药品，剩余药品不可转借、丢弃，需交还公司技术员作无害化处理。公司要求代养户实施统一的标准化养殖管理规程，按操作规范程序化运作并形成完整饲养档案记录。每批商品代肉鸡每次用药、免疫、饲料投放情况均需在原饲养日志中记录，从而保证每批商品代肉鸡药残控制的追溯性。另外，公司通过出栏前药残检测、屠宰后药残复检，确保出栏商品鸡、屠宰加工后的鸡肉

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屠宰加工环节

公司肉鸡屠宰加工环节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整个屠宰加工过程中实施宰前检验、宰后复检、体表检验、内脏检验、预冷前检验、金属探测等多项检验程序，严格按照《肉鸡屠宰操作规程》（GB/T19478-2004）进行鸡肉产品生产。公司严格落实消毒防疫措施，进出公司屠宰加工生产线的人员和车辆全部采取了有效的卫生预防措施、监控手段及纠正程序，并配备了相应的消毒设施，确保无接触性污染。公司通过车间工序合理布局，实现不同清洁区间的有效隔离，防止交叉污染。

屠宰的毛鸡首先必须经质量控制中心药残检测合格方可上市或屠宰，其次要达到公司规定的上市日龄及体重标准，没有发生疫情，健康状况良好，有当地畜牧主管部门检疫后开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运载消毒证明。到屠宰场后要首先核对肉鸡生产信息，如鸡的饲养情况、使用药物的种类、时间、休药期、疫苗种类及接种时间以及饲料添加剂类型等。屠宰过程严格按《肉鸡屠宰操作规程》（GB/T19478-2004）、《肉鸡屠宰质量规范》（NY/T1174-2006）、《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规定的标准及要求操作。对屠宰的鸡体进行体表、内脏、体腔宰后检疫，发现可疑品进一步进行细致的临床检查和实验室诊断，发现病鸡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屠宰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全部为食品级材料，每半年对屠宰场水质进行检测，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按 GB16869 鲜、冻禽产品国家标准，对屠宰后的产品抽样进行感观、微生物、药残等项目的检测，检测合格的产品才能上市。

公司建立了鸡肉产品食品安全追溯制度。每年进行一次产品模拟召回的演练。公司采购的商品代肉鸡原料需检验检疫合格并出具相应证明文件，接收商品代肉鸡时对货证符合性进行检验。公司采购的每批包装材料需有生产厂家的质检单、厂商代码，并经质检部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公司屠宰部按照食品产业园下达的《生产通知单》安排生产，将生产计划下发给车间和冷库。车间主任根据生产计划及时安排生产并与质检员共同负责《产品追踪记录表》的记录传递工作，《产品追踪记录表》详细记录有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批次号、数量、发货日期等。《产品追踪记录表》经屠宰部经理审核后存档，保存时间不少于产品

的保质期。

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法律法规，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信任关系，自成立以来与客户未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

2020年1月，石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食品质量管理、食品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产品质量管理、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3、发行人在冰鲜品采购、食品检测、储存、运输、保管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建立了《食品安全控制流程与制度》，涵盖冰鲜产品采购、食品检测、储存、运输、保管等环节，同时针对各环节建立了《冰鲜产品供应商准入、评估、动态考核制度》、《取样检测程序》、《冷鲜食品安全内控标准》、《屠宰质量管理体系》、《冷链物流配送管理规定》等具体标准及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确保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各环节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 冰鲜品采购

①外购冰鲜品供应商在进入公司供应体系之前，公司食品安全评估小组对供应商进行一次食品安全管理的现场调研，对肉鸡养殖、屠宰加工、饲料供应、药品管理、检测、前期采购溯源等环节进行了深入细致的了解，做出详细的评估分析报告，交由公司食品安全分管领导审核。

②公司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在采购合同中明确规定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公司的内控标准。

③公司要求供应商食品安全管理的相关信息做到完全共享，包括各月度发苗表、药品采购清单，每栋鸡舍的养殖用药记录、日屠宰计划、屠宰前初检结果、屠宰后复检结果、日屠宰加工量、发货量、库存量等。

④公司外派食品质量安全专员，负责对供应商的食品质量管理体系提供系统性的指导并进行现场监控，包括对养殖户日常的用药指导和食品安全意识的增强、与供应商管理人员的沟通协调、化验室检测数据的复核及日常的管理、屠宰车间产品的溯源及产品发货的全过程，确保供给公司产品安全。

⑤采购的冰鲜品必须随车附带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产品批次检测报告、产品发货通知单及承运司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质控标准化部食品检测中心负责对以上资料进行核实，对产品的质量进行复检确认，确认合格的产品入库，确认不合格的产品联系供应商予以退回。

2) 食品检测

①公司对所有产品进行出厂前检测，不合格产品禁止出厂。

②质控标准化部所有检测员需经过技能培训，经过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定期对质检人员进行质量教育，使所有质检人员都掌握保证质量的手段方法。

③质控标准化部制定产品企业内控标准，企业内控标准严于国家标准，从而保证公司所有出厂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④质控标准化部根据药残检测程序及内控制度对外购冰鲜产品进行药残及其他食品安全指标检测，保障出厂产品的食品安全；定期送样品至相关机构上仪器定量检测，与自检结果进行比对，对检测用产品的准确率进行评定；

⑤质控标准化部食品检测员取好样后，尽快对样品进行药残检测，当天出具检测结果，如有特殊情况，经由食品检测负责人与销售沟通认可后，可于第二天出具结果。检出不合格的批次必须及时安排复检验证，新进员工的检测结果必须有主管以上人员的验证复核。检测结果发现有未领用药物的成分时，要及时通知取样员重新取样确证。

3) 储存、运输及保管

①公司有专门的冷藏库、冷冻库对产品进行贮存，冷藏库温度控制在 0-4℃，产品保存期限为 7 天；冷冻库温度控制在-18℃以下，产品保存期限为 1 年。冷藏库、冷冻库由专人负责管理，每天对温度进行检查并记录。

②冷藏库、冷冻库内产品要保持先进先出的原则，所有产品离地离墙存放在塔板或货架上面，所有产品包装都必须密封，防止不同产品之间发生交叉污染或贮存库内环境对产品造成的交叉污染。

③公司有签订协议长期合作的冷链物流公司，由公司统一安排管理，其冷链车辆只运输公司产品，不再承接外部运输任务，保证公司产品不会受到其他交叉污染。

④冷链运输车上面装有温度监控系统,实时对运输过程中的温度进行监控和记录,食品产业园建有监控中心,专人负责实时监控在运输产品冷链车的温度,发现温度异常情况,马上通知产业园负责人,及时处理异常情况,避免造成产品损失。

⑤冷链运输车每次运输任务完成后返回食品产业园时,车厢内部需进行清洁,带回的塑料框清洗消毒后才能再次用于产品的盛装。质控标准化部负责对冷链物流车和塑料框的卫生状况进行评估,不合格的情况进行通报处理。

4) 销售

①公司冰鲜产品商超门店销售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上岗时必须穿戴好整洁干净工作服,销售人员必须经过体检合格后方能上岗,销售人员使用化妆品或药膏后不得直接接触产品,防止产生交叉污染。

②商超门店内受到国家食药监抽检产品时,销售人员必须收集抽检单据,单据上面产品品种、批次信息、抽样单位等信息必须清晰,抽样单据必须复印后寄回公司,质控标准化部食品检测中心负责收集整理抽样单,统一交给法务部存档。

③食品事业部销售人员定期进行食品安全方面的培训,对销售环节中可能影响到食品质量安全方面的因素进行培训,提高销售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

④食品事业部销售人员负责收集消费者反馈的产品问题,统一汇总到公司总部,对消费者反应的问题做出原因分析和解释,落实问题整改措施的提出改进措施,避免再次出现同样问题。

质控部门负责对社会媒体平台反馈的重大食品质量安全问题以及国家质量监督部门反馈的标准制度调整信息和产品质量信息进行收集,日常通过国家质量监督部门官方网站收集和了解各地区食品质量监管部门的风险提示,不合格产品抽检公示和违法行为查处等信息。

4、冰鲜供应商食品安全的管控机制及有效性

公司制订了《冰鲜产品供应商准入、评估、动态考核制度》,对冰鲜产品供应商的准入选取、评估标准、动态考核及处理方式等均作出明确规定且报告期内有效执行,从源头保证外购冰鲜产品的食品安全。具体情况如下:

(1) 准入

采购部根据年度采购计划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考察,向质控中心提供企业的相关信息做初步评估,如果合格则申请质控中心和质控部相关人员对企业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其生产流程及质量管控措施是否有效,是否能够满足公司对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要求,形成评估报告并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后符合公司的要求的,可以成为冰鲜产品供应商。冰鲜产品合格供应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现场评估,不同品类的冰鲜品合格供应商必须保证至少有两家。

(2) 评估

1) 对供应商可追溯体系建设及有效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公司要求供应商财务部门、原料供应部门、屠宰加工部门的结算衔接能区分活禽来源,建立起全过程追溯体系并有效执行。

2) 对供应商活禽养殖模式进行评估,判断风险级别,针对不同风险级别判断是否可以继续合作或是否需要派驻食品安全专员等。

3) 对供应商屠宰加工体系(含活禽运输)进行评估,公司要求供应商在活禽回收运输、屠宰加工、包装、发车等环节均做建立明确的执行标准,并基于可追溯体系,不同环节均严格按栋次或批次区分;要求供应商在生产过程关键控制点上达到公司标准。

4) 对供应商检测体系进行评估,评估供应商在养殖用药管理、取样代表性、剂盒的验证与选择、检测数据的分析及验证精准度、检测样品的留样等方面的规定及执行情况。

(3) 动态考核及处理方式

公司基于评估结果判定供应商的动态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合格的供应商继续合作,对于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 限期整改。对于所供产品全部是自养的供应商,或者存在代养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已经较完善的供货商,公司要求供应商全面追查考核不合格原因并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向公司提交整改报告并由公司再次进行评估。

2) 派驻食品安全专员驻厂指导。对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需要改进的供应商,公司派驻食品安全专员驻场指导,协助供应商对活禽养殖、屠宰加工、储存运输等环节的控制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完善,并现场监督执行情况。

3) 终止合作。对于食品安全方面风险较大，且不配合公司进行完善的供应商，公司将终止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此外，《食品安全控制流程与制度》对冰鲜品采购的食品安全控制流程做出了详细规定。

目前公司冰鲜产品供应商均已按照公司要求建立起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抽检合格率高达 99.7% 以上，公司对冰鲜产品供应商食品安全的管控机制运行有效。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食品质量安全方面的相关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曾因质量问题而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食品监督部门历次出具的《证明》，证实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经营，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技术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质量技术违法违规行为，亦未收到过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技术的投诉，公司及其子公司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据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过政府部门的处罚。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涉及食品质量安全方面的纠纷和事故

近年来，国家监管机构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安全抽检计划，2017 年至 2019 年食品安全抽检批次分别为 127.59 万批次、135.05 万批次和 133.96 万批次，食用农产品为主要抽检对象之一，商场超市属于主要抽检场所。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冰鲜禽肉产品销售网络已覆盖湖南、湖北、重庆、北京、上海、广东等 20 个省市，入驻商超门店 2,733 家。随着国家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抽检频率大幅提高，公司也面临更大的管控产品质量的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材料、产品严格执行高标准的检验要求，不合格的原材料不予采购，不合格的产品不许出库，主要检验项目的内控标准均高于国家标准。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影响食品安全的因素众多，采购、生产、运输、储存、销售过程中均可能产生涉及食品安全的随机因素。虽然公司已采取严格的管控措施，但公司所销售的产品仍不可避免受限于外购产品供应商加工工艺、运输过程

意外情况处理不当、销售环节二次污染等因素影响，无法杜绝食品安全发生问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接受监管部门抽检次数共计约 1,600 余次，仅发生 6 起抽检不合格情况，未受到食品安全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食品安全相关涉诉情形。

经查询石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投诉、举报。报告期内，公司抽检不合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抽检机构	抽检门店	不合格事项	抽检时间	调查结果
1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永辉超市黄山屯溪分公司	仔水鸭被抽检出氯霉素	2017.9	免于处罚
2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福州五四北路永辉超市	仔水鸭磺胺总量超标	2017.10	免于处罚
3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王一实业集团衡阳香江百货有限公司立新店	鸭胗被抽检出氯霉素	2018.4	免于处罚
4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株洲商场	鸡中翅被抽检出五氯酚酸钠	2018.7	免于处罚
5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开元大道分公司	丝乌鸡、麻公鸡被抽检出氯霉素	2018.11	未受处罚
6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成都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温江店	“湘佳鸭血”检出鸡源性成分	2019.01	未受处罚

抽检不合格具体原因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抽检时间	不合格事项	具体原因	整改情况
1	2017.9	仔水鸭被抽检出氯霉素	供应商屠宰加工环节员工接触污染的可能性较大	公司终止和该供应商合作，停止采购该供应商产品
2	2017.10	仔水鸭磺胺总量超标	供应商屠宰生产线上不同养殖批次混淆，存在不合格养殖批次但未能有效检出的可能性较大	公司对不合格产品予以退回，由供应商依法依规处理，要求供应商加强对养殖、屠宰、检测环节的控制；公司加强对供应商食品安全的管理指导，派驻食品安全专员
3	2018.4	鸭胗被抽检出氯霉素	该产品为散装产品，供应商屠宰加工和流通环节二次污染的可能性较大	公司对不合格产品予以退回，由供应商依法依规处理，要求供应商加强对屠宰、检测环节的控制；公司加强对供应商食品安全的管理指导，派驻食品安全专员，同时加强对屠宰、销售环节预防产品二次污染的管理
4	2018.7	鸡中翅被抽检出五氯酚酸钠	该产品为散装产品，流通环节二次污染可能性较大	加强对屠宰、销售环节预防产品二次污染的管理，修订完善《关于人员规范用药及化妆品的通知》、《生产人员卫生控制程序》；门店销售人员上班前必须

				按程序清洁手部，戴好手套后进行售卖
5	2018.11	丝乌鸡、麻公鸡被抽检出氯霉素	该产品为散装产品，流通环节二次污染可能性较大	加强对屠宰、销售环节预防产品二次污染的管理，修订完善《关于人员规范用药及化妆品的通知》、《生产人员卫生控制程序》；门店销售人员上班前必须按程序清洁手部，戴好手套后进行售卖
6	2019.01	“湘佳鸭血”检出鸡源性成分	公司包装人员工作过失导致，该批次产品实际为“湘佳鸡血”	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包括产品召回、调查追溯、事故原因排查、整改规范等措施；加强对生产环节的监督管理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影响冰鲜产品食品安全的因素众多，采购、生产、运输、储存、销售过程中均可能产生涉及食品安全的随机因素。上述抽检不合格情况发生后，公司对不合格原因进行了深入全面的调查分析，从供应商禽源到超市门店销售的各个环节均进行了调查，并基于调查判断进行了及时整改。

根据石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食品抽检不合格事件现已整改及处理完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湘佳牧业亦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湘佳牧业严格遵守产品质量管理、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产品质量管理、食品安全方面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石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网上检索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关官方网站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出厂检测报告单、供货凭证、供货方资质等资料，查阅了石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定，并实地走访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石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食品安全事项及整改情况，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上述 1-4 项产品抽检不合格行为符合《食品安全法》第 136 条免于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7 月，石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针对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开元大道分公司销售的标称湘佳牧业生产的 1 批次湘佳丝乌鸡、1 批次湘佳麻公鸡抽检不合格，确认石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收到相关食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进行调查处理的函；此外，石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知悉该事件后对湘佳牧业进行了主动检查，认为湘佳牧业生产经营合法，抽检不合格发生在流通环

节，没有证据证实湘佳牧业在养殖、屠宰、运输等生产经营过程中违规使用氯霉素药物或被氯霉素污染的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9年12月，石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针对成都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温江店的“湘佳鸭血”检出鸡源性成分事件，确认：（1）上述“湘佳鸭血”检出鸡源性成分是因公司食品产业园当日包装人员工作过失导致，该批次产品实际为“湘佳鸡血”，其产品质量均符合已向主管部门备案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食用禽血》及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等相关规定，在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方面均合格、合规。因此，不属于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问题；（2）湘佳牧业在知悉上述抽检事项后，立即启动了应急处置程序，包括产品召回、调查追溯、事故原因排查、整改规范等措施。截至目前，上述事件已经处理及整改完毕，不存在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危害后果；（3）除公司包装人员存在工作过失外，湘佳牧业在上述事件中不存在任何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药残超标情况，但是此种情况非发行人的主观故意，发行人进行了自查并采取了加强食品安全控制流程、提高药残检测的能力和水平等措施，确保所有生鲜产品全面做到可追溯管理，执法机关对发行人同种产品再次抽检的结果合格，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该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食品安全相关行政处罚、客户投诉或诉讼；曾存在少数产品抽检不合格事宜，但发行人已及时查明原因并整改处理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机制

在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上，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应对机制，采取“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应对”的方式，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保障消费者健康与生命安全。具体情况如下：

首先，在事前预防方面，发行人在供应商准入、采购、食品检测、储存、运输、保管等各个环节均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针对食品安全有效采取食品安全预

防措施，加强对公司全体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的宣全教育培训，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知识讲座等形式，使相关人员丰富食品安全知识，增强食品安全意识。

其次，在事中监控方面，公司质控部门负责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收集，对社会媒体平台反馈的重大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国家质量监督部门反馈的标准制度调整信息、公司产品质量信息进行收集，通过国家质量监督部门官方网站收集和了解各地区食品质量监管部门的风险提示，及时收集不合格产品抽检公示和违法行为查处等信息。

再次，在事后应对方面，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已制定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文件，明确了及时报告、产品召回、产品复检和原因排查、不合格产品处理、消费者沟通与赔偿等各项环节的处理流程，确保事件发生后高效有序处理。公司成立了食品安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副组长为公司分管食品安全的副总经理。领导小组下设调查处理组、现场控制组、医疗救助组、后勤保障组等四个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4、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出现过涉及食品质量安全方面纠纷和事故的进一步核查

(1) 经公司确认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网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参与的诉讼。

(2) 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直接对公司发送《调查通知书》、《询问通知书》等书面文件显示公司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消费者投诉转办单》的情形。

(4)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网上检索，除上述抽检不合格事件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食品质量安全方面纠纷和事故被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的相关新闻媒体报道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食品质量安全方面的纠纷和事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法律诉讼的情况。发行人虽存在抽检不合格情况，但发行人已经采取了整改措施，且该等食品质量安全方面的纠纷和事故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公司拥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独立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公司各项资产权属清晰。

（二）人员独立性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工资、福利制度，拥有从事黄羽肉鸡养殖业务的各类专业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未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性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性

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执行机构，各机构均独

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管理。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违规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本公司生产经营、办公场所与各股东及其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本公司设立了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部门，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主权。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种禽繁育，家禽饲养及销售，禽类屠宰加工及销售，饲料、生物肥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及研发设计系统，能面向市场独立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喻自文、邢卫民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主要股东喻自文、邢卫民、大靖双佳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独立性论述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独立，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从公司成立至今，喻自文和邢卫民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喻自文和邢卫民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的情况。

喻自文和邢卫民除投资本公司外，均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喻自文、邢卫民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我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湘佳牧业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湘佳牧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自己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湘佳牧业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湘佳牧业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无论是我或我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湘佳牧业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湘佳牧业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

（3）我或我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湘佳牧业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湘佳牧业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我保证自身或我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湘佳牧业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我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湘佳牧业及湘佳牧业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我将不利用对湘佳牧业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湘佳牧业及湘佳牧业中除我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5）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我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湘佳牧业或湘佳牧业中除我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我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承诺在我作为湘佳牧业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我在此确认，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充分和及时，且由我自愿做出，我并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陈述。如因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	-------

喻自文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2,300万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邢卫民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2,300万股，公司副董事长
大靖双佳	公司股东，持有1,000万股

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3、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相关内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喻自文、邢卫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1) 湖南次伦一品茶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喻自文女儿喻薇融配偶的父母共同控制的企业，两人合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次伦一品茶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632064768X0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宝峰街道办事处宝塔居委会武陵北街15号		
法定代表人	赵从林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04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从林	180	90%
	周霞	20	10%
经营范围	茶叶生产企业的投资管理；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农产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劳保用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南禅茶一味茶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喻自文女儿喻薇融配偶的父亲赵从林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禅茶一味茶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6772262211G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东山峰管理区南山二片		
法定代表人	刘朝阳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16 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石门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000	100%
经营范围	禅茶文化的展示及表演；禅茶文化园观光服务；茶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茶叶的收购、茶叶包装销售；茶叶种植生产所用的原辅材料加工与销售；经营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政策允许的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物品）、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南禅茶一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喻自文女儿喻薇融配偶的父亲赵从林在该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禅茶一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6MA4L45LE7W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二都街道办事处陈氏祠居委会四组（食品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赵从林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4 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禅茶一味茶业有限公司	150	75%
	深圳一味有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	25%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网上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		

(4) 石门山宝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喻自文女儿喻薇融配偶的父亲赵从林、母亲周霞共同控制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石门山宝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66850488742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宝峰街道宝塔社区橘香路(周家河住宅楼 01 栋 101 号)		
法定代表人	赵从林		
注册资本	68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03 月 26 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赵从林	550.40	80%
	周霞	137.60	20%
经营范围	茶叶、柑桔、粮油作物及其他农产品的种植、加工、销售；食品、日用品的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石门县家兴商贸中心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喻自文女儿喻薇融配偶的母亲周霞实际控制并经营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石门县家兴商贸中心
注册号	92430726MA4M84H58W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宝峰街道宝塔社区武陵街 15 号 3 楼
经营者	周霞
注册资本	-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办公用品、农副产品、劳保用品、日用品、盆景、花卉零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汽车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

(6) 石门县金鑫糖酒商贸中心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喻自文女儿喻薇融配偶的母亲周霞实际控制并经营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石门县金鑫糖酒商贸中心
注册号	430726600069224
住所	常德市石门县楚江镇老西门居委会澧阳中路精益汽修厂 A 栋 33 号
经营者	周霞
注册资本	-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09 年 05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零兼营；卷烟、雪茄烟、办公用品零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购销。

(7) 石门县鑫融玉米专业合作社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喻自文女儿喻薇融在该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其基本情

况如下：

名称	石门县鑫融玉米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430726MA4PP92M0R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罗坪乡长梯隘村五组		
法定代表人	喻薇融		
注册资本	67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成立日期	2018 年 07 月 05 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喻薇融	50	74.63%
	胡建义	4	5.97%
	胡志勇	3	4.48%
	胡良栋	5	7.46%
	徐艳红	5	7.46%
经营范围	组织成员开展玉米的种植、销售；为成员提供玉米种植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服务；为成员提供玉米种植的技术培训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在其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的情况”和“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8、其他

袁建树、长沙惠湘禽业有限公司、石门县桔农之友农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四）少数股东情况”。

大靖双佳管理人长沙大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大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4301115849357575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569 号陆都小区湖南商会大厦 1813 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3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

公司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签署《种鸡养殖合同》和《肉鸡养殖回收合同》，为公司代养黄羽肉鸡、种鸡。公司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签署的代养协议主要条款与公司和其他代养户签署的协议条款一致。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代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杨其友	公司董事吴志刚之岳父，实际控制人喻自文之姐夫，公司代养户	支付代养费	-	26.99	16.25
邢贵芳	实际控制人邢卫民之姐，公司代养户	支付代养费	10.80	6.81	4.40
饶天武	监事会主席饶天玉之弟，公司代养户	支付代养费	-	-	-
杨明辉	实际控制人邢卫民之妹夫	支付代养费	-	-	4.84
杨文峰	实际控制人邢卫民之妻姐	支付代养费、鸡蛋采购	-	-	-52.68
杨全珍	实际控制人喻自文之妻妹	支付代养费	54.16	-	30.32
合计			64.96	33.79	3.14
占支付代养费总额的比例			0.79%	0.40%	0.04%

注：2017年，根据杨文峰代养情况结算的代养费为负值（即代养户出现亏损），故其关联交易金额为负值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喻自林采购钢棚、铁窗等工程物资，2017年采购20.46万元，2019年采购7.2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相关采购金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关联方承包工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

喻自林	实际控制人喻自文之兄	承包工程	6.13	21.93	297.05
喻自成	实际控制人喻自文之堂弟,公司代养户	承包工程	-	1.08	-
合计			6.13	23.01	297.05
占同期重大资本支出比例			0.04%	0.24%	1.92%

报告期内,关联方承包公司工程金额占公司同期重大资本支出的比例分别为1.92%、0.24%和0.04%,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杨文菊	公司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邢卫民之妻	租赁房屋	37.47	37.47	37.47
			租赁土地	1.15	1.15	1.14
2	杨宜珍	实际控制人喻自文之妻	租赁房屋	60.53	60.53	60.53

2014年9月,公司与杨文菊、杨宜珍(喻自文之妻)分别签署租赁协议,公司租赁其位于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589号万达商业广场B区A座45楼45001房和45005房,年租金分别为37.47万元和60.53万元,租期三年。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周边同档次租赁价格为依据,此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办公楼实际由公司子公司湘佳电商使用并支付租赁费用。2017年度,湘佳电商确认租赁费98万元。

2017年10月1日,湘佳电商与杨文菊、杨宜珍分别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公司租赁其位于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589号万达商业广场B区A座45楼45001房和45005房,期限自2017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年租金分别为37.47万元和60.53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周边同档次租赁价格为依据,此次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和2019年度,湘佳电商各确认租赁费98万元。

2011年8月5日公司与杨文菊签订《资产购买协议》,购买杨文菊经营的临澧县大江生态农业养殖场(即公司现有的“养殖一分场”),并约定该养殖场所占用土地租金为0.9万元每年,租期共五年,并约定自2016年开始,每五年递增一次,每次增加标准为50元/亩。

4、关联方借款

2015年9月，公司出资1,530万元认购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喻自文担任该银行董事，该银行成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从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入金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月利率 0.5%	2016年6月8日	2017年5月28日	流动资金借款
	500.00		2016年6月21日	2018年5月28日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		2016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8日	流动资金借款
	1,400.00	月利率 0.5%	2017年3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金借款
	1,400.00	年利率 6%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7日	流动资金借款
	480.00	年利率 6%	2018年6月30日	2021年6月27日	固定资产借款
	1,320.00	年利率 6%	2018年7月6日	2021年6月27日	固定资产借款
	1,000.00	年利率 6%	2019年5月31日	2022年5月29日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	年利率 6%	2019年6月5日	2022年2月29日	流动资金借款
	300.00	年利率 6%	2019年6月11日	2022年5月29日	流动资金借款
	250.00	年利率 6%	2019年6月11日	2022年5月29日	流动资金借款
	450.00	年利率 6%	2019年7月2日	2022年5月29日	流动资金借款

公司从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利率根据市场利率确定，与公司从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借款利率无重大差异。

5、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采购、销售及其他交易均是以当时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制定，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及供货商的同期价格基本一致。

6、其他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关联方之亲属和子公司少数股东存在交易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 支付代养费

单位：万元

代养户	关系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唐植军	副总经理杨文菊之表弟，公司种鸡代养户	支付代养费	-	3.39	73.08
涂义枝	副总经理杨文菊之表弟，公司代养户	支付代养费	-	6.25	15.43
吴先庆	副总经理杨文菊之表弟，公司代养户	支付代养费	9.19	7.14	7.11

喻自成	实际控制人喻自文之堂弟，公司代养户	支付代养费	-	-	2.75
吴先国	副总经理杨文菊之表弟，公司代养户	支付代养费	-	-	0.07
杨建伟	实际控制人喻自文之侄女婿，公司代养户	支付代养费	3.30	19.47	-
喻友珍	实际控制人喻自文之堂姐，公司代养户	支付代养费	-	-	1.03
合计			12.49	36.24	99.47
占支付代养费总额的比例			0.15%	0.43%	1.34%

(2) 采购活禽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关系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长国	实际控制人喻自文之外甥女婿，活禽供应商	活禽采购	-	-	96.67
合计			-	-	96.67
占外购活禽的比例			-	-	2.43%

公司向单长国采购的主要为黄油母鸡。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采购单价与其他主要供应商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供应商	主要采购品种	采购单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长国	黄油母鸡	-	-	5.92
黄宏清	黄油母鸡	-	-	5.77
陈锦全	黄油母鸡	-	-	5.96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之亲属采购的活禽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由于活禽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不同时间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故公司向单长国采购的主要品种单价与其他主要供应商同品种采购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差异较小。

(3) 采购有机肥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石门县桔农之友农业有限公司	持有橘友农业 49% 股权	-	2.37	44.29

(4) 运输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袁勇	本公司的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子	-	0.70	-

(5) 出售商品

单位：万元

客户	关系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王兰雪	实际控制人邢卫民之侄女，养猪户	销售饲料	35.05	62.86	63.32
袁勇	本公司的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子	活禽销售	163.80	512.32	77.34
石门县桔农之友农资有限公司	持有橘友农业 49% 股权	销售生物肥	30.80	-	7.47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0.12%	0.38%	0.13%

(6) 房屋租赁

2017 年 9 月 18 日，润乐食品与长沙惠湘禽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长沙惠湘禽业有限公司将位于长沙县黄兴镇长沙鲜禽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的家禽市场商务配套区 2 号楼（1-5 层）出租给润乐食品使用，租期十年。

2017 年至 2018 年，浏阳农牧与袁建树每年均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袁建树将其位于浏阳市葛家乡马家湾村马家组的一套房产提供给浏阳农牧使用，租期一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长沙惠湘禽业有限公司	持有润乐食品 35% 股权	118.21	119.51	45.82
2	袁建树	持有浏阳农牧 20% 股权	-	2.60	2.60

(二) 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喻自文、邢卫民	本公司	1,100	2015 年 02 月 16 日	2018 年 02 月 15 日	是
2	喻自文、邢卫民	本公司的子公司	100	2015 年 02 月 12 日	2017 年 02 月 12 日	是

3	喻自文、邢卫民	本公司的子公司	500	2015年02月12日	2018年02月12日	是
4	喻自文、邢卫民、 杨宜珍、杨文菊	本公司	2,100	2016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	否
5	喻自文、邢卫民、 杨宜珍、杨文菊	本公司	1,000	2016年5月26日	2017年5月19日	是
6	喻自文、邢卫民、 杨宜珍、杨文菊	本公司	2,000	2016年6月17日	2017年6月16日	是
7	喻自文、邢卫民	本公司	3,000	2016年6月8日	2019年6月28日	是
8	喻自文、邢卫民、 杨宜珍、杨文菊	本公司	3,000	2016年9月21日	2017年9月21日	是
9	喻自文、邢卫民、 杨宜珍、杨文菊	本公司	2,000	2016年12月15日	2022年6月20日	否
10	喻自文、邢卫民、 杨宜珍、杨文菊	本公司	1,000	2017年4月18日	2020年12月	否
11	喻自文、邢卫民、 杨宜珍、杨文菊	本公司	500	2017年4月18日	2020年12月	否
12	喻自文、邢卫民、 杨宜珍、杨文菊	本公司	2,000	2017年6月16日	2018年6月15日	是
13	喻自文、邢卫民、 杨宜珍、杨文菊	本公司	1,000	2017年5月19日	2018年5月18日	是
14	喻自文、邢卫民	本公司的子公司	1,400	2017年03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是
15	喻自文、邢卫民、 杨宜珍、杨文菊	本公司	2,000	2017年7月19日	2018年6月28日	是
16	喻自文、邢卫民、 杨宜珍、杨文菊	本公司	2,800	2017年9月26日	2018年9月14日	是
17	喻自文、邢卫民、 杨宜珍、杨文菊	本公司	2,000	2017年12月22日	2019年12月28日	是
18	喻自文、邢卫民、 杨宜珍、杨文菊	本公司	1,000	2017年12月22日	2019年6月28日	是
19	喻自文、邢卫民	本公司的子公司	1,400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12月28日	是
20	喻自文、邢卫民、 杨宜珍、杨文菊	本公司	900	2018年6月8日	2019年5月29日	是
21	喻自文、邢卫民、 杨宜珍、杨文菊	本公司	1,800	2018年6月28日	2019年6月8日	是
22	喻自文、邢卫民、 杨宜珍、杨文菊	本公司	1,800	2018年6月30日	2021年6月29日	是
23	喻自文、邢卫民、 杨宜珍、杨文菊	本公司	300	2018年7月11日	2019年7月10日	是
24	喻自文、邢卫民、 杨宜珍、杨文菊	本公司	3,000	2018年10月8日	2019年9月20日	是
25	喻自文、邢卫民、 杨宜珍、杨文菊	本公司	2,000	2019年3月15日	2020年3月14日	否
26	喻自文、邢卫民、	本公司	3,000	2019年5月31日	2022年5月29日	否

	杨宜珍、杨文菊					
27	喻自文、杨宜珍、邢卫民、杨文菊	本公司	3,700	2019年6月14日	2020年6月13日	否

(三) 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亲属应收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王雪兰	0.36	30.57	-
合计	0.36	30.57	-
预付账款：			
长沙惠湘禽业有限公司	-	14.04	2.31
合计	-	14.04	2.31
其他应收款：			
喻自军	-	-	0.05
杨文峰	-	43.09	43.13
覃海鸥	-	-	0.02
吴修庆	-	0.10	0.10
杨杰	-	-	0.06
长沙惠湘禽业有限公司	35.00	41.00	41.45
漆丕君	0.01	-	-
喻友珍	1.57		
合计	36.58	84.19	84.81
应付账款：			
石门县桔农之友农资有限公司	-	-	5.27
合计	-	-	5.27
其他应付款：			
喻自成	0.54	-	-
喻自文	-	-	1.65
杨文峰	2.34	-	-
杨文菊	-	18.74	0.73
喻自林	0.30	10.30	-
杨要珍	3.03	2.95	2.30
杨全珍	42.50	42.50	-
唐植军	-	0.08	-
饶天武	2.04	2.04	14.04
吴先庆	11.06	11.28	-
邢贵芳	8.80	3.06	-
杨建伟	-	11.11	0.07

唐善初	3.25	0.49	0.49
郑泽敦	0.31	0.33	0.31
何业春	1.72	1.72	2.67
饶天玉	1.82	2.44	-
袁建树	-	-	26.84
长沙惠湘禽业有限公司	0.45	3.25	-
杨宜珍	-	30.26	-
袁勇	0.07	0.07	-
杨杰	0.13	0.01	-
漆丕君	-	0.07	-
合 计	78.35	140.70	49.11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营业利润或者收入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支付代养费、向关联方出售自产饲料、关联方承包工程等，均按照市场价格执行，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为公司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向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提高了本公司的银行融资能力，为本公司业务经营带来积极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或经公司董事会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的合法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已逐步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进一步规范了资金审批、流转等程序，加强约束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其他关联交易行为，树立规范运作的意识，有效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三）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四）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对因非公允关联交易造成公司利益损失的，有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关联交易决策的决策权限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的审批权限：

1、董事长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 300 万元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较大值为限）的关联交易；上述由董事长有权审批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但董事长本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交易对方的除外。

2、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 万元但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产绝对值 5%（以 3,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两个数据的较大值为限）的关联交易；

上述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审议；由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决议批准。

3、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3）虽属董事长、董事会有权批准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

（4）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另外，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公允性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规定。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如下：

1、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

3、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4、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判断前，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审计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四）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基础上进行的，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平、公允。有关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经营需要，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未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喻自文、邢卫民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湘佳牧业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湘佳牧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湘佳牧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

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湘佳牧业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湘佳牧业《公司章程》和《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湘佳牧业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湘佳牧业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湘佳牧业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湘佳牧业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充分和及时，且由本人自愿做出，本人并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陈述。如因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 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个人简历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期
喻自文	董事长	邢卫民	2018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2 日
邢卫民	副董事长	喻自文	2018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2 日
何业春	董事	喻自文、邢卫民	2018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2 日
唐善初	董事	喻自文、邢卫民	2018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2 日
吴志刚	董事	喻自文、邢卫民	2018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2 日
周靖波	董事	大靖双佳	2018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2 日
易华	独立董事	喻自文、邢卫民	2018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2 日
肖海军	独立董事	喻自文、邢卫民	2018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2 日
袁翠兰	独立董事	喻自文、邢卫民	2018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2 日

喻自文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石门县富民禽业有限公司、亚飞农牧执行董事、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与邢卫民轮流担任双佳农牧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获得湖南省第八届五四青年奖章、湖南省 2002 年度杰出青年星火带头人、2005 年“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

邢卫民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宝峰禽业执行董事、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与喻自文轮流担任双佳农牧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曾获得共青团中央、农业部授予的 2007 年度“全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授予的“全国农业劳动模范”等荣誉。

何业春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畜牧师。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历任湖南正虹股份有限公司株洲

片区业务主管、江苏江阴分公司技术总监、安徽淮北分公司销售经理与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产销部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5年10月任江苏淮安良业饲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湖南正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石家庄分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北京博正清和管理咨询公司咨询师；2008年1月至2012年6月任双佳农牧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及科技研发中心主任；2015年6月至今兼任郑州慢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唐善初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1981年8月至1990年2月历任石门县供销社合作社日杂果品公司、工业品总公司会计、财会股长、副总经理；1990年3月至2001年3月历任常德市石门三江口水电管理局财务科副科长、劳动服务公司总经理、龙凤园艺场副厂长及副书记、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财务科科长；2001年3月至2007年3月任湖南三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3月至2012年6月任双佳农牧财务总监；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吴志刚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6月至2003年3月任亚飞农牧技术员；2003年4月至2008年6月任双佳农牧肉禽事业部经理及总经理助理；2008年6月至2012年6月任湘佳食品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食品产业园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食品产业园总经理、润乐食品总经理。

周靖波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至1995年8月任湖南省纪委监察厅科员；1995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3年3月，任湘财证券深圳证券营业部及南方总部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7年8月，任湖南长沙财富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07年8月至2009年3月，任湖南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长沙大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年12月至今，任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易华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1990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湖南生物制药厂主办会计；1998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9年2月至今，任长沙高新开发区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杰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长沙驰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11月至2018年10月，任湖南启迪众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今，任湖南威视远迅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北京明卓青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肖海军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邵阳学院政史系讲师、副教授；2000年12月至今，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2001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6年5月至今，任长沙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2007年7月至今，任湖南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秘书长；2011年7月至今，任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2011年12月至今，任上海建纬（长沙）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7年4月至今，任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翠兰女士，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75年7月至1976年7月，任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黄山头畜牧站技术员；1976年8月至1982年12月，任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畜牧水产局站长、副局长；1983年1月至1987年12月，任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安尤乡党委副书记；1988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畜牧水产局常务副局长；1995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湖南省常德市畜牧水产局总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湖南省常德市畜牧水产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湖南省常德市畜牧水产局党组书记、局长；2007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湖南省常德市政协经科人资环委主任；2012年1月至2014年4月，在湖南省常德市政协任职；2014年5月至今，退休。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期
饶天玉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	2018年06月13日至2021年06月12日

陈明	监事	公司监事会	2018年06月13日至2021年06月12日
漆丕君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年06月13日至2021年06月12日

饶天玉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至1997年于石门县连杆厂工作；1997年5月至2003年3月历任亚飞农牧技术员、销售部经理、采购部经理；2003年4月至2012年5月历任双佳农牧业务员、采购部副经理、采购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采购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湘佳牧业供应部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湘佳牧业监事会主席；2013年1月至2016年10月兼任肉禽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现代农业总经理。

陈明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3月至2012年3月历任石门县粮食局太平粮站会计、主任；2012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岳阳农牧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岳阳农牧总经理；2017年2月兼任岳阳湘佳总经理。

漆丕君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1年10月至1983年5月任石门县泥市中学代课教师；1983年6月至1995年12月历任石门县氮肥厂生产调度员、车间主任、中心调度室主任；1996年1月至2011年2月历任石门县玉叶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人力资源部长、党委副书记；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任双佳农牧人力资源部经理兼工会主席；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期
喻自文	总经理	2018年06月13日至2021年06月12日
何业春	副总经理	2018年06月13日至2021年06月12日
	董事会秘书	2018年06月13日至2021年06月12日
唐善初	财务总监	2018年06月13日至2021年06月12日
杨文菊	副总经理	2018年06月13日至2021年06月12日
吴志刚	副总经理	2018年06月13日至2021年06月12日
覃海鸥	副总经理	2018年06月13日至2021年06月12日

喻自文先生，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董事简介。

何业春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董事简介。

唐善初先生，财务总监，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董事简介。

吴志刚先生，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董事简介。

杨文菊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1月至2001年7月，进入家禽养殖行业，个体养殖户；2001年8月至2003年3月任宝峰禽业业务经理；2003年4月至2012年8月在双佳农牧先后从事销售、技术服务、审计等工作；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覃海鸥先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文化。2002年1月至2013年6月个人经营石门县腾飞电脑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11月至2015年6月在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食品产业园电商业务部任副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湖南湘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湖南润乐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有核心技术人员三名。

何业春先生，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董事简介。

郑泽敦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畜牧师。1996年7月至2002年6月在广东湛江家丰饲料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从事肉鸡饲养试验工作、技术品管部工作，后任生产部副经理；2002年7月至2012年6月历任双佳农牧技术服务员、饲料厂厂长、生产部经理、品管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公司质量控制中心经理，主管公司全产业链质量及食品安全工作；2016年10月至今任肉禽事业部总经理。

杨杰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兽医师。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双佳农牧技术服务部技术员；2009年4月至2011年2月任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英德分公司技术员；2011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员、部门副主任、临澧服务部主任、服务部副经理、种禽部副经理，有长期从事优质鸡基层养殖服务和管理的经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持有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任职或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质押/冻结
喻自文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	2,300.00	30.16	无
邢卫民	副董事长	直接	2,300.00	30.16	无
喻薇融	喻自文之女	直接	200.00	2.62	无
邢成男	邢卫民之女	直接	200.00	2.62	无
喻自云	喻自文之兄	直接	12.50	0.16	无
杨全珍	喻自文之妻妹	直接	100.00	1.31	无
杨要珍	喻自文之妻姐	直接	80.00	1.05	无
杨文峰	邢卫民之妻姐	直接	90.00	1.18	无
杨明辉	邢卫民之妹夫	直接	78.00	1.02	无
喻自军	邢卫民之妻的表兄	直接	8.75	0.11	无
吴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	100.00	1.31	无
何业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	67.50	0.89	无
饶天玉	监事会主席	直接	52.50	0.69	无
唐善初	董事、财务总监	直接	20.00	0.27	无
郑泽敦	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	12.50	0.16	无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股份也无质押和冻结情况。

（二）近三年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公司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在公司（包括子公司）任职及下表所示兼职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	--------	------	------	--------------

喻自文	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何业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科技研发中心主任	郑州慢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周靖波	董事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湖南希尔天然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公司关联方
易华	独立董事	湖南威视远讯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公司关联方
		长沙高新开发区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北京明卓青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肖海军	独立董事	湖南大学法学院	教授	无
		上海建纬（长沙）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无
		长沙仲裁委员会	兼职仲裁员	无
		湖南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秘书长（兼职）	无
		中国商法学研究会	常务理事（兼职）	无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方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方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方
覃海鸥	副总经理	武汉市黄陂区易大大生鲜食品店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公司关联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何业春	郑州慢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30.00%	否
	湖南新靖农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	否
周靖波	湖南大靖生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68.20	51.13%	否
	珠海至兴臻泰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	50.00%	否
	珠海至兴臻泰文化传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	50.00%	否
	珠海臻泰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0.00%	否
	湖南大靖双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35.75%	否
	珠海大靖臻泰化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860.00	17.93%	否

	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	17.15%	否
	珠海大靖臻泰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156.00	15.29%	否
	珠海至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	10.00%	否
	长沙大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否
	珠海臻泰大靖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298.00	9.71%	否
	西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32.00	4.99%	否
	珠海至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62.00	1.35%	否
	珠海大靖臻泰农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	10.41%	否

注：湖南新靖农贸易有限公司系何业春配偶刘启美持股 80%的企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税前薪酬/津贴 (万元)	是否专职领薪
喻自文	董事长、总经理	110.60	是
邢卫民	副董事长	95.80	是
何业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核心技术人员、科技研发中心 主任	63.70	是
唐善初	董事、财务总监	52.67	是
吴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食品产业园 总经理、润乐食品总经理	54.98	是
周靖波	董事	1.20	否
肖海军	独立董事	5.00	否
易华	独立董事	5.00	否
袁翠兰	独立董事	-	否
饶天玉	监事会主席、现代农业总经理	39.43	是
陈明	监事、岳阳湘佳总经理	34.08	是
漆丕君	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 部经理	18.59	是
杨文菊	副总经理	53.20	是
覃海鸥	副总经理、湘佳电商总经理、 润乐食品董事	52.65	是
郑泽敦	核心技术人员、肉禽事业部总 经理	29.79	是
杨杰	核心技术人员、种禽部副经理	11.51	是

注：覃海鸥自 2017 年 9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周靖波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担任公司董事；肖海军、易华、袁翠兰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津

贴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5 万元（税后），其中袁翠兰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志刚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喻自文的外甥女婿；公司副总经理杨文菊与公司副董事长邢卫民为夫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在本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定的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各方分别履行了其相关职责和义务。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本公司签署其他重要协议。

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3 年 10 月 19 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2) 教育部办公厅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颁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

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规定：对本单位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要求所有干部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如实填报。

(3) 中共中央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颁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第二条之规定，对于党员领导干部（县、处级以上）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一）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二）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三）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五）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4) 中共教育部党组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颁发的教党[2011]22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的规定：“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6）《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公司董事肖海军为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易华现任长沙高新开发区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威视远迅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袁翠兰退休前在湖南省常德市政协任职。其三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核查如下：

（1）易华、肖海军不属于国家公职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根据易华出具的《承诺函》，易华现任长沙高新开发区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威视远迅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不属于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的工作人员，不属于国家公职人员。

根据肖海军出具的《承诺函》，肖海军为湖南大学事业编的教职工，不属于

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的工作人员，不属于国家公职人员。

(2) 肖海军、袁翠兰不存在不得兼职的情形

根据前述规定，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在一般情况下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根据肖海军说明，其为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在湖南大学任职期间未在学校或学院担任任何领导职务。

根据袁翠兰出具的《承诺函》，其于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期间在任湖南省常德市政协工作，2014 年 5 月已退休。不存在不得兼职的情形，不存在在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的情形。根据中共常德市委组织部出具的《关于袁翠兰同志兼任企业职务的函》（常组干函【2018】18 号），同意袁翠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兼职期间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收益；所兼任职务属任期制职务，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学校任教情形，根据上述人员的简历及其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核心管理层、董事会成员较稳定，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喻自文、邢卫民、何业春、唐善初、吴志刚、周靖波为公司董事，选举易华、肖海军、袁翠兰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喻自文为公司董事长，选举邢卫民为公司副董事长。全体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8年6月13日至2021年6月12日。

公司董事成员变动主要为董事会换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漆丕君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饶天玉、陈明为公司监事。

公司最近三年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7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聘任覃海鸥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喻自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何业春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唐善初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吴志刚、杨文菊、覃海鸥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属于工作的正常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改制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相继制订并完善了《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本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本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

在股票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股票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的有关条款。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公司如果有《公司章程》第三十条中的事项之一的，则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2年6月12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对公司股东大会运作机制进行规范。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本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严禁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严禁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由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股票、债券或者其他证券衍生品种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事项；
- (14)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担保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照规定负责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董事会和股东代表监事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公司年度报告；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公司章程》的修改；

（4）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制定的《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确保股东大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召开 21 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012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规范了董事会运作机制。2012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设立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明确了各机构的分工职责，加强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有权审批公司的融资、授信事项；
-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有权：

- (1) 审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非经股东大会另行授权，每一个会计年度由董事会审批的上述项目累计总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30%；
- (2) 有权审批公司的融资、授信事项；
- (3) 审批《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列明情形以外的担保事项；
- (4) 审批董事会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有权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的《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办事机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通知、召开、列席会议、召开方式、审议程序、发表意见、表决、记录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4、董事会运作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董事会制度。公司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权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召开 26 次董事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的监督机构，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从事监督和检查活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2012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规范了监事会的运作。

1、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设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的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及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选举和更换监事会主席。

3、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制定的《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设立、职权、召集和主持、通知、召开、出席、审议程序、决议、会议记录及决议执行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4、监事会运作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已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权利。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召开 7 次监事会。

(四)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公司已聘任肖海军、易华和袁翠兰三人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占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1、独立董事的聘任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2、独立董事的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6)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1）至（5）项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理由；无法表示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应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条件。

(1)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规定的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补充。当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所讨论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至少保存 5 年；

(2)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3)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4)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它行使职权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5)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利益。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尽职的履行权利和义务，能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的经营情况，按时参加公司的各项会议，审慎、尽职的审查公司的各项议案，在对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事项决策、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独立董事制度运作情况

自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独立董事亦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权利。

（五）董事会秘书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从事经济、管理、证券等工作三年以上，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有良好的处事和沟通能力，并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交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深交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交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交所报告；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9)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深交所报告；

(10) 《公司法》和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自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主要职责如下：

名称	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喻自文、邢卫民、何业春、唐善初、吴志刚、周靖波、袁翠兰	喻自文
审计委员会	邢卫民、易华、袁翠兰	易华
提名委员会	喻自文、袁翠兰、肖海军	袁翠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何业春、肖海军、易华	肖海军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七名委员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担任，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累计召开 5 次会议。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对监事会的审计活动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累计召开5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执行；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并监督公司内控制度及其实施；
- (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中选举产生，并报请董

事会批准。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累计召开 5 次会议。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3)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4)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累计召开 4 次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1) 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湖南湘佳牧

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各董事亦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权利。

二、公司最近三年接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接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备注
1	南昌市青山湖区公安消防大队	发行人仓库室内消火栓系统设置不符合要求，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罚款 5,000 元	注 2
2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云溪区分局	岳阳湘佳云溪家禽配送中心雨水排放超标	罚款 390 元	注 3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江西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二条等相关规定，上述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注 2：2019 年 1 月 10 日，岳阳市环保局云溪分局出具《关于岳阳湘佳牧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认为：“岳阳湘佳已立即进行了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该违法行为现已改正。岳阳湘佳上述行为对环境影响较小，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较小，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为外，岳阳湘佳云溪家禽配送中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其他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湘佳牧业及岳阳湘佳上述违法行为金额较小，并且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整改，经石门县税务局宝峰税务所和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云溪分局分别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资金的占用和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管理层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对于公司内控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如下：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对内部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五、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湘佳牧业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一）合并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方

单位：元

资 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942,976.42	112,182,026.48	78,065,444.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账款	157,008,902.25	142,506,172.86	100,256,649.55
预付款项	7,728,836.57	3,754,847.63	4,168,373.06
其他应收款	6,830,795.06	5,854,375.74	5,298,970.83
存货	185,770,404.68	159,372,290.03	155,213,768.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688,462.48	4,582,885.27	8,646,681.36
流动资产合计	562,970,377.46	428,252,598.01	351,649,888.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800,000.00	15,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8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56,807.44	70,353.88	83,900.32
固定资产	528,472,025.53	548,735,759.33	521,709,422.39
在建工程	91,016,555.96	12,876,085.92	15,610,578.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19,328,035.30	15,278,406.36	14,324,961.33
无形资产	75,523,337.70	76,363,102.49	75,893,585.72
长期待摊费用	3,858,594.99	2,936,201.09	4,447,85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949,107.00	3,237,461.00	4,259,36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1,004,463.92	675,297,370.07	652,129,670.12
资产总计	1,333,974,841.38	1,103,549,968.08	1,003,779,558.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方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000,000.00	61,000,000.00	10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账款	71,513,151.49	81,564,619.24	88,822,729.35
预收款项	6,187,916.24	2,669,429.52	2,460,641.91
应付职工薪酬	60,150,759.34	29,750,445.83	17,265,880.62
应交税费	2,625,736.49	2,119,341.54	1,724,275.47
其他应付款	129,987,269.30	115,779,620.51	102,814,241.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33,000.00	72,490,000.00	23,3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34,497,832.86	365,373,456.64	337,437,768.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860,000.00	72,950,000.00	106,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12,577,000.00	15,650,000.00	33,880,000.00
递延收益	54,652,138.96	44,569,992.30	36,703,72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089,138.96	133,169,992.30	176,583,725.21
负债合计	499,586,971.82	498,543,448.94	514,021,493.74
股东权益：			
股本	76,250,000.00	76,250,000.00	76,250,000.00
资本公积	106,184,398.67	106,184,398.67	106,184,398.67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8,448,114.47	38,448,114.47	29,116,773.1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83,731,713.07	356,627,393.19	251,888,027.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4,614,226.21	577,509,906.33	463,439,198.99
少数股东权益	29,773,643.35	27,496,612.81	26,318,865.99
股东权益合计	834,387,869.56	605,006,519.14	489,758,064.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33,974,841.38	1,103,549,968.08	1,003,779,558.7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77,860,207.10	1,514,118,260.77	1,154,155,075.88
减：营业成本	1,163,729,068.78	1,028,426,620.52	834,895,237.16
税金及附加	3,700,142.16	3,542,030.98	2,118,244.84
销售费用	381,709,064.82	297,644,534.26	228,488,075.39
管理费用	78,249,997.71	49,862,700.94	30,254,041.40
研发费用	3,776,018.11	3,138,193.89	1,905,263.13
财务费用	12,006,128.71	14,395,008.64	8,351,469.02
其中：利息费用	12,447,820.90	13,988,320.05	8,070,746.92
利息收入	1,314,679.40	303,771.63	224,967.20
加：其他收益	10,017,377.06	7,357,003.80	7,628,441.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6,199.46	1,350,000.00	1,35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9,301.6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18,650.99	-4,356,208.89	-1,365,597.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9,815.49	-728,060.94	-96,499.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115,226.21	120,731,905.51	55,659,089.67
加：营业外收入	607,349.90	688,180.64	8,807,973.88
减：营业外支出	12,171,084.45	3,350,750.10	2,616,001.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551,491.66	118,069,336.05	61,851,062.32
减：所得税费用	3,170,141.24	2,820,881.89	1,780,299.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381,350.42	115,248,454.16	60,070,762.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381,350.42	115,248,454.16	60,070,762.3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104,319.88	114,070,707.34	59,472,655.40
少数股东损益	2,277,030.54	1,177,746.82	598,106.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9,381,350.42	115,248,454.16	60,070,76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7,104,319.88	114,070,707.34	59,472,655.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77,030.54	1,177,746.82	598,106.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98	1.50	0.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2.98	1.50	0.7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7,322,889.42	1,478,031,568.39	1,141,838,253.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86,008.65	26,907,904.04	28,795,28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0,508,898.07	1,504,939,472.43	1,170,633,537.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6,790,171.37	943,321,615.75	797,073,944.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647,701.32	258,082,535.52	206,233,055.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91,010.20	6,633,589.94	4,125,229.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015,015.36	113,814,082.59	97,113,42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8,043,898.25	1,321,851,823.80	1,104,545,65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464,999.82	183,087,648.63	66,087,885.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6,199.46	1,350,000.00	1,3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100,067.05	1,831,204.58	374,875.11

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716,266.51	3,181,204.58	1,724,875.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095,921.80	96,224,818.97	154,407,957.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095,921.80	96,224,818.97	154,407,95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79,655.29	-93,043,614.39	-152,683,082.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7,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7,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000,000.00	90,000,000.00	15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2,510,000.00	39,36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100,000.00	92,510,000.00	190,61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90,000.00	128,050,000.00	8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04,544.34	11,049,268.72	11,499,278.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29,850.25	9,338,184.00	20,372,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424,394.59	148,437,452.72	115,671,87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24,394.59	-55,927,452.72	74,940,621.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760,949.94	34,116,581.52	-11,654,575.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182,026.48	78,065,444.96	89,720,020.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942,976.42	112,182,026.48	78,065,444.96

(二) 母公司会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方

单位：元

资 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005,267.77	75,993,869.32	55,759,184.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账款	161,507,876.77	140,797,761.72	104,860,455.53
预付款项	6,099,951.89	1,912,087.55	1,479,760.06
其他应收款	71,279,646.04	84,068,816.29	81,464,906.84
存货	137,062,572.04	114,916,583.45	115,482,24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608,806.89	3,308,097.27	6,604,278.08
流动资产合计	505,564,121.40	420,997,215.60	365,650,825.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800,000.00	15,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5,067,400.00	49,400,000.00	41,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8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56,807.44	70,353.88	83,900.32
固定资产	423,464,045.28	444,186,029.59	417,616,055.69
在建工程	35,217,596.16	6,109,685.28	11,792,785.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19,328,035.30	15,278,406.36	14,324,961.33
无形资产	35,974,220.28	36,047,914.33	34,719,718.92
长期待摊费用	2,433,870.20	1,886,214.62	1,559,99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92,287.00	3,141,090.00	4,237,26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0,834,261.66	571,919,694.06	541,534,684.05
资产总计	1,166,398,383.06	992,916,909.66	907,185,509.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方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000,000.00	61,000,000.00	8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账款	66,675,500.38	72,564,763.23	87,730,903.09

预收款项	135,273.00	213,982.56	65,620.19
应付职工薪酬	53,554,516.64	27,459,353.30	16,339,747.44
应交税费	2,489,830.78	2,060,223.66	1,710,616.21
其他应付款	96,244,435.35	85,963,551.95	76,190,267.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33,000.00	72,490,000.00	18,3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83,132,556.15	321,751,874.70	285,387,154.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860,000.00	72,950,000.00	106,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12,577,000.00	15,650,000.00	33,88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43,851,508.37	43,861,991.70	36,528,725.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288,508.37	132,461,991.70	176,408,725.01
负债合计	437,421,064.52	454,213,866.40	461,795,879.60
股东权益：			
股本	76,250,000.00	76,250,000.00	76,250,000.00
资本公积	106,184,398.67	106,184,398.67	106,184,398.67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8,448,114.47	38,448,114.47	29,116,773.1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08,094,805.40	317,820,530.12	233,838,45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728,977,318.54	538,703,043.26	445,389,630.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66,398,383.06	992,916,909.66	907,185,509.9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45,790,593.57	1,214,420,137.54	946,613,291.98
减：营业成本	921,949,134.28	789,002,816.43	654,647,172.12
税金及附加	2,943,497.58	2,813,398.98	1,531,672.67
销售费用	348,758,100.57	275,312,394.42	215,439,025.45
管理费用	63,112,087.81	35,796,543.61	18,663,041.31
研发费用	3,776,018.11	3,136,169.36	1,905,263.13
财务费用	12,010,254.31	14,071,454.60	7,682,157.99

其中：利息费用	12,447,820.90	13,988,320.05	7,675,133.62
利息收入	835,999.30	214,794.76	183,465.12
加：其他收益	9,741,381.05	6,220,004.20	6,618,441.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6,199.46	1,350,000.00	1,35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6,513.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0,125.62	-3,751,480.41	-1,171,156.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9,815.49	571,719.94	-60,679.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722,257.63	98,677,603.87	53,481,564.94
加：营业外收入	488,053.71	399,549.39	8,472,024.67
减：营业外支出	10,765,894.82	2,942,858.42	2,477,064.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444,416.52	96,134,294.84	59,476,524.92
减：所得税费用	3,170,141.24	2,820,881.89	1,780,299.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274,275.28	93,313,412.95	57,696,224.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274,275.28	93,313,412.95	57,696,224.9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0,274,275.28	93,313,412.95	57,696,22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4,143,303.34	1,175,421,040.35	924,566,945.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76,424.35	18,482,912.59	36,826,93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9,219,727.69	1,193,903,952.94	961,393,877.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1,265,881.57	699,125,824.11	605,099,154.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704,941.21	237,737,017.01	192,685,568.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33,409.91	5,948,949.43	3,524,643.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231,234.14	106,590,943.83	105,542,25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6,135,466.83	1,049,402,734.38	906,851,61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084,260.86	144,501,218.56	54,542,25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6,199.46	1,350,000.00	1,3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0,067.05	631,204.58	328,260.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716,266.51	1,981,204.58	1,678,260.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797,334.33	83,320,285.48	125,601,384.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667,4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000.00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464,734.33	91,320,285.48	129,601,38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48,467.82	-89,339,080.90	-127,923,124.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000,000.00	90,000,000.00	12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2,510,000.00	31,7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100,000.00	92,510,000.00	154,73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90,000.00	107,050,000.00	69,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04,544.34	11,049,268.72	11,103,665.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29,850.25	9,338,184.00	13,372,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424,394.59	127,437,452.72	94,276,26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24,394.59	-34,927,452.72	60,458,734.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011,398.45	20,234,684.94	-12,922,131.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93,869.32	55,759,184.38	68,681,315.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005,267.77	75,993,869.32	55,759,184.38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活禽、生鲜禽肉以及生物肥、饲料等。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87,786.02 万元、151,411.83 万元、115,415.51 万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24.02%，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31.19%。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对公司不同品种各月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并结合企业实际运营情况、行业特点、行业内相关统计数据及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分析其价格波动趋势是否异常；

③对各年度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签收单、装运单信息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湘佳牧业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④对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额及期末余额予以函证和替代测试，就销售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与确认；

⑤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⑥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长期资产计量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7 年度

公司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主要系养殖用栏舍、饲料生产用厂房及设备、屠宰用厂房及设备。

由于原活禽屠宰生产线产能较低，无法满足公司生鲜销售日益扩大的屠宰需求，公司自 2016 年开始新建屠宰加工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冷链物流项目；同时为逐步扩大自养活禽规模，近年陆续投资新建养殖场；新建的屠宰及冷链物流项目，以及新建的养殖场于 2017 年集中交付使用，2017 年度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21

亿元。

管理层对工程项目开支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判断，会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造成影响，由于评价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其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会计师将公司固定资产的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获取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了解并测试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完整性、存在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结合行业特征及湘佳牧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固定资产的规模和分布状态进行分析；确认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产量是否相匹配；

③抽查 2017 年度新增的金额重大的建筑安装成本，检查与之相关的工程合同，并将实际付款的金额核对至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

④抽查 2017 年度新增主要设备，检查与之相关的采购合同，发运验收证明，并将实际付款的金额核对至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

⑤对主要的工程承包商、设备供应商实施走访、函证程序，确认主要合同条款、工程实施或设备交付、款项支付情况等；

⑥检查 2017 年度发生的资本化开支，评价资本化开支是否符合资本化的相关条件；

⑦检查验收报告并进行实地勘察、观察工程进度，确认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点的准确性。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合并范围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

(1)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浏阳湘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浏阳	300.00	畜禽养殖业	80.00%
岳阳湘佳牧业有限公司	湖南岳阳	1,000.00	畜禽养殖业	100.00%
湖南湘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1,000.00	畜禽销售	100.00%
湖南湘佳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湖南石门	1,000.00	生物肥	100.00%
湖南润乐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7,025.75	屠宰、肉制品	65.00%
湖南湘佳橘友农业有限公司	湖南石门	200.00	肥料销售	51.00%
湖南泰淼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1,000.00	批发零售	100.00%
湘佳（武汉）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1,000.00	批发零售	100.00%
湖南泰淼鲜丰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石门	2,000.00	畜禽养殖业	100.00%
山东泰淼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泰安	2,000.00	畜禽养殖业	100.00%

(2) 报告期内减少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减少原因
岳阳湘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岳阳市云溪区道仁矶道云路（道仁矶派出所对面）	500.00	畜禽养殖业	100.00%	公司为方便管理，精简结构，岳阳农牧已于2017年注销

(3) 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除报告期内新设方式取得子公司以及岳阳湘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外，合并范围无其他变化。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鸡、鸭等家禽、冰鲜禽肉产品，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活禽产品销售的主要环节如下：（1）公司接到订单后，销售部调度员根据客户订货品种合理安排配货。经过检疫等程序，销售部过磅员按要求对活禽进行过磅，并由养殖场相关人员/代养户进行监磅，过磅后开具磅码单，并由过磅员、养殖场相关人员/代养户签字确认；（2）活鸡配货完毕并过磅后，调度员及时整理配货相关单据，开具发货放行条，并将磅码单和发货放行条提交财务部结算员；（3）财务部结算员将发货通知单、发货放行条、磅码单核对一致后，开具发货单交财务部核算员审核。核算员将发货单、发货通知单、磅码单、销售部制订的当日价格进行核对，确认发货单填列的客户、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内容正确无误；（4）客户或其指定代表（司机等）在发货单上签字确认，并

办理后续结算及放行手续。

公司根据经客户或其指定代表签字的发货单上的活禽品种重量、当天该品种的价格，确定销售金额，并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冰鲜禽肉产品，根据销售渠道的差异以不同的时点确认收入：

（1）超市销售模式

1) 直营模式：在每月月末，公司会根据商超提供的销售清单暂估销售收入，每月初公司财务人员在超市的供应商对账平台导出数据（有个别客户在门店查询上月销售情况），与公司上月发货单核对并与超市对账，核对无误后调整暂估销售收入并开具发票；

2) 买断模式：公司每月末根据发货签收单暂估应收账款和销售收入，次月根据送货回单与超市进行对账，对账后调整暂估收入和应收账款；

（2）企业、学校、酒店、电商平台销售模式：在发货时确认收入。

（二）金融工具

2019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

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

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

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如下因素：

- ① 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 ②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③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④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⑤ 是否存在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⑥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⑦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将发生显著变化。

⑧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⑨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通过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借支和往来组合	应收借支和往来	
其他应收款——其他款项组合	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账款——并表关联方往来组合	应收并表关联方往来款项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并表关联往来组合	按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单独进行损失计量，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款项——账龄组合	应收客户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并表关联方往来组合	应收并表关联往来款项	单独进行损失计量，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017-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

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

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

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三）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各类活禽因生长周期不同，导致饲养成本及销售价格也存在差异，因此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公司根据生长周期将活禽分为快速鸡、中速鸡、慢速鸡三类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应计减值准备金额=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账面余额-（预计销售单价*存栏重量）-预计的销售费用。

（1）预计的销售单价为资产负债表日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即各年度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的销售均价。

（2）公司活禽在饲养过程中以羽计数，在出栏过磅时才能获取相应的重量。近年来公司活禽饲养的料肉比、成活率等各项指标相对稳定，公司根据报告期当期出栏活禽的饲养成本及出栏重量倒算活禽单位饲养成本，再根据期末活禽账面价值及活禽单位成本匡算期末存栏的活禽重量。

（3）预计的销售费用根据报告期当年发生的销售费用总额、当期销售总量、

期末存栏数量计算。

(4) 对用于屠宰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应计减值准备金额=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销售单价*预计完工时的产品重量）-预计的销售费用。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用于屠宰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余额/（当期屠宰耗用活禽总额/当期屠宰生产成本总额）；预计完工时的产品重量=用于屠宰的消耗性生物资产重量*报告期当期屠宰平均出肉率；预计的销售单价为资产负债表日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即各年度 12 月 31 日或 6 月 30 日的销售均价；预计的销售费用根据报告期当期与冰鲜禽肉销售相关的销售费用总额、当期销售总量、预计完工时的产品重量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

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六）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工具用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七）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28-50 年（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摊销）
软件	3 年
非专利技术	10 年
排污权	10 年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

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对其拥有或者控制；（2）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方法如下：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 (月)	预计净残值	月折旧率(%)
种鸡	年限平均法	6	原价的 50%-60%	6.67-8.33
种鸭	年限平均法	12	原价的 25%	6.25

3、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确定依据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寿命、预计净残值是根据实际经验做出的最佳估计。

4、生物资产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生物资产包括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1）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司外购种鸡苗按批次及种鸡品种分栏舍入库，一栋栏舍养殖一个批次一个品种的种鸡；入库后鸡苗成本计入“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相关的饲料耗用、直接工资以及分摊的制造费用均按批次进行归集后，资本化计入该科目。在达到成熟性生物资产标准后，相关支出停止资本化，计入当期所产种蛋成本中。

（2）消耗性生物资产

①原材料

对于该批次肉鸡饲养投放的鸡苗，按孵化场该品种的鸡苗单价及领用数量作为鸡苗成本，相关的饲料、药品在领用时直接分别计入该品种“生产成本-商品鸡（鸭）生产成本-鸡鸭苗成本（或饲料成本、药品成本）”项目中。燃料根据各栋栏舍领用、耗用汇总情况直接计入该栏舍饲养的肉鸡品种成本中。

②人工成本

饲养员各月工资根据其所在养殖场、栏舍、养殖批次品种进行归集，直接计入相关批次肉鸡饲养成本中。

③燃料及动力、制造费用

肉鸡饲养的燃料及动力、制造费用包括水电、肉鸡养殖场栏舍及养殖用设备的折旧、肉鸡场用地租金、办公差旅费、机物料消耗、水电等；在该批次肉鸡未出栏前，制造费用按养殖场分别归集，肉鸡出栏时以各养殖场制造费用总额除以饲料耗用总量作为分配系数，各品种肉鸡按其耗用量乘以分配系数确定其应承担的制造费用。

根据上述原则，按批次、品种、饲料耗用量归集该品种肉鸡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应分摊的制造费用份额，汇总数作为该批次肉鸡的成本，已出栏肉鸡结转相应销售成本，未出栏肉鸡的相关成本仍在“生产成本”中核算，报表列示在“消耗性生物资产”中。

5、对未销售即死亡的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生物资产均为活禽，其特点是数量多、单位价值低、生命周期较短；公司按批次按品种进行饲养及日常管理，成本核算及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归集及分摊均以批次进行；由于活禽饲养的特殊性，存在不可避免的一定范围内的病死淘汰，对于正常范围的死亡淘汰，均不做账务处理，其相关成本由该品种批次尚存活生物资产承担；按批次进行成本核算能实时掌握实际情况、归类简单直接、适合行业实际情况。对于因自然灾害等造成的非正常死淘，公司将其及时计入营业外支出。

（九）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一) 应收款项

2019 年度: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二) 金融工具”说明。

2017-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 是指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含) 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

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3、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四) 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十五)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发行人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及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1、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新收入准则下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符合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活禽、冰鲜禽肉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符合新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新准则收入确认步骤	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	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发行人与客户订立框架合作协议，客户根据需求情况每天或定期向发行人提交采购订单

2	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发行人履约义务为活禽、冰鲜禽肉等产品的一次性交付，为某一时点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
3	确定交易价格	在订单中明确产品种类以及各项产品的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
4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各项产品价格独立
5	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p>(1) 活禽产品：发行人履约义务为活禽商品一次性交付，结合活禽销售客户负责运输的行业惯例，发行人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客户或其指定代表接收并在发货单签字确认后，发行人已享有收款权利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法定所有权、商品实物、主要风险报酬均已转移，发行人确认收入。</p> <p>(2) 冰鲜禽肉产品：</p> <p>①直营模式：发行人履约义务为冰鲜禽肉产品一次性交付，每月末根据客户提供的销售清单确认销售收入。确认收入时，发行人已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客户提供销售清单，发行人已享有收款权利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法定所有权、商品实物、主要风险报酬均已转移。</p> <p>②买断模式：发行人履约义务为冰鲜禽肉产品一次性交付，每月末根据发货签收单确认收入。确认收入时，发行人已将商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发行人已享有收款权利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法定所有权、商品实物、主要风险报酬均已转移。</p>

根据上述对比，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符合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修订前及修订后的准则的相关要求，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未产生影响。

4、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执行前	执行后	差异	执行前	执行后	差异	执行前	执行后	差异
营业收入	187,786.02	187,786.02	-	151,411.83	151,411.83	-	115,415.51	115,415.51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10.43	22,710.43	-	11,407.07	11,407.07	-	5,947.26	5,947.26	-
资产总额	133,397.48	133,397.48	-	110,355.00	110,355.00	-	100,377.95	100,377.95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80,461.42	80,461.42	-	57,750.99	57,750.99	-	46,343.92	46,343.92	-

综上，发行人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

标未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发行人确认收入时点未发生改变，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未产生影响；发行人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未产生影响。因此，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税项

（一）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5%、11%、13%、16%、10%、9%	5%、11%、17%、16%、10%	5%、11%、1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	-	-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1.2%、12%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5%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及下属公司岳阳湘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岳阳湘佳牧业有限公司、浏阳湘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自产家禽，在报告期内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的饲料生产属于简单混合饲料，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规定，在报告期内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2]75号）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湖南泰淼食品有限公司和湘佳（武汉）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鲜活肉蛋产品在报告期内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6号）规定，子公司湖南湘佳现代农业有限公司销售的有机肥产品在报告期内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规定，子公司湖南泰淼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鲜活肉蛋产品报告期内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规定，子公司湖南湘佳橘友农业有限公司销售的有机肥产品报告期内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49号《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公司的生鲜产品为畜禽类初加工，属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范围，在报告期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饲料生产属于饲料初加工范畴，免征企业所得税。

公司生产模式为“公司+基地+农户”，销售畜禽类活品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自产家禽，在报告期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湖南湘佳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及湖南湘佳橘友农业有限公司销售的有机肥产品报告期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3、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39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公共租赁住房在报告期内免征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32,676.74	-1,859,415.00	-96,499.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92,117.38	7,339,171.10	15,817,000.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6,199.4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5,982.64	-1,513,382.70	-1,996,586.35
小计	-360,342.54	3,966,373.40	13,723,914.57
所得税影响数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894.50	12,850.80	-98.00
合计	-432,237.04	3,953,522.60	13,724,01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536,556.92	110,117,184.74	45,748,642.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0.19%	3.48%	23.08%

七、主要资产情况

(一) 流动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56,297.04 万元，占总资产的 42.20%，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194.30	34.09%	11,218.20	26.20%	7,806.54	22.20%
应收账款	15,700.89	27.89%	14,250.62	33.28%	10,025.66	28.51%
预付款项	772.88	1.37%	375.48	0.88%	416.84	1.19%
其他应收款	683.08	1.21%	585.44	1.37%	529.90	1.51%

存货	18,577.04	33.00%	15,937.23	37.21%	15,521.38	44.14%
其他流动资产	1,368.85	2.43%	458.29	1.07%	864.67	2.46%
合计	56,297.04	100.00%	42,825.26	100.00%	35,164.99	100.00%

(二) 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52,847.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8,072.09	46,924.64	41,744.32
机器设备	18,210.36	18,200.49	17,066.96
工具用具	2,196.66	1,975.27	1,596.06
电子设备	424.56	373.01	323.73
运输工具	360.04	297.51	244.57
其他设备	1,458.72	1,193.11	1,116.92
合计	70,722.44	68,964.03	62,092.55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9,658.74	7,596.46	5,224.45
机器设备	5,898.30	4,741.45	3,432.50
工具用具	1,054.98	756.81	522.81
电子设备	242.14	185.85	137.55
运输工具	141.17	95.45	51.61
其他设备	879.91	714.43	552.70
合计	17,875.24	14,090.45	9,921.61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8,413.35	39,328.18	36,519.87
机器设备	12,312.06	13,459.04	13,634.46
工具用具	1,141.68	1,218.46	1,073.25
电子设备	182.42	187.16	186.18
运输工具	218.88	202.06	192.96
其他设备	578.81	478.68	564.22
合计	52,847.20	54,873.58	52,170.9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账面价值 26,969.61 万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关于抵押事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一）融资相关合同”。

(三)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9-12-31
------	------------	------	--------	------	------------

标准化鸡舍建造	815.23	3,966.13	1,288.73	-	3,492.63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2.70	1,211.82	44.40	-	1,170.12
屠宰加工冷链物流配送项目	439.68	3,637.05	547.09	2.67	3,526.97
熟食品车间的保温工程	30.00	71.38	101.38	-	-
发酵系统改造	-	109.06	109.06	-	-
生猪及肉制品深加工项目	-	272.53	-	-	272.53
湘佳食品产业园二期工程	-	639.41	-	-	639.41
合计	1,287.61	9,904.70	2,090.66	2.67	9,101.66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8-12-31
标准化鸡舍建造	1,283.01	4,631.46	5,099.24	-	815.23
种鸡场建造	26.86	286.58	313.44	-	-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	26.97	24.27	-	2.70
屠宰加工冷链物流配送项目	251.18	969.03	780.52	-	439.68
熟食品车间的保温工程	-	30.00	-	-	30.00
合计	1,561.06	5,944.03	6,217.48	-	1,287.61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7-12-31
标准化鸡舍建造	682.32	4,821.41	4,220.72	-	1,283.01
种鸡场建造	723.25	1,327.62	2,024.01	-	26.86
公租房及办公区域建设	123.30	212.34	335.64	-	-
陈化车间建设	147.65	278.15	425.80	-	-
冻库冷链项目	7,951.87	9,822.56	17,774.42	-	-
家禽交易服务平台	272.73	-	272.73	-	-
屠宰加工冷链物流配送项目	-	251.18	-	-	251.18
合计	9,901.12	16,713.25	25,053.31	-	1,561.06

（四）生产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账面原值				
产蛋前种鸡	406.09	2,784.11	2,218.17	972.03
产蛋前种鸭	-	-	-	-
产蛋期种鸡	1,467.08	2,048.71	2,132.29	1,378.51
产蛋期种鸭	67.20	-	67.20	-
合计	1,940.37	4,832.83	4,422.66	2,350.54
2、累计折旧				
产蛋前种鸡	-	-	-	-
产蛋前种鸭	-	-	-	-

产蛋期种鸡	404.13	982.73	969.13	417.73
产蛋期种鸭	8.40	33.60	42.00	-
合计	412.53	1,016.33	1,011.13	417.73
3、账面价值				
产蛋前种鸡	406.09	-	-	972.03
产蛋前种鸭	-	-	-	-
产蛋期种鸡	1,062.95	-	-	960.78
产蛋期种鸭	58.80	-	-	-
合计	1,527.84	-	-	1,932.80

注：产蛋前种鸡、种鸭生长到成熟之前不计提折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账面原值				
产蛋前种鸡	618.09	2,425.81	2,637.81	406.09
产蛋前种鸭	-	67.20	67.20	-
产蛋期种鸡	1,106.11	2,509.96	2,149.00	1,467.08
产蛋期种鸭	-	67.20	-	67.20
合计	1,724.20	5,070.17	4,854.00	1,940.37
2、累计折旧				
产蛋前种鸡	-	-	-	-
产蛋前种鸭	-	-	-	-
产蛋期种鸡	291.71	1,079.15	966.72	404.13
产蛋期种鸭	-	8.40	-	8.40
合计	291.71	1,087.54	966.72	412.53
3、账面价值				
产蛋前种鸡	618.09	-	-	406.09
产蛋前种鸭	-	-	-	-
产蛋期种鸡	814.41	-	-	1,062.95
产蛋期种鸭	-	-	-	58.80
合计	1,432.50	-	-	1,527.84

注：产蛋前种鸡、种鸭生长到成熟之前不计提折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账面原值				
产蛋前种鸡	656.23	2,401.50	2,439.63	618.09
产蛋前种鸭	-	-	-	-
产蛋期种鸡	827.83	2,294.69	2,016.41	1,106.11
产蛋期种鸭	96.79	-	96.79	-
合计	1,580.85	4,696.19	4,552.84	1,724.20
2、累计折旧				
产蛋前种鸡	-	-	-	-
产蛋前种鸭	-	-	-	-

产蛋期种鸡	170.26	977.11	855.66	291.71
产蛋期种鸭	24.20	48.39	72.59	-
合计	194.45	1,025.50	928.25	291.71
3、账面价值	-	-	-	-
产蛋前种鸡	656.23	-	-	618.09
产蛋前种鸭	-	-	-	-
产蛋期种鸡	657.58	-	-	814.41
产蛋期种鸭	72.59	-	-	-
合计	1,386.40	-	-	1,432.50

注：产蛋前种鸡、种鸭生长到成熟之前不计提折旧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过跌价准备。

（五）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52.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8,068.71	8,068.71	8,068.71
软件	316.33	145.02	138.77
非专利技术	148.00	148.00	-
排污权	71.12	71.12	-
合计	8,604.16	8,432.85	8,207.48
2、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819.50	656.80	493.91
软件	189.00	133.12	124.21
非专利技术	32.07	2.47	-
排污权	11.26	4.15	-
合计	1,051.83	796.54	618.12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249.22	7,411.91	7,574.80
软件	127.33	11.89	14.56
非专利技术	115.93	145.53	-
排污权	59.86	66.97	-
合计	7,552.33	7,636.31	7,589.3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账面价值 3,109.91 万元无形资产用于抵

押。关于抵押事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二、（一）融资相关合同”。

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5,7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借款	5,700.00	3,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	3,100.00	3,500.00
保证、质押借款	-	-	5,2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	-	1,400.00
合 计	5,700.00	6,100.00	10,100.00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5,828.32	6,495.99	4,757.88
工程设备款	1,322.99	1,660.47	4,124.40
合 计	7,151.32	8,156.46	8,882.27

（三）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8,604.35	8,143.32	7,695.44
借款	800.00	800.00	800.00
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	150.00	150.00
扶贫收益	112.46	81.71	63.00
往来及其他	3,481.91	2,402.94	1,572.98
合 计	12,998.73	11,577.96	10,281.42

（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5,400.00	1,900.00
一年内到期的扶贫款	703.30	1,849.00	435.00
合 计	703.30	7,249.00	2,335.00

（五）长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抵押借款	8,496.00	5,595.00	8,600.00
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	1,290.00	1,700.00	2,000.00
合 计	9,786.00	7,295.00	10,600.00

（六）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代管扶贫款	1,257.70	1,565.00	3,388.00
合 计	1,257.70	1,565.00	3,388.00

九、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7,625.00	7,625.00	7,625.00
资本公积	10,618.44	10,618.44	10,618.44
盈余公积	3,844.81	3,844.81	2,911.68
未分配利润	58,373.17	35,662.74	25,18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80,461.42	57,750.99	46,343.92
少数股东权益	2,977.36	2,749.66	2,631.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438.79	60,500.65	48,975.81

十、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46.50	18,308.76	6,60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7.97	-9,304.36	-15,26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2.44	-5,592.75	7,494.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76.09	3,411.66	-1,165.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94.30	11,218.20	7,806.5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报告期内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8	1.17	1.04
速动比率（倍）	1.13	0.74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50%	45.75%	50.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5	11.74	12.10
存货周转率（次）	6.71	6.54	5.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608.52	18,993.22	11,297.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68	9.44	8.66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3.97	2.40	0.8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5	0.45	-0.15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不包含土地使用权）	0.36%	0.37%	0.03%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所得税 + 折旧 + 无形及长期资产摊销 + 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 (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32.86	2.98	2.98
	2018年度	21.92	1.50	1.50
	2017年度	13.71	0.78	0.78
	2016年度	13.53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32.93	2.98	2.98
	2018年度	21.16	1.44	1.44
	2017年度	10.55	0.60	0.60
	2016年度	11.26	0.57	0.57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公司目前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相同。

十三、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2012年6月，双佳农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2年6月7日出具了开元（湘）评报字[2012]第070号《净资产评估报告》，净资产账面值为17,830.4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2,874.93万元，评估增值额为5,044.46万元，增值率为28.29%。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公司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公司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2、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6,781.31	17,288.29	506.98	3.02
长期投资	1,440.00	2,540.68	1,100.68	76.44
固定资产	9,048.66	10,192.87	1,144.21	12.65
其中：在建工程	3,864.66	3,864.54	0.00	0.00
建筑物	3,126.24	4,044.45	918.21	29.37
设 备	1,140.17	1,247.06	106.89	9.37
其他资产	866.11	3,158.71	2,292.60	264.70
资产总计	28,136.08	33,180.54	5,044.46	17.93
流动负债	9,545.61	9,545.6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760.00	76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0,305.61	10,305.61	0.00	0.00
净资产	17,830.47	22,874.93	5,044.46	28.29

增值的主要资产包括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建筑物)和其他资产(无形资产),具体内容和获取方式如下:

项目	内容	获取方式
长期投资	湖南湘佳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湘佳畜禽食品有限公司、岳阳湘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股权	出资设立
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	自建、股东投入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出让、股东投入

3、主要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主要是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成立时间较早,历史经营业绩良好,净资产规模有所增长,故评估值较原始投资金额存在较大的增值。

房屋建筑物原值增值主要是由于该部分资产建成日期较早,考虑到人工费及物价上涨等因素,评估原值增值。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评估对象取得土地使用权时间较早,取得时的土地成本较低。本次评估时,资产基础法评估值系按照评估基准日国家有关部门的国有出让用地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计算得出,该价格高于土地取得成本,因此,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较大。

4、主要资产评估方法及依据

本次评估中,长期股权投资系依据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出资比例计算得出。

本次评估中,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不含土地使用权价值),即在原地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建造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复建成本(重置成本)。房屋建筑物评估主要依据为:《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1999)、《关于颁布〈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有关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06]330号)、2002年《湖南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1999年《湖南省建设工程单位估计表》、1999年《湖南省施工企业建设工程取费标准》、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及建安合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及《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年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1994]城住字678号、近几年湖南省《定额与造价》、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贷款

利率、财政部公布的国债利率。

本次评估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增值资产真实，评估增值合理，且发行人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发行人净资产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发行人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二）整体复核评估情况

2014年4月15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4]1-024）、开元评报字（[2014]1-025）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了双佳农牧设立及第一次增资中存货、生物性资产、房产、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的价值。

1、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价参考依据。

2003年4月8日，湖南双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2年6月18日变更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评估属追溯性评估。

2、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产权所有者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价值，评估范围为双佳农牧设立时用于出资的存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第一次增资时用于出资的存货、房产、土地使用权和设备等。

3、评估基准日

因评估报告涉及的资产系产权所有者在不同时点陆续投入湖南双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对象为各实物资产在各投入时点的市场价值，故每一投入时点即为一个评估基准日。

4、评估结论

（1）双佳农牧设立时实物资产的价值

单位：元

评估基准日	资产类型	评估价值
2003年03月07日	存货	183,677.60
2003年03月08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00,000.00
2003年03月17日	存货	1,791,510.95
2003年03月19日	存货	9,895.00
2003年05月1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579,651.00
2003年07月15日	存货	1,204.00
2003年12月12日	存货	108,481.00
2003年12月25日	存货	190,301.50
合计	-	4,364,721.05

(2) 公司第一次增资的实物资产的价值

单位：元

评估基准日	资产类型	评估价值
2003年12月25日	设备	2,314,815.00
2003年12月25日	房产	4,048,410.00
2003年12月25日	构筑物	11,850.00
2003年12月25日	土地	2,786,723.00
2004年1月6日	存货	3,350.00
2004年1月25日	存货	700.00
2004年12月25日	存货	23,068.00
合计	-	9,188,916.00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前、设立时以及设立后历次资金变动及资金到位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

1、资产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6,297.04	42.20%	42,825.26	38.81%	35,164.99	35.03%
非流动资产	77,100.45	57.80%	67,529.74	61.19%	65,212.97	64.97%
资产总额	133,397.48	100.00%	110,355.00	100.00%	100,377.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资产总额快速增加，2017年至2019年资产总额复合增长率达到15.28%。资产总额的增长来源于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共同增长。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194.30	34.09%	11,218.20	26.20%	7,806.54	22.20%
应收账款	15,700.89	27.89%	14,250.62	33.28%	10,025.66	28.51%
预付款项	772.88	1.37%	375.48	0.88%	416.84	1.19%
其他应收款	683.08	1.21%	585.44	1.37%	529.90	1.51%
存货	18,577.04	33.00%	15,937.23	37.21%	15,521.38	44.14%
其他流动资产	1,368.85	2.43%	458.29	1.07%	864.67	2.46%
合 计	56,297.04	100.00%	42,825.26	100.00%	35,164.99	100.00%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现金	-	-	0.05
银行存款	19,194.30	11,218.20	7,806.50
合 计	19,194.30	11,218.20	7,806.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7,806.54 万元、11,218.20 万元和 19,194.30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20%、26.20%和 34.09%。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较快，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同比上涨较快。

(2) 应收票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质押、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025.66 万元、14,250.62 万元和 15,700.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51%、33.28%和 27.89%。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冰鲜禽肉产品销售所产生。

1) 公司信用政策

本公司活禽产品客户主要为自然人，采取先付款后发货的结算模式，应收账款较少。

本公司的冰鲜禽肉产品主要在超市销售，公司给予超市客户 30-60 天的账期。公司冰鲜禽肉产品销售结算流程如下：①直营模式下，公司财务人员在每月月末根据商超提供的销售清单暂估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买断模式下，公司财务人员在每月末根据销售发货单暂估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②根据与超市客户签署的协议，超市客户在本月开具上月结算单（各超市客户结算单开具时间存在一定的差异）；③公司根据结算单调整暂估销售收入，并开具销售发票；④超市客户在收到发票后在约定的信用期内付款。报告期内，公司冰鲜禽肉产品销售从开具发票到收到货款一般需要 1-2 个月时间。

最近三年，随着公司冰鲜禽肉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逐年增长。

2) 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冰鲜禽肉产品销售收入	117,960.49	34.06%	87,989.45	36.27%	64,569.10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6,755.11	10.12%	15,216.01	43.75%	10,584.77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冰鲜禽肉产品收入比例	14.20%	17.29%	16.39%
---------------------	--------	--------	--------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冰鲜禽肉产品销售所产生。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冰鲜禽肉产品销售，冰鲜禽肉产品销售收入高速增长，2017年至2019年复合增长率达35.16%。随着冰鲜禽肉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呈增加趋势。

2018年，冰鲜禽肉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较快，其中第四季度销售金额较高，导致本期末应收账款增长速度高于冰鲜禽肉销售收入增长速度，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冰鲜禽肉产品收入比例达到17.29%，较上年有所上升。

2019年，随着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速度低于冰鲜禽肉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幅，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冰鲜禽肉产品收入的比例有所降低。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冰鲜禽肉产品收入的比率较低，活禽产品应收账款较少，公司销售收入的资金回收能力较强。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永辉超市	2,654.19	1年以内	15.84%
大润发	1,876.83	1年以内	11.20%
家乐福	1,387.53	1年以内	8.28%
盒马鲜生	1,287.89	1年以内	7.69%
华润万家	857.77	1年以内	5.12%
合计	8,064.21		48.1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余额合计为8,064.21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48.13%。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全部为公司的超市客户，且账龄都在一年以内，超市客户信誉好、抗风险能力强，因此出现坏账的风险较低，公司回款能力较强。

4) 主要欠款对象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欠款对象期末欠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欠款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占期末应收账款的
----	----	------	------	------	--------------

					比例
2019 年度	1	永辉超市	2,654.19	495.33	18.66%
	2	大润发	1,876.83	300.00	15.98%
	3	家乐福	1,387.53	778.07	56.08%
	4	盒马鲜生	1,287.89	14.57	1.13%
	5	华润万家	857.77	84.82	9.89%
		合 计	8,064.21	1,672.80	20.74%
2018 年度	1	永辉超市	3,374.77	2,915.54	86.39%
	2	家乐福	1,641.86	1,218.37	74.21%
	3	步步高	943.03	649.76	68.90%
	4	华润万家	864.86	679.00	78.51%
	5	大润发	631.91	627.16	99.25%
		合 计	7,456.44	6,089.83	81.67%
2017 年度	1	永辉超市	2,425.36	2,233.25	92.08%
	2	家乐福	1,548.89	1,201.84	77.59%
	3	大润发	746.27	722.27	96.78%
	4	华润万家	658.73	646.15	98.09%
	5	步步高	427.06	209.07	48.95%
		合 计	5,806.31	5,012.58	86.33%

注：期后回款为期后两个月内的回款，2019 年期后回款为截至到 2019 年 1 月 10 日的回款。

从上表看，公司主要欠款对象均为各大超市，信誉度较好。除个别超市由于对账、信用期等原因期后两个月内回款比例较低外，大部分超市客户期末欠款在期后两个月内已回款。

5) 应收账款质量及坏账准备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403.68	98.74%	820.18
1-2 年	88.89	0.54%	8.89
2-3 年	16.35	0.10%	4.91
3-4 年	51.91	0.31%	25.95
4 年以上	52.62	0.32%	52.62
合 计	16,613.44	100.00%	912.55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861.52	98.59%	743.08
1-2 年	89.86	0.60%	8.99
2-3 年	60.84	0.40%	18.25

3-4 年	17.42	0.12%	8.71
4 年以上	44.70	0.30%	44.70
合 计	15,074.34	100.00%	823.72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425.67	98.50%	521.28
1-2 年	95.23	0.90%	9.52
2-3 年	18.16	0.17%	5.45
3-4 年	45.70	0.43%	22.85
4 年以上	-	-	-
合 计	10,584.77	100.00%	559.10

报告期内，公司 98% 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快，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针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单项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独测试，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 0 万元、141.67 万元和 141.67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均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客户信誉度较高，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 预付账款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原材料采购货款和为在建工程以及机器设备预先支付的购置款。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72.88	100.00%	375.48	100.00%	414.35	99.40%
1 至 2 年	-	-	-	-	-	-
2-3 年	-	-	-	-	2.49	0.60%
合 计	772.88	100.00%	375.48	100.00%	416.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小，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玉米、豆粕等农产品，其他设备采购也可以较快到货，因此公司预付账款占资产比例较小，且账期短。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说明
----	------	----	----	----

1	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	337.75	43.70%	预付原材料款
2	长沙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134.39	17.39%	预付原材料款
3	石门电力局	115.49	14.94%	预付电费
4	临澧电力局	58.29	7.54%	预付电费
5	石门兴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7.05	3.50%	预付燃气费
合 计		672.97	87.07%	

预付账款前五名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

2019 年末，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382.53	51.29	13.41
借支和往来组合	321.06	19.48	6.07
其他款项组合	53.43	3.16	5.91
合 计	757.01	73.93	9.77

2017-2018 年度，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13.17	61.12%	20.66	432.61	72.82%	21.63
1-2 年	142.25	21.04%	14.23	113.65	19.13%	11.36
2-3 年	84.99	12.57%	25.50	20.95	3.53%	6.29
3-4 年	10.83	1.60%	5.41	3.92	0.66%	1.96
4 年以上	24.74	3.66%	24.74	22.99	3.87%	22.99
合 计	675.97	100.00%	90.54	594.13	100.00%	64.2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主要为代付拆迁款、履约保证金、土地押金、员工借支款、养殖户欠款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说明
1	李子正	80.60	1 年以内	员工借支款
2	长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0.04	1 年以内	往来款
3	贺平	40.00	1 年以内	员工借支款

4	长沙惠湘禽业有限公司	35.00	2-3年	押金及保证金
5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8.93	1年以内	押金及保证金
合 计		254.5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1）存货的构成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85.48	-	5,085.48
消耗性生物资产	8,258.41	171.87	8,086.54
库存商品	5,405.01	-	5,405.01
合 计	18,748.91	171.87	18,577.04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原材料	5,034.90	-	5,034.90
消耗性生物资产	7,398.01	-	7,398.01
库存商品	3,504.32	-	3,504.32
合 计	15,937.23	-	15,937.23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98.26	-	4,998.26
消耗性生物资产	6,412.58	-	6,412.58
库存商品	4,110.54	-	4,110.54
合 计	15,521.38	-	15,521.38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计价方法如下：

原材料及饲料的计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代养模式下养殖所需燃料动力支出以及资产折旧成本，全部由公司通过支付代养户代养费的形式承担。

消耗性生物资产所耗用的材料均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进行计价，公司按批次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成本核算，该批次出栏后汇总该批次的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再汇总该批次应承担的制造费用即为该批次的总成本，据此进行成本结转。

冰鲜禽肉库存商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3) 存货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玉米、豆粕等用于饲料生产的原料。玉米主要来源于东北、河南、河北等玉米主产区；豆粕主要从湖北、湖南、广西采购。公司为了保证种鸡以及商品代肉鸡饲料的稳定供应，玉米、豆粕的安全库存定额分别保持 20 天的消耗量；同时，依据对粮食价格走势的判断确定采购订单。

2018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玉米等饲料原材料的消耗量加大，期末结存的原材料数量同比下降，同时本年度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综合导致本期末原材料与上年基本持平。

2019 年度，期末玉米结存有所降低，豆粕及其他原材料则有所增长，综合导致期末原材料与 2018 年较为接近。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存栏商品代黄羽肉鸡和肉鸭。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受养殖规模及所处养殖阶段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存栏情况如下：

单位：万羽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活禽	989.34	893.51	844.60

从数量上看，随着公司新投产标准化养殖基地，养殖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存栏数量呈增长趋势。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冰鲜禽肉产品。2018 年度，公司冰鲜销售网络进一步扩大，冰鲜禽肉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28.01%，导致期末库存商品同比下降。2019 年度公司活禽出栏量进一步提升，销售规模扩大，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增加了冰鲜产品备货量，导致期末库存商品有所增长。

4) 存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未发现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末，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影响，活禽价格较为低迷，经减值测试，公司对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71.87 万元。

5) 各类存货收发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收发存明细情况如下：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收发存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消耗性生物资产收发存									
	公司	计量单位	期初数量	金额	本期增加数量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数量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结存数量	金额
2019 年度	本部	万羽	580.18	4,776.15	3,243.15	52,199.81	3,180.30	51,900.94	643.04	5,075.02
	岳阳	万羽	238.24	1,982.71	1,131.87	18,358.67	1,119.44	18,087.28	250.67	2,254.10
	浏阳	万羽	75.09	639.15	471.08	7,508.67	450.54	7,282.76	95.63	865.05
	小计	万羽	893.51	7,398.01	4,846.10	78,067.15	4,704.85	77,270.98	989.34	8,194.17
	小计	万头	-	-	0.30	398.63	0.26	342.39	0.04	56.24
2018 年度	本部	万羽	524.67	3,821.03	2,972.23	48,064.18	2,916.72	47,109.06	580.18	4,776.15
	岳阳	万羽	237.91	1,893.50	1,168.92	19,034.51	1,168.59	18,945.30	238.24	1,982.71
	浏阳	万羽	82.02	698.05	415.86	7,078.37	422.79	7,137.28	75.09	639.15
	小计	万羽	844.60	6,412.58	4,557.01	74,177.06	4,508.10	73,191.64	893.51	7,398.01
2017 年度	本部	万羽	473.89	3,774.03	2,626.64	40,619.46	2,575.86	40,572.46	524.67	3,821.03
	岳阳	万羽	219.38	2,014.79	1,067.74	17,010.75	1,049.22	17,132.04	237.91	1,893.50
	浏阳	万羽	65.15	633.43	405.47	6,485.22	388.6	6,420.60	82.02	698.05
	小计	万羽	758.43	6,422.25	4,099.85	64,115.43	4,013.68	64,125.10	844.60	6,412.58

② 饲料原料收发存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饲料原料收发存												
		计量单位	上期末结存数量	上期末结存金额	本期采购数量	本期采购金额	本期其他增加数量	本期其他增加金额	本期加工减少数量	本期加工减少金额	其他减少数量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结存数量	期末结存金额
2019 年度	饲料	吨	14,536.65	3,447.79	201,631.51	49,550.60	1,100.18	861.71	203,768.40	50,553.10	1,071.02	104.37	12,428.92	3,202.63

	原料													
	其中： 玉米	吨	10,861.40	2,293.48	121,196.33	24,650.32	64.47	274.16	123,434.23	25,442.38	-	-	8,687.97	1,775.58
	豆粕	吨	673.78	220.50	38,266.46	11,027.98	-	213.56	37,198.67	10,980.02	155.74	7.07	1,585.83	474.94
	菜枯	吨	1,176.58	224.28	1,707.34	335.05	-	-	2,731.40	529.21	50.96	10.83	101.55	19.30
	其他	吨	1,824.89	709.54	40,461.38	13,537.25	1,035.71	374.00	40,404.09	13,601.49	864.33	86.47	2,053.57	932.81
2018年度	饲料 原料	吨	14,852.67	3,546.24	192,038.03	47,754.49	3,868.28	1,975.07	192,248.34	48,605.23	3,973.98	1,222.78	14,536.65	3,447.79
	其中： 玉米	吨	11,909.77	2,289.04	120,052.80	24,157.82	2,436.98	689.55	120,886.20	24,330.87	2,651.95	512.06	10,861.40	2,293.48
	豆粕	吨	820.64	254.98	35,060.61	11,326.32	-	226.77	35,193.95	11,584.26	13.52	3.31	673.78	220.50
	菜枯	吨	482.83	87.38	3,250.26	615.95	57.60	10.01	2,614.12	489.07	-	-	1,176.58	224.28
	其他	吨	1,639.42	914.84	33,674.36	11,654.40	1,373.70	1,048.74	33,554.08	12,201.03	1,308.51	707.41	1,824.89	709.54
2017年度	饲料 原料	吨	14,436.65	3,555.93	182,927.22	42,710.13	1,690.08	1,338.75	182,914.79	43,833.01	1,286.50	225.56	14,852.67	3,546.24
	其中： 玉米	吨	10,232.66	2,011.59	117,170.88	21,490.95	863.85	343.52	115,367.61	21,429.83	990.01	127.19	11,909.77	2,289.04
	高粱	吨			1,483.27	268.47	22.00	3.98	1,505.27	272.45				
	豆粕	吨	2,001.99	706.03	38,080.67	11,712.38	81.65	285.76	39,047.18	12,350.82	296.49	98.37	820.64	254.98
	菜枯	吨	976.50	159.18	1,487.77	273.96	81.80	12.03	2,063.24	357.79	-	-	482.83	87.38
	其他	吨	1,225.50	679.12	24,704.63	8,964.37	640.78	693.47	24,931.48	9,422.12	-0.00	0.00	1,639.42	914.84

③ 饲料成品收发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饲料成品收发存
----	---------

	计量单位	期初数量	金额	本期产出增加数量	本期产出增加金额	本期采购数量	本期采购金额	本期养殖领用减少数量	本期养殖领用减少金额
2019年	吨	2,466.14	662.32	202,829.95	52,888.37	18,958.64	5,277.09	212,934.27	55,947.41
2018年	吨	1,755.39	443.73	191,017.96	50,797.95	17,790.38	4,953.51	202,771.22	54,126.52
2017年	吨	1,376.92	376.89	182,075.37	45,481.43	17,455.78	4,648.68	189,146.91	47,591.63

(续上表)

项目	饲料成品收发存						
	计量单位	本期销售数量	本期销售金额	重加工减少数量	重加工减少金额	期末结存数量	金额
2019年	吨	7,297.01	1,863.90	1,568.76	368.63	2,454.69	647.83
2018年	吨	4,396.06	1,154.53	930.30	251.82	2,466.14	662.32
2017年	吨	8,847.44	2,182.76	1,158.33	288.87	1,755.39	443.73

④ 冰鲜禽肉收发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冰鲜禽肉收发存								
	计量单位	期初数量	金额	本期增加数量	金额	本期减少数量	金额	期末结存数量	金额
2019年	吨	1,491.65	2,687.47	46,603.72	84,905.28	45,538.90	82,662.21	2,556.46	4,930.53
2018年	吨	2,287.94	3,148.79	45,914.47	69,570.46	46,710.77	70,031.79	1,491.65	2,687.47
2017年	吨	1,001.57	1,524.42	29,120.63	41,421.23	27,834.26	39,796.86	2,287.94	3,148.79

6) 期末存货余额合理性分析

①活禽产品和冰鲜产品的周转率

报告期内，活禽产品、冰鲜产品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活禽产品周转率	4.76	4.86	4.71
冰鲜产品周转率	16.46	17.56	16.34
存货周转率	6.71	6.54	5.77

注：上表中活禽产品周转率=当期商品鸡鸭销售数量/[（期初商品鸡鸭存栏数量+期末商品鸡鸭存栏数量）/2]

由上表可见，公司活禽产品周转率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周转天数与其正常养殖日龄相近；

冰鲜产品屠宰加工周期、销售周期较短，产品以保质期 7 天以内为主，兼有少量保质期 1 年以内的冻品，因此周转率较快。2018 年冰鲜销售收入、销量增长幅度较大，年末存货余额下降，周转率较 2017 年上升；2019 年末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增加了冰鲜产品备货量，导致期末库存商品有所增长，因此公司 2019 年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活禽产品、冰鲜产品的存货周转率均处于合理范围内。

②报告期各期末各项存货余额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材料	5,085.48	5,034.90	4,998.26
库存商品	5,405.01	3,504.32	4,110.53
—冰鲜禽肉产品	4,930.53	2,687.47	3,148.79
—其他	474.48	816.85	961.74
消耗性生物资产	8,086.54	7,398.01	6,412.58
合计	18,577.04	15,937.23	15,521.38

期末原材料主要为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材料以及药品、疫苗；公司为保证活禽饲料的稳定供应，一般会保持 20 天左右的安全库存，同时根据粮食价格走势的预测会适度备货以降低采购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较为稳定，整体呈增长趋势，与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的实际情况匹配，结存余额合理。

期末库存商品主要为冰鲜禽肉产成品，其他产成品主要为饲料成品、生物肥等，结存余额较小。

公司冰鲜禽肉产品屠宰加工周期、销售周期较短，存货周转率整体较高；2018 年公司冰鲜销售收入、销量增长幅度较大，年末存货余额下降；2019 年度公司冰鲜销售规模扩大，且公司增加了冰鲜产品备货量，导致期末库存商品有所增长。结存余额合理。

2017 年至 2019 年，消耗性生物资产结存余额随养殖规模扩大、收入增长而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立华股份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立华股份	-	5.54	5.57
湘佳牧业	6.71	6.54	5.77

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立华股份，主要系公司冰鲜业务规模大所致：

①冰鲜产品屠宰加工周期、销售周期较短，周转率较高；

②冰鲜产品毛利率较活禽高，在相同收入的情况下，冰鲜产品成本较低，周转率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活禽产品、冰鲜产品的存货周转率均处于合理范围内，各期末存货余额真实，变动合理。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864.67 万元、458.29 万元和 1,368.85 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摊财产保险、待摊租金等。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580.00	2.34%	1,580.00	2.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80.00	2.05%	-	-	-	-
投资性房地产	5.68	0.01%	7.04	0.01%	8.39	0.01%
固定资产	52,847.20	68.54%	54,873.58	81.26%	52,170.94	80.00%
在建工程	9,101.66	11.80%	1,287.61	1.91%	1,561.06	2.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1,932.80	2.51%	1,527.84	2.26%	1,432.50	2.20%
无形资产	7,552.33	9.80%	7,636.31	11.31%	7,589.36	11.64%
长期待摊费用	385.86	0.50%	293.62	0.43%	444.79	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94.91	4.79%	323.75	0.48%	425.94	0.65%
非流动资产	77,100.45	100.00%	67,529.74	100.00%	65,212.97	100.00%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快速增长，主要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580 万元、1,580 万元和 0 万元。

2007 年公司出资 101 万元投资石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因经营调整，石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拟改制设立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公司退出湖南石门信用社股份，并于 2015 年出资 1,530 万元认购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份 900 万股，股份占比 3%。公司投资石门农商行的目的为取得投资收益，为公司对石门信用社投资的延续，公司投资款全部为股权认购款，资金进入石门农商行的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

2016 年，公司投资 50 万元入股盛世博雅，并将此项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019 年，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52,170.94 万元、54,873.58 万元和 52,847.20 万元，规模较为稳定。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兴建多个标准化种禽场、标准化黄羽肉鸡养殖场、冻库冷链项目、生物肥生产线、科技研发中心、饲料厂、公租房等项目，该等项目已完工的部分均已转入固定资产并相应计提折旧。

2018 年末，在建工程主要为标准化黄羽肉鸡养殖场 815.23 万元、冻库冷链项目 439.68 万元等。2018 年鲍家渡标准化养殖场、新华标准化养殖场等项目建成投产，使得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上年末小幅下降。

2019 年末，在建工程主要为标准化黄羽肉鸡养殖场建造项目 3,492.63 万元、冻库冷链项目 3,526.97 万元、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1,170.12 万元等，随着公司多个大型项目开始建设，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增长较大。

（4）生产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分别为 1,432.50 万元、1,527.84 万元和 1,932.80 万元。

1)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非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划分标准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为种鸡和种鸭，产蛋前的种鸡和种鸭划分为非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产蛋期的种鸡和种鸭划分为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非成熟种鸡饲养周期一般为 5 个月，成熟种鸡产蛋周期一般为 6 个月；非成熟种鸭饲养周期一般为 6 个月，成熟种鸭产蛋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

种禽苗经饲养 23 周左右，通常即可产蛋；公司对饲养周期达标种禽所产种蛋进行受精检测，经检测其所产种蛋能正常受精，达到可孵化标准，即依据孵化车间出具的孵化单将该批次种禽停止资本化，将之前发生的成本支出全部转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成熟种禽中，并计提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未成熟种禽转为成熟种禽结转金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期初结存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为成熟种禽金额	本期处置金额	期末结存金额
2017 年度	未成熟种鸡	656.23	2,401.50	2,294.70	144.94	618.09
2018 年度	未成熟种鸡	618.09	2,425.81	2,509.96	127.85	406.09
2019 年度	未成熟种鸡	406.09	2,784.11	2,048.71	169.46	972.03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结转金额及时点准确。

公司按种禽可产合格可孵化种蛋为成熟种禽的认定标准，类似工业企业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这一认定方法符合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特点，符合行业惯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查询立华股份招股说明书，其未成熟种鸡饲养周期约为 175 天（25 周），与公司基本一致，略长于公司的原因主要系养殖品种结构存在差异，公司快速鸡比例较高，活禽生长周期相对立华股份总体较短，因此种禽饲养周期也较短。

2) 生产性生物资产数量金额的增减变动情况

年度	项目	期初结存数量 (万羽)	金额 (万元)	本期增加数量 (万羽)	金额 (万元)	本期减少数量 (万羽)	金额 (万元)	期末结存数量 (万羽)	金额 (万元)
2019 年度	账面原值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32.09	1,534.28	36.27	2,048.71	45.08	2,204.49	23.28	1,378.51
	种鸡	31.38	1,467.08	36.27	2,048.71	44.37	2,137.29	23.28	1,378.51
	种鸭	0.72	67.20	-	-	0.72	67.20	-	-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20.48	406.09	56.36	2,784.11	47.35	2,218.17	29.49	972.03
	种鸡	20.48	406.09	56.36	2,784.11	47.35	2,218.17	29.49	972.03
	种鸭	-	-						-
	合计	52.57	1,940.37	92.63	4,832.83	92.43	4,422.66	52.77	2,350.54
2018 年度	账面原值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25.70	1,106.11	56.06	2,577.16	49.67	2,149.00	32.09	1,534.28
	种鸡	25.70	1,106.11	55.34	2,509.96	49.67	2,149.00	31.38	1,467.08
	种鸭	-	-	0.72	67.20	-	-	0.72	67.20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26.04	618.09	54.84	2,493.00	59.68	2,705.00	20.48	406.09
	种鸡	26.04	618.09	54.12	2,425.81	58.96	2,637.81	20.48	406.09
	种鸭	-	-	0.72	67.20	0.72	67.20	-	-
	合计	51.74	1,724.20	110.89	5,070.17	109.35	4,854.00	52.57	1,940.37
2017 年度	账面原值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18.82	924.62	55.14	2,294.69	48.26	2,113.20	25.70	1,106.11
	种鸡	17.59	827.83	55.14	2,294.69	47.03	2,016.41	25.70	1,106.11
	种鸭	1.23	96.79	-	-	1.23	96.79	-	-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30.53	656.23	57.04	2,401.50	61.54	2,439.63	26.04	618.09
	种鸡	30.53	656.23	57.04	2,401.50	61.54	2,439.63	26.04	618.09
	种鸭	-	-	-	-	-	-	-	-
	合计	49.36	1,580.85	112.18	4,696.19	109.80	4,552.84	51.74	1,724.20

上表中的本期减少数包括淘汰后销售的数量及因死亡淘汰的数量，具体如下：

年度	项目	销售和屠宰				死淘
		只数 (万羽)	重量(吨)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淘汰只数 (万羽)
2019年度	种鸡	38.28	957.23	1,521.72	1,617.01	14.20
	种鸭	0.63	23.70	23.00	51.96	0.08
2018年度	种鸡	44.25	1,051.38	1,387.57	1,563.33	8.92
	种鸭	-	-	-	-	-
2017年度	种鸡	45.32	1,034.69	1,108.28	1,493.39	7.87
	种鸭	0.90	28.19	31.11	100.69	0.34

报告期内，公司外采种禽苗与各期末种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羽

年度	期初存栏	本期投苗	其中外购种禽苗	自繁自养种禽苗	本期出栏	本期死淘	期末存栏
2019年	52.57	56.35	48.68	7.68	41.87	14.28	52.77
2018年	51.74	54.84	34.32	20.52	45.09	8.92	52.57
2017年	49.36	57.04	48.74	8.30	46.22	8.44	51.74

2017年至2019年，公司期末存栏种鸡保持稳定。公司种鸡除外购外，存在部分自繁自养，2018年公司重点对黑一点五、石门土鸡等品种进行了种禽苗自繁自养工作，自繁自养种鸡达到20.52万羽，增幅较大，导致当期外购鸡苗下降。2019年由于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增大黑土二、土三黄等品类的比例，黑一点五、石门土鸡繁育量有所降低，公司自繁自育种禽数有所降低，外购鸡苗数量有所增长。公司外购种鸡苗数量与期末存栏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当期生产情况匹配。

3)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月)	预计净残值	月折旧率(%)
种鸡	年限平均法	6	原价的50%-60%	6.67-8.33
种鸭	年限平均法	12	原价的25%	6.25

4) 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	2,350.54	1,940.37	1,724.20
累计折旧	417.73	412.53	291.71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932.80	1,527.84	1,432.50
------	----------	----------	----------

报告期内，公司成熟种鸡的产蛋周期为 5-8 个月，成熟种鸭产蛋周期为 12 个月左右，现有折旧年限、折旧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湘佳牧业 (种鸡)	湘佳牧业 (种鸭)	温氏股份	立华股份 (种鸡)
折旧年限	6 个月	12 个月	按工作量法	35 周
残值率	50%	25%		60%
月折旧率	8.33%	6.25%		5%左右

公司近年淘汰种禽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种禽	1,309.49	1,319.74	1,305.97	1,137.67	1,377.09	1,474.55
其他业务成本-种禽	1,010.04	1,466.75	1,333.21	1,593.04	1,552.63	1,643.11

公司种鸭饲养规模很小，不具有代表性，因此以种鸡为例说明。我国居民有吃老母鸡的传统，对于淘汰种禽以及产蛋期满的种禽受活禽销售价格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变现方式与价值均有较好的保障。

不同品种的种鸡其产蛋周期稍有差异，基本上在 6 个月左右；产蛋周期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公司实时监控种禽的产蛋能力，对产出低于平均投入的种禽会直接淘汰销售。

报告期公司处置的种鸡数量与重量均较为稳定，单位销售价格受市场需求影响有较大幅度的波动；公司饲养的种禽种苗主要为外采，部分自繁自养，饲养至成熟产蛋时的周期较长，因此其到成熟时确定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入账成本远高于一般肉鸡出栏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种禽销售出现收入低于成本的情况，主要原因系：

1、公司在 2011 年根据当时的历史经验数据以及市场销售情况制定种禽残值率和折旧期限分别为 50%和 6 个月，在较早的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公司种禽销售收入均高于结转的成本；

2、种禽淘汰依据其产蛋能力来确定，是一个动态的过程；产蛋能力好的可能折旧期限届满仍继续饲养，产蛋能力不达标的经检查确认后会提前淘汰；报告期内，公司淘汰的种鸡其折旧率均在 42%左右，整体折旧期限接近五个月，有较大比例的种鸡未到折旧期限即已淘汰，这也是销售成本高于收入的一个主要原因。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种禽残值率及折旧期限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并且残值率及折旧期限均低于立华股份；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处置种禽销售收入均低于销售成本，但主要系近年种禽市场价格较低所致，公司对种禽采用的预计净残值率具备合理性，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7,249.22	95.99%	7,411.91	97.06%	7,574.80	99.81%
软件	127.33	1.69%	11.89	0.16%	14.56	0.19%
非专利技术	115.93	1.54%	145.53	1.91%	-	-
排污权	59.86	0.79%	66.97	0.88%	-	-
合 计	7,552.33	100.00%	7,636.31	100.00%	7,589.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2018年末，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46.95万元，主要是公司新购入邵伯鸡（配套系）（祖代）非专利技术、6万吨家禽食品加工及冷链物流配送项目使用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所致。2019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净值保持稳定。

（6）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待摊的租金及装修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444.79万元、293.62万元和385.86万元。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土地使用权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设备、工程款	3,245.26	323.75	425.94
预付土地款	314.65	-	-
其他	135.00	-	-
合 计	3,694.91	323.75	425.94

2018 年末，由于预付的设备、工程款减少 102.19 万元，本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2019 年公司标准化黄羽肉鸡养殖场建设项目、冻库冷链项目等再见工程投入较大，因此预付设备、工程款增长至 3,245.26 万元。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坏账准备	1,005.61	1,055.93	623.33
存货跌价准备	171.87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合 计	1,177.47	1,055.93	623.33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遵循谨慎性原则，制定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1）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历年坏账实际发生情况，制定了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体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二） 金融工具”及“四、（十一） 应收款项”。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测试。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未发现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未计提减值准备。2019 年末，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影响，活禽价格较为低迷，经减值测试，公司对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71.87 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公司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资产整体质量优良，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资产质量实际状况，计提充分、合理。

（二）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0.90%、45.75%和 37.50%，

公司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33,449.78	66.95%	36,537.35	73.29%	33,743.78	65.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08.91	33.05%	13,317.00	26.71%	17,658.37	34.35%
负债总额	49,958.70	100.00%	49,854.34	100.00%	51,402.15	100.00%

1、流动负债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700.00	17.04%	6,100.00	16.70%	10,100.00	29.93%
应付账款	7,151.32	21.38%	8,156.46	22.32%	8,882.27	26.32%
预收款项	618.79	1.85%	266.94	0.73%	246.06	0.73%
应付职工薪酬	6,015.08	17.98%	2,975.04	8.14%	1,726.59	5.12%
应交税费	262.57	0.78%	211.93	0.58%	172.43	0.51%
其他应付款	12,998.73	38.86%	11,577.96	31.69%	10,281.42	30.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3.30	2.10%	7,249.00	19.84%	2,335.00	6.92%
合 计	33,449.78	100.00%	36,537.35	100.00%	33,743.78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在建工程投资的增加，资金需要较高，公司通过短期借款筹集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0,100.00 万元、6,100.00 万元和 5,700.00 万元，主要为抵押及保证借款。

2018 年，公司本期归还部分到期的短期借款，并因为标准化养殖场、6 万吨家禽食品加工与冷链物流配送项目（二期）及流动资金需要而增加了短期借款，综合导致期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4,000.00 万元。

2019 年，期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略有降低。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882.27 万元、8,156.46 万元和 7,151.32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及工程设备款。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725.8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结算 6 万吨家禽食品加工与冷链物流配送项目（一期）、6 万吨家禽食品加工与冷链物流配送项目（二期）、养殖十一分场、新花标准化种鸡场、养殖十二分场、鲍家渡鸡场、杨坪标准化养殖场等项目的工程设备款，期末应付工程设备款较上年末减少 2,463.93 万元所致。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 1,005.14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与供应商结算，应付材料采购款及应付工程设备款均下降所致。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46.06 万元、266.94 万元和 618.79 元，主要为子公司湘佳电商预收的壶瓶山鸡提货券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薪酬	6,013.50	2,970.68	1,726.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8	4.36	0.05
合 计	6,015.08	2,975.04	1,726.59

报告期内，公司无拖欠性质应付职工薪酬。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业绩的不断提高，公司薪酬、奖金水平有所增长，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长。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72.43 万元、211.93 万元和 262.57 万元，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及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0,281.42 万元、11,577.96 万元和 12,998.73 万元。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代养户押金、工程保证金及往来款。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期末增加 1,296.54 万元，主要是本期养殖规模的扩大，期末应付代养户押金、代养费增加；同时，本期冰鲜禽肉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带动期末应付运费等往来款项同比增加。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期末增加 1,420.77 万元，主要是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导致期末押金、往来款等增长，同时公司新开工部分工程，导致工程保证金有所增长。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扶贫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335.00 万元、7,249.00 万元和 703.30 万元。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0,600.00 万元、7,295.00 万元和 9,786.00 万元。

2018 年末长期借款同比减少 3,305.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19 年公司多个重大项目开始大量投入，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筹集部分建设资金，新增石门农村商业银行三年期贷款 3,000 万元，因此期末长期借款有所增加。

（2）长期应付款

2016 年 10 月，公司与石门县扶贫工作委员会、石门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石门县 338 户贫困户签署《扶贫小额信贷分贷统还合作协议》，确定由银行提供扶贫贷款由公司统一管理使用，扶贫办进行贴息及不良贷款的风险补偿。截至报告期末，石门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发放 1,690.00 万元（5 万元/户），借款期限 3 年，其中 311 户转入公司共计 1,555.00 万元，27 户共计 135 万元直接转入岳家棚村养殖基地建设，岳家棚村养殖基地所有权不属于公司，公司以租赁的方式进行运营。

此外，2016 年，公司与鲍家渡村等 10 个贫困村村委会签署《家禽养殖帮扶合同》，约定村委会申请的扶贫资金投入扶贫养殖基地获得养殖扶贫帮扶收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收到 5 个村的扶贫资金 350.00 万元。

综上，27 户共计 135 万元直接转入岳家棚村养殖基地建设的贷款，由岳家棚村负责偿还；公司合计收到的扶贫款 1,905.00 万元，由公司用于标准化养殖场的建设和经营，并由公司享有养殖基地的所有权，负责上述贷款的本息代偿，对贷款提供担保。贫困户及村委会委托公司向石门县扶贫工作办公室申请扶贫贷款贴息，用于偿还公司代付的借款利息；同时，公司每年按贫困户及村委会投入扶贫资金金额 8% 的标准支付扶贫帮扶收益，且承诺标准化养殖场优先招聘贫困户。

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将该等代管的扶贫款作为长期应付款核算。

上述模式由公司与石门县扶贫工作办公室、石门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石门县贫困户、贫困村村委会共同确定，扶贫贷款由公司统一管理使用，公司负责贷款的本息代偿，对贷款提供担保。公司负责扶贫养殖基地的建设和建成后的经营管理，享有养殖基地的所有权，每年向贫困户及村委会支付其投资金额的 8% 作为投资收益。

该种模式下，扶贫贷款由公司统一管理，投入到扶贫养殖基地的建设，确保扶贫款用于帮助贫困户及贫困村脱贫，为贫困户及贫困村带来稳定的收益，并解决部分贫困户的就业问题；公司为扶贫贷款提供担保并负责本金及利息代偿，降低银行的信贷风险；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

综上，该种模式是多方商议确定的，实现多方共赢，契合国家精准扶贫的政策和公司的带动当地农户脱贫致富企业文化。

2017 年，公司收到石门县三圣乡彭家堰村、所街乡黄福峪村、磨市镇白岩壁村等 21 个贫困村的扶贫资金 1,483.00 万元，故 2017 年末长期应付款增加至 3,388.00 万元。

2018 年，公司收到木瓜峪村、刘家峪村、清泥溪村、犀牛坪村、夹山镇官渡社区等贫困村的扶贫资金 256.00 万元，归还扶贫小额信贷 655.00 万元，同时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综合导致期末长期应付款同比减少 1,823.00 万元，期末余额为 1,565.00 万元。

2019 年末，收到木瓜峪村、夹山镇官渡社区等地的扶贫资金 83.00 万元，公司将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1,257.70 万元。

（3）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3,670.37 万元、4,457.00 万元和 5,465.21 万元。2019 年末递延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冷链物流项目政府补助	47.40	与资产相关
生物肥项目政府补助	256.67	与资产相关
优质家畜孵化基地项目	86.00	与资产相关
公租房补助	261.25	与资产相关
家禽食品加工与冷链物流配送项目补助	1,807.93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菜篮子工程项目款	12.5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62.67	与资产相关
新型农业经营组织项目政府补助	45.87	与资产相关
屠宰厂入厂道路拓宽维修项目资金补贴	117.50	与资产相关
6 万吨家禽食品加工与冷链物流配送项目扶持资金	52.99	与资产相关
石门县家禽屠宰及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156.67	与资产相关
鲍家渡扶贫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92.50	与资产相关
养殖业良种工程项目	4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第一批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	530.00	与资产相关
犀牛坪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改造项目	8.92	与资产相关
新华养鸡十场设施改造项目	13.38	与资产相关
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 2017 年度标准化厂房补贴项目	49.60	与资产相关
6 万吨家禽食品加工与冷链物流配送项目（2018 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资金）	45.42	与资产相关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	1,000.00	与资产相关
家禽品种测定站建设项目	400.00	与资产相关
智慧农业发展项目	17.96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5,465.21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68	1.17	1.04
速动比率（倍）	1.13	0.74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50%	45.75%	50.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608.52	18,993.22	11,297.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68	9.44	8.66

（1）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0.90%、45.75%和 37.50%，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经营较为稳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1.17 和 1.68。2018 年，公司偿还到期短期借款，同时本年度冰鲜收入增长较快，带动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综合导致期末流动比率较上期上升。2019 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均有较大上涨，带动期末流动比率有较大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74 和 1.13。2018 年，公司偿还到期短期借款，同时本年度冰鲜收入增长较快，带动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综合导致期末速动比率较上期上升。2019 年公司期末货币资金有较大幅度上涨，带动期末速动比率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货款回笼情况良好，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维持在合理水平，公司资产具有较好的流动性。

（2）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08.79 万元、18,308.76 万元和 30,246.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且金额较大，公司将日常生产经营转化为现金收入的能力较强。

（3）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66、9.44 和 19.68，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均在 8 以上，2019 年公司净利润大幅提高，带动利息保障倍数有较大的增长。公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2、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仙坛股份*	3.69	3.47	3.40
2	圣农发展	0.94	0.68	0.47

3	民和股份	-	0.68	0.47
4	温氏股份	-	1.64	1.63
5	立华股份	-	2.30	1.96
	平均值	-	2.01	1.59
	湘佳牧业	1.68	1.17	1.04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除仙坛股份、圣农发展外均未披露2019年度报告，因此无2019年财务数据，下同。

序号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倍）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仙坛股份	3.27	2.89	2.80
2	圣农发展	0.52	0.37	0.18
3	民和股份	-	0.42	0.25
4	温氏股份	-	0.67	0.69
5	立华股份	-	1.58	1.16
	平均值	-	1.40	1.02
	湘佳牧业	1.13	0.74	0.58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仙坛股份	20.06%	28.41%	30.15%
2	圣农发展	19.55%	34.08%	38.61%
3	民和股份	-	50.27%	61.36%
4	温氏股份	-	31.84%	33.55%
5	立华股份	-	46.79%	60.43%
	平均值	-	30.28%	44.82%
	湘佳牧业	37.50%	45.75%	50.9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可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近年来对于标准化养殖基地、屠宰冷链项目的投入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有较充足的营运资金清偿到期债务，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5	11.74	12.10
存货周转率（次）	6.71	6.54	5.77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10、11.74 和 11.75。公司活禽主要向自然人客户销售，一般款到发货，应收账款较少；公司冰鲜禽肉产品销售客户主要为各大连锁超市，信用良好，回款及时，信用期一般为 30-60 天。报告期各期末，96%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冰鲜禽肉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而应收账款总体上随着冰鲜禽肉产品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但从绝对数值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显示了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的有效控制及在经营资金周转、货款回笼等方面的良好管理能力。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77、6.54 和 6.71。报告期内，由于冰鲜禽肉产品从屠宰到销售一般仅需一周时间左右，而活禽养殖到销售的时间一般在两个月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冰鲜禽肉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的持续增加，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提高。

3、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

(1) 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仙坛股份	55.69	64.00	59.46
2	圣农发展	21.29	22.46	31.13
3	民和股份	-	46.34	24.70
4	温氏股份	-	307.90	328.74
5	立华股份	-	3,070.80	2,247.29
	平均值	-	702.30	538.26
	湘佳牧业	11.75	11.74	12.10

序号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仙坛股份	6.94	6.67	7.38
2	圣农发展	5.13	5.04	5.03
3	民和股份	-	3.43	3.28

4	温氏股份	-	3.91	3.98
5	立华股份	-	5.54	5.57
	平均值	-	4.92	5.05
	湘佳牧业	6.71	6.54	5.7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冰鲜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的增加，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产品结构和信用政策可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冰鲜禽肉产品销售产生。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冰鲜禽肉产品销售，冰鲜禽肉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随着冰鲜禽肉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快速增长，应收账款的增幅略低于冰鲜禽肉产品收入增长幅度，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冰鲜禽肉产品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降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冰鲜禽肉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逐年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活禽及冰鲜产品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活禽	2,404.33	934.03	630.44
冰鲜	7.83	7.43	7.32
综合	11.75	11.74	12.10

从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公司活禽产品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30.44、934.03 和 **2,404.33**，冰鲜产品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32、7.43 和 **7.83**。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仙坛股份、圣农发展、民和股份、立华股份和温氏股份，仙坛股份、圣农发展和民和股份的主营业务和产品种类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故其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存在差异。立华股份、温氏股份和公司的活禽客户主要为经营黄羽肉鸡批发的自然人，通常情况下在发货的同时收到货款，因此均呈现出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特点。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因发行人业务和产品结构的特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性不强，但与自身业务情况相吻合。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5,095.03	98.57%	149,158.33	98.51%	113,495.03	98.34%
其他业务收入	2,690.99	1.43%	2,253.50	1.49%	1,920.47	1.66%
营业收入合计	187,786.02	100.00%	151,411.83	100.00%	115,415.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1）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结构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活禽	60,387.62	32.63%	57,118.70	38.29%	44,113.93	38.87%
冰鲜	117,960.49	63.73%	87,989.45	58.99%	64,569.10	56.89%
其他	6,746.91	3.65%	4,050.18	2.72%	4,812.01	4.24%
合 计	185,095.03	100.00%	149,158.33	100.00%	113,495.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活禽和冰鲜禽肉产品。冰鲜禽肉产品是公司发展的重点产品，2017-2019 年度销售收入逐年上升，2017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6.89%，2018 年上升到 58.99%，2019 年进一步上升到 63.73%。从产品结构看，公司出栏的活禽一方面用于屠宰，供应冰鲜禽肉产品销售，同时直接以活禽对外销售。

（2）产品销售区域分布

1) 活禽产品销售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量	金额	金额占比	重量	金额	金额占比	重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湖南	28,288.94	36,194.59	59.94%	28,304.19	33,391.14	58.46%	24,999.13	25,794.15	58.47%

华中及华北	11,257.62	14,148.19	23.43%	11,459.11	13,574.44	23.77%	10,751.02	10,866.37	24.63%
华东	675.54	750.6	1.24%	1,300.50	891.88	1.56%	788.82	666.43	1.51%
西南	1,539.15	1,994.17	3.30%	1,118.05	1,306.58	2.29%	1,022.8	1,076.64	2.44%
其他	6,271.60	7,300.07	12.09%	6,344.81	7,954.65	13.93%	5,819.82	5,710.34	12.94%
合计	48,032.85	60,387.62	100.00%	48,526.66	57,118.70	100.00%	43,381.58	44,113.93	100.00%

公司活禽主要在公司所在的湖南、湖北等周边区域城市销售，同时也向广东汕头、东莞等相对较远城市销售，该等销售主要源于三方面原因：1、公司所在的湖南及周边地区以消费母鸡为主，公鸡消费量相对要少，公司向习惯消费公鸡的河南、贵州、重庆和汕头等地销售公鸡；2、公司活禽养殖是按批次出栏的，由于代养户养殖意愿、公司对未来活禽品种市场需求的判断等因素影响，公司活禽出栏量存在一定的波动；同时活禽市场的需求和价格受市场供求、季节因素、疫情等因素影响，也存在一定的波动。市场需要的波动与公司出栏的波动经常出现不一致情况。在公司出栏量大于公司周边区域市场需求时，为了不影响公司所在区域的活禽价格，公司向较远区域，如广东、江西等地客户以相对较低的价格销售；3、公司向西南地区的重庆、凯里、铜仁等城市销售原因是：公司位于湖南西北部，与贵州省接壤，临近重庆市、四川省，距离较近，公司为周边规模较大、业内较为知名的养殖企业，与上述地区的客户存在多年合作关系。

2) 冰鲜禽肉产品销售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

①按区域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冰鲜禽肉产品销售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量	金额	金额占比	重量	金额	金额占比	重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湖南	9,104.25	18,909.83	16.03%	8,053.72	14,013.97	15.93%	8,274.98	11,641.90	18.03%
华中及华北	10,559.69	30,206.20	25.61%	8,218.62	21,777.37	24.75%	4,758.72	14,730.63	22.81%
华东	11,854.48	36,668.43	31.09%	10,241.37	30,119.47	34.23%	9,707.18	25,634.97	39.70%
西南	8,773.90	23,608.48	20.01%	6,583.82	16,335.45	18.57%	4,159.90	9,953.01	15.42%
其他	3,081.48	8,567.55	7.26%	2,532.17	5,743.19	6.53%	933.48	2,608.58	4.03%
合计	43,373.79	117,960.49	100.00%	35,629.70	87,989.45	100.00%	27,834.26	64,569.10	100.00%

公司冰鲜业务按照地区逐步开拓，从湖南、湖北向东开发江西、江苏、上海、浙江市场，向西开发重庆、四川市场，向南开发福建、广东市场，向北开拓北京、

山东、河南等地市场。公司冰鲜禽肉产品按区域分布与公司市场开拓情况一致。

②主要超市客户的门店城市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超市客户销售门店的城市分布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城市	销售数量(吨)	单价(元/千克)	销售金额	占比
永辉超市	重庆	1,815.02	29.43	5,341.81	21.89%
	福建	1,448.29	30.02	4,347.94	17.81%
	北京	720.34	37.19	2,679.00	10.98%
	四川	801.10	26.63	2,133.41	8.74%
	合肥	643.31	29.90	1,923.65	7.88%
	上海	598.07	30.02	1,795.15	7.36%
	西安	368.00	39.10	1,438.89	5.90%
	浙江	454.03	30.22	1,371.91	5.62%
	贵州	324.04	28.71	930.24	3.81%
	河南	316.40	29.36	928.85	3.81%
	合计	7,488.59		22,890.86	93.79%
大润发	江苏	574.79	34.65	1,991.62	16.51%
	山东	516.48	34.27	1,769.96	14.67%
	上海	372.15	35.69	1,328.07	11.01%
	四川	347.45	34.42	1,196.04	9.91%
	浙江	274.82	36.31	997.94	8.27%
	福建	267.31	34.28	916.39	7.59%
	湖南	208.96	35.94	750.93	6.22%
	湖北	209.07	35.57	743.75	6.16%
	江西	168.74	33.79	570.22	4.73%
	广东	143.58	36.37	522.26	4.33%
	北京	82.71	38.23	316.20	2.62%
	河南	83.18	34.69	288.56	2.39%
	合肥	50.85	32.05	162.98	1.35%
	重庆	41.06	31.34	128.69	1.07%
	贵州	39.97	30.78	123.01	1.02%
	合计	3,381.12		11,806.61	97.85%
家乐福	上海	433.41	37.26	1,614.71	23.45%
	北京	337.30	37.69	1,271.29	18.46%
	广东	329.79	31.94	1,053.37	15.30%
	四川	288.09	31.80	916.24	13.31%
	湖北	149.27	31.40	468.74	6.81%
	江苏	87.68	39.99	350.62	5.09%
	重庆	96.84	31.69	306.92	4.46%
	湖南	56.04	37.23	208.62	3.03%

	云南	44.32	42.35	187.69	2.73%
	合肥	43.41	34.86	151.32	2.20%
	山东	31.82	39.18	124.64	1.81%
	浙江	21.67	36.72	79.58	1.16%
	合计	1,919.62		6,733.74	97.80%
沃尔玛	四川	339.75	32.02	1,087.73	21.11%
	湖南	196.71	35.40	696.34	13.52%
	贵州	162.10	36.06	584.62	11.35%
	湖北	161.30	33.82	545.47	10.59%
	云南	124.42	39.43	490.59	9.52%
	重庆	141.84	34.49	489.16	9.49%
	北京	68.84	46.36	319.16	6.19%
	上海	62.68	32.37	202.92	3.94%
	福建	55.24	31.19	172.30	3.34%
	浙江	47.34	34.39	162.79	3.16%
	江西	47.30	31.57	149.30	2.90%
	合计	1,407.52		4,900.38	95.11%
华润万家	江西	374.45	33.64	1,259.48	28.63%
	广东	250.06	33.43	835.99	19.00%
	湖南	170.27	34.70	590.80	13.43%
	浙江	146.09	37.74	551.39	12.53%
	重庆	90.09	33.37	300.61	6.83%
	上海	85.16	34.19	291.18	6.62%
	四川	58.43	31.64	184.85	4.20%
	江苏	25.83	39.94	103.17	2.35%
	福建	34.88	28.93	100.90	2.29%
	合计	1,235.25		4,218.38	95.90%
盒马鲜生	上海	413.78	25.19	1,042.37	14.04%
	湖北	376.93	26.28	990.65	13.35%
	四川	438.29	21.77	954.00	12.85%
	西安	387.78	24.45	948.12	12.77%
	北京	358.44	25.69	920.71	12.41%
	广东	339.61	26.00	883.14	11.90%
	贵州	182.54	24.04	438.87	5.91%
	江苏	122.64	25.63	314.37	4.24%
	湖南	109.39	23.47	256.79	3.46%
	重庆	102.68	24.90	255.71	3.45%
	浙江	94.69	26.37	249.73	3.36%
	合计	2,926.76		7,254.46	97.75%

注：占比为占该客户销售总额的比例；2018年12月，大润发与欧尚进行整合，由大润发接管欧尚业务，因此自2019年起将欧尚合并至大润发披露。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城市	销售数量（吨）	单价（元/千克）	销售金额	占比
永辉超市	重庆	1,696.13	26.15	4,435.54	22.00%
	福建	1,361.65	28.42	3,869.22	19.19%
	北京	756.69	34.88	2,639.01	13.09%
	四川	683.58	25.52	1,744.67	8.65%
	合肥	604.55	28.40	1,716.63	8.51%
	上海	494.45	29.61	1,464.25	7.26%
	浙江	462.69	26.20	1,212.28	6.01%
	西安	255.58	35.70	912.52	4.53%
	河南	264.67	27.97	740.21	3.67%
	贵州	246.26	25.92	638.20	3.17%
	合计		6,826.26		19,372.52
家乐福	上海	573.77	34.90	2,002.20	28.14%
	北京	418.73	33.26	1,392.64	19.57%
	广东	328.28	28.69	941.95	13.24%
	四川	284.87	29.02	826.73	11.62%
	湖北	186.37	26.26	489.45	6.88%
	无锡	101.57	33.64	341.69	4.80%
	重庆	107.58	28.32	304.70	4.28%
	湖南	71.85	31.33	225.10	3.16%
	合肥	49.88	30.46	151.92	2.14%
	山东	31.07	36.06	112.07	1.57%
	合计		2,153.96		6,788.45
大润发	山东	513.74	31.06	1,595.63	25.61%
	湖南	220.19	32.32	711.71	11.42%
	湖北	207.54	30.46	632.27	10.15%
	南昌	183.16	30.55	559.48	8.98%
	福建	168.86	30.20	510.01	8.18%
	上海	132.52	33.14	439.17	7.05%
	南京	112.92	31.79	358.95	5.76%
	浙江	98.64	33.59	331.32	5.32%
	四川	110.60	29.83	329.94	5.29%
	河南	74.72	30.89	230.78	3.70%
	合计		1,822.89		5,699.27
欧尚	上海	286.31	32.69	935.82	20.78%
	无锡	291.04	31.62	920.40	20.44%
	四川	226.27	32.04	724.96	16.10%
	南京	202.17	30.53	617.19	13.70%
	浙江	162.12	32.31	523.74	11.63%
	北京	83.70	35.13	294.08	6.53%
	广东	85.66	34.02	291.41	6.47%

	湖北	24.62	29.60	72.88	1.62%
	南昌	23.91	26.22	62.70	1.39%
	合肥	17.34	27.52	47.71	1.06%
	合计	1,403.15		4,490.90	99.72%
沃尔玛	四川	306.92	30.00	920.79	23.53%
	湖北	229.42	28.12	645.16	16.49%
	湖南	159.26	31.22	497.25	12.71%
	贵州	157.70	31.48	496.45	12.69%
	重庆	138.05	29.54	407.73	10.42%
	北京	60.74	38.95	236.57	6.05%
	南昌	64.45	26.60	171.41	4.38%
	福建	51.80	28.47	147.48	3.77%
	西安	32.30	38.94	125.75	3.21%
	广东	32.29	27.44	88.60	2.26%
	合计	1,232.92		3,737.21	95.50%

注：占比为占该客户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城市	销售数量（吨）	单价（元/千克）	销售金额	占比
永辉超市	重庆	1,531.17	20.67	3,165.13	20.40%
	福州	812.05	26.58	2,158.69	18.78%
	北京	671.97	28.57	1,919.69	12.38%
	上海	434.28	26.95	1,170.38	7.55%
	成都	449.71	22.41	1,007.66	6.50%
	合肥	367.01	24.10	884.56	5.70%
	厦门	224.43	26.77	600.89	3.87%
	西安	182.46	25.97	473.92	3.06%
	杭州	179.10	25.73	460.88	2.97%
	南京	116.34	25.00	290.80	1.87%
	合计	4,968.52		12,132.58	78.22%
家乐福	上海	668.62	30.81	2,059.73	29.89%
	北京	350.20	31.29	1,095.63	15.90%
	成都	301.89	25.34	765.01	11.10%
	深圳	230.89	26.19	604.61	8.77%
	武汉	233.97	24.12	564.31	8.19%
	无锡	139.70	29.74	415.45	6.03%
	重庆	120.86	24.25	293.05	4.25%
	长沙	71.32	28.10	200.40	2.91%
	东莞	49.96	26.54	132.59	1.92%
	青岛	30.26	27.97	84.63	1.23%

	合计	2,197.67		6,215.42	90.18%
大润发	青岛	164.48	26.51	436.01	8.14%
	长沙	105.45	29.99	316.24	5.90%
	上海	92.32	29.34	270.85	5.06%
	南昌	91.53	26.37	241.38	4.51%
	威海	93.76	25.14	235.67	4.40%
	济南	78.30	28.91	226.38	4.23%
	泉州	84.65	25.72	217.69	4.06%
	武汉	81.87	26.22	214.69	4.01%
	烟台	78.94	25.57	201.84	3.77%
	杭州	68.06	27.28	185.69	3.47%
		合计	939.36		2,546.45
欧尚	上海	337.37	27.39	923.89	23.27%
	成都	228.54	27.78	634.94	15.99%
	苏州	113.55	25.06	284.60	7.17%
	北京	81.46	30.01	244.49	6.16%
	无锡	83.07	28.45	236.33	5.95%
	南京	52.38	28.32	148.33	3.74%
	常州	50.85	27.08	137.68	3.47%
	东莞	40.26	33.12	133.32	3.36%
	宁波	52.04	24.81	129.10	3.25%
	南通	39.35	27.58	108.51	2.73%
		合计	1,078.86		2,981.20
华润万家	上海	265.82	27.70	736.20	23.87%
	广州	155.95	27.74	432.61	14.03%
	长沙	168.88	22.68	383.05	12.42%
	杭州	121.65	29.04	353.26	11.46%
	南昌	82.64	30.73	253.94	8.23%
	重庆	74.39	29.39	218.66	7.09%
	成都	51.31	26.12	134.03	4.35%
	无锡	36.30	28.04	101.77	3.30%
	厦门	25.15	26.57	66.82	2.17%
	抚州	28.41	23.47	66.68	2.16%
		合计	1,010.50		2,747.02

3) 其他产品的销售区域情况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生物肥、饲料、鸡苗等，报告期内其他产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4,812.01 万元、4,050.18 万元和 6,746.91 万元，主要在公司所在地周边销售。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其原因

(1)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495.03 万元、149,158.33 万元和 185,095.0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整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源于冰鲜禽肉产品销售的快速增长。

公司从 2011 年开始进行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至今已投产 19 个标准化养殖场。标准化养殖场的投产，以及代养规模的扩大，带动公司养殖规模的扩大，公司活禽出栏量从 2017 年的 3,774.42 万羽，增加到 2019 年的 4,484.82 万羽，增长 18.82%。活禽出栏量的增加推动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

另一方面，公司大力推动冰鲜禽肉产品渠道建设，先后与永辉超市、家乐福、沃尔玛、大润发、步步高等连锁超市建立合作关系，扩大进入超市门店的数量。报告期内，公司冰鲜禽肉产品进入的超市门店从 2017 年底的 2,057 家增加到 2019 年末的 2,733 家，冰鲜禽肉产品销售收入从 2017 年的 64,569.10 万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117,960.49 万元，增长 82.69%。

(2) 主要产品变动原因分析

1) 活禽

项目	2019 年	同比变动	2018 年	同比变动	2017 年
销售收入（万元）	60,387.62	5.72%	57,118.70	29.48%	44,113.93
销售数量（万羽）	2,776.29	0.13%	2,772.56	14.04%	2,431.29
销售数量（吨）	48,032.85	-1.02%	48,526.66	11.86%	43,381.58
单价（元/千克）	12.57	6.80%	11.77	15.73%	10.17

报告期内，公司活禽收入整体保持增长趋势。

活禽销售单价通常随市场行情而变化，2018 年，随着 H7N9 疫情影响的消退，消费需求恢复，销售单价大幅上升，同时，公司自有养殖场的逐步建成投产使得公司养殖产能大幅提升，销售数量较 2017 年增长 11.86%，在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增长的双重影响下，2018 年活禽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大幅增长 29.48%。

2019 年活禽市场行情持续向好，公司活禽产品销售单价进一步提高，带动当年活禽销售收入增长 5.96%。

报告期内，公司活禽产品分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麻鸡	4,530.54	7.50%	3,905.61	6.84%	4,431.27	10.05%

慢速型黑鸡	8,456.01	14.00%	13,387.76	23.44%	14,087.56	31.93%
土三黄	17,920.45	29.68%	15,531.91	27.19%	9,874.37	22.38%
黑土二	13,564.71	22.46%	10,074.66	17.64%	5,836.57	13.23%
童子鸡	9,887.15	16.37%	8,353.19	14.62%	4,667.36	10.58%
活鸭	1,202.84	1.99%	1,456.13	2.55%	1,436.03	3.26%
其他	4,825.92	7.99%	4,409.43	7.72%	3,780.76	8.57%
合计	60,387.62	100.00%	57,118.70	100.00%	44,113.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活禽产品主要为活鸡，活鸡主要为麻鸡、黑鸡、土三黄、童子鸡等类别，其中麻鸡、童子鸡属于快速鸡，土三黄属于中速鸡，黑鸡属于慢速鸡和中速鸡。公司活鸡产品一部分直接对外销售，还有部分进行屠宰，作为冰鲜禽肉产品对外销售。随着公司自有标准化养殖基地数量的增加、代养数量的增长，公司养殖规模扩大，活鸡出栏量逐年增加。

2) 冰鲜禽肉产品

项目	2019年	同比变动	2018年	同比变动	2017年
销售收入（万元）	117,960.49	34.06%	87,989.45	36.27%	64,569.10
销售数量（吨）	43,373.79	21.73%	35,629.70	28.01%	27,834.26
单价（元/千克）	27.20	10.12%	24.70	6.46%	23.20

凭借从源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控制优势，以及黄羽肉鸡肉质鲜美的产品特点，公司冰鲜禽肉产品在报告期内呈爆发式增长趋势。公司冰鲜禽肉产品市场开发以点带面，主要发展大中城市市场，已经进入湖南全部地级以上城市、湖北武汉及周边城市，向东进入南昌、南京、杭州、苏州、无锡、上海等城市，向西进入重庆、成都，向北进入合肥、郑州、石家庄、西安、北京等城市，向南进入广州、深圳、福州等城市。

报告期内，随着冰鲜消费需求日益增长，以及公司不断拓展市场、进驻商超门店数量不断增加，公司冰鲜禽肉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均逐步上升。

2018年，受消费需求反弹及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影响，黄羽肉鸡市场行情整体较为景气，带动了冰鲜产品消费需求的进一步增长，同时，公司养殖规模的增加、进驻门店数量的增长也推动了冰鲜产品的销售，冰鲜产品销售数量较2017年上升28.01%，冰鲜产品销售单价上升6.46%，综合导致2018年冰鲜产品收入大幅上升36.27%。

2019年，冰鲜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冰鲜产品提价后整体上保持稳定，公司不断优化门店布局，与盒马鲜生等大型客户的合作日益深入，冰鲜产品销量、单价较2018年分别同比增长21.73%、10.12%，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4.06%。

3) 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饲料、生物肥、鸡苗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收入分别为4,812.01万元、4,050.18万元和6,746.9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4%、2.72%和3.65%，占比较小。

(3) 主要产品收入来源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养品种主要为麻鸡、青脚鸡和童子鸡等快速鸡，代养品种主要为中速鸡和慢速鸡，外购品种主要为公司自有供给不足的黄油母鸡、老水鸭等。活禽产品、冰鲜禽肉产品按不同来源分类的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1) 活禽产品

公司直接对外销售的活禽产品按照回收来源可以分为自养和代养。公司外采活禽全部通过屠宰后用于生产冰鲜禽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活禽产品收入按照来源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养	14,070.32	23.30%	10,862.07	19.02%	7,090.39	16.07%
代养	46,317.30	76.70%	46,256.63	80.98%	37,023.53	83.93%
合计	60,387.62	100.00%	57,118.70	100.00%	44,113.93	100.00%

由上表可见，自养活禽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从2017年9月开始，随着犀牛坪养殖场、养殖十一分场、养殖十二分场、鲍家渡养殖场、杨坪养殖场和新华养殖场等标准化养殖场的投入使用，童子鸡、青脚鸡等自养活禽品种的出栏量和对外活禽销量上升，导致2018年度自养收入占比同比上升2.95个百分点。2019年，公司自养活禽出栏量进一步增加，导致活禽自养收入占比较2018年上升4.28个百分点。

2) 冰鲜禽肉产品

公司自产冰鲜禽肉产品的活禽来源主要是自养和代养以及部分外采。随着公司冰鲜销售网络的迅猛发展，公司现有活禽品种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冰鲜产品销售需求，因此公司一方面对外采购了部分公司自有供给不足的黄油母鸡、老水鸭等

品种屠宰后作为冰鲜产品销售，另一方面，公司对外采购部分冰鲜鸡、鸭及鸡、鸭分割品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冰鲜禽肉产品收入按照来源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冰鲜	92,218.34	78.18%	68,483.60	77.83%	50,862.25	78.77%
——自养	47,700.21	40.44%	31,785.85	36.12%	17,222.04	26.67%
——代养	29,079.02	24.65%	24,884.99	28.28%	23,886.38	36.99%
——外采活禽	15,439.11	13.09%	11,812.76	13.43%	9,753.83	15.11%
外采冰鲜	25,742.15	21.82%	19,505.85	22.17%	13,706.85	21.23%
合计	117,960.49	100.00%	87,989.45	100.00%	64,569.1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自产冰鲜禽肉产品收入中自养收入金额及占比均逐年上升。从 2017 年 9 月开始，随着自养活禽养殖规模的扩大，快速鸡的活禽出栏量进一步提高，公司增加了用于屠宰的快速鸡数量和比例，导致 2018 年度自养收入大幅增加，占比同比上升 9.45 个百分点。2019 年，公司活禽自养出栏量进一步增加，导致 2019 年自产冰鲜自养收入占比较 2018 年上升 4.32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冰鲜禽肉产品收入中代养收入金额逐年上升，但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标准化养殖场的投产，公司自养规模逐年增加，代养规模占总规模的比例相应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冰鲜禽肉产品收入中来自外采活禽的收入总额比较稳定，同时随着自养规模逐年扩大及冰鲜禽肉产品收入的不断上升，其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冰鲜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销售价格的提升，公司冰鲜禽肉产品收入中来自外采冰鲜的收入总额逐年上升，其收入占比较为稳定，略有上升。

3、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对外销售的淘汰种鸡、种鸭和鸡毛等。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920.47 万元、2,253.50 万元和 2,690.9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4、报告期内业绩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活禽产品及冰鲜禽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变动	2018 年度	变动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87,786.02	24.02%	151,411.83	31.19%	115,415.51
其中：活禽	60,387.62	5.72%	57,118.70	29.48%	44,113.93
冰鲜	117,960.49	34.06%	87,989.45	36.27%	64,569.10
净利润	22,938.14	99.03%	11,524.85	91.85%	6,007.08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

①活禽产品价格虽然随市场行情变化存在一定波动，但年度均价、毛利率整体上持续上涨。

②冰鲜产品覆盖区域、门店数量均大幅增长，产品单价及毛利率逐年上涨，冰鲜产品业绩的持续增长是公司收入和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的重要原因。

③产能的扩大是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及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前提。报告期内，公司自建养殖场不断投产，养殖产能由 2017 年的 4,500 万羽增长到 2019 年的 5,000 万羽；2017 年 10 月，公司新建屠宰场投产，屠宰产能也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活禽和冰鲜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活禽产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活禽产品	销量（吨）	48,032.85	48,526.66	43,381.58
	单价（元/千克）	12.57	11.77	10.17
	销售收入	60,387.62	57,118.70	44,113.93
	毛利率	20.94%	18.44%	10.01%

2018 年，活禽市场价格整体保持在较高区间，单价、销量以及毛利率均大幅增长，带动当年公司业绩大幅增长；

2019 年，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影响，活禽销售单价较 2018 年进一步提高，带动毛利率较 2018 年进一步增长。

（2）冰鲜产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冰鲜产品	销量（吨）	43,373.79	35,629.70	27,834.26
	单价（元/千克）	27.20	24.70	23.20
	销售收入（万元）	117,960.49	87,989.45	64,569.10
	毛利率	46.82%	41.75%	40.87%
	进驻商超门店数量	2,733	2,394	2,057

报告期内，随着消费者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理念的转变，冰鲜禽肉产品凭借其优质、安全的产品特点，越来越得到消费者的认可，冰鲜禽肉产品需求持续增长，带动了公司冰鲜产品价格逐年上升。

2017年10月，公司新建屠宰场投产，屠宰产能大幅增加，除提高了冰鲜整鸡等传统冰鲜产品的生产能力外，进一步开发了鸡鸭血、鸡肠等副产品，丰富了精品包装产品品种，冰鲜产品整体生产规模大幅提升；

2018年，随着公司冰鲜产能的提升、门店数量的增加以及市场行情的恢复，冰鲜产品销量大幅提升，带动冰鲜收入大幅提升；

2019年，活禽价格进一步上涨，2018年下半年公司调整提高冰鲜产品售价体系，因此，2019年冰鲜产品单价和毛利率同比上升，带动公司2019年净利润大幅提高。

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黄羽肉鸡行业的上市公司主要为温氏股份、立华股份，其黄羽肉鸡产品以直接对外出售为主，与公司活禽业务类似，2018年，温氏股份、立华股份肉鸡销量分别为7.48亿羽、2.61亿羽。公司与温氏股份和立华股份主要区别在于公司冰鲜业务起步较早，冰鲜收入占比较高，而温氏股份和立华股份虽披露已开展冰鲜业务，但其占比较小，未单独披露冰鲜业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变动情况一致。

(1) 收入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温氏股份、立华股份黄羽肉鸡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温氏股份*	-	-	1,995,631.48	13.62%	1,756,423.35
立华股份*	-	-	660,534.38	27.32%	518,783.62
湘佳牧业	187,786.02	24.02%	151,411.83	31.19%	115,415.51

注：因温氏股份、立华股份包含不同比例的生猪业务，此处选择其黄羽肉鸡业务收入进行对比。

2017年至2018年公司立华股份、温氏股份收入均逐年增长，变动趋势一致。2019年，活禽价格大幅增长，且公司活禽出栏量继续增长6.08%，带动公司收入大幅增长。根据温氏股份2019年度业绩预告披露，“报告期内，肉禽市场行情较好，公司积极发展养禽业务，实施增加投苗等措施，实现了扩产增量增效。

公司销售肉鸡 9.25 亿只（含毛鸡、鲜品和熟食），同比增长 23.58%，销售均价同比上涨 9.93%，公司养鸡业务收入及盈利同比上升。”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活禽出栏量与温氏股份、立华股份肉鸡销量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	同比变动	2018 年	同比变动	2017 年
温氏股份（亿羽）	-	-	7.48	-3.61%	7.76
立华股份（亿羽）	-	-	2.61	5.85%	2.47
湘佳牧业（万羽）*	4,484.82	6.08%	4,227.70	12.01%	3,774.42

注：公司出栏活禽部分直接对外销售，部分屠宰后作为冰鲜产品销售。

2018 年，公司收入增幅高于温氏股份、立华股份，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养殖产能扩张，出栏活禽数量较 2017 年增长 12.01%，其中活禽销量较 2017 年增长 14.04%，高于温氏股份、立华股份当期肉鸡销量增幅。

②2018 年，随着公司 2017 年 10 月新屠宰场投产后冰鲜产能的提升，以及消费者对冰鲜产品需求的日益增长，公司自产冰鲜和外购冰鲜均大幅增长，冰鲜产品销量较 2017 年增长 28.01%，而温氏股份、立华股份冰鲜业务规模均很小，因此公司收入增幅较大。

（2）净利润对比情况

因温氏股份生猪养殖业务占比较高，净利润与公司可比性不强，此处与立华股份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公司与立华股份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净利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立华股份	-	-	129,969.30	64.41%	79,053.70
湘佳牧业	22,938.14	99.03%	11,524.85	91.85%	6,007.08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逐年增长，2018 年立华股份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大幅增长。各期公司与立华股份净利润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①2018 年

2018 年公司净利润增幅大于立华股份。主要由于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 31.19%，立华股份尽管商品鸡收入增幅较大，但生猪业务收入下降，导致其营业收入仅增长 21.62%，且立华股份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7 年增长 3,293.13 万元，同比增长 763.42%。因此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增幅高于立华股份。

②2019 年

2019年，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影响，活禽市场价格大幅增长。随着公司持续优化冰鲜销售布局，深入发掘大型客户，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带动公司净利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6、2019年1-6月收入与利润增幅放缓的原因

2019年1-6月公司收入与利润增幅较2018年度放缓，主要原因系：

(1) 公司近年新建养殖场主要于2017年下半年及2018年投产，2018年养殖产能及出栏量大幅上升，但2019年上半年暂无新增产能，出栏量增幅放缓；

(2) 受2019年第一季度活禽市场价格短期低迷影响，上半年活禽销售均价下滑，虽然冰鲜业务较为稳定，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整体实现增长，但增长幅度较2018年增速略有放缓。

7、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体现在：

①2019年全年活禽市场价格较2018年保持上涨趋势；

②公司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养殖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③冰鲜产品方面，随着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变化，冰鲜产品消费需求的日益增长，公司持续优化冰鲜销售布局，深入发掘大型客户，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④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7,786.02万元，实现净利润22,938.14万元，较2018年分别同比大幅增长24.02%、99.03%。

(1) 2019年全年活禽市场价格保持增长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黄羽肉鸡活禽市场价格走势图如下：



注：上图中的市场价格取自新牧网同期全国销售均价。

2019 年第一季度，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影响，活禽市场价格较为低迷，但自 3 月份以来，黄羽肉鸡销售价格开始回升，并且于第三季度大幅上涨，于 9 月初达到顶峰。第三季度价格上涨主要受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部分猪肉消费需求逐步转移作用至黄羽肉鸡行业，进一步增加了黄羽肉鸡市场需求；另一方面，随着生猪养殖产业去产能，市场供给减少，猪肉价格迎来上涨周期，对鸡肉价格也起到了一定的支撑作用。自 9 月份起，在市场调节作用下，活禽市场价格自高处开始逐渐回落至正常水平，但仍处于较高区间。2019 年全年公司活禽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增长 6.80%。

（2）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养殖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自有养殖场的建成投产，公司养殖出栏总量逐年增长。2019 年，公司募投项目“1,250 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以及前进鸡场等已启动建设，前述建设项目将大幅提升公司自有养殖规模，为公司活禽业务、冰鲜业务进一步开拓市场提供基础。

（3）公司持续优化冰鲜业务布局，深入发掘大型客户

公司始终把冰鲜业务作为重点发展方向，2019 年，公司不断拓展全国销售网络，目前公司冰鲜业务销售区域已覆盖全国 20 个省市，在已有销售网络下，公司持续优化门店布局，利用运输网络深挖沿途市场，退出效益不好的门店，注

重提升单店效益。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当期进入的超市门店数量为 2,733 家，较 2018 年增长 14.16%。

除传统商超渠道外，以盒马鲜生为代表的新零售商超、以海底捞为代表的餐饮企业也将成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点。2017 年起，公司与盒马鲜生开始建立起合作关系，2019 年，公司产品销售已基本覆盖盒马鲜生全国区域门店。2019 年 3 月，公司成功通过了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新供应商准入审核，与盒马鲜生、海底捞等客户的深入合作，有利于公司冰鲜产品在全国范围内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有利于公司巩固在黄羽肉鸡冰鲜产品行业的龙头地位，带动公司冰鲜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从而为公司利润提供有力支撑。

(4) 2019 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2019 年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①二季度以来，非洲猪瘟疫情下禽肉替代效应和季节性消费回升双重作用下黄羽肉鸡市场行情较好，公司活禽单价显著上升，毛利率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2.50 个百分点，毛利额增长 2,115.67 万元；

②冰鲜产品规模稳步增长，入驻商超门店数量增长，在市场行情较好及传统销售旺季情况下，冰鲜产品销售单价同比上升。2019 年上半年，虽然活禽价格略有下滑，但冰鲜产品调价后的价格较为稳定，尤其是春节销售旺季期间价格保持坚挺，带动冰鲜销售均价上升至 26.10 元/千克；2019 年第三季度，中秋、国庆双节假期传统销售旺季及市场行情的叠加效应下，冰鲜销售均价进一步上升至 28.65 元/千克，全年来看，冰鲜产品销售均价较 2018 年增长 2.50 元/千克，达到 27.20 元/千克，综合导致 2019 年冰鲜业务毛利额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50.36%。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收入、利润增幅放缓主要系活禽市场价格短期低迷、公司暂无新增养殖产能等因素影响，2019 年全年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公司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14,621.67	98.50%	100,925.53	98.14%	81,837.05	98.02%
其他业务成本	1,751.24	1.50%	1,917.13	1.86%	1,652.47	1.98%
合计	116,372.91	100.00%	102,842.66	100.00%	83,489.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各年度均在 98% 以上。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活禽	47,742.62	41.65%	46,587.36	46.16%	39,696.02	48.51%
冰鲜禽肉产品	62,729.16	54.73%	51,256.90	50.79%	38,178.06	46.65%
其他	4,149.89	3.62%	3,081.27	3.05%	3,962.97	4.84%
合计	114,621.67	100.00%	100,925.53	100.00%	81,837.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活禽和冰鲜禽肉产品成本。由于冰鲜禽肉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冰鲜禽肉产品成本占比小于其收入占比，而活禽产品成本占比略高于其收入占比。

3、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活禽及冰鲜禽肉。报告期内，公司活禽及冰鲜禽肉按生产成本结构变动进行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1) 活禽生产成本构成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活禽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5,047.62	83.32%	61,124.88	82.43%	53,598.49	83.52%
直接人工（自养场直接人工）	1,292.39	1.66%	1,049.10	1.41%	715.29	1.11%
代养户代养费	8,104.79	10.38%	8,377.00	11.30%	7,444.28	11.60%
制造费用	3,622.24	4.64%	3,603.18	4.86%	2,417.64	3.77%
合计	78,067.05	100.00%	74,154.17	100.00%	64,175.69	100.00%

注：上表包含用于屠宰的活禽

报告期内，公司活禽单位成本（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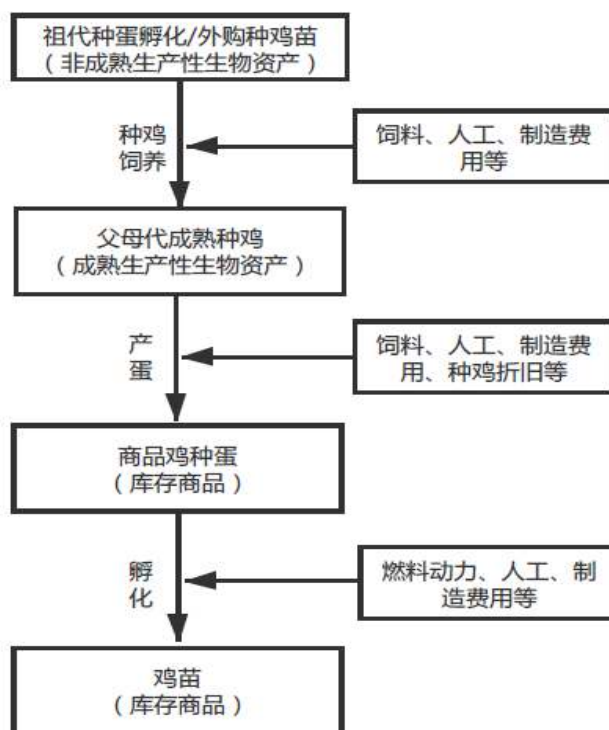
活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位鸡苗成本	1.11	11.09%	0.97	9.63%	0.89	9.44%
单位饲料成本	6.70	66.93%	6.80	67.33%	6.50	68.60%
单位药品成本	0.53	5.29%	0.55	5.47%	0.52	5.50%
单位人工及代养费	1.20	11.99%	1.28	12.71%	1.20	12.72%
单位制造费用	0.46	4.60%	0.49	4.86%	0.36	3.75%
单位出栏成本	10.01	100.00%	10.11	100.00%	9.47	100.00%

1) 活禽单位成本中鸡苗成本波动的原因

公司禽苗主要来源于自身孵化，同时包含少量外购禽苗，孵化禽苗成本主要包括入孵种蛋成本、孵化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单位鸡苗成本整体保持稳定，变动主要受外购禽苗价格波动影响所致。

公司按批次法分步进行成本核算，从源头开始涉及种鸡饲养种蛋生产、鸡苗孵化生产、饲料生产、肉鸡饲养、活禽屠宰五个生产环节，种鸡饲养生产种蛋、种蛋孵化产出鸡苗、饲料生产产出各禽类所需的饲料、鸡苗饲养产出肉鸡、肉鸡用于直接销售或屠宰产出冰鲜禽肉。

种禽产蛋至鸡苗孵化的成本核算流程图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禽苗按不同来源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羽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孵化禽苗数	4,372.01	83.66%	4,672.83	92.56%	4,252.12	92.22%
外购禽苗数	853.62	16.34%	375.79	7.44%	358.61	7.78%
禽苗总数	5,225.63	100.00%	5,048.62	100.00%	4,610.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禽苗均价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羽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孵化禽苗均价	单位入孵种蛋成本	1.12	1.07	1.02
	单位制造费用	0.23	0.23	0.22
	小计	1.35	1.29	1.24
外购禽苗均价		2.58	2.45	1.79
综合禽苗均价		1.55	1.38	1.28
单位出栏成本-单位禽苗成本*		1.93	1.69	1.60

注：因公司孵化禽苗、外购禽苗以羽数计价，为便于对比，此处将出栏成本中的单位禽苗成本以“元/羽”为计量单位列示。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禽苗均价、单位禽苗成本整体较为稳定，其中，孵化禽苗均价波动较小，外购禽苗均价受各年外购的品种差异以及禽苗价格市场波动影响，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综合禽苗均价的变动主要受外购禽苗价格波动影响所致。

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发布的《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17年至2018年，商品代黄羽肉雏鸡均价分别为1.89元/只和2.28元/只，公司外购禽苗均价与同期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单位禽苗成本高于综合禽苗均价，主要原因系：

- ①禽苗投产后有一定的成活率，投苗后死亡禽苗的成本由出栏禽苗承担；
- ②母公司向子公司运送禽苗过程中会产生运费等制造费用；
- ③投苗与出栏之间存在时间差异，期初期末存栏情况会对单位出栏成本中的禽苗成本造成一定影响。

2) 人工成本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活禽成本中的单位人工及代养费成本分别为1.20元/千克、1.28元/千克和1.20元/千克。2018年，单位人工成本上升主要是由于人均薪酬的上涨导致；单位代养费成本的上升主要是由于生产效率提升、代养费上涨等原因，单位代养费有所提升，同时由于公司高端产品壶瓶山鸡为散养，公司提供鸡苗、技术服务，单位代养费较高，随着其投放规模不断扩大，也拉高了单位代养费成本。2019年，公司慢速鸡出栏量同比2018年上半年下降，结算代养费收入有所

下降，由于慢速鸡单位代养费较高，其占比下降拉低了平均单位代养费，从而导致本期单位代养费成本下降。

（2）冰鲜禽肉生产成本构成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冰鲜禽肉产品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3,181.56	81.14%	33,195.90	79.64%	29,524.23	83.10%
工资薪酬成本	2,423.54	4.55%	1,828.02	4.39%	1,323.70	3.73%
制造费用	7,616.28	14.31%	6,659.31	15.98%	4,679.60	13.17%
合 计	53,221.37	100.00%	41,683.23	100.00%	35,527.53	100.00%

注：上表数据不包含外购冰鲜禽肉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冰鲜禽肉产品单位成本（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5.90	81.14%	14.25	79.64%	12.88	83.10%
直接人工	0.89	4.55%	0.78	4.39%	0.58	3.73%
制造费用	2.80	14.31%	2.86	15.98%	2.04	13.17%
单位成本	19.60	100.00%	17.90	100.00%	15.49	100.00%

冰鲜禽肉产品的直接材料包括活鸡/活鸭、包装材料等，其中活鸡/活鸭占直接材料的 99% 以上，包装材料占比较小。根据公司多年屠宰情况，活禽屠宰的全净膛出肉率一般是 75% 左右，即 1 千克活禽全净膛屠宰后得到的冰鲜禽肉为 0.75 千克左右。根据屠宰方式不同，出肉率也存在差异，在不开膛的情况下，出肉率可达到 85% 以上。公司冰鲜禽肉产品单位成本（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公司单独设有屠宰事业部，单独建账核算；冰鲜禽肉的直接材料系屠宰部从本部及其他子公司按市场价格调拨的活禽以及从外部按市场价格采购的活禽），因此，公司冰鲜禽肉的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受自养活禽销售价格及外购活禽价格影响。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单价与活禽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接材料	15.90	14.25	12.88
活禽	12.57	11.17	10.17
活禽单价/直接材料	79.06%	78.37%	78.96%

报告期内，活禽单价/直接材料的比值在 78%左右，在合理范围内，且直接材料的变动趋势与活禽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3) 各成本项目的变动原因分析

活禽与冰鲜禽肉的价格波动幅度稍有差异，但各个年度价格波动趋势一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主要是：

1) 单位直接材料价格变动分析

公司活禽成本主要由饲料构成，冰鲜禽肉成本主要由活禽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内活禽主要原料采购价格整体呈波动趋势

通常情况下，公司大宗原料按季节性在原料产地进行采购，在批量集中采购模式下，报告期内主要原料采购价格变动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备 注
玉米（元/吨）	2,033.92	2,012.27	1,834.15	报告期呈整体波动趋势
豆粕（元/吨）	2,881.89	3,230.50	3,075.68	报告期呈整体波动趋势

活禽单位成本波动与饲料价格波动趋势一致，但公司活禽饲养按生长周期分快速、中速、慢速三类，不同种类的鸡只料肉比不一致。由于报告期内快速、中速、慢速商品鸡的产出比例不一致，因此其成本波动幅度会与原材料波动幅度稍有差异。

②报告期内冰鲜禽肉主要原材料活禽外采价格

单位：元/千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活禽	13.33	10.47	9.88

报告期内公司外采活禽的价格逐年增长，与活禽市场价格及公司活禽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2) 单位人工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单位产品的人工成本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人工工资增长以及支付给代养户的代养费增加。

报告期内单位产品成本中人工费用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代养费（元/羽）	2.79	2.92	2.69
自养单位人工（元/羽）	0.82	0.77	0.71
屠宰单位人工（元/千克）	0.89	0.78	0.58

报告期内，2017-2019 年度单位代养费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由于生产效率提升、代养费上涨等原因，单位代养费有所提升，同时，由于代养费较高的壶瓶山鸡养殖数量持续增长，也进一步拉高了单位代养费，2019 年，公司慢速鸡出栏比例较 2018 年下降，结算代养费收入有所下降，由于慢速鸡单位代养费较高，其占比下降拉低了平均单位代养费，从而导致本期单位代养费成本下降；报告期内，由于人员工资持续上升，导致自养单位人工上升。

3) 制造费用变动分析

活禽饲养的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例很低，活禽成本中的制造费用主要是养殖场折旧以及饲料运输装卸费用。

冰鲜禽肉的制造费用主要是折旧、运输费用以及燃料、动力；冰鲜禽肉屠宰由屠宰事业部实施，单独建立账套核算；生产完成后的冰鲜禽肉产品配送到各区域办事处，此段的运输费用计入屠宰部的成本中，因此其制造费用里运输配送费用占比较大。

2018 年，公司冰鲜禽肉产品销售量增加，运输线路及运输距离较远区域的销售量也相应增加，运输费用增加；2017 年 10 月，公司 6 万吨家禽食品加工与冷链物流配送项目（一期）投产，导致 2018 年折旧费用上升。

4) 运输支出分析

公司从 2007 年开始探索冰鲜禽肉营销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冰鲜禽肉产品销售网络已覆盖湖南、湖北、重庆、北京、上海、广东等 20 省市。公司销售给超市的冰鲜产品主要为冰鲜鸡、冰鲜鸭、冰鲜鸡鸭分割品及副产品等，保质期一般在 7 天以内，为保证运输时效性，公司将配送时长控制在 24 小时以内。

公司冰鲜禽肉产品运输支出共包括两部分：1、冰鲜产品自公司园区出库后运送至各省市的区域办事处，进行临时的周转，此阶段支出属于公司内部运输流转，计入生产成本中的配送费；2、冰鲜产品自区域办事处发往其配送范围内的各商超门店或客户处，此阶段发生的运输、配送和装卸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冷链物流均由第三方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成本-配送费	3,344.23	3,299.59	2,560.58
销售费用-区域运输费	2,674.04	2,510.53	2,134.03
运输支出合计	6,018.27	5,810.12	4,694.61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支出占冰鲜产品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冰鲜产品收入	117,960.49	87,989.45	64,569.10
运输支出	6,018.27	5,810.12	4,694.61
占冰鲜产品收入比例	5.10%	6.60%	7.27%

报告期内，运输支出占冰鲜产品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2018 年运输支出与冰鲜收入同向增长，冰鲜收入增长幅度高于运输支出增长幅度，一方面是由于 2018 年冰鲜产品单价较 2017 年增长 6.46%，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8 年单位配送费同比下降 10.11% 所致。2019 年公司冰鲜产品单价进一步增长，单位配送费随着规模效应继续降低，导致运输支出占冰鲜产品收入的比例继续降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支出与冰鲜收入的匹配情况及单位运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金额/数量
冰鲜禽肉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117,960.49	34.06%	87,989.45	36.27%	64,569.10
运输支出（万元）	6,018.27	3.58%	5,810.12	23.76%	4,694.61
总销售量（吨）	43,373.79	21.73%	35,629.70	28.01%	27,834.26
平均距离（公里）	763.54	0.59%	759.07	7.56%	705.74
单位配送费（元/吨/公里）	1.82	-15.35%	2.15	-10.11%	2.39

报告期内，公司的单位配送费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冰鲜销量持续上升，每次出车运载产品数量增加，配送规模效应增强。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可比上市公司单位配送费如下：

单位：元/吨/公里

德邦股份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运输价格	0.49	0.45	0.55	0.67
蔚蓝生物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位运输价格	0.72	0.78	0.79	0.98
安井食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位运输价格	0.56	0.60	0.64	0.66

数据来源：德邦股份（SH:603056）招股说明书、蔚蓝生物（SH:603739）招股说明书、

安井食品（SH:603345）招股说明书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中，德邦股份为物流运输企业，其整车物流业务的单位价格可比，但其未区分普通运输和冷链运输，因此其平均价格应低于冷链运输市场价格。蔚蓝生物为生物疫苗生产企业，其产品运输需要冷链运输，因此其运输价格可比。安井食品为速冻食品生产企业，其销售范围覆盖全国，且产品需要冷链运输，因此其运输价格可比。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配送费显著高于行业内公司，主要系以下原因：

①公司的冰鲜产品主要为冰鲜鸡、冰鲜鸭、冰鲜鸡鸭分割品等，保质期以7天以内为主，其加工、流通和零售过程中需保持在0℃至4℃范围内，同时其消费群体以各大超市、卖场终端消费者为主，消费区域分布零散，对于公司物流配送的产品保鲜、运输时效性提出极高要求，冷链车上需置备制冷设备、温控设备、GPS定位监控设备等，对物流管理调度要求较高，因此单位运输费用较高。蔚蓝生物和安井食品冷链物流的时效性要求较低，和公司运输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其单位运费低于公司。

②公司冰鲜产品配送时存在沿途配送，即一车配送多个地区的情况，且公司冷链配送车专用性强，每辆冷链车根据载重大小置备相应数量的胶框，用于盛装冰鲜禽肉产品，返程需由各区域空驶至公司食品产业园，因此单位配送费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冰鲜禽肉产品单位配送费高于行业内公司价格，系运输模式差异所致，不存在异常。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70,473.36	98.68%	48,232.80	99.31%	31,657.98	99.16%
其他业务毛利	939.76	1.32%	336.37	0.69%	268.00	0.84%
合 计	71,413.11	100.00%	48,569.16	100.00%	31,925.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在98%以上，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随着毛利率较高的冰鲜业务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逐年增加。

2、主营业务毛利按照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活禽	12,645.00	17.94%	10,531.33	21.83%	4,417.91	13.96%
冰鲜禽肉产品	55,231.33	78.37%	36,732.55	76.16%	26,391.03	83.36%
其他	2,597.03	3.69%	968.91	2.01%	849.04	2.68%
合 计	70,473.36	100.00%	48,232.80	100.00%	31,657.98	100.00%

报告期内，活禽和冰鲜禽肉产品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2018 年，活禽市场情况持续良好，带动本期活禽业务收入毛利上升 138.38%，冰鲜禽肉产品市场进一步扩张，盈利规模同比增长 39.19%。2019 年，随着冰鲜禽肉产品市场进一步扩张，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均大幅上升，带动主营业务毛利同比大幅上升。

3、报告期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玉米和豆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玉米	2,033.92	1.08%	2,012.27	9.71%	1,834.15
豆粕	2,881.89	-10.79%	3,230.50	5.03%	3,075.68

公司玉米主要从河南、河北、东北地区及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采购。报告期内，2018 年采购价格较上年上涨 9.71%，2019 年上涨 1.08%。

公司豆粕主要从湖南、广西、湖北采购。由于市场波动较大，豆粕采购价格呈波动趋势，2018 年，豆粕采购价格略有上升，2019 年，豆粕采购单价较 2018 年有所下降。

4、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平均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活禽（元/公斤）	12.57	6.80%	11.77	15.75%	10.17
其中：麻鸡（元/公斤）	12.04	13.91%	10.57	10.69%	9.55
慢速型黑鸡（元/公斤）	12.78	0.63%	12.70	16.54%	10.90
土三黄（元/公斤）	13.42	8.40%	12.38	14.02%	10.86
冰鲜禽肉产品（元/公斤）	27.20	10.12%	24.70	6.46%	2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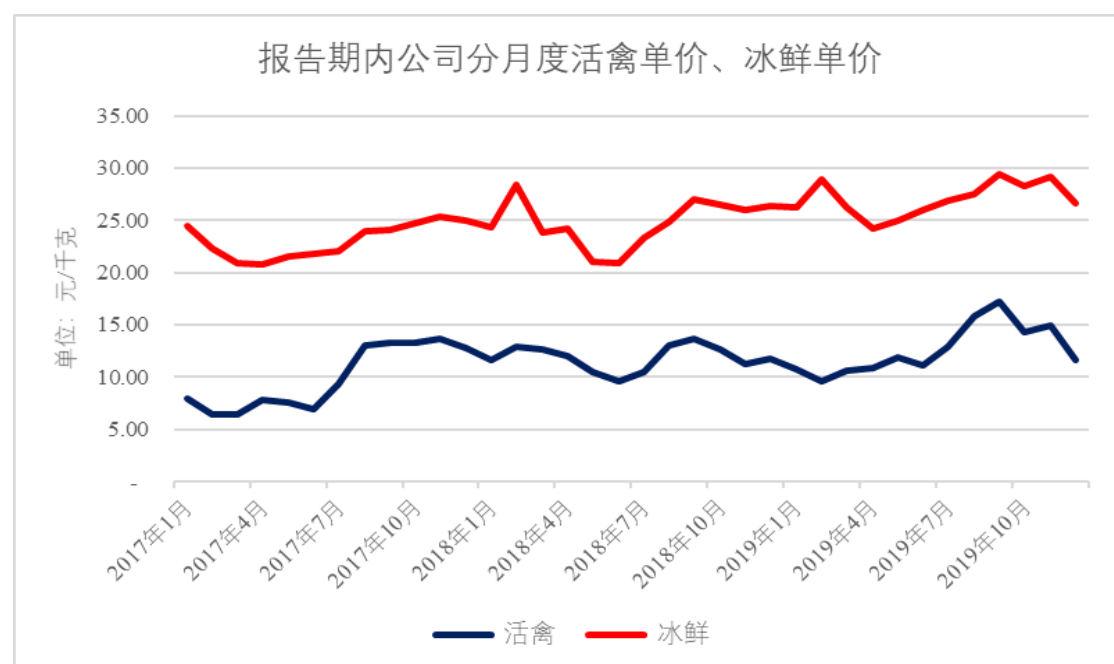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活禽价格呈波动趋势。2018 年，活禽价格持续走高，本期

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上升了 15.75%。2019 年，活禽业务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影响，平均销售价格相比上年全年增长 6.80%。

公司冰鲜禽肉产品主要在超市销售。2018 年，活禽交易价格上升，带动本期冰鲜禽肉产品平均单价上升了 6.46%。2018 年下半年公司调整了冰鲜销售价格，2019 年公司调价后的销售价格保持稳定，导致 2019 年冰鲜禽肉产品平均价格相比 2018 年上升了 10.12%。

(1) 活禽与冰鲜禽肉价格间是否具有联动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分月度活禽单价、冰鲜单价变动走势如下：



活禽产品与冰鲜禽肉产品有一定联动关系，但可能出现变动趋势不一致、甚至反向变动的情形，具体体现在：

1) 报告期内，活禽产品与冰鲜禽肉产品整体变动走向基本一致，具有一定联动关系，但活禽价格随时反映市场供求变化，变动较快，而冰鲜产品需求较为稳定，且销售价格需要在商超备案，不能随意调整价格，因此冰鲜产品价格变动幅度及变动频率相对活禽价格变动较为稳定；

2) 活禽是冰鲜禽肉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变动会直接影响冰鲜产品成本，并且公司存在外采活禽用于屠宰加工、外采冰鲜的情况，活禽市场价格持续走高会导致冰鲜禽肉产品采购成本的上升，从而驱动公司提高售价；

3) 在短期内，活禽与冰鲜价格可能出现变动趋势不一致、甚至反向变动的情形，以传统销售旺季春节时期为例，由上图可见，各年春节期间的冰鲜产品价格

均较为坚挺。冰鲜产品因销售受放假时间、天气的限制较小，春节时期集中消费的旺季优势较为明显，各年春节期间冰鲜产品价格均会有所上涨，而活禽产品并无此特征，从而可能出现活禽产品与冰鲜产品价格反向变动的情况。

(2) 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活禽价格与冰鲜禽肉价格呈反向变动趋势的合理性

2019 年 1-6 月，活禽价格与冰鲜产品价格呈反向变动趋势主要系活禽价格在短期的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影响下售价较低，而冰鲜产品需求相对稳定，价格较为坚挺所致，具备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年下半年，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以及公司产品定位逐步提高了冰鲜产品在超市渠道的定价，2019 年上半年，虽然活禽价格出现短期低迷，但由于冰鲜产品销售渠道以商超门店为主，需求在短期内相对稳定，并且由于超市对备案价格制度的管控，不允许供应商随意调整价格，使得公司冰鲜价格在活禽价格短期变动时能够保持相对稳定。

2) 2019 年 1 季度，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影响，活禽销售价格较低，虽然自 3 月份起需求回暖，价格回升，但仍导致 2019 年 1-6 月活禽销售均价较 2018 年销售均价下降 7.47%。而春节期间为冰鲜产品的传统销售旺季，冰鲜产品的价格较为坚挺，活禽价格的短期下降并未导致冰鲜产品价格的下降，而在二季度活禽价格反弹后，冰鲜产品价格仍保持平稳。由此导致 2019 年上半年活禽产品均价和冰鲜产品均价呈反向变动。

因此，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活禽价格与冰鲜禽肉价格呈反向变动趋势合理。

(3) 2018 年下半年上调冰鲜产品销价的原因，同期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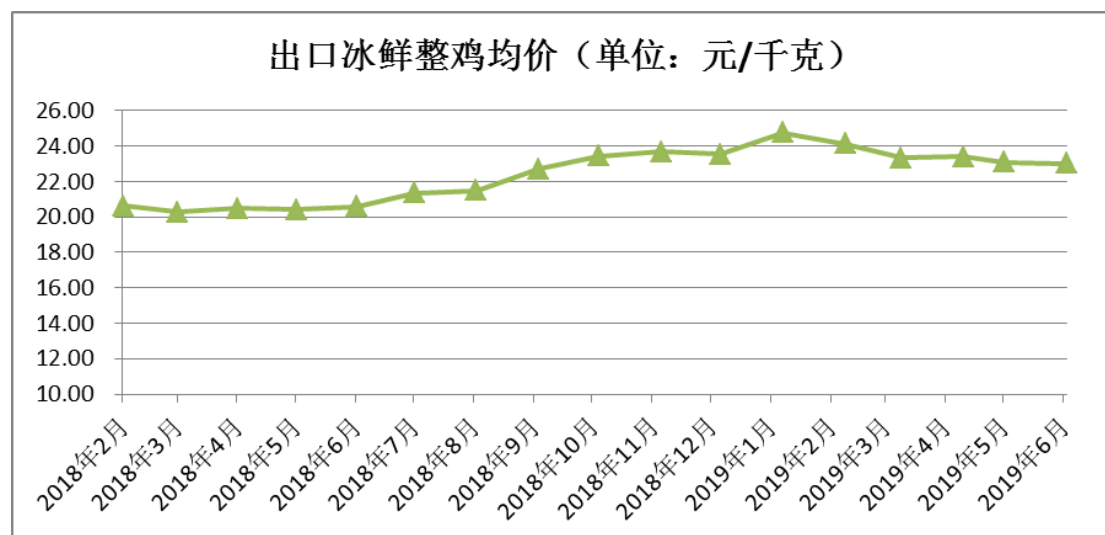
2018 年下半年公司上调冰鲜产品售价的主要是基于市场行情及商超门店竞争对手价格上涨，判断未来一定时期内价格较为坚挺，同时成本上涨推动调价，与同期出口冰鲜整鸡均价变动趋势一致。

首先，公司上调价格是基于对市场行情的判断，2018 年 7 月起市场需求较为旺盛，第三季度活禽价格上涨，商超门店中部分竞争对手的冰鲜产品价格上涨，公司判断未来一定时期内价格较为坚挺，因此上调冰鲜产品售价；

其次，2018 年活禽价格、饲料主要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的上涨推动了公司自养活禽成本的上涨，外购活禽、外购冰鲜成本亦同步上涨，与 2017 年相比，2018 年公司活禽单位出栏成本由 9.47 元/千克上涨至 10.11 元/千克，外购活禽单

价由 9.88 元/千克上涨至 10.47 元/千克，外购冰鲜单价由 12.43 元/千克上涨至 13.43 元/千克，成本上涨促使公司上调冰鲜售价。

根据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出口冰鲜整鸡均价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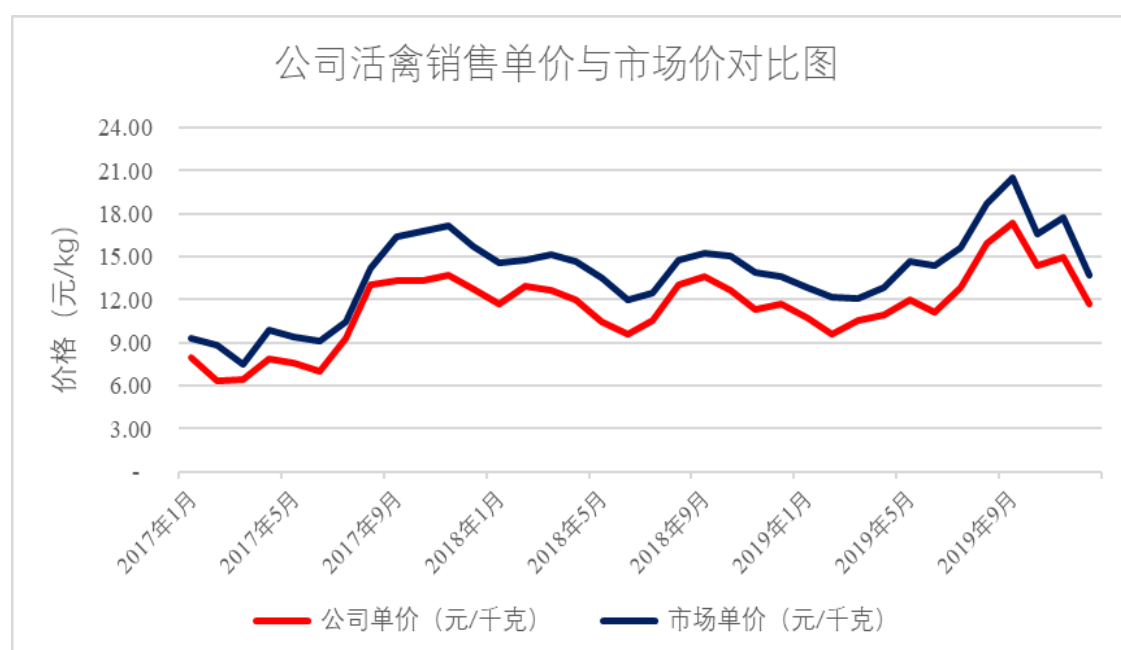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自 2018 年 7 月起，出口冰鲜整鸡均价逐步上涨，公司上调冰鲜售价与同期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一致。

5、公司产品单价与同期行业价格、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价格对比情况

（1）活禽产品

①与市场价格对比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末，公司活禽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注：上图中的市场价格系新牧网不同品种的销售均价，而公司单价较低的快速鸡品种占比较高，因此公司销售均价低于市场价格。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活禽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一致。

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目前，从事黄羽肉鸡养殖、销售的 A 股上市公司有温氏股份和立华股份。

公司活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公司活禽单价	12.57	6.80%	11.77	15.73%	10.17
温氏股份活禽单价	-	-	13.70	17.60%	11.65
立华股份活禽单价	-	-	13.25	18.41%	11.19

数据来源：温氏股份年度报告、业绩预告，立华股份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业绩预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活禽销售均价低于温氏股份和立华股份活禽销售均价，主要系养殖品种、销售区域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公司活禽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与温氏股份、立华股份一致，且变动幅度基本一致，售价合理。

公司各期活禽单价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2018 年活禽市场行情整体回暖，活禽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活禽销售单价均大幅上升。

2019 年，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影响，活禽销售单价大幅增长，公司活禽单价也大幅增长。

(2) 冰鲜禽肉产品

冰鲜禽肉产品是未来黄羽肉鸡行业的转型方向，根据温氏股份、立华股份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近年温氏股份、立华股份也已经开始逐步开展冰鲜业务。但由于其冰鲜业务仍属于发展初期，规模较小，难以取得统一售价进行对比。

黄羽肉鸡冰鲜禽肉产品目前尚无行业价格指数，但广东地区部分企业向港澳地区出口黄羽肉鸡冰鲜禽肉产品，因此，公司选取报告期内出口冰鲜整鸡价格进行对比，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出口冰鲜整鸡单价*	24.07	11.85%	21.52	3.58%	20.78
公司冰鲜产品单价	27.20	10.12%	24.70	6.46%	23.20

注：1、上表中，出口冰鲜整鸡单价 2017 年-2018 年为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发布的《中国禽业发展报告》中发布的内地 2017 年至 2018 年供港冰鲜整鸡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各年度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均价计算得出，2019 年为根据海关总署公布的冰鲜整鸡各月度出口数量、出口金额计算得出。

内地出口冰鲜整鸡以供港澳地区为主，根据海关总署公布的供港澳冰鲜禽肉备案加工企业名单，此类企业主要包括广东温氏佳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温氏股份下属子公司）、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惠州顺兴食品有限公司、广东得宝食品有限公司等。

由于出口冰鲜整鸡为大宗批发业务模式，并且销售运输距离、销售区域、结算方式、产品品种等存在差异，公司冰鲜产品单价各年度均略高于出口冰鲜整鸡单价，但两者在相同价格区间内，且报告期内均保持逐年增长，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相近。

综上所述，经对比，公司冰鲜禽肉产品售价合理。

6、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活禽	20.94%	2.50	18.44%	8.43	10.01%
冰鲜	46.82%	5.07	41.75%	0.88	40.87%
其他	38.49%	14.57	23.92%	6.28	17.6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08%	5.74	32.34%	4.45	27.8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波动趋势，各年度变动较小。

2018 年，活禽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增长 15.75%，本期活禽毛利率较上年上升了 8.43 个百分点；由于本期冰鲜产品单价上升了 6.46%，带动本期冰鲜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0.88 个百分点。活禽、冰鲜业务毛利率的上升及高毛利率的冰鲜业务占比提高，带动本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4.45 个百分点。

2019 年，活禽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增长 6.80%，本期活禽毛利率较上年上升了 2.50 个百分点；由于本期冰鲜产品单价上升了 10.12%，带动本期冰鲜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5.07 个百分点。活禽、冰鲜业务毛利率的上升及高毛利率的冰鲜业务占比提高，带动本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5.74 个百分点。

（1）活禽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活禽产品毛利率持续增长。2018 年，活禽市场价格持续处

于高位，活禽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增长 15.75%，本期活禽毛利率较上年上升了 8.42 个百分点。2019 年，活禽业务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影响，平均销售价格较去年全年增长 6.80%，本期活禽毛利率进一步增长 2.50 个百分点。

（2）冰鲜禽肉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冰鲜禽肉产品主要向大中型连锁超市销售，相对于活禽产品，冰鲜禽肉产品具有卫生、环保的显著特点，受 H7N9 疫情的影响较小，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冰鲜禽肉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0.87%、41.75%和 46.82%。

2018 年，公司活禽市场良好，活禽平均销售价格比去年同期上涨幅度较大，带动本期冰鲜禽肉产品价格上升了 6.46%，同时冰鲜禽肉产品成本上升，综合导致本期冰鲜禽肉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0.87 个百分点。

2018 年下半年，公司调整冰鲜销售价格，且 2019 年活禽市场价格增长较大，因此 2019 年平均价格相比上年全年上升了 10.12%，导致本期冰鲜禽肉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全年上升 5.07 个百分点。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活禽产品因销售区域不同、产品品种结构存在差异，毛利率略低于温氏股份，低于立华股份，但变动趋势与温氏股份、立华股份一致，活禽产品毛利率合理；冰鲜禽肉产品无可比上市公司，温氏股份、立华股份冰鲜产品占比较小，未披露业务数据，冰鲜禽肉产品毛利率高的原因主要系运费、销售人员工资等销售费用较高，毛利率合理。

1) 活禽产品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温氏股份	-	-	23.28%	12.11%	11.17%
立华股份	-	-	25.45%	8.98%	16.47%
湘佳牧业	20.94%	2.50 %	18.44%	8.43%	10.0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立华股份招股说明书

注：立华股份为商品鸡的毛利率，温氏股份为商品肉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活禽产品毛利率与温氏股份、立华股份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销售区域不同、产品品种结构存在差异所致。公司活禽销售主要集中在湖南及周边地区，而温氏股份销售集中在华南地区、立华股份的市场区域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不同地区消费的活禽品种、销售单价均有一定的差异，导致活禽产品毛利率的差异。

综合来看，公司与温氏股份报告期内活禽产品毛利率由于地域、经营模式等因素有一定的差异，但差异较小；立华股份毛利率高于公司及温氏股份，根据立华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由于主要经营区域不同，公司商品鸡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低于温氏股份。2012-2014 年公司商品鸡毛利率与温氏股份接近，2015-2017 年毛利率高于温氏股份，主要原因是温氏股份 2015 年起单位产品农户养殖费用及职工薪酬明显高于以往年度，公司相关成本较为稳定，公司与温氏股份单位成本的差异增大”。

公司各期活禽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分析如下：

①2018 年

2018 年活禽市场行情整体回暖，活禽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活禽产品活禽单位售价较上年增长 15.73%，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均大幅上升。

②2019 年

2019 年，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影响，活禽销售单价有所提高，公司毛利率出现增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活禽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2) 冰鲜禽肉产品

目前 A 股市场尚无主要通过商超渠道销售冰鲜禽肉的上市公司，并且温氏股份、立华股份业务构成中冰鲜业务占比较小，并未专项披露，因此公司无公开可比较的冰鲜禽肉产品毛利率。公司冰鲜禽肉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费用等销售费用较高，具体如下：

①冰鲜禽肉产品销售费用较高

冰鲜禽肉产品主要通过商超渠道以直营模式销售，在直营模式下，公司在超市中自建专柜，每个超市门店均需派驻至少一名销售人员，由销售人员向消费者进行面对面的推广，人工费用较高。

报告期内，冰鲜产品销售费用中的业务人员工资占收入的比例为 **21%**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冰鲜产品销售人员工资	24,368.88	19,220.13	14,678.86

冰鲜收入	117,960.49	87,989.45	64,569.10
占冰鲜收入比例	20.66%	21.84%	22.73%

②冰鲜禽肉产品运输费用等其他销售费用较高

公司冰鲜禽肉产品需要专门的冷链配送，对运输要求较高。冷链运输车上面需装备温度监控系统，实时对运输过程中的温度进行监控和记录；并且，冷链运输车只能用于运输公司冰鲜产品，每次运输任务完成后需空驶返回公司并将盛放产品的塑料框带回。

公司冰鲜禽肉产品运输支出中，自区域办事处发往其配送范围内的各商超门店或客户处阶段发生的运输、配送和装卸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区域运输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区域运输费	2,674.04	2,510.53	2,134.03
冰鲜收入	117,960.49	87,989.45	64,569.10
占冰鲜收入比例	2.27%	2.85%	3.31%

此外，冰鲜业务拓展及销售过程中，市场开发费、生鲜营销费等其他销售费用亦较高，综合考虑上述销售费用后，冰鲜产品调整后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冰鲜产品毛利率	46.82%	41.75%	40.87%
冰鲜销售人员工资占收入比例	20.66%	21.84%	22.73%
配送费、市场开发费、生鲜营销费占收入比例	7.39%	7.45%	8.09%
冰鲜产品毛利率（调整后）	18.77%	12.91%	10.26%

（4）受禽流感的影响 2017 年上半年亏损，但活禽产品 2017 年度毛利率同比上涨的合理性

公司活禽业务 2016 年、2017 年分半年度销售收入、销售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7-12 月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4,000.23	30,113.69	44,113.93
销售数量（吨）	19,301.48	24,080.10	43,381.58
销售单价（元/千克）	7.25	12.51	10.17
单位成本	10.06	8.42	9.15
毛利率	-38.71%	32.67%	10.0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7-12 月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3,442.46	22,806.38	46,248.84
销售数量（吨）	23,373.94	22,318.18	45,692.13

销售单价（元/千克）	10.03	10.22	10.12
单位成本	8.63	9.93	9.26
毛利率	14.00%	2.80%	8.48%

公司受禽流感影响 2017 年上半年亏损，但活禽产品 2017 年度毛利率同比上涨的主要原因系：

1) 2016 年下半年饲料成本上涨，拉低了 2016 年全年毛利率

公司饲料主要原料豆粕 2016 年 6 月起价格迅速上升，至 2017 年上半年才逐步回落。豆粕价格大幅上涨，导致 2016 年下半年活禽单位成本上涨至 9.93 元/千克，毛利率降低至 2.80%，拉低了 2016 年全年毛利率。

2) 2017 年下半年活禽销售单价报复性上涨，拉高活禽产品毛利率

2017 年上半年，受 H7N9 疫情影响，各地政府对活禽市场的管制日趋严格，部分地区关闭活禽市场及不定期休市时间的增加，致使活禽流通渠道受限，活禽产品市场行情整体持续低迷，黄羽肉鸡行业整体处于亏损状态。

但 2017 年下半年起，随着 H7N9 事件影响的逐渐消退，消费者消费需求反弹，同时前期价格持续低迷情况下，行业内大量小规模散养户亏损退出，供给呈下降趋势。在市场供求关系变化作用下，活禽销售价格快速上涨，公司活禽业务 2017 年 7-12 月销售单价较 1-6 月环比上升 72.55%，并且在销售价格上涨的带动下，毛利率上升至 32.67%。由于下半年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均较上半年大幅提升，拉动了活禽产品全年毛利率略有上升。

3) 2017 年活禽产品单位成本的下降推动了毛利率的上涨

2017 年，公司饲料主要原料玉米、豆粕采购单价的下降导致单位饲料成本较 2016 年下降 4.27%，带动了活禽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玉米、豆粕具体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
玉米（元/吨）	1,834.15	1,935.29	-5.23%
豆粕（元/吨）	3,075.68	3,103.29	-0.89%

同时，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销也对成本有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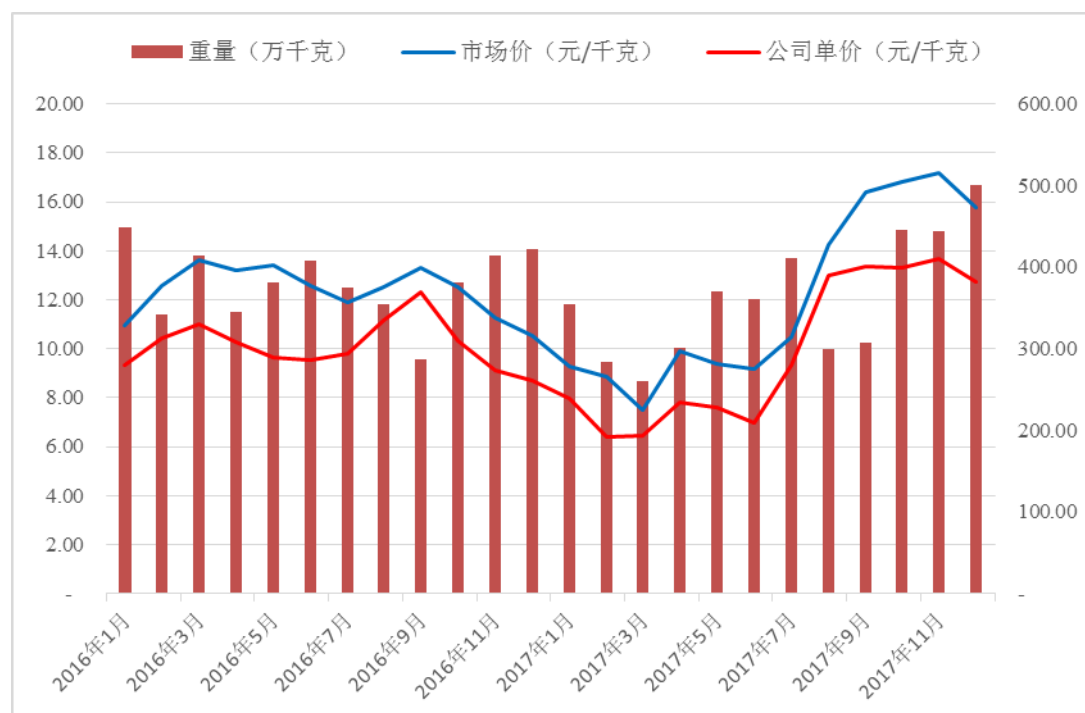
2016-2017 年度，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数	计提	转销	期末数
2017 年度	739.91	398.82	1,138.73	-
2016 年度	-	739.91	-	739.91

综上所述，由于 2017 年度饲料原料采购单价的下降、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的转销导致公司活禽产品 2017 年单位销售成本同比下降 1.22%。

4) 公司活禽业务 2017 年度毛利率同比上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一致
2016 年、2017 年，全国活禽市场价格、公司活禽销售单价及销量走势如下：



注：市场价为根据新牧网¹公布的同期全国活禽销售价格计算得出

由上图可见，公司活禽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与同期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17 年下半年均大幅上涨。

公司 2016 年、2017 年活禽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温氏股份、立华股份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变动百分点
温氏股份	11.17%	11.01%	0.16
立华股份	16.47%	15.76%	0.71
湘佳牧业	10.01%	8.48%	1.54

2017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下半年销售价格大幅上涨，全年毛利率略有上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具备合理性。

(5) 2019 年上半年活禽毛利率下滑、冰鲜产品毛利率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¹新牧网为温氏股份与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合资企业广东新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辖下网站，发布全国各地生猪、肉鸡等农产品价格信息

1) 活禽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上半年,公司活禽业务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及与2018年上半年、2018年全年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2018年度
销售单价(元/千克)	10.89	11.57	11.77
单位成本(元/千克)	9.77	9.91	9.60
毛利率	10.29%	14.35%	18.44%

2019年上半年,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影响,活禽市场价格出现短期低迷,2月份价格为上半年低谷,公司活禽当月单价低至9.61元/千克,自3月份起才开始波动回升,由此导致2019年上半年活禽业务毛利率下滑。

公司与温氏股份、立华股份活禽业务同期销售单价、毛利率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2018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公司	10.89	10.29%	11.57	14.35%	11.77	18.44%
温氏股份	-	14.36%	13.41	20.11%	13.70	23.28%
立华股份	12.52	20.93%	12.80	23.87%	13.25	25.45%

数据来源:温氏股份年度报告、业绩预告,立华股份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业绩预告

注:温氏股份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2019年1-6月活禽销售均价,其关于活禽销售均价描述如下:“上半年一季度黄羽鸡价格同比有所下降。二季度随着肉猪价格的上涨,肉鸡、肉鸭等肉禽价格也随之有所上涨,报告期内公司的单只肉鸡、肉鸭盈利水平保持稳定”;
2、为体现价格变动趋势,2019年1-6月单价变动比例为较2018年全年单价变动比例。

由上表可见,立华股份2019年上半年活禽业务单价、毛利率均同比下滑,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单价、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2) 冰鲜禽肉产品毛利率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上半年,公司冰鲜禽肉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及与2018年上半年、2018年全年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2018年度
销售单价(元/千克)	26.10	23.58	24.70
单位成本(元/千克)	14.10	13.78	14.39
毛利率	45.99%	41.53%	41.75%

2019年1-6月,公司冰鲜禽肉产品销售单价为26.10元/千克,同比增长10.69%,带动冰鲜产品毛利率较2018年1-6月同比上涨4.46个百分点。冰鲜产品单价上涨的主要原因为,2018年下半年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以及公司产品

定位逐步提高了冰鲜产品在超市渠道的定价，2019 年上半年，虽然活禽价格出现短期低迷，但由于冰鲜产品销售渠道以商超门店为主，需求在短期内相对稳定，并且由于超市对备案价格制度的管控，不允许供应商随意调整，使得公司冰鲜价格有一定刚性，价格波动程度通常低于活禽产品；同时，春节期间为冰鲜产品消费旺季，因此冰鲜产品价格较 2018 年下半年保持稳定，同比增长。

2019 年 1-6 月，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我国出口冰鲜整鸡单价为 23.55 元/千克，较 2018 年全年单价上涨 9.41%，与公司冰鲜禽肉产品价格整体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2019 年上半年，公司活禽业务毛利率下滑主要系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活禽单价下降所致；冰鲜产品毛利率上涨主要系冰鲜产品需求较为稳定，价格上涨所致，活禽价格的短期下跌并未影响冰鲜产品价格的稳定性；公司活禽产品和冰鲜产品毛利率变动合理。

7、2018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且利润增幅超过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18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		2018 年度	变动	2017 年度
活禽产品	销量（吨）	48,526.66	11.86%	43,381.58
	单价（元/千克）	11.77	15.73%	10.17
	销售收入（万元）	57,118.70	29.48%	44,113.93
冰鲜产品	销量（吨）	35,629.70	28.01%	27,834.26
	单价（元/千克）	24.70	6.47%	23.20
	销售收入（万元）	87,989.45	36.27%	64,569.10
营业收入（万元）		151,411.83	31.19%	115,415.51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31.19%，主要系黄羽肉鸡市场行情较为景气，消费者对冰鲜产品需求日益增长，同时公司养殖产能、屠宰产能提升，活禽销售收入、冰鲜销售收入均较 2017 年大幅上升所致。

①活禽收入增长

随着 2017 年下半年黄羽肉鸡市场需求反弹，2018 年市场行情整体回暖，活禽产品销售单价较 2017 年上升 15.73%，并且公司养殖产能提升，活禽出栏数量增加，销量较 2017 年增长 11.86%，综合拉动了活禽销售收入的增长。

②冰鲜收入增长

2017 年 10 月，公司新建屠宰场投产，公司屠宰产能大幅增加，除提高了冰鲜整鸡等传统冰鲜产品的生产能力外，进一步开发了鸡鸭血、鸡肠等副产品，丰

富了精品包装产品品种，冰鲜产品整体生产规模大幅提升，为冰鲜产品销量的增长奠定了基础。

并且，随着黄羽肉鸡市场行情整体回暖、消费者对冰鲜产品消费需求的持续增长，2018年公司进一步拓展销售区域，新开发天津、云南市场，进驻商超门店数量较2017年净增337家，华东地区、华中地区、西南地区门店数量及销量均大幅增长，冰鲜产品销量较2017年增长28.01%，销售单价增长6.47%，销售收入较2017年增长36.27%。

(2) 利润增幅超过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		2018年度	变动	2017年度
活禽	销售收入(万元)	57,118.70	29.48%	44,113.9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8.29%	下降0.58个百分点	38.87%
	毛利率	18.44%	上升8.43个百分点	10.01%
冰鲜	销售收入(万元)	87,989.45	36.27%	64,569.1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8.99%	上升2.10个百分点	56.89%
	毛利率	41.75%	上升0.88个百分点	40.8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34%	上升4.45个百分点	27.89%
期间费用率		24.11%	上升0.8个百分点	23.31%

2018年，公司利润增幅超过收入增幅，主要系活禽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冰鲜产品收入占比提高，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而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所致。

①活禽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

2018年活禽市场行情整体回暖，活禽产品销售单价较2017年上升15.73%，拉动了公司活禽业务毛利率由2017年的10.01%上升到2018年的18.44%，毛利率的大幅上升导致利润增幅超过了收入增幅。

②冰鲜产品收入占比提高

2018年，公司冰鲜产品实现销售收入87,989.45万元，较2017年增长36.27%，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上升了2.10个百分点，因冰鲜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其收入占比的提高拉动了公司整体毛利率及利润的增长。

综上所述，2018年收入的大幅增长一方面是由于较好的市场行情，另一方面是由于养殖、屠宰产能增长、门店数量增加带来的销量增长。2018年活禽业务毛利率的提升以及冰鲜产品收入占比的提高，共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由2017年的27.89%上升到2018年的32.34%，而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由此

导致公司 2018 年利润增幅超过收入增幅。

(3) 与同期市场整体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且利润增幅超过收入增幅，该情况符合同期市场整体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一致。

1) 与同期市场整体情况一致

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18 年度）》，2018 年商品代雏鸡和毛鸡饲养效益均明显好于 2017 年，行业生产效益全面提升，且毛鸡养殖效益为近八年来最好水平。分类型来看，各类型黄羽肉鸡养殖效益也较 2017 年均不同程度上升。

因此，公司 2018 年业绩增长情况与同期市场整体情况一致。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一致

公司与温氏股份、立华股份 2018 年度黄羽肉鸡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温氏股份	1,995,631.48	13.62%	-	-
立华股份	660,534.38	27.32%	129,969.30	64.41%
湘佳牧业	151,411.83	31.19%	11,524.85	91.85%

注：温氏股份、立华股份包含不同比例的生猪业务，此处选择其黄羽肉鸡业务收入进行对比；温氏股份生猪业务占比较高，净利润与公司可比性不强。

① 公司与温氏股份、立华股份收入均大幅增长

2018 年，公司与温氏股份、立华股份收入均较 2017 年上涨，变动趋势一致。公司收入增长幅度高于温氏股份、立华股份，主要系公司自 2017 年下半年及 2018 年新建养殖场陆续建成投产，2018 年养殖产能大幅提升，屠宰产能也大幅增加，公司活禽及冰鲜销量增幅高于温氏股份、立华股份销量增幅所致。

② 公司与立华股份毛利率均较 2017 年上涨，导致利润增幅超过收入增幅

2018 年，公司与温氏股份、立华股份活禽业务毛利率均较 2017 年大幅上升，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变动	2017 年度
温氏股份	23.28%	上升 12.11 个百分点	11.17%
立华股份	25.45%	上升 8.98 个百分点	16.47%
湘佳牧业	18.44%	上升 8.43 个百分点	10.01%

注：立华股份为商品鸡的毛利率，温氏股份为商品肉鸡毛利率。

2018年，公司与立华股份毛利率增长幅度基本一致，导致净利润增幅均高于收入增幅。温氏股份和立华股份毛利率高于公司的主要原因是受销售区域、养殖品种等多方面影响。

2018年公司净利润增幅大于立华股份。主要由于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31.19%，立华股份尽管商品鸡收入增幅较大，但生猪业务收入下降，导致其营业收入仅增长21.62%，增长幅度小于公司。同时，立华股份期间费用增幅也略高于公司，因此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幅高于立华股份。

温氏股份生猪业务占比较高，净利润与公司可比性不强，但其商品肉鸡毛利率亦较2017年大幅上升，并且根据其2018年年报，肉鸡业务“受益市场行情回暖影响，销售价格同比上涨17.6%，提振养鸡业务收入，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综上所述，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并且利润增幅超过收入增幅的情况符合同期市场整体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一致。

（四）利润表逐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187,786.02	100.00%	151,411.83	100.00%	115,415.51	100.00%
营业成本	116,372.91	61.97%	102,842.66	67.92%	83,489.52	72.34%
税金及附加	370.01	0.20%	354.20	0.23%	211.82	0.18%
销售费用	38,170.91	20.33%	29,764.45	19.66%	22,848.81	19.80%
管理费用	7,825.00	4.17%	4,986.27	3.29%	3,025.40	2.62%
研发费用	377.60	0.20%	313.82	0.21%	190.53	0.17%
财务费用	1,200.61	0.64%	1,439.50	0.95%	835.15	0.72%
其他收益	1,001.74	0.53%	735.70	0.49%	762.84	0.66%
投资收益	161.62	0.09%	135.00	0.09%	135.00	0.12%
信用减值损失	-140.93	-0.08%				
资产减值损失	-171.87	-0.09%	-435.62	-0.29%	-136.56	-0.12%
资产处置收益	91.98	0.05%	-72.81	-0.05%	-9.65	-0.01%
营业利润	24,411.52	13.00%	12,073.19	7.97%	5,565.91	4.82%
加：营业外收入	60.73	0.03%	68.82	0.05%	880.80	0.76%
减：营业外支出	1,217.11	0.65%	335.08	0.22%	261.60	0.23%
利润总额	23,255.15	12.38%	11,806.93	7.80%	6,185.11	5.36%
减：所得税费用	317.01	0.17%	282.09	0.19%	178.03	0.15%

净利润	22,938.14	12.22%	11,524.85	7.61%	6,007.08	5.20%
-----	-----------	--------	-----------	-------	----------	-------

1、营业收入分析

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分析

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3、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11.82 万元、354.20 万元和 370.01 万元。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是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金。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6,899.88 万元、36,504.04 万元和 47,574.1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3.31%、24.11%和 25.33%。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38,170.91	20.33%	29,764.45	19.66%	22,848.81	19.80%
管理费用	7,825.00	4.17%	4,986.27	3.29%	3,025.40	2.62%
研发费用	377.60	0.20%	313.82	0.21%	190.53	0.17%
财务费用	1,200.61	0.64%	1,439.50	0.95%	835.15	0.72%
费用合计	47,574.12	25.33%	36,504.04	24.11%	26,899.88	23.31%
营业收入	187,786.02	100.00%	151,411.83	100.00%	115,415.51	100.00%

注：上表比例为相应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占比上升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福利、社保	25,254.01	20,141.43	15,154.36
折旧、摊销及场地租金	928.71	822.58	668.23
办公、差旅、通讯费	651.10	434.85	413.95
业务招待费	426.40	277.84	218.08
物料消耗	194.76	190.40	213.88
水电费用	249.29	231.31	200.23
运输、配送、装卸费	3,361.78	2,510.53	2,134.03

市场开发、营销、广告费	6,486.87	4,608.08	3,470.30
其他	617.99	547.43	375.75
合 计	38,170.91	29,764.45	22,848.8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冰鲜业务所产生，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配送费、营销费等；活鸡业务主要为客户上门采购，客户自行负责运输，因此活鸡业务所产生的销售费用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冰鲜禽肉产品收入增长较快，销售费用随之大幅增长。销售费用的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2018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30.27%，低于冰鲜业务收入增长幅度（36.27%），本年度公司冰鲜业务重点开拓了华东区域，优化了华中、西南、华北地区的超市布局，进驻的超市门店达到2,394家，因此本期与冰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销人员薪酬支出增加32.91%，配送费增长17.64%，生鲜及活禽市场开发、营销、广告费增长32.79%。此外，规模的扩张也导致办公费用、业务招待费、水电费、物料消耗等费用有不同幅度的增长。

2019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28.24%，低于冰鲜业务收入增长幅度（34.06%），本年度公司冰鲜业务进驻超市达到2,733家，导致本期销售人员薪酬支出增长25.38%，配送费增长33.91%，市场开发、营销、广告费增长40.77%，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也随之有较大增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资、福利、社保	4,579.47	2,175.09	1,481.36
折旧、摊销及租金	965.95	917.77	573.79
办公费	59.79	62.76	73.33
评审咨询费	736.36	367.79	91.78
水电费	41.29	39.56	14.77
业务招待费	665.50	491.81	295.91
税费	14.16	34.42	24.65
交通及差旅费	380.34	346.34	183.44
其他	382.15	550.71	286.36
合计	7,825.00	4,986.27	3,025.4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福利及保险、折旧摊销、业务招待费以及其他日常经营中发生的费用组成。

2018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64.81%，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扩大，管理人员增加，管理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保支出较上年增加693.73万元；业务规模的扩张导致折旧摊销及租金费用、业务招待费分别增加343.98万元、195.89万元。

2019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60.97%，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业绩大幅增长，带动管理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保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10.54%，业务规模的扩张导致折旧摊销及租金费用、业务招待费等有所增长。

总体来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费用控制较好。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费用支出及折旧等	335.37	278.84	135.42
工资薪酬	42.23	34.98	55.10
合 计	377.60	313.82	190.5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①费用支出包含食品检测费、兽医检测费等，其中食品检测费主要为销售前的食品检测费用，兽医检测为日常活鸡抽检费用；②食品检测部门、兽医检测部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③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报告期内活禽市场良好，食品检测费、兽医检测费随之增加，同时公司增加新产品的开发，导致本年度研发费用同比增加较大。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1,244.78	1,398.83	807.07
减：利息收入	131.47	30.38	22.50
手续费	87.30	71.05	50.57
合 计	1,200.61	1,439.50	835.15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8年，期初银行借款较多，导致本期利息支出增长较快，相比同期财务费用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9年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有所降低。

(5)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差异分析

1) 销售费用率

公司产业链条较长，目前同行业中并无产业链条与公司完全一致的上市公司，温氏股份、立华股份均是以肉鸡养殖为主业，与公司活禽业务一致；安井食品主要业务为速冻食品生产和销售，三全食品主要业务为速冻米面食品生产和销售，海欣食品主要业务为冷冻和常温鱼肉制品和肉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其销售渠道与公司冰鲜禽肉的渠道类似，因此选取温氏股份、立华股份及销售渠道与公司冰鲜产品类似的安井食品、三全食品、海欣食品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井食品	-	13.43%	14.07%
三全食品	-	28.57%	27.69%
海欣食品	-	22.46%	23.92%
小计平均	-	21.49%	21.89%
温氏股份	-	1.40%	1.20%
立华股份	-	1.27%	1.20%
平均	-	13.43%	13.62%
湘佳牧业	20.33%	19.66%	19.80%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高于温氏股份、立华股份，与安井食品、三全食品和海欣食品处于相同区间内，主要系冰鲜产品销售费用较高而活禽业务销售费用较低，各公司产品结构、销售渠道不同所致。冰鲜禽肉销售费用主要为员工工资、运输配送费以及超市相关管理费。公司产业链条较长，活禽屠宰后的冰鲜禽肉均是自建销售网络，需要专门的冷链配送，相关的运输费用较高；各个区域需要配备相关的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协调，同时由于终端促销、推广、分割需要，每个门店均需配备业务人员，规模稍大的门店需要配备一名以上的业务员，目前公司有 3,000 多名业务人员，因此人工成本较高，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基本在 60% 左右。同时由于公司冰鲜全部通过商超销售，相关的管理费、促销费、扣点等也是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同行业上市公司如温氏股份、立华股份的活禽主要直接对外销售，下游客户基本为自然人，不需要经过复杂的销售流程及营销活动，因此销售费用较少，公司活禽销售渠道、模式与温氏股份、立华股份一致，相应的销售费用也很少，与温氏股份相符。安井食品销售费用以职工薪酬、广告费、运输费为主，下游客户

以经销商为主，商超等零售终端为辅，而公司冰鲜禽肉销售主要为商超渠道，以公司自有业务员与消费者面对面的营销推广为主，因此人工成本较高。三全食品销售费用主要为市场费用、业务经费及人员经费，下游客户包括经销商、商超和直接零售客户，公司活禽销售费用较低，因此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低于三全食品。海欣食品销售费用以职工薪酬、运费、商超费用为主，下游客户包括经销商、以商超为主的零售终端及电商平台客户，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略高于公司。

2) 管理费用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仙坛股份	1.39%	1.81%	2.17%
圣农发展	1.67%	1.35%	1.78%
温氏股份	-	6.32%	6.03%
民和股份	-	7.28%	7.88%
立华股份	-	4.47%	4.34%
平均	-	4.25%	4.44%
湘佳牧业	4.17%	3.29%	2.62%

从上表可见，受经营模式、收入规模、固定资产规模及相应折旧摊销等因素影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处于相同区间内。

3) 财务费用率

因财务费用与公司是否上市、以及融资渠道、规模有关，难以与销售规模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因此不作比较说明。

综上所述，公司的期间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的销售费用较高所致；销售费用的高企与公司特殊的销售渠道有关。中国的传统消费习惯，黄羽肉鸡消费者一般习惯购买活禽；公司通过自建销售终端将冰鲜禽肉这一既保鲜又环保同时经过公司多重检验的健康食品向终端消费者进行营销推广，虽然销售终端的人工成本较高、超市相关费用较高，但不断扩大的销售区域、门店以及销售规模，证明了这一销售推广模式的有效性及其消费者对产品的越来越高的接受度。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款项计提的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140.93	-	-

合计	-140.93	-	-
----	---------	---	---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计提的减值准备和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435.62	-136.56
存货跌价损失	-171.87	-	-
合计	-171.87	-435.62	-136.56

2019 年，活禽价格在年末有所下跌，公司于期末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部分活禽计提跌价准备 171.87 万元。

7、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35.00 万元、135.00 万元和 161.62 万元，投资收益金额较小。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	-	818.86
其他	60.73	68.82	61.94
合 计	60.73	68.82	880.8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 万吨家禽食品加工与冷链物流配送项目	200.80	200.80	33.47
扶持企业上市专项引导资金	150.00	-	-
“石门土鸡”农业品牌产品开发建设资金	100.00	-	-
“百企”培育项目资金	80.00	-	-
物流标准化	60.00	10.00	-
2018 年度全市新型工业化（园区发展）考核奖励	50.00	-	-
生物肥项目补贴资金	44.00	44.00	44.00
6 万吨家禽食品加工与冷链物流配送项目一期	30.00	30.00	5.00
畜禽无害化补贴资金	30.00	-	-
石门县家禽屠宰及冷链物流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20.00	20.00	3.33

第二批畜禽品种改良项目	20.00	-	-
优质家禽孵化基地	17.20	17.20	17.20
冷链物流项目资金摊销	15.80	15.80	15.80
屠宰厂入厂道路拓宽维修项目资金补贴	15.00	15.00	2.50
湘佳公租房项目建设资金	15.00	15.00	8.76
果茶菜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有机肥推广、宣传及培训资金	15.00	-	-
石门财政局 2018 年企业研发技改和平台项目补助资金	15.00	-	-
工信局企业文化平台建设资金	10.00	-	-
财政局 2019 年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10.00	-	-
2018 年度用电增量奖	8.13	-	-
2016 年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6 万吨禽肉食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升级改造项目	8.00	8.00	1.33
2019 年省级养殖产业发展资金	8.00	-	-
常德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7.86	-	-
2017 年度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7.00	-	-
6 万吨家禽食品加工与冷链物流配送项目扶持资金	6.77	6.77	1.13
新型农业经营组织项目政府补助	6.40	6.40	5.33
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 2017 年度标准化厂房补贴项目	6.20	6.20	-
鲍家渡扶贫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5.00	2.50	-
关于解决常德市就业扶贫爱心单位以奖代补资金	5.00	-	-
财政局 2019 年度第一批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对象奖补资金	5.00	-	-
石门商务局/财政局 2019 年度电子商务发展奖励资金	5.00	-	-
6 万吨家禽食品加工与冷链物流配送项目（2018 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资金）	4.58	-	-
长沙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3.48	-	-
成都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59	-	-
收到湘阴县畜牧水产局 2015 年菜篮子工程项目款(高山标准养殖场)	2.50	2.50	7.50
智慧农业发展项目	2.04	-	-
2018 年度就业扶贫爱心单位资金	2.00	-	-
新花养鸡十场设施改造项目	1.50	0.13	-
岳阳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06	-	-
犀牛坪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改造	1.00	0.08	-
2018 年度绩效评估及考核奖励	1.00	-	-
岳阳县畜牧水产局“三品一标认证补助款	0.80	-	-
石门财政局 2019 年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	0.50	-	-
创建石门县湘佳牧业家禽养殖特色产业园	-	100.00	-
农业局施用商品有机肥补助款	-	54.00	-
2018 年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奖励资金	-	30.00	-

石门县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工作奖补资金	-	30.00	-
品牌创建补助	-	26.00	-
农业局扶持社会化服务组织补助款	-	24.00	-
2018 年品牌建设技术服务补助	-	20.00	-
石门县 2017 年湖南省精品旅游重点线路重点县建设资金	-	10.00	-
石门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处稳岗补贴	-	10.00	-
社保补贴	-	8.51	-
2017 年施用当地有机肥补助	-	7.00	-
全市十大优秀龙头企业奖励	-	5.00	-
长沙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	4.03	-
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工程	-	2.00	-
家禽养殖产业化项目“同心工程”奖扶资金	-	2.00	-
企业纳税大户奖	-	1.00	-
企业上市前期奖励资金	-	-	500.00
疫情补助款	-	-	300.00
常德市 2017 年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补助资金	-	-	200.00
在长沙市新增生鲜家禽直营店 6 个，面积 1200 平方米，新增冷链配送车 5 辆。	-	-	93.00
饲料生产线技术改造补助	-	-	85.00
上市前期办理各类许可审批费用补贴	-	-	50.00
石门土鸡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奖	-	-	50.00
屠宰技改项目资金补贴	-	-	45.00
2016 年度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扶持奖励资金	-	-	30.00
石门县 2016 年度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	-	29.00
养殖业农业财政专项资金	-	-	20.00
白云路拆迁补偿款--1 栋 101-103 发改局百香果业房屋装修补助	-	-	17.76
锅炉煤改气补贴资金	-	-	12.00
电子商务发展专项奖励资金	-	-	3.00
黄标车淘汰补贴	-	-	0.60
工业局 2016 年度培育发展资金	-	-	0.50
台创园党建宣传费补助	-	-	0.50
合计	999.21	733.92	1,581.70

公司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 3,314.83 万元，占累计营业利润总额的 7.88%，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61.60 万元、335.08 万元和 1,217.11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道路建设补偿金等。2018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支出 113.14 万元，导致当年营业外支出金额有所上升。2019 年公司新建厂房，报废了部分旧厂房，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支出 965.25 万元，导致当年营业外支出金额有所上升。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78.03 万元、282.09 万元和 317.01 万元，主要为销售外购冰鲜禽肉产品相关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冰鲜禽肉产品销售网络的迅速扩张，外购冰鲜禽肉产品销售数量逐年增加，导致其产生的利润和所得税费用逐年增长。

（五）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3.27	-185.94	-9.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9.21	733.92	1,581.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6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60	-151.34	-199.66
小计	-36.03	396.64	1,372.39
所得税影响数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9	1.29	-0.01
合计	-43.22	395.35	1,372.4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372.40 万元、396.64 万元和 -36.03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

助合计 3,314.83 万元，占累计营业利润总额的 7.88%，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

公司生产模式为“公司+基地+农户（或家庭农场）”，销售畜禽类活品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自 2008 年开始，公司及子公司家禽饲养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饲料生产属于饲料初加工范畴，免征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分别为 1,368.25 万元、2,669.65 万元和 5,496.77 万元。

2、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对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1,368.25 万元、2,669.65 万元和 5,496.77 万元，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78%、23.16%和 23.96%。

（七）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的影响

1、玉米、豆粕价格波动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玉米、豆粕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玉米：			
饲料中的玉米成本	26,913.95	25,925.17	22,424.10
单价变动幅度	1.08%	9.71%	-5.23%
影响成本金额	289.57	2,294.82	-1,236.46
对利润影响	-1.27%	-19.91%	20.58%
豆粕：			
饲料中的豆粕成本	11,615.10	12,343.33	12,923.86
单价变动幅度	-10.79%	5.03%	-0.89%
影响成本金额	-1,253.41	591.55	-116.04
对利润影响	5.52%	-5.13%	1.93%
玉米、豆粕合计影响程度	4.24%	-25.04%	22.52%

注：饲料中的玉米、豆粕成本根据当年饲料生产中的玉米、豆粕比例乘以养殖领用饲料成本

（含外采饲料成本）计算得出。

2018年，玉米价格较上年上升9.71%，价格上升增加的成本占本年度净利润的19.91%；本年度豆粕采购价格上升5.03%，价格上升增加的成本占本年度净利润的5.13%。本年度玉米、豆粕价格变动降低的成本占本年度净利润的25.04%。

2019年，玉米价格较上年上升1.28%，价格上升增加的成本占本年度净利润的2.61%；本年度豆粕采购价格下降14.29%，价格下降减少的成本占本年度净利润的13.98%。本年度玉米、豆粕价格变动降低的成本占本年度净利润的11.37%。

综合来看，玉米、豆粕的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大影响。

2、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活禽、冰鲜禽肉产品销售单价每增加1%，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毛利敏感系数	活禽	0.83%	1.18%	1.38%
	冰鲜禽肉	1.67%	1.81%	2.02%
营业利润敏感系数	活禽	2.44%	4.73%	7.93%
	冰鲜禽肉	4.91%	7.29%	11.60%
利润总额敏感系数	活禽	5.19%	4.84%	7.13%
	冰鲜禽肉	2.58%	7.45%	10.44%

报告期内，随着活禽业务收入占比的下降，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三项指标对活禽单价变动的敏感性逐年下降；前述三项指标随着对冰鲜单价变动的敏感性随着公司毛利、利润规模的大幅增长，报告期内亦有所下降。

（八）历次疫情对公司影响的说明

1、历次疫情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经历了5次疫情，分别是2003年的非典、2005年和2008年的H5N1疫情、2013年和2016年的H7N9疫情。从短期来看，疫情属于突发事件，但是从长期来看，疫情已是活禽养殖行业的常态化事件。公司成立至今，虽然经历多次疫情，但未出现年度亏损的情况，亦未出现公司活禽及养殖人员受感染的情况。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行业性的市场需求萎靡和活禽价格下跌。

养殖行业由于参与者多且分散，禽类价格随供求关系的变化呈现明显的周期

性波动。1999年至2013年肉鸡行业大概经历了4个周期，每次持续时间约为2年至3年。从历史数据来看，黄羽肉鸡活鸡出栏量的增速在2001年、2004年、2006年和2009年分别经历了不同程度的下降，据中国畜牧业协会统计，鸡肉价格在这几个阶段分别经历了23.33%、35.21%、72.22%和37.23%的涨幅，鸡肉供给的减少会带来鸡肉价格的上升。在H7N9疫情的重创下，2013年4月份至2014年前期，黄羽肉鸡产业受到较大冲击，养殖成本高、资金实力弱的中小养殖企业倒闭，黄羽肉鸡总产量下降，促使2014年4月至12月市场行情回暖。

随着活禽价格下跌，部分小规模养殖户及家禽养殖企业亏损退出行业，后续补栏情绪受到影响，供给减少，这有利于规模化养殖企业加速市场化整合，借助这一契机实现养殖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的持续增长。

2、公司的应对措施

在黄羽肉鸡行业中，大部分企业主要依靠销售活鸡获得收入，并未涉足冰鲜领域。随着行业的发展和疫情的防控，政府部门对活禽交易市场的管控日趋严格，推行冰鲜禽肉上市，是我国养禽业健康持续发展和保证公共卫生安全的有效途径，也是让民众消费新鲜美味禽肉的更安全卫生的途径，冰鲜禽肉产品的生产及冷链物流已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

公司从2007年开始探索冰鲜禽肉营销模式，形成了一套成熟的冰鲜禽肉商超系统营销模式，积累了屠宰加工、冷链物流、冰鲜自营、电商直营等多环节丰富的运营经验。公司已经与多家大型超市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永辉超市、家乐福、欧尚、大润发、沃尔玛、华润万家、中百仓储等大型超市集团以及盒马鲜生、7FRESH等新零售连锁超市。公司冰鲜禽肉产品销售网络现已覆盖湖南、湖北、重庆、北京、上海、广东等20省市。公司已发展成为饲料生产及销售、种禽繁育、商品代家禽饲养及销售、禽类屠宰加工及销售、生物肥生产及销售的全产业链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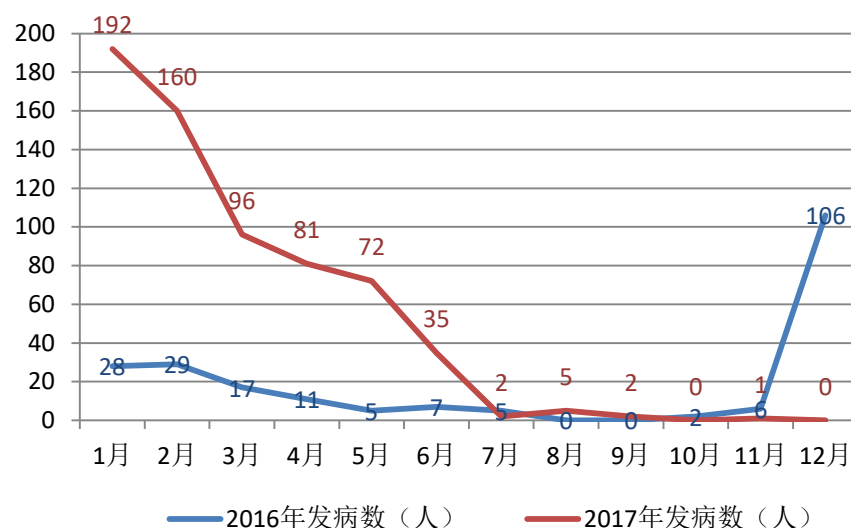
公司冰鲜禽肉产品进入的超市门店从2017年底的2,057家增加到2019年末的2,733家，冰鲜禽肉产品销售收入从2017年的64,569.10万元增加到2019年的117,960.49万元，增长82.69%。报告期内，公司冰鲜禽肉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9%、58.99%和63.73%，冰鲜禽肉产品收入规模及占比逐年增加，已成为公司第一大收入来源。公司对冰鲜禽肉产品的积极开拓和持续探索使公司的冰鲜禽肉产品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特别是在H7N9疫情爆发时对

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抗风险能力起到了积极作用。

3、国家推行 H7N9 疫苗强制免疫，将有效减少 H7N9 疫情的发生

2017 年 7 月，农业部下发农医发〔2017〕24 号《关于切实做好全国高致病性禽流感秋季免疫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农业部决定从 2017 年秋季开始，对全国家禽全面开展 H7N9 免疫。对已按规定进行 H7N9 免疫、需跨省外调的活禽，经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允许跨省调运。

国家强制免疫安排，降低了人通过接触活禽感染 H7N9 的概率。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疾病预防控制局公告的《全国法定传染病疫情概况》，2016 年和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全国（不含港澳台，下同）人感染 H7N9 发病数统计图如下：



如上图所示，从 2017 年秋季国家强制免疫以来，9 月至 12 月全国人感染 H7N9 发病数合计 3 例，较上年同期（114 例）大幅下降。国家强制免疫的推行，有效减少人感染 H7N9 疫情的发病数，并缓解了因 H7N9 爆发带来的家禽行业价格低迷的市场行情，为家禽行业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4、结论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历了多次疫情及行业低迷，但未出现年度亏损的情况，公司的活禽养殖规模逐年增长。每一次行业低谷，对公司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每一次行业性的低谷，都将淘汰一批小规模养殖户及家禽养殖企业。当市场转暖，活禽消费需求恢复时，行业内规模企业又将迎来一波快速发展。

同时，为了应对活禽养殖行业周期性的波动，公司克服了黄羽肉鸡销售依赖活禽市场的不足，布局活禽屠宰和冰鲜销售业务。公司通过加大开拓冰鲜销售渠

道的力度，逐步减小活禽市场消费低迷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目前，公司已建立了黄羽肉鸡行业内规模最大的冰鲜销售渠道。2019 年度，公司冰鲜业务销售收入达到 117,960.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3.73%。随着与公司合作的超市门店不断增多，冰鲜业务收入占比不断提高，超市渠道实现的收入已成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冰鲜业务拓宽了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进一步增强了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246.50	18,308.76	6,608.7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237.97	-9,304.36	-15,286.3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032.44	-5,592.75	7,494.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76.09	3,411.66	-1,165.46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87,786.02	151,411.83	115,415.51
营业成本	116,372.91	102,842.66	83,489.5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732.29	147,803.16	114,183.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679.02	94,332.16	79,70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246.50	18,308.76	6,608.7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活鸡、冰鲜禽肉产品及其他产品所收到的销售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不断增加，报告期内销售产品收到的款项分别为 114,183.83 万元、147,803.16 万元和 187,732.29 万元，与各期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逐年增长，主要为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以及缴纳税金等。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9,707.39 万元、94,332.16 万元和 109,679.02 万元，与各期营业成本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08.79 万元、18,308.76 万元和 30,246.50 万元，报告期各期均为正值且均高于同期净利润，净利润现金含量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的能力较强，销

售回款较好。

（二）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68.31 万元、-9,304.36 万元和-16,237.97 万元，各期均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投资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孵化场、饲料厂、6 万吨家禽食品加工与冷链物流配送项目（一期）等项目，扩大生产规模。公司各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的投资支出详见本节“四、资本性支出分析（一）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三）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由收到及偿还借款产生。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94.06 万元、-5,592.75 万元和-6,032.44 万元。

2017 年，公司为解决屠宰产能瓶颈问题，投资新建 6 万吨家禽食品加工与冷链物流配送项目（一期），同时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岳阳湘佳厂房等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筹集部分建设资金，借款金额高于同期偿还的借款及利息，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现金流量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债务及时偿还，为营造健康而稳定的公司财务环境奠定坚实的基础。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尚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亟待拓宽外部融资渠道。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房屋建筑物	6,000.82	7,016.22	9,256.24
设备	6,200.01	1,636.79	4,829.45
其他	4,408.76	969.47	1,355.11
合计	16,609.59	9,622.48	15,440.80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15,440.80 万元、9,622.48 万元和

16,609.5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孵化场、饲料厂、屠宰冷链等项目，扩大生产规模。持续的资本性投入，使公司的养殖规模逐年提高。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自建标准化养鸡场、种鸡场等外，发行人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有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具体计划

（一）未来分红规划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在谋求发展的同时十分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力求保持自身的发展与投资者收益相适应。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未来财务结构将不断优化，持续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在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公司坚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贯性和一致性。同时，公司充分考虑了发行融资规模、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了科学的、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具体如下：

1、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为股东提供回报。

3、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定期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在定期报告

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在充分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等因素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5、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以上的部分可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6、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如果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公司董事会需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制定或者修改《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总经理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制定时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在谋求发展的同时十分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力求保持自身的发展与投资者收益相适应。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未来财务结构将不断优化，持续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考虑了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结合公司的盈利及现金流量情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了科学的、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9年2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

（五）上市后三年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根据公司的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六）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

公司制定的上市后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具体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规模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供了基础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营业收入由2017年的115,415.51万元增加到2019年的187,786.02万元，报告期内净利润合计达到40,252.43万元。未来随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良好的现金流情况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供了保障

公司销售回款良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10、11.74和11.75。公司主要客户为连锁超市，该等客户均能够及时支付货款。截至2019年末，98%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累计产生现金流量净额55,164.05万元，为累计实现净利润的1.36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均将进一步得以提高，将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公司良好的现金流情况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稳定的经营状况确保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持续性

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仍将和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对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不会发生变化，销售和采购政策亦不

会发生明显变化。公司未来在固定资产方面的投入主要是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发行后，公司债务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加强，能够确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实施。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需要不断补充流动资金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因此未来3年现金分红比例确定为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合理确定的。

（七）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除用于现金和股票分红外将主要运用于：

1、扩大生产规模。公司未来将利用部分留存利润扩大企业生产规模，发挥规模经济效益，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2、扩大销售渠道。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冰鲜禽肉产品销售渠道，将公司冰鲜业务配送范围扩大到全国范围，进一步提供公司在黄羽肉鸡冰鲜行业中的领导地位。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一）公司在行业和业务上的优势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规模和综合实力得到明显提升，公司的主要优势是：

1、公司在湖南省内具有较为明显的区位优势 and 规模优势，特别是在活鸡饲养领域内，技术优势明显，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

2、报告期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长，主营业务利润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活禽及冰鲜禽肉产品的销售。

（二）主要财务困难

除自有资金外，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取得营运资金，扩大生产规模。由于融资渠道单一，长期投资资金较为紧张，并且公司现有的房产、土地的抵押限制了银行借款规模，进而制约了公司发展速度。本次发行成功后，资金困难的局面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三）募集资金的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权益性资产总额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每股收益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中长期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进一步增加。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有效解决公司产能不足问题。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费用相应增加，如果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将给公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四）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面对我国家禽养殖行业的巨大市场空间与持续发展机遇，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家禽养殖全产业链企业之一，如能通过本次发行筹集到发展所需资金，将扩大公司规模化优势，提高生产、研发、服务能力，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七、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31号）等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均将大幅度提升，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有所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加强。

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将较小，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在公司

股本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次发行 前（2019 年度）	不考虑本次发行（2020年度）			本次发行后（2020年度）			
		若净利润 增长 10%	持平	若净利润 下降 10%	若净利润 增长 10%	持平	若净利润 下降 10%	
当年归属于 母公司净利 润	22,710.43	24,981.48	22,710.43	20,439.39	24,981.48	22,710.43	20,439.39	
当年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 公司净利润	22,753.66	25,029.02	22,753.66	20,478.29	25,029.02	22,753.66	20,478.29	
发行在外的 普通股股数	7,625.00	7,625.00	7,625.00	7,625.00	10,188.00	10,188.00	10,188.00	
扣除非 经常性 损益前 每股收 益(元)	基本	2.98	3.28	2.98	2.68	2.45	2.23	2.01
	稀释	2.98	3.28	2.98	2.68	2.45	2.23	2.01
扣除非 经常性 损益后 每股收 益(元)	基本	2.98	3.28	2.98	2.69	2.46	2.23	2.01
	稀释	2.98	3.28	2.98	2.69	2.46	2.23	2.01

注：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理财收益）等的影响。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未采用加权平均计算，采用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是为了增强企业的生产规模及行业竞争能力，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一）董事会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以及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 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1,250 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年屠

宰 3,000 万羽优质鸡加工厂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公司现有产能的扩张、市场布局和产品结构的优化，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水平。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以及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如下措施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运营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得到积极开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运营进度，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2、加强日常运行效率

公司将从资金使用效率、人员配置效率、生产安排效率等多方面促进公司日常运行效率，合理使用资金，降低运营成本，节省各项开支，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保证募集资金有效运用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进一步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从多方面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积极保证投资者利益。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基于客观假设，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就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合理预估，论证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作出了相应承诺，对违反承诺制定了处理机制。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一）发行人 2019 年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变动幅度
-----	-------------------	-------------------	------

资产总计	133,397.48	110,355.00	20.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438.79	60,500.65	37.91%
营业收入	187,786.02	151,411.83	24.02%
净利润	22,938.14	11,524.85	99.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53.66	11,011.72	10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246.50	18,308.76	65.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76.09	3,411.66	133.79%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33,397.48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20.88%,所有者权益为 83,438.79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39.71%,公司规模稳步扩大。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87,786.02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24.02%,净利润为 22,938.14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99.0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7,976.09 万元。

2019 年,公司经营业绩较 2018 年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受非洲猪瘟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黄羽肉鸡行业较为景气,尤其是第三季度活禽价格高企,公司 2019 年活禽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增长 6.80%,由此带动了公司业绩增长;

2、冰鲜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公司冰鲜产品提价后整体上保持稳定,公司不断优化门店布局,与盒马鲜生等大型客户的合作日益深入,冰鲜产品销量、单价较 2018 年分别增长 21.73%、10.12%,冰鲜业务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三) 2020 年 1-3 月预计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及以往同期经营情况等,预计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45,000 万元至 55,000 万元,较 2019 年 1-3 月增长 20.47%至 47.24%;预计 2020 年 1-3 月净利润为 8,500 万元至 11,000 万元,较 2019 年 1-3 月增长 161.50%至 238.41%;预计 2020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00 万元至 11,200 万元,较 2019 年 1-3 月增长 177.09%至 256.72%。

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活禽市场经营几乎全部关闭，消费者全面转向商超购物，商超冰鲜禽肉产品供不应求，受此影响，公司冰鲜产品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上涨，毛利率大幅上升。未来随着疫情影响的消退，活禽市场逐步开放后，冰鲜禽肉产品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回落，公司面临着冰鲜产品价格短期内可能会出现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上述有关公司 2020 年度 1-3 月业绩的表述仅为公司对业绩的展望，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发展目标

公司规划实施“亿羽优质鸡”产业工程，在华中地区打造优质家禽食品航母。公司将继续扎根农牧行业，利用武陵山片区及湘西北独特的自然条件，因地制宜发展“公司+基地+农户（或家庭农场）”的黄羽肉鸡养殖模式，通过冷链物流、农超对接、电子商务建立山区优质家禽产品与超市、酒店、企事业单位食堂等消费终端的直通渠道，实现黄羽肉鸡从山区到餐桌的全程质量控制，满足城乡居民对健康、安全、无公害的地方品种黄羽肉鸡的需求。公司将通过资本市场融资，逐步壮大养殖和食品加工两大板块，推动中部地区大中城市的家禽定点屠宰进程，成为中部地区最大的黄羽肉鸡养殖与加工企业；在带动我国中部地区优质家禽产业发展、增加山区农民收入、丰富城镇居民菜篮子的同时，致力于股东价值最大化，成为业绩优良的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二、发行人 2020-2022 年发展规划

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发展目标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和计划：

（一）业务发展计划

1、公司立足湖南山区、丘陵特有的黄羽肉鸡养殖资源，结合 10 多年的黄羽肉鸡养殖经验，未来三年将继续推动“公司+基地+农户（或家庭农场）”的经营模式，以“公司+基地”为主、“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为辅，以现有标准化基地自养规模和农户代养规模为基础，扩大代养户养殖规模 1,500 万羽、扩大标准化基地自养规模 3,500 万羽，到 2022 年底，公司预计实现 1 亿羽的优质家禽养殖规模。

2、公司未来三年将进一步巩固冰鲜市场在黄羽肉鸡行业中的领先地位，继续推动我国中部地区家禽定点屠宰进程，强化冷链物流配送体系，以现有省市区市场为据点，加大地级市场开发进度，并向县级城市市场辐射，加速对黄羽肉鸡冰鲜产品、调理品等的终端销售网络建设，预计于 2022 年完成除台湾、东三省、

内蒙、宁夏、青海、西藏、新疆和海南以外的全国市场销售网络布局，力争实现黄羽肉鸡冰鲜产品及调理品年销售收入 25 亿元。

（二）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黄羽肉鸡行业的长远发展规划，将公司黄羽肉鸡活鸡目标市场定位为：1、湘西北区域市场；2、长株潭城市群市场；3、重庆地区、湖北、广东、四川、贵州、江西市场；4、河南、河北等北方新兴市场。活禽市场中，湘西北区域、长株潭城市群市场是公司的核心市场；重庆市场、贵州市场是未来重点目标市场。

针对活禽的目标市场特征，拟采取以下营销策略：

1、湘西北市场、重庆市场、长株潭城市群市场和贵州市场作为战略重点、核心目标市场，是公司活禽销售、增量扩张的重点目标市场。距离母公司距离 250 公里之内的范围是活禽销售的理想距离，也是公司经营十多年来的成熟市场。配置新的品种、引导市场向中高端市场发展是公司面对核心市场的主要策略；同时，公司将降低销售层级，直接面对零售环节，缩短营销渠道，获取更大的利润空间。

2、针对其他活禽目标市场，公司拟采取差异化战略，根据各区域市场对黄羽肉鸡品种、毛色、冠头、脚径、公母等的特征消费差异进行调配；引导黄羽肉鸡消费区域市场消费湘佳石门土鸡系列产品；重点关注新兴市场对黄羽肉鸡的消费趋势，引导黄羽肉鸡消费。

冰鲜禽肉产品目标市场包括：1、以长株潭城市群为中心的市场；2、以重庆为中心的大西南市场；3、以武汉为中心的中部市场；4、以上海为中心的东部市场；5、以北京为中心的北部市场；6、以广州为中心的南部市场及港澳市场。

针对冰鲜禽肉产品的市场特征，拟采取以下营销策略：

1、巩固现有销售网点成果，加大对“湘佳”、“石门土鸡”的品牌推广力度，强化湘佳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优质鸡生鲜禽肉的领先地位，继续在屠宰加工、冷链物流、柜台营销方面强化产品品质，作好“鲜”文章。

2、依托现有冷链物流，将加快推进省会城市的网点覆盖，将目标市场向地市级、县级城市渗透，增加生鲜销售网点在商超体系的覆盖率；加强团购客户群体的开发力度；

3、依托优质禽肉开发系列新品，重点做好调理品的研发与推广，针对不同市场的口味作好调理品研发，借用现有生鲜产品渠道和冷链物流配送体系，推广高附加值产品。

（三）提高竞争力计划

1、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本公司将围绕“亿羽优质鸡”产业工程、华中地区优质家禽食品航母的战略愿景，制定人力资源规划，根据今后几年的发展规划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通过引进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实施持续的员工培训计划，建立一支适合企业发展的人才队伍。

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重点引进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市场营销、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与此同时，公司将实施员工培训计划，采用高校定培、中高管外训、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内部岗位内训等多种形式对员工进行全面的业务培训。公司还将积极探索建立和完善具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使公司人才资源稳定，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2、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1）公司将加大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力度，培育“石门土鸡”配套系，加强父母代种鸡疾病净化措施；提高黄羽肉鸡成活率，降低次品率和料肉比，使公司持续保持养殖技术及优质家禽冰鲜领域领先优势。同时，公司将以开放合作和自主开发相结合为原则，扩大与中国科学院吴常信院士、中国农业大学、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湖南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所的技术交流，开发适应于目标市场的新品种。

（2）公司将继续引进国内外先进养殖技术在黄羽肉鸡养殖和加工、物流配送环节的运用，探索黄羽肉鸡集约化养殖和肉质品质的关系，有效确保黄羽肉鸡的风味。

（3）针对黄羽肉鸡研发调理品、半成品等适应年轻一代的餐饮产品和休闲食品。

（四）筹资计划

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外，公司还将在保持合理资本结构、控制财务

风险的前提下，根据经营的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等渠道筹集资金，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按规定认真管理和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和市场开拓的情况，继续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公司将本着对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发展战略对今后的再融资收购兼并及扩充方案进行研究，在适当时机实施债权、股权融资计划。

（五）对外扩展及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以农业产业化为经营核心，采用“公司+基地+农户（或家庭农场）”的经营模式带动黄羽肉鸡在高山林地、高山草场、橘园、茶园、标准化基地养殖，立足于湖南乃至全国黄羽肉鸡品种资源，依靠公司强大的产业化运作能力和完善的活禽、冰鲜业务销售网络，在国家《武陵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2011-2020年）》政策的支持下，充分利用武陵山片区良好的自然资源和农村人力资源，同时抓住家禽定点屠宰的市场机遇，满足国民对健康白肉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实现老少边穷地区供给到城市需求的有效对接，适时收购种禽繁育企业和食品加工企业，进一步强化产业化的龙头功能。

三、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和目标，主要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2、国际国内经济平稳运行；
- 3、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不发生巨大不利变化；
- 4、国内无大面积家禽疫病爆发；
- 5、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保持稳定；
- 6、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有效，未发生因监控、防范不利导致的重大损失；
-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灾难。

四、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在资金运用规模扩大和业

务急速扩展的背景下，公司在资源配置及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新的挑战。另外，公司战略计划的实施必须有相应的人才支持，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特别是黄羽肉鸡育种、营销、管理和技术等方面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将是公司发展过程中重中之重的工作。

（一）资金运用

上述计划的实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依靠银行贷款有一定困难；如果依靠自身利润积累，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很可能会丧失宝贵的发展机会。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本公司的快速、健康、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二）内部控制

随着业务和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挑战。特别是在公司发行上市并迅速扩大经营规模以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势必进一步复杂化。在上述计划的实施和未来的运作过程中，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组织管理体系都需要不断完善。

（三）人力资源

随着上述计划的实施，公司的生产规模、营销网络、研发机构都会扩张，产品结构和组织管理也都趋于复杂，公司对高级销售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此外，公司生产的黄羽肉鸡冰鲜产品在行业内比较前沿，今后公司还将发展黄羽肉鸡产品的深加工，因此需要培养和引进大量专业人才，同时需要提高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生命活力，公司将面临人力资源保障的压力。

五、发行人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发展和延伸，主要表现为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产业链的延伸等方面。

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完成的假设前提下制订的。

本公司三年发展计划的制定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1、公司目前所从事业务的开展情况及发展前景；2、同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及发展趋势；3、公司员工的素质状况；4、国家政策导向。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及成长性增强方面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实现业务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能力和技术含量，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将由非上市类公众公司变为上市类公众公司，有利于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管理水平的升级，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早日实现。

3、本公司上市有利于公司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树立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业务的迅速发展提供保障。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将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形象，对实现业务发展目标也具有促进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号	环评批复
1	1,250 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6,980.00	26,980.00	石门县发展和改革局石发改备[2018]122 号	石门县环境保护局石环评[2018]57 号 石环评[2018]58 号 石环评[2018]59 号 石环评[2018]60 号
2	年屠宰 3,000 万羽优质鸡加工厂项目（一期）	13,583.57	13,583.57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岳县发改[2014]85 号	岳阳县环境保护局岳县环评批[2014]66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	-
4	偿还银行贷款	17,000.00	17,000.00	-	-
合计		64,563.57	64,563.57	-	-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64,563.57 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投资的实际需要，用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公司已运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 4,247.85 万元。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可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制度经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以及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

1、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具体可行性分析意见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二）1,250 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及“（三）年屠宰 3,000 万羽优质鸡加工厂项目（一期）”相关内容。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活禽和冰鲜禽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活禽	产能（万羽）	5,000.00	5,000.00	4,500.00
	产量（万羽）	4,484.82	4,227.69	3,774.42

	销量（万羽）	2,776.29	2,772.57	2,431.29
	屠宰（万羽）	1,661.48	1,418.87	1,310.85
	产销率（%）	99.59	99.14	99.14
	产能利用率（%）	89.70	84.55	83.88
冰鲜禽肉产品	屠宰产能（吨）	30,000.00	30,000.00	22,500.00
	屠宰产量（吨）	28,752.98	24,545.86	22,931.29
	销量（吨）	43,373.79	35,629.70	27,834.26
	产能利用率（%）	95.84	81.82	101.92

报告期内活禽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3.88%、84.55%和 89.70%，冰鲜禽肉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1.92%、81.82%和 95.84%，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不存在异常情形。2017 年下半年公司 6 万吨家禽食品加工与冷链物流配送项目（一期）项目投产，2018 年较 2017 年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除外，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整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活禽和冰鲜禽肉产品，其中冰鲜禽肉产品是公司发展的重点产品。公司冰鲜销售网络发展迅猛，冰鲜禽肉产品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冰鲜禽肉销量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24.83%，且预期未来冰鲜禽肉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理由如下：

1) 冰鲜禽肉取代活禽市场是长期趋势

我国居民的传统家禽消费习惯一直以消费活禽为主，而由于活禽市场的清洁卫生和防疫条件较差，加之活禽交易分散，从业人员多，监管难度大，容易造成 H7N9 病毒、新城疫病毒等禽类病毒的传播，引致人感染 H7N9 流感的风险加大。冰鲜禽肉经过严格检验把关、保鲜处理和包装，在后续的加工、流通和零售过程中主要保持在 0℃至 4℃范围内，一方面抑制了微生物的生长繁殖，另一方面保持了鸡肉的新鲜口感。

随着居民环保和食品安全意识不断提高，禽类定点屠宰、白条禽肉上市制度在全国逐步推行，已有部分大中城市关闭活禽市场。从国际经验来看，冰鲜禽肉的发展是大势所趋，目前除了少数国家和地区还存在活禽交易外，全球多数地区只销售冰鲜禽肉。因此未来可以预见，国内冰鲜禽肉消费将会成为主流，冰鲜禽肉取代活禽市场是大势所趋。

2) 冰鲜禽肉领域进入门槛较高，公司已获取冰鲜禽肉领域先发优势

①冰鲜产品在后续加工、流通和零售过程中主要保持在 0℃至 4℃范围内，保质期一般较短，如何突破运输半径限制对于进入该行业公司的冷链物流建设提

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需要在技术上解决如何在保鲜的前提下延长食物的保质期、如何适应消费者习惯等问题。

②销售渠道门槛较高。随着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提高、消费水平的升级，以及国家卫生检验检疫标准趋于严格，超市对冰鲜产品进店的准入门槛也越来越高，相关产品必须经过严格的检验检疫并有一定的试用期，产品销售过程中还需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抽检；此外超市对销售柜台的卫生情况、人员设置、柜面设计均有明确要求，超市生鲜业务先进入者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始冰鲜禽肉经营的企业，从 2007 年开始探索冰鲜禽肉营销模式，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的冰鲜禽肉商超系统营销模式，积累了屠宰加工、冷链物流、冰鲜自营、电商直营等多环节丰富的运营经验，巩固了黄羽肉鸡冰鲜禽肉领域内的行业龙头地位。同时，公司与永辉超市、家乐福、欧尚、大润发、沃尔玛、华润万家、中百仓储等大型超市集团以及盒马鲜生、7FRESH 等新零售连锁超市建立了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经营，与众多超市客户间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在各大超市建立冰鲜自营柜台，公司赢得了客户认可，提高了公司产品知名度，开拓了黄羽肉鸡冰鲜市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冰鲜禽肉产品销售网络已覆盖湖南、湖北、重庆、北京、上海、广东等 20 省市。

3) 公司冰鲜禽肉销售保持快速增长

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冰鲜禽肉产品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83%。

凭借从源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控制优势，以及黄羽肉鸡肉质鲜美的产品特点，公司冰鲜禽肉产品在报告期内呈爆发式增长趋势。公司冰鲜禽肉产品市场开发以点带面，主要发展大中城市市场。

2017 年，相对于活禽业务，冰鲜禽肉业务受 H7N9 疫情影响相对较小，本期冰鲜禽肉产品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9.21%，带动冰鲜禽肉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2%。冰鲜禽肉业务成为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8 年，公司冰鲜产品已进入的超市数量达到 2,394 家，公司仍在不断拓展超市门店，未来冰鲜禽肉销售量及收入占比将继续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冰鲜禽肉销售网络已覆盖湖南、湖北、重庆、北京、上海、广东等 20 省市，已开发城市中仍有大量超市系统待开发，同时以地级市为主体的大量市场尚待开发，拓展超市系统仍是将是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点。未来

公司将以长株谭、武汉为核心，构筑涵括北上首都，南达港澳，东到上海、西至成都的冰鲜冷链物流网络。

综上，可以预期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冰鲜禽肉仍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目前产能预计不足以满足未来需求。

本次募投资金拟用于建设 1,250 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和年屠宰 3,000 万羽优质鸡加工厂项目（一期）。根据 1,250 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产能为 1,250 万羽，该部分活禽产能将主要用于屠宰后作为冰鲜销售，满足当前不足的冰鲜产品销售需求。根据年屠宰 3,000 万羽优质鸡加工厂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拟建设年屠宰 1,200 万羽流水线，项目建设地为岳阳农民台创园，届时将满足岳阳本地自养场及代养户生产活禽的屠宰需求；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的投入拟满足当前不足的冰鲜产品市场需求，与现有业务规模 and 市场需求情况匹配。

（2）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 133,397.4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4,563.57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48.40%。融资金额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经过十余年的市场积累和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模式的实践，本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了养殖高标准化、生鲜及冷链物流行业领先、食品安全有保障的市场形象，与一系列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下游客户中享有良好的声誉。公司已发展成为饲料生产及销售、种禽繁育、家禽饲养及销售、禽类屠宰加工及销售、生物肥生产及销售的全产业链企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组织结构不断健全，内部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已建立起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现有业务的拓展，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二）1,250 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

家禽养殖业是我国畜牧业的支柱产业，也是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最高、与国际先进水平最接近的产业。近年来，我国家禽养殖业快速发展，家禽养殖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增强，已成为农民增收的重要来源，禽类产品也是最受消费者欢迎的产品。家禽养殖业生产周期短，禽肉、禽蛋是猪肉的重要替代品，保持我国家禽业生产持续、稳定的发展势头，有利于保障肉类产品的有效供应，满足城乡居民对动物蛋白类产品的需求。

（1）发展标准化养殖促进养鸡产业的升级

1) 优质肉鸡产业规模化、产业化趋势明显，消费量呈逐年攀升态势

肉鸡业在整个养殖业乃至大农业范畴中产业化程度最高，带动相关产业最多，我国肉鸡产业已成为农业和农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在解决农村劳动力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为广大消费者提供美味肉食品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目前我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和巴西的世界第三大肉鸡生产国。

优质鸡产业已成为我国畜牧养殖中的特色产业。虽然规模化程度，产业链拓展等方面离白羽肉鸡还有差距，但国内独特的消费习惯，丰富的品种资源，优异的肉质风味和巨大的消费市场正在成为优质鸡产业快速发展的强大动力。近年来，我国优质肉鸡产业经过不断发展壮大，已成为我国畜牧业发展中增长最快的产业之一。

2) 优质鸡行业养殖区域集中在南方省区，产业化趋势明显，标准化程度较低

优质肉鸡实际是我国特有的种质资源和地方品种，除了东南亚和法国有少量的优质肉鸡饲养外，国外肉鸡行业基本以快大白羽肉鸡为主。在我国南方地区，消费者偏好地方品种鸡的肉质，保持了传统的民族消费习惯。

传统的优质鸡小规模、分散饲养模式已经慢慢被市场淘汰，取而代之的是集约化、产业化的大生产格局，近年来已成为我国养鸡业中独具特色产业，并以其独特的“公司+农户”饲养方式、广阔的市场前景成就一批地方性优质鸡养殖企业。但标准化程度较低。

3) 黄羽肉鸡种质资源的利用程度相对较高，育种体系相对粗放

优质鸡有 100 多个地方品种，广泛分布在我国大部分地区。近年来，随着优质鸡消费市场的不断扩大，根据市场需要，结合当地品种资源特点，育种公司和

科研人员培育成功一些配套品系，但整个产业良种繁育体系不健全；优质鸡育种不是单一性状的选育，它包括内在品质和外观性状的兼顾，比白羽肉鸡所要选择的性状多，这就造成了优质鸡育种的复杂性。优质肉鸡企业育种大多是因地制宜，就地取材，这样虽然可以提高地方鸡种的利用率，但在种源配套上缺乏统一协调，明显表现出小区域、小规模特色。各优质鸡养殖企业也正致力于市场亟需的节粮、优质、高效配套新品系的培育，使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跟上商品代优质鸡生产的发展。

4) 黄羽肉鸡地区消费差异较大，主要体现为活禽消费特征，初加工和深加工等工业化程度较低

黄羽肉鸡的生产及消费都呈现出明显的区域特点，主要集中在我国南方。我国黄羽肉鸡的消费呈现出活鸡消费特征。优秀黄羽肉鸡养殖企业也大多集中在长江以南的区域。随着黄羽肉鸡独特的风味和口感不断被国民所接受，目前黄羽肉鸡的市场已经快速推进到了黄河流域，河南河北等消费市场也在大幅的增加。

近年来，随着食品安全及环境保护日益受到关注，迫切要求禽类养殖业转型升级，建立现代标准化鸡舍、安装自动化程度高的饲养设备和环境控制设备、采用科学的饲养流程，实施标准化饲养。

标准化养殖能显著提高禽类产品的生产效率，提高土地和人力资源利用效率，通过改善鸡舍环境降低肉鸡发病率，控制鸡舍环境和污染，实现鸡肉食品安全和环境保护。因此，发展标准化养殖已成为禽类养殖产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2）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1) 符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畜牧业的发展，中央领导曾多次对畜牧业的发展作出重要的批示，对畜牧业的发展提出了明确的发展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明确：“（1）推进农业现代化，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

（2）加快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发展；（3）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以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为引领，创新农业经营组织方式，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提高农业综合效益。”

2) 符合全国农业和经济发展规划

《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提出：（1）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快完善农兽药残留限量、产地环境质量、投入品安全使用、种养殖规范、产品分等分级、包装标识等生产规范和标准体系，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农兽药残留标准与国际食品法典同步。开展标准化生产创建活动，创建一批果菜茶标准园、畜禽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场。落实生产者责任，努力实现农产品生产设施、过程和产品标准化，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打造一批知名公共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品牌，以品牌化带动标准化、推进产业化。（2）智慧农业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对大田种植、畜禽养殖、渔业生产、林果生产等进行物联网改造，支持电商、物流、商贸、金融等企业参与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建立农业信息监测分析预警体系。加强设施农业、设施渔业建设。

3) 符合全国农产品加工业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

《全国农产品加工业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指出：加快推进畜禽适度规模养殖，建设优质原料生产基地，提高主要畜产品自给水平和产品质量。大力推进畜禽屠宰工艺升级，淘汰落后产能；强化减损降耗、分等分级，中式肉制品加工技术革新与工业化装备研制与推广，着重开展骨、血、脏器和皮毛羽等畜禽副产物的综合利用；发展适合不同消费者需求的特色乳制品和功能性产品；重点推广洁蛋加工技术，开发专用蛋液、蛋粉等系列产品。结合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信息化技术，完善仓储（冷链）物流建设，提高产品可追溯性，保障食品安全。

4) 符合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中明确：提高农业标准化水平。实施农业标准化推广工程，推广良好农业规范。继续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园艺作物标准园、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水产健康养殖场建设。支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品牌农产品发展，提高安全优质品牌农产品比重。建立健全畜禽屠宰管理制度，加快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养殖业保险联动机制建设，加强病死畜禽、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与监管，推动建立重金属等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推动农产品生产者积极参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运行。开展肉类、蔬菜等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地区要加快建立高效运行长效机制。

2、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4 个商品鸡场的建设，总用地面积 265,281.33 平方米（合 397.92 亩），建筑基底面积 83,0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3,00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鸡舍、辅助用房建筑的建设，同时购置优质商品鸡标准化养殖基地等相关设备。此外还包括各基地内道路及场地硬化、给排水、电力、电信、消防、绿化等配套设施的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正常年一批可养殖优质鸡 312.00 万羽，每年养殖 4 批左右，则年养殖规模将达到 1,250 万羽。

本项目总投资为 26,98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1,199.71 万元（含设备购置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38.39 万元，预备费 1,141.9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

3、我国黄羽肉鸡市场发展前景及行业竞争情况

（1）我国黄羽肉鸡市场分析

1) 国内黄羽肉鸡消费量仍将保持增长态势，并成为主导的禽肉消费品种

当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仍然是肉类消费增长的动力。随着国家扩大内需政策的进一步落实和人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改善，农业人口迁移和新增人口以及鸡肉消费倾向的增加，且快餐业向城乡结合部和发达农村转移，消费鸡肉的人群规模将会不断扩大，鸡肉消费会出现迅速提升。从 2004 年开始，受 H7N9 疫情和成本快速上升等因素的困扰，中国鸡肉生产进入了平稳发展时期，虽然增长速度有所减缓，但是增长趋势依然强劲。

鸡肉消费量的提高被视同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提高的象征。随着我国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均鸡肉消耗也将显著增加，同时也将逐步接受高品质的禽肉。黄羽肉鸡与白羽肉鸡相比，具有体重较小、生长周期长、抗病能力强、肉质鲜美等特点，体型外貌符合我国消费者的喜好及消费习惯。虽然我国黄羽肉鸡的生产和消费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点，但随着电商、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目前其市场向北延伸和扩展的势头已显现。目前黄羽肉鸡消费区域已经由原来的长江以南逐步向北延展，河北、河南、山东等北方传统白羽肉鸡消费区域已经开始逐步接受和消费黄羽肉鸡，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我国黄羽肉鸡消费仍将保持增长态势。

2) 酒店餐饮业的蓬勃发展，将促使黄羽肉鸡消费量不断增长

黄羽肉鸡的市场主要集中在南方和港澳地区，目标客户群是家庭消费、企事

业单位食堂和酒店，餐饮业和家庭消费作为肉鸡的中高档消费市场，对黄羽肉鸡有较强的偏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餐饮业的发展态势，将促使黄羽肉鸡产业持续稳定增长，黄羽肉鸡的消费量将持续稳步上升。

3) 食品质量和安全因素，将促进对优质、安全禽肉需求的增长

食品质量和消费安全问题已经得到全社会的重视，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选择无公害、绿色、生态的黄羽肉鸡，由活鸡到冰鲜白条、由生变熟，大包装改小包装的高质量禽肉制品，已成为人们的消费趋势。人们消费观念的改变，给黄羽肉鸡养殖企业带来机遇。区域性黄羽肉鸡养殖与加工企业，必将更好地满足消费者对优质、安全禽肉的需求。

(2) 鸡肉市场容量分析

1) 我国目前人均鸡肉消费量远低于欧美等西方发达国家的水平；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消费的不断升级，使我国肉类市场蕴涵着较大的发展潜力。

2) 随着消费者收入的增加，生活水平的提高，作为重要肉类消费品之一的鸡肉，在较长时期内将稳步增长。

3) 中国肉鸡产业从 1990 年至 1998 年，经历了一段较为迅速的发展时期，1999 年至今，发展速度基本保持稳定。中国现为世界第三大鸡肉生产国、亚洲第一大鸡肉生产国。我国鸡肉年产量、消费量的增长速度均快于世界平均水平。鸡肉已成为我国仅次于猪肉的第二大肉类消费品。我国肉类消费市场还处于快速升级阶段，鸡肉市场容量还存在较大的成长空间。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黄羽肉鸡行业行情变动原因分析

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影响黄羽肉鸡行情，尤其是快速型黄羽肉鸡基本满足黄羽肉鸡低端消费群体。中慢速型黄羽肉鸡满足家庭消费和酒店等消费群体，居民收入水平也将影响到家庭消费和餐饮业的景气度。

中部地区的崛起，沿海企业内迁、民工回流，促使湖南、湖北、四川、重庆黄羽肉鸡消费量持续上升，华中、西南地区黄羽肉鸡养殖量供不应求。

黄羽肉鸡的养殖受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养殖过程中疾病具有不可控性。众多的不确定因素严重影响黄羽肉鸡的市场供求关系，造成价格的经常性波动。

(2) 市场前景分析

黄羽肉鸡的生产及消费都呈现出明显的区域特点，主要集中在我国南方。广

东、广西地区每年还向港澳地区出口部分黄羽肉鸡活鸡和大量的冰鲜白条产品。随着黄羽肉鸡独特的风味和口感不断被国民所接受，目前黄羽肉鸡的市场已经快速推进到了黄河流域，北方消费市场在大幅的增加。

2013年H7N9疫情使养鸡业蒙受巨大损失，2014年市场开始回暖，政府推进畜牧养殖的标准化，黄羽肉鸡行业的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程度在不断提高，定点屠宰后的冰鲜家禽趋势明显，企业的抗风险措施和抗风险能力都有所增强。2016年末，我国部分省市再次出现H7N9疫情，受疫情影响，我国部分活禽市场交易萎靡。2017年上半年公司的活禽销售受到一定影响，而冰鲜禽肉业务收入受疫情影响较小，体现出较强的抗风险能力。随着国家层面全面开展家禽H7N9免疫，加强畜禽检疫和移动监管，预期未来黄羽肉鸡行业尤其是肉鸡深加工领域将持续快速发展。

综上所述，未来我国黄羽肉鸡行业要以肉鸡企业集团化为基础，大力发展肉鸡深加工，研发和生产高附加值的产品，促进鸡肉消费增长。我国黄羽肉鸡产业将进入一个较稳定的盈利周期。

5、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26,98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3,98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00万元。

(1) 土建工程

本项目土建工程主要为4个商品鸡场内的鸡舍、辅助用房的建设，其中标准化鸡舍50栋，建筑面积78000.00平方米，辅助用房5000.00平方米。总用地面积265281.33平方米（合397.92亩），建筑基底面积830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3000.00平方米。

(2) 设备工程

本项目需购置优质商品鸡标准化养殖基地等相关设备。每10栋鸡舍主要设备如下：

优质商品鸡标准化养殖基地设备（每10栋鸡舍）

序号	设备类型	主要设备	金额（万元）
1	房舍设备	主进水连接装置和供水、照明、饲料管理、料塔、温度管理设备、控制装置、除粪设备、房舍电气设备、笼顶幕帘等	2,106.15
2	肉鸡输送	移出输送装置、旋转桌、接线盒、开关系统	23.95

		等	
3	服务-农场	运费、安装费	311.82
4	安装工具套件-农场	声波焊机	1.40
5	农场管理系统	网络组件(交换机、调制解调器等)、程序(肉鸡管理程序、管理家禽气候系统等)	5.02
6	农场报警系统	报警系统	0.96
7	电缆设备	塑料护套软线、屏蔽电缆、槽式桥架、圆形冷压接线端头等	138.03
8	增值税	-	246.26
设备合计			2,833.60

(3) 配套工程

本项目配套工程主要包括各基地内道路及场地硬化、给排水、电力、电信、消防、绿化等配套设施的建设。

6、生产工艺流程和技术水平

(1) 项目建设规格

本项目包括 4 个商品鸡场的建设，本项目黄羽肉鸡养殖采用笼养，实行全进全出制。标准化肉鸡场笼养商品鸡按 68kg/m² 饲养。全进全出的饲养制度是保证鸡群健康、消除传染病的根本措施，也是肉鸡生产中计划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同一养殖基地范围内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引进同一品种鸡雏，饲养相近日龄鸡，采用统一的料号、统一的免疫程序和管理措施，并在同一时期内全部出场。出场后对整体环境实行彻底打扫、清洗、消毒，进入下一个养殖循环。

(2)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包括种鸡养殖、肉鸡饲养两个工艺流程。各环节的生产工艺流程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3) 质量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农业部发布的《标准化肉鸡养殖基地建设规范》（NY/T1566—2007）和《无公害食品—肉鸡饲养管理准则》（NY/T5038—2001）对标准化肉鸡场进行建设和饲养管理，对包括产地环境、大气环境质量、水质、禽舍环境、饲料、兽药、免疫、消毒、饲养管理、废弃物处理、生产记录、出栏和检验进行规范。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项目区域市政设施可以得到保证，只要项目本身进行必要的区内管线的建设，即可满足本项目建设和使用要求，能源供应条件具备。

本项目主要为经营和生活用水、用电、用煤等能耗。

8、产出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本项目建成后，正常每年每个基地出笼 4 批左右，年出笼优质鸡的数量为 1,250 万羽。

9、产能消化安排

新增产能目标市场及营销策略如下：

（1）项目的销售区域和销售渠道

根据黄羽肉鸡行业特点及行业发展趋势，及湖南、湖北、重庆、四川、江西等地黄羽肉鸡养殖现状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趋势预测，结合湘佳牧业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初步确定公司黄羽肉鸡主要目标市场。

黄羽肉鸡活鸡目标市场：

- 1) 重庆地区市场；
- 2) 湘西北区域市场；
- 3) 长株潭城市群市场；
- 4) 湖北、广东、四川、贵州、江西市场；
- 5) 河南、河北等北方新兴市场。

活禽市场中，湘西北是公司的核心市场；长株潭城市群市场、重庆市场是今后重点目标市场。

（2）主要营销策略

常德地区及周边县、市（区）市场是公司活禽销售的核心市场，也是公司经营十多年来的成熟市场；配置新的品种、引导市场向中高端市场发展是面对湘西北市场的主要策略；降低销售层级，直接面对零售环节，缩短营销渠道，获取更大的利润空间。

公司黄羽肉鸡产品除直接作为活禽销售外，还可进行屠宰，作为冰鲜禽肉产品通过超市、电商等途径进行销售。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的冰鲜禽肉商超系统营销模式，积累了黄羽肉鸡屠宰加工、冷链物流、冰鲜自营、电商直营等多环节丰富的运营经验，巩固了黄羽肉鸡冰鲜禽肉领域内的行业龙头地位。公司冰鲜禽肉产品销售网络现已覆盖湖南、湖北、重庆、北京、上海、广东等 20 省市。

通过以上措施，可实现 1,250 万羽黄羽肉鸡新增产能的消化。

10、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措施

(1) 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源主要有：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文件，根据国家和湖南省的相关节能与环保政策，采取必要的治理措施保护环境，严格按照国家的环境标准执行，并报环保管理部门审定。

(2) 主要治理措施

1) 项目选址尽量远离居民区，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和正常休息产生的不利影响；

2) 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采用声屏障措施，并尽量不在午间和夜间施工，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养殖基地的排水系统实行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基地内外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应采取暗沟布设。根据养殖规模和周边自然地理条件，选择合理的废水净化工艺和综合利用方式，鼓励自然生物处理或者资源化处理的方式。废水按照畜牧结合的原则，经无害化处理后，实现污水资源化利用；

4) 制定相关控制环境污染制度、加强基地内管理、提高职工环境保护意识、提倡垃圾分类，并严格按照制度做好消毒、卫生防疫、清理垃圾等工作；

5) 采用鸡舍空气电净化技术，在养殖基地周围构筑防护林；采取适当措施，利用鸡粪生产沼气，同时将鸡粪用做公司正在开发的生物肥项目的生产原料，合理利用鸡粪变废为宝，延长产业链并起到环境保护的作用。

本项目已经取得石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石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新铺镇中和铺村养殖基地一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石环评[2018]57号）、《石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新铺镇中和铺村养殖基地二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石环评[2018]58号）、

《石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夹山镇两合村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石环评[2018]59号）、《石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夹山镇西周村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石环评[2018]60号）。

11、投资项目的选址及用地情况

(1) 项目选址

场址用地应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场区环境质量应符合 NY/T 388 的要求。肉鸡场应建在地势高燥、平坦开阔、背风向阳、未被污染和没发生过任何传染病的地区，应距铁路、公路、城镇、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 1,000m 以上，距离其他畜禽养殖基地或养殖小区 500m 以上，并且周围（或附近）有一定面积的能够对粪污进行自然消纳和净化的农田（或经济林、经济作物、草地等）或水面等，距屠宰场、畜产品加工厂、垃圾及污水处理场所、风景旅游以及水源保护区 2,000m 以上。

(2) 项目拟占用土地的情况

本项目共建设 4 个商品鸡场，具体选址如下：

序号	基地类型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1	商品鸡场	石门县新铺镇中和铺一分厂养殖场	常德市石门县新铺镇
2	商品鸡场	石门县新铺镇中和铺二分厂养殖场	常德市石门县新铺镇
3	商品鸡场	石门县夹山镇西周村（分两区）养殖场	常德市石门县夹山镇西周村
4	商品鸡场	石门县夹山镇两合村养殖场	常德市石门县夹山镇两合村

公司已签订了上述项目用地的租赁（承包）协议。

12、项目的组织、实施和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湘佳牧业成立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协调、建设实施、资金管理以及负责项目建成后的运行管理。在施工方面，项目建设按国家相关或行业标准，项目施工采用招标制，严格按照要求，由有资质并且具有较好的施工经验的单位施工。

本工程计划设定建设工期 16 个月，施工进度计划如下：

- 1) 2019 年 1 月—2019 年 5 月完成全部基础工程；
- 2) 2019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完成全部主体工程；
- 3) 2020 年 1 月—2020 年 3 月完成室内装饰安装和室外绿化亮化工程等配套设施建设；
- 4) 2020 年 1 月—2020 年 3 月完成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及试生产；
- 5) 2020 年 4 月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根据以上进度计划要求，结合工程各施工建设阶段工程量和复杂程度，对建设时序做出具体安排，并使各阶段工作相互衔接。

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已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承包）协议。

13、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营业收入主要为黄羽肉鸡活禽的销售收入，正常年每年每个基地出笼5批左右，整个项目年出笼黄羽肉鸡的数量为1,250万羽。销售单价分析如下：

年份		均价 (元/公斤)	三年平均值 (元/公斤)	备注
基准年	2016年	10.12	10.46	-
	2017年	10.17		-
	2018年1-6月	11.57		-

根据上表单价分析，适当考虑通货膨胀因素，本项目销售单价按12元/kg计算。根据公司销售部统计数据，每羽鸡平均重量为1.7kg，则每羽鸡的平均销售价格为20.40元。整个项目正常年销售收入为1,250万羽×20.40元/羽=25,500万元。项目年均利润总额为1,537.44万元。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所得税后的内部收益率达9.01%，高于基本折现率7%，项目投资回收期包括建设期为9.07年，经营期内财务净现值2,516.94万元。

（三）年屠宰3,000万羽优质鸡加工厂项目（一期）

1、项目实施背景

（1）符合国家、省、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畜牧业的发展，中央领导曾多次对畜牧业的发展作出重要的批示，对畜牧业的发展提出了明确的发展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明确：“（1）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发展；（2）统筹考虑种养规模和资源环境承载力，推广粮改饲和种养结合模式，发展农区畜牧业；（3）分区域推进现代草业和草食畜牧业发展。提高畜禽、水产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水平”。

为积极响应国家对畜牧业的发展要求，湖南省相关政府部门结合湖南省具体情况，制定了一系列促进湖南省畜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对畜牧业的发展提出了明确的发展要求。《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明确：“（1）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动现代粮经饲统筹、种养加一体、农牧渔结合、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2）加快发展特色畜牧业和特色高效经作产业，重点扶持地理

标志保护农产品；（3）推进农业标准化和信息化，健全从农田到餐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全过程监管体系”。

《常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指出，“（1）推动农业规模化、高端化、智能化、服务化，加快实现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2）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组织形式为补充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3）加快农业信息化平台、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系统、连锁农家店和配送中心建设”。

本项目建设以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禽肉加工业为目标，以高效规范的冷链物流配送为保障，以确保禽肉的高效流通，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求，符合国家、省、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

（2）符合全国畜牧业发展规划

《全国草食畜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提出：“（1）大力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强化政策扶持和科技支撑，推动粮经饲统筹、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提高草食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全面建设现代草食畜牧业；（2）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扶贫开发等项目，鼓励发展草食畜禽产品精深加工业，打造特色鲜明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品，培育一批草食畜牧业发展新型业态”。

（3）符合湖南省食品工业发展规划

《湖南省食品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指出：“全面推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分级管理制度，重点发展鲜冷藏肉、分割肉、方便即食肉制品和发酵肉制品等，扩大低温肉制品、功能性肉制品的生产，加快中式肉制品工业化生产步伐；积极开发鸡、鸭、鹅等禽类高档休闲熟食产品，改善肉类产品结构。到2020年，全省规模畜禽肉类加工业力争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50亿元”。

2、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在岳阳台湾农民创业园，由屠宰加工基地、冷链物流两部分组成，其中屠宰加工基地用地面积4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000平方米，主要包括屠宰车间、加工车间、冰鲜库、冷藏库、速冻库等土建工程的建设，同时购置屠宰加工设备、制冷设备，及项目区内配套设施的建设。

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3,583.5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585.11万元，设备

费用 5,147.79 万元，其他工程费用 1,579.82 万元，预备费用 515.6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755.05 万元。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项目建设是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客观需要

民以食为天，安全的农产品是人民群众生活的第一需要。这也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农业是自然生产和经济活动相互交织的产业。本项目拟通过规范、先进的屠宰加工工艺，最大程度保证优质鸡原有口感和品质，从源头确保禽肉产品质量安全。

(2) 项目建设是满足消费者需求的重要举措

优质鸡品种肉质细嫩，味道鲜美，深受消费者青睐。随着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地方优质品种鸡的需求越来越大。随着消费市场家禽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对家禽产品的安全性越来越关注。本项目通过规范的屠宰加工工艺，在确保优质鸡原有品质、口感的同时，也从源头上杜绝了食品安全问题。

(3) 项目建设是企业自身发展壮大的必然要求

随着市场的逐步扩大，冰鲜禽肉产品的保质和物流配送成为制约公司食品产业发展的一大瓶颈。为了进一步提高“湘佳”品牌在各大中城市的市场占有率，保证产品质量，及时满足城市居民的消费需求，公司将禽肉冰鲜食品配送专门立项，通过新建全封闭低温屠宰与小包装生产车间、冷冻冷藏库、增添冰鲜肉类食品配送专用车、超市及食堂冷藏设备及小包装生产设备，提升超市和食堂的配供能力，打造一个集冰鲜白条及相关产品生产、小包装肉类产品分装、冰鲜食品物流配供、超市自营等功能的食品加工和冷链物流配供系统。因此，项目建设是企业自身发展壮大的必然要求。

4、市场分析与预测

(1) 市场分析

1) 国内禽肉产量分析

由于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初的 H7N9 疫情，2014 年国内家禽生产受到较大影响，特别是黄羽肉鸡遭受了较大冲击，产量下降。

(2) 市场预测

中国畜牧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15-2024)——禽肉》预测，在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大背景下，禽肉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将是产业健康发展和适

应以需求为导向新形势的重要保障。未来 10 年，中国禽肉生产和消费增速都将逐渐放缓，进口平稳，禽肉市场将继续保持供需平衡格局。

近年来，受生产成本高企、居民总体消费平淡等因素影响，中国禽肉产业进入调整期。未来 10 年，禽肉产业生产方式将加快转变，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和集约化程度显著提高。2013 年，我国出栏 2,000 羽以上及 1 万羽以上的肉鸡规模养殖比例分别达到 85.6%和 71.9%，超过 100 万羽的大规模养殖快速发展，比例达到 12%。未来，肉鸡养殖的规模化比重将进一步提高，将涌现出更多的肉鸡自养自宰一体化龙头企业。

高附加值的禽类产品生产将会增加。随着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需求更加多元化，禽肉深加工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可以预见，未来肉禽企业将更加注重品牌化发展，开发多种高附加值的深加工产品。

5、投资概算

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为 13,583.5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385.11 万元，设备费用 5,147.79 万元，其他工程费用 1,579.82 万元，预备费用 515.6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755.21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屠宰加工 1,200 万羽优质鸡的规模。

土建工程主要包括屠宰加工基地内的屠宰车间、加工车间、冰鲜库、冷藏库、速冻库等项目的建设，总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屠宰车间	15,000	-
2	加工车间	5,000	-
3	冰鲜库	1,000	0-4℃
4	冷藏库	3,000	-18℃
5	速冻库	1,000	-30℃

主要购置活禽输送、宰杀浸烫脱毛等屠宰加工设备，制冷设备等。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主要设备	金额 (万元)
1	屠宰加工设备	活禽输送、宰杀浸烫脱毛、自动掏膛单元、预冷、分割、内脏整理、辅助设备、锅炉设备等	1,184.98
2	制冷设备	机组、机房辅助设备、末端设备等	1,084.42
设备合计			2,269.40

配套工程主要包括屠宰加工基地内道路及场地硬化、供配电、给排水、绿化及消防等配套设施的建设。

6、生产工艺流程和技术水平

（1）屠宰工艺技术方案

分割车间主要生产内容为：将冰鲜鸡进行分割、清洗和包装。分割清理工艺流程：

来自屠宰后的鸡体→挂鸡→割鸡尾→割两侧→割后背→割胸翅→制刮小肉→拉里肌→割软鸡骨→割腿→割长皮→割脖→摘脖→包装→杀菌→过磅→入库

为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相关企业标准，其产品质量检测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2）产品质量检测技术方案

为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相关企业标准，其产品质量检测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执行。为确保禽肉食品安全，项目单位拟通过源头控制、过程控制、产成品控制等措施实现。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根据设备选型和公司现有屠宰加工厂运行经验：年屠宰 3,000 万羽优质鸡加工厂项目（一期）年用水量为 12.35 万吨，年用电量为 88.38 万 KWh，年煤耗量 3,360 吨。

8、产出和营销情况

年屠宰 3,000 万羽优质鸡加工厂项目（一期）新增 1,200 万羽优质鸡屠宰加工产能。

公司针对冰鲜禽肉产品新增产能的营销策略如下：

（1）加大长株潭城市群活禽市场的开发与冰鲜营销网络建设，把握城市群带来的发展机遇；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加速了长株潭一体化，城市的扩容将提升包括黄羽肉鸡在内的肉类消费量。长张高速公路的开通为黄羽肉鸡在长株潭城市群的及时供应提供了基础保障，湘佳牧业源自武陵山区的健康生态产品将满足该地区消费者对于中高端产品的需求。公司将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以企业行为推动家禽定点屠宰进程，突破行业思维瓶颈，开辟黄羽肉鸡冰鲜市场，抢占长株潭城市群的中高端市场。

（2）建立“24 小时经济圈”市场；长张高速、沪昆高速、京珠高速、汉宜高速等高速公路网的建成，使交通更加便利，公司提出“24 小时经济圈”的营销规划。石门县是武陵山片区规划中重要的肉禽养殖基地，将武陵山片区优质农产品

作为大中城市、发达地区的供应基地，公司顺应国家片区规划，加强农超对接，改变黄羽肉鸡消费观念，将黄羽肉鸡屠宰加工后运往大中城市，建立健全冷链物流配送体系，保质保量满足城市居民黄羽肉鸡需求。公司拟以长株谭、武汉为核心，构筑涵括北上首都，南达港澳，东到上海、西至成都的冰鲜冷链物流网络。以湖南山区、丘陵特有的地貌饲养黄羽肉鸡，一方面满足城市居民对土鸡的消费需求，另一方面利用山区资源，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3) 以超慢速型黄羽肉鸡系列产品开辟电商渠道；以中慢速型黄羽肉鸡系列产品开辟超市、酒店销售渠道；以快中速型黄羽肉鸡系列产品开辟学校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

(4) 在目标直辖市、省会城市设立营销中心；根据渠道特性下设超市、大客户营销团队。总结华中、华东超市运营经验，完善超市自营模式，为其他目标市场提供模板；探索大客户营销模式，组织营销业务精干人员，对长株谭目标市场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对大客户市场需求、品种、价格以及竞争对手等全面了解，制定营销方案，实施并形成大客户营销模板，为冰鲜食品销售开辟新的增长点。

(5) 加快营销网络建设的同时，注重品牌建设。加大品牌推广力度，为冰鲜禽肉产品在京珠高速沿线的市场开拓创造有利的条件。

(6) 公司在保证品质的前提下，坚持食品安全第一的经营理念，以安全、质优为竞争策略。利用武陵山片区自身生态环境资源，灵活运用“公司+基地+农户（或家庭农场）”模式；利用天然高山草场、林地，饲养原生态的壶瓶山石门土鸡；利用茶园、桔园、荒山荒坡等饲养石门土鸡；采用标准化模式，饲养快速型和中速型黄羽肉鸡。不同的黄羽肉鸡产品满足不同层面的消费需求。树立“放心鸡”、“安全鸡”、“生态鸡”的品牌效应，以黄羽肉鸡冰鲜产品占领市场，扩大市场份额。

(7) 适时疏通出口渠道，将产品销往港澳市场。不断采取各种营销策略，拓展销售渠道，扩大销售领域，增加市场占有率，以适应企业不断发展的需要。

通过以上措施，可实现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冰鲜禽肉产品的产能消化。

9、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措施

(1) 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源主要有：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

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文件，根据国家和湖南省的相关节能与环保政策，采取必要的治理措施保护环境，严格按照国家的环境标准执行，并报环保管理部门审定。

（2）主要治理措施

1) 项目选址尽量远离居民区，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和正常休息产生的不利影响；

2) 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采用声屏障措施，并尽量不在午间和夜间施工，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在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将采取修建围墙围挡以减少扬尘扩散，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

4) 项目施工期间对施工场地所产生的污水加以管理、控制。所排放的污水设置专门沟渠，经格栅沉淀处理后再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施工废水特别是水泥砂浆废水含有大量的泥砂，该部分污水必须处理后（设置沉砂池）方能外排；

5) 制定相关控制环境污染制度、加强基地内管理、提高职工环境保护意识、提倡垃圾分类，并严格按照制度做好消毒、卫生防疫、清理垃圾等工作；

年屠宰 3,000 万羽优质鸡加工厂项目（一期）已经取得《关于对岳阳湘佳牧业有限公司年屠宰 3,000 万羽肉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岳县环评批[2014]66 号）。

10、投资项目的选址及用地情况

屠宰加工基地选址在岳阳台湾农民创业园，主要建设屠宰加工车间、冰鲜库、冷藏库、速冻库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年屠宰 3,000 万羽优质鸡加工厂项目（一期）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11、项目的组织、实施和进展情况

年屠宰 3,000 万羽优质鸡加工厂项目（一期）由岳阳湘佳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单位成立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协调、建设实施、资金管理及负责项目建成后的运行管理。

年屠宰 3,000 万羽优质鸡加工厂项目（一期）计划设定建设工期 2 年，具体进度如下：

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建设。

2) 本次募投项目备案仍在有效期内

根据 85 号文的规定：“本备案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延期最长不超过 1 年。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鉴于岳阳湘佳屠宰厂项目及岳阳湘佳饲料厂项目属于一并整体办理备案的项目，且岳阳湘佳饲料厂项目已在上述备案文件有效期内开工建设，因此，不属于因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而应申请延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导致备案文件自动失效的情况。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鉴于岳阳湘佳牧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饲料厂、年屠宰 3,000 万羽优质鸡加工厂项目属于在上述备案文件有效期内已开工但未完工的项目，上述备案文件虽已签发 2 年以上，但其有效期应自动顺延，不需重新备案，上述岳县发改[2014]85 号备案文件仍在有效期内。”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立项后较长时间未实施的原因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岳阳湘佳屠宰厂项目尚未建设实施，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优先建设岳阳湘佳饲料厂项目、食品加工与冷链物流配送项目。

2014 年，岳阳湘佳牧业有限公司饲料厂原有设备难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亟需建设新饲料厂，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情况统筹规划安排，决定优先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投资建设岳阳湘佳饲料厂项目。

2015 年 8 月，发行人 IPO 申报时，岳阳湘佳屠宰厂项目、湘佳牧业 6 万吨家禽食品加工与冷链物流配送项目（一期）均系发行人的募投项目。该募投项目的投入均拟满足当前迅速发展的冰鲜产品市场需求，与现有业务规模 and 市场需求情况匹配，但发行人根据自身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的战略规划安排，优先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投资建设食品加工与冷链物流配送项目。因此，岳阳湘佳屠宰厂项目立项后较长时间未实施，并继续作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

（四）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拟募集 7,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如下：

1、资金实力是公司发展的基础

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养殖、销售环节资金投入规模大，充足的运营周转资金是公司发展的基础。最近三年，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仙坛股份	3.69	3.47	3.40
2	圣农发展	0.94	0.68	0.47
3	民和股份	-	0.68	0.47
4	温氏股份	-	1.64	1.63
5	立华股份	-	2.30	1.96
	平均值	-	2.01	1.59
	湘佳牧业	1.68	1.17	1.04
序号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仙坛股份	3.27	2.89	2.80
2	圣农发展	0.52	0.37	0.18
3	民和股份	-	0.42	0.25
4	温氏股份	-	0.67	0.69
5	立华股份	-	1.58	1.16
	平均值	-	1.40	1.02
	湘佳牧业	1.13	0.74	0.5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本公司流动比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有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弥补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

2、营运资金需求的测算

根据公司 2017-2019 年度的营运资金情况，模拟测算 2020-2022 年运营资金的需求情况，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E	2021E	2022E
应收账款	15,700.89	19,046.75	20,951.42	22,208.51
预付款项	772.88	734.77	808.24	856.74

存货	18,577.04	24,378.80	26,816.68	28,425.68
经营性流动资产	35,050.81	44,160.32	48,576.35	51,490.93
应付账款	7,151.32	12,158.98	13,374.88	14,177.37
预收款项	618.79	517.58	569.34	603.50
经营性流动负债	7,770.11	12,676.56	13,944.22	14,780.87
营业收入	187,786.02	215,953.92	237,549.32	251,802.28
营业收入增速	24.02%	15.00%	10.00%	6.00%
营运资金需求	27,280.71	31,483.76	34,632.13	36,710.06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5,140.78	4,203.05	3,148.38	2,077.93

根据预计 2020-2022 年经营情况测算,公司在未来的营运资金需求超过 9,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以及业务开展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210,000.00 万元至 220,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83%-17.15%,2021-2022 年,发行人预计收入仍将保持 8%左右的增长。

综上所述,结合行业情况及自身发展情况,发行人预计未来将保持增长,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在进行 2020 年-2022 年收入增长测算时,确定各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5%、10%和 6%。该比例较为谨慎,低于行业平均预测以及发行人自身预测增长率。

(五) 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概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共计 18,585.00 万元,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17,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截止 2019.08.31 借 款余额 (万元)
1	湘佳牧业	中国工商银行 石门支行	0190800011-2016 年(石 门)字 00013 号《固定资 产借款合同》	2,100	2016.06.30- 2022.06.20	2,100
2	湘佳牧业	中国工商银行 石门支行	0190800011-2016 年(石 门)字 00017 号《固定资 产借款合同》	2,000	2016.12.15- 2022.06.20	2,000
3	湘佳牧业	中国工商银行 石门支行	0190800011-2017(石门) 字 00001 号《固定资产借 款合同》	1,000	2017.04.18- 2022.06.20	1,000
4	湘佳牧业	中国工商银 行石门支行	0190800011-2017(石门) 字 00002 号《固定资产借	500	2017.04.18- 2022.06.20	495

			款合同》			
5	湘佳牧业	湖南石门农村商业 二都支行	29508-2018-00000796《固 定资产借款合同》	1,800	2018.06.30- 2021.06.27	1,290
6	湘佳牧业	中国工商银 行石门支行	0190800011-2018年（石 门）字 00077 号《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	3,000	2018.10.08- 2019.09.20	1,000
7	湘佳牧业	长沙银行石 门支行	032820191001000121000 号《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 合同》	2,000	2019.03.15-2020. 03.14	2,000
8	湘佳牧业	长沙银行石 门支行	2019030000003014 号《授 信额度合同》	4,000	2019.03.14-2020. 03.13	-
9	湘佳牧业	中国工商银 行石门支行	0190800011-2019年（石 门）字 00069 号《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	1,000	2019.06.14-2020. 06.13	1,000
10	湘佳牧业	中国工商银 行石门支行	0190800011-2019年（石 门）字 00070 号《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	2,700	2019.06.14-2020. 06.13	2,700
11	湘佳牧业	湖南石门农 村商业银行 二都支行	29508-2019-00000887《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2019.05.30-2022. 05.29	3,000
12	湘佳牧业	中国工商银 行石门支行	0190800011-2017（石 门）字 00041 号《固定资 产借款合同》	2,000	2017.12.22-2019. 12.28	2,000
合计				25,100		18,585

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可以节约公司的流动资金。

2、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但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除了自身经营积累之外，主要是通过银行贷款来补充资本性支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	5,700.00	6,100.00	10,100.00
长期借款	9,786.00	7,295.00	10,6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3.30	5,400.00	1,900.00
合计	16,189.30	18,795.00	22,60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50%	45.75%	50.90%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金额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 37.50% 至 51% 之间，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为保证公司平稳健康发展，有必要减少银行贷

款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能够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和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的养殖规模，增强公司的屠宰、冷链配送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短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降低财务风险，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能力也将进一步提高。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现有基础上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所以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项目筹建期内将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预计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后净资产收益率将得到相应提升。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为 18-24 个月，随着公司标准化鸡场、屠宰及冷链物流项目的投产，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资源利用率、市场开拓能力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从而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对公司疾病防治能力和产品质量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瓶颈将得到有效解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自养黄羽肉鸡的比例，加强公司的屠宰加工能力、冷链配送能力和畜禽养殖疾病防治能力，产品质量将得到显著提高。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本公司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本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度分红：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基于公司经营业绩及公司业务不断发展扩大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的资金需求，决定 2017 年度公司利润不分配、不转增。

2018 年度分红：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基于公司经营业绩及公司业务不断发展扩大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的资金需求，决定 2018 年度公司利润不分配、不转增。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股利分配凭证等资料，并检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过 2015 年度分红并已实施完毕，发行人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纳税义务。

（三）本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已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新章程规定：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为股东提供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该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3）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投资事项。）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未来三年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发放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

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

意见。

(5) 公司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应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利润分配调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需调整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成功，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本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媒体等联系，并回答社会公众提出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秘书：何业春

联系电话：0736-5223898

传 真：0736-5223888

互联网地址：www.xiangjiamuye.com

电子信箱：hnsjnmgs@163.com

二、重大合同

本公司的重大合同除特别说明外，是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具体合同如下：

（一）销售、采购合同

1、销售合同

（1）冰鲜禽肉产品超市购销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冰鲜禽肉产品超市购销合同为框架协议，无具体合同金额。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冰鲜禽肉产品超市购销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简称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签订日	合同期限
1	永辉超市	厦门永辉民生超市有限公司	鲜禽	2019.01.01	2019.01.01-2019.12.31；期满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

2		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直至签订新合同或终止合同
3		厦门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5		福州闽侯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6		福建闽侯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7		贵州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鲜禽	2019.01.01	
8		成都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9		四川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10		重庆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11		昆明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12		曲靖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13	家乐福	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	鲜禽	2018.01.01	2018.01.01-2018.12.31; 如双方未签订新合同以取代本合同, 亦未在原始期限届满前行使终止权, 则合同期限届满后将视为已由双方默认无限期续订而有效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		南京悦家超市有限公司			
15		无锡悦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6		苏州悦家超市有限公司			
17		宁波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18		杭州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19		上海家源商业有限公司			
20		郴州悦达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21		济南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禽类	2018.06.16	2018.01.01-2018.12.31; 如双方未签订新合同以取代本合同, 亦未在原始期限届满前行使终止权, 则合同期限届满后将视为已由双方默认无限期续订而有效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2		北京创益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23		河北保龙仓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24		石家庄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25		青岛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26		山东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27		天津家源超市有限公司			
28		长沙家乐福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鲜禽	2018.09.30	2018.01.01-2018.12.31; 如双方未签订新合同以取代本合同, 亦未在原始期限届满前行使终止权, 则合同期限届满后将视为已由双方默认无限期续订而有效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9		合肥悦家商业有限公司			
30		南昌悦家商业有限公司			
31		株洲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32		郑州悦家商业有限公司			
33		济南历下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冰鲜鸡鸭	2019.07.04	2019.01.01-2019.12.31; 期满无异议, 合同继续有效直至签订新合同或终止合同
34		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	冰鲜鸡鸭	2018.06.07	2018.01.01-2018.12.31; 期满无异议, 合同继续有效直至签订新合同或终止合同
35	大润发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冰鲜禽	2017.01.20	2017.01.01-2017.12.31; 期满无异议, 合同继续有效直至签订新合同或终止合同
36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鲜禽	2018.06.28	2018.01.01-2018.12.31; 期满无异议, 合同继续有效直至签订新合同或终止合同
37		广东润华商业有限公司	禽类	2019.07.19	2019.01.01-2019.12.31; 期满无异议, 合同继续有效直至签订新合同或终止合同
38	欧尚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鲜禽	2018.01.01	2018.01.01-2018.12.31; 期满无异议, 合同自动续展一个与本协议期间相等的期间
39	华润万家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有限公司	肉类	2019.06.12	2019.01.01-2019.12.31; 期满无异议, 合同继续有效直至签订新合同或终止合同
40		深圳华润万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	生鲜	2019.09.25	2019.04.01-2020.03.31; 期满无异议, 合同继续有效

					直至签订新合同或终止合同
41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生鲜	2018.01.01	2018.01.01-2018.12.31; 期满无异议, 合同继续有效直至签订新合同或终止合同
42	步步高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生鲜	2019.03.02	2019.01.01-2019.12.31; 期满无异议, 合同继续有效直至签订新合同或终止合同
43		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家禽	2018.01.01	2018.01.01-2018.12.31; 期满无异议, 合同继续有效直至签订新合同或终止合同

(2) 活禽销售合同

公司活禽产品客户主要为自然人, 该等客户主要来自于畜禽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一般没有正规的合同约定, 主要是靠供求关系约束双方的长久合作。若能保证商品鸡的品质和数量的要求, 即可维系相互之间的长远合作关系, 价格随行就市。每天的价格受区域内供求关系影响, 区域内养殖量供大于求, 价格自然下降; 供小于求价格自然上升。公司和一般自然人客户的议价实际是适时的供求关系的一种体现。

同时, 公司为了促进部分销售市场的稳定, 扩大活禽销量, 公司与部分区域活禽产品客户签订《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协议书》, 对销售产品、价格、付款方式、销售优惠政策、双方权利与义务及其他事项进行约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正在执行的产品购销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1	邓学平	肉鸡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项朝亮、任红新	肉鸡	2019年06月25日至2020年06月24日
3	陈振坤	肉鸡	2019年04月08日至2020年04月07日

2、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饲料原料的每笔采购合同执行期较短(一般一个月至三个月左右),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尚未执行完毕的采购合同金额较小, 均不构成重大合同。

除饲料原料采购合同之外, 2020年1月12日, 浏阳农牧与长沙华港饲料有

限公司签署了框架式饲料购销合同，每次采购数量以双方商定的具体订单为准，双方约定价格以湘佳牧业每月自产饲料的实际成本价加 3 元/包的运费结算，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代养合同

公司采用农户代养与自养相结合的饲养方式。公司与农户之间签订代养合同，每批次代养均分别签订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合同标的	约定该批次养殖品种及数量
养殖回收约定	公司负责提供种苗、饲料、药物、疫苗等物料，提供技术指导，并根据约定回收代养户养殖的活禽； 代养户负责养殖的场地、设施及劳动力，负责养殖过程，并按照约定向公司缴纳保证金
代养回收及结算约定	公司根据本协议签署时公告的各品种回收天龄、回收价格回收代养户所养殖活禽，并根据回收情况及代养户各类物料领用情况核算本批次代养费。代养户在本批次回收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到公司财务进行核算
违约责任	公司违反合同，延期回收的，根据延期回收天数补偿代养户；若拒收符合标准的畜禽，每只赔偿代养户 25 元；由于公司提供物料质量问题导致损失的，由公司负责赔偿； 代养户违反合同，私自变卖代养畜禽及公司提供物料的，按约定进行赔偿；畜禽回收时料肉比低于公司公布标准的，需要补偿饲料款
其他	约定争议解决方式、合同期限等

（三）融资相关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融资相关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湘佳牧业	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	01908000 11-2016 年(石门) 字 00013 号《固定	2,100	年利率 5.39% (按中国人民 银行基准贷款 利率加浮动幅 度确定，浮动	2016.06.30- 2022.06.20	1) 喻自文、杨宜珍、邢卫民、杨文菊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2) 湘佳牧业以石国用(2016)第 007 号、石国用(2016 变)第 005

			资产借款合同》		幅度为上浮10%执行，一月一调整)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0190800011-2016年石门(抵)字0001号)
2	湘佳牧业	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	0190800011-2016年(石门)字00017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00	年利率5.39%(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浮动幅度为上浮10%个基点，一月一调整)	2016.12.15-2022.06.20	1) 喻自文、杨宜珍、邢卫民、杨文菊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16(石)保005号) 2) 湘佳牧业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0190800011-2016年石门(抵)字0002号)
3	湘佳牧业	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	0190800011-2017(石门)字000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000	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月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一月一调整	2017.04.18-2022.06.20	1) 喻自文、邢卫民、杨宜珍、杨文菊2017年3月2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石(保)001号) 2) 湘佳牧业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0190800011-2017年石门(抵)字0003号)
4	湘佳牧业	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	0190800011-2017(石门)字00002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500	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月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一月一调整	2017.04.18-2022.06.20	1) 喻自文、邢卫民、杨宜珍、杨文菊2017年3月2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石(保)001号) 2) 湘佳牧业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0190800011-2017年石门(抵)字0004号)
5	湘佳牧业	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二都支行	29508-2018-00000796《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800	固定利率，借款年利率为6%	2018.06.30-2021.06.27	1) 湘佳牧业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2-29508-2018-00000287号) 2) 喻自文、杨宜珍2018年6月28日与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二都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29508-2018-00000048-1号) 3) 邢卫民、杨文菊2018年6月28日与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二都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29508-2018-00000048-2号) 4) 湘佳牧业以应收账款(供应给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鸡、鸭销售应收款项)作为质押：《质押合同》(合同编号：3-29508-2018-00000150号)
6	湘佳牧业	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	0190800011-2019年(石门)字00069	1,000	年利率4.785%(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	2019.06.14-2020.06.13	喻自文、邢卫民、杨宜珍、杨文菊2019年6月1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石(保)004号)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期贷款基础利率上浮 11.03%执行， 一月一调整)		
7	湘佳牧业	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	0190800011-2019年(石门)字0007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700	年利率 4.353% (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上浮1%执行，一月一调整)	2019.06.14-2020.06.13	
8	湘佳牧业	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二都支行	29508-2019-0000088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年利率6%	2019.05.30-2022.05.29	1) 湘佳牧业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2-29508-2019-00000361号) 2) 喻自文、杨宜珍2019年5月30日与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二都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29508-2019-00000041号) 3) 邢卫民、杨文菊2019年5月30日与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二都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29508-2019-00000042号) 4) 湘佳牧业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质押合同》(合同编号:3-29508-2019-00000078号)

2、抵押合同

一、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最高额抵押合同(1)	
合同名称	0190800011-2017年石门(抵)字001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	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
债务人	湘佳牧业
抵押人	湘佳牧业
抵押期限	2016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20日
被担保的主债权	抵押权人依据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抵押财产	发行人位于石门县楚江街道荷花2组的湘佳食品产业园的不动产(房屋和土地), 共计191,291.55 m ²
最高抵押金额	9,120万元
二、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最高额抵押合同(2)	
合同名称	0190800011-2016年石门(抵)字0002号《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	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
债务人	湘佳牧业
抵押人	湘佳牧业
抵押期限	2016年12月15日至2022年06月20日(依主合同之约定)

被担保的主债权	抵押权人依据 0190800011-2016（石门）字 00017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抵押财产	湘佳牧业位于石门县荷花、红土社区居委会制冷车间和屠宰车间（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规（地）字第 160112 号、建规（地）字第 160113 号；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1608047；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30726201611170101；4、土地使用权证：石国用（2016）第 007 号、石国用（2016 变）第 005 号）
抵押金额	2,000 万元
三、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最高额抵押合同（3）	
合同名称	0190800011-2016 年石门（抵）字 0001 号《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	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
债务人	湘佳牧业
抵押人	湘佳牧业
抵押期限	2016.06.30-2022.06.20（依主合同之约定）
被担保的主债权	抵押权人依据 0190800011-2016（石门）字 00013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抵押财产	湘佳牧业石国用（2016）第 007 号、石国用（2016 变）第 005 号土地使用权
最高抵押金额	2,100 万元
四、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抵押合同（4）	
合同名称	0190800011-2017 年石门（抵）字 0003 号《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	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
债务人	湘佳牧业
抵押人	湘佳牧业
抵押期限	2017.03.24-2022.07.24（依主合同之约定）
被担保的主债权	抵押权人依据 0190800011-2017（石门）字 0000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抵押财产	湘（2017）石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051 号
抵押金额	1,000 万元
五、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抵押合同（5）	
合同名称	0190800011-2017 年石门（抵）字 0004 号《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	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
债务人	湘佳牧业
抵押人	湘佳牧业
抵押期限	2017.03.24-2022.07.24（依主合同之约定）
被担保的主债权	抵押权人依据 0190800011-2017（石门）字 00002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抵押财产	制冷机房、屠宰车间及冷库、1-3 号待宰车间，土地使用权证：石国用（2016）第 007 号、石国用（2016 变）第 005 号
抵押金额	500 万元
六、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都支行抵押合同（1）	
合同名称	2-29508-2018-00000287 号《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	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二都支行
债务人	湘佳牧业
抵押人	湘佳牧业
抵押期限	依主合同之约定
被担保的主债权	抵押权人依据 29508-2018-0000796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抵押财产	临澧县修梅镇高桥村（原凉水井村、白堰村）、余市桥镇龙阳村和石门县夹山镇新花村四个标准化鸡场机器设备
最高抵押金额	4,969 万元
七、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都支行抵押合同（2）	
合同名称	2-29508-2019-00000361 号《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	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都支行
债务人	湘佳牧业
抵押人	湘佳牧业
抵押期限	依主合同之约定
被担保的主债权	抵押权人依据 29508-2019-0000088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抵押财产	湘佳牧业 9 处鸡场设备：鲍家渡养殖场、杨坪养殖场、养殖三分场、养殖五分场、养殖六分场、养殖一分场、种鸡九场、石门生物肥场、养殖二分场
最高抵押金额	3,000 万元

3、质押合同

序号	质权人	债务人	出质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担保的主债权合同	质权实现
1	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二都支行	湘佳牧业	湘佳牧业	3-29508-2018-00000150 号《质押合同》	2018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29508-2018-00000796）	质押合同约定之质押条件成就
2	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二都支行	湘佳牧业	湘佳牧业	3-29508-2019-00000078 号《质押合同》	2019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29508-2019-00000887）	质押合同约定之质押条件成就

4、保证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保证的主债权合同	保证期间
----	-----	-----	-----	---------	-----------	------

1	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	湘佳牧业	喻自文、邢卫民、杨宜珍、杨文菊	《保证合同》	2016年6月20日签订的0190800011-2016（石门）字00013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期限届满次日起两年
2				2016（石）保005号《保证合同》	2016年11月07日签订的0190800011-2016年（石门）字00017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	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	湘佳牧业	喻自文、邢卫民、杨宜珍、杨文菊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石（保）001号）	2017年3月24日签订的0190800011-2017（石门）字00001号、0190800011-2017（石门）字00002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期限届满次日起两年
4	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	湘佳牧业	喻自文、邢卫民、杨文菊、杨宜珍	2018石（保）004号《保证合同》	2018年6月26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90800011-2018年（石门）字00046号	借款合同期限届满次日起两年
5	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二都支行	湘佳牧业	喻自文、杨宜珍	1-29508-2018-00000048-1号《保证合同》	2018年6月28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9508-2018-00000796）	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邢卫民、杨文菊	1-29508-2018-00000048-2号《保证合同》		
7	中国工商银行石门支行	湘佳牧业	喻自文、邢卫民、杨文菊、杨宜珍	2018石（保）005号	2018年7月9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90800011-2018年（石门）字00053号）	借款合同期限届满次日起两年

8	湖南石门农村商业 银行二都 支行	湘佳 牧业	喻自文、 杨宜珍	1-29508-2019-000000 41号《保证合同》	2019年5月30日签订的《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9508-2019-00000887）	主 合 同 项 下 的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届 满 日 两 年
9			邢卫民、 杨文菊	1-29508-2019-000000 42号《保证合同》		
10	中国工商 银行石门 支行	湘佳 牧业	喻自文、 邢卫民、 杨文菊、 杨宜珍	2019年石（保）004 号《保证合同》	1) 2019年6月13日签订的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90800011-2019年（石 门）字00069号） 2) 2019年6月13日签订的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90800011-2019年（石 门）字00070号）	主 合 同 项 下 的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届 满 日 两 年

（四）其他合同

1、2016年11月5日，公司与石门县新铺乡岳家棚村民委员会、石门县金竹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甲方）签署《家禽养殖基地托管养殖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将位于石门县新铺乡岳家棚村的已建标准化家禽养殖基地（鸡舍4栋）及配套设施委托公司管理，由公司进行家禽养殖，甲方养殖基地及配套建设资金412.5万元，由政府扶贫项目资金、村委会自筹资金、村民出资方式筹措，托管养殖期间，公司按照养殖投资总额以年收益8%的标准给合作社支付养殖收益。

2、2016年7月、2017年7月，公司分别与26个村委会签署了《家禽养殖帮扶合同》，该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出资新建扶贫标准化家禽养殖基地及配套设施，村委会将申请的扶贫资金投入公司新建的扶贫家禽养殖标准化养殖基地获得养殖扶贫帮扶收益，村委会不享有养殖基地的份额，帮扶期限内，村委会不得中途撤回资金，帮扶期限五年，帮扶期间公司按村委会投入扶贫资金的一定比例给村委会。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收到26个村及石门县扶贫办的扶贫资金1,833.00万元。

3、2017年10月24日，公司与清泥溪村村委会签订了《家禽养殖帮扶合同》，该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出资新建扶贫标准化家禽养殖基地及配套设施，村委会

将申请的扶贫资金投入公司家禽养殖产业链获得养殖扶贫帮扶收益，村委会不享有养殖产业链的份额，帮扶期限内，村委会不得中途撤回资金，帮扶期限三年，帮扶期间公司按实际投入的资金以年收益 8% 的标准支付扶贫帮扶养殖收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收到清泥溪村的扶贫资金 33.00 万元。

4、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与刘家峪村村委会签订了《家禽养殖帮扶合同》，该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出资新建扶贫标准化家禽养殖基地及配套设施，村委会将申请的扶贫资金投入公司家禽养殖产业链获得养殖扶贫帮扶收益，村委会不享有养殖产业链的份额，帮扶期限内，村委会不得中途撤回资金，帮扶期限三年，帮扶期间公司按实际投入的资金以年收益 8% 的标准支付扶贫帮扶养殖收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收到刘家峪村的扶贫资金 30.00 万元。

5、2019 年 5 月 1 日，公司与聊城市立海冷藏有限公司签署《鸭产品委托加工合同》，该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委托其屠宰加工白条鸭、分割品及副产品鸭胗，屠宰加工所需活鸭由公司委托乙方养殖，双方另行签订《肉鸭养殖回收合同》，乙方不得通过其他渠道收购活鸭为公司加工，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6、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石门县太平镇犀牛坪村民委员会签署《犀牛坪村育雏基地接管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将育雏基地移交给公司接管，由公司整合资金支付剩余工程款和育雏设备款、对育雏基地进行经营管理。育雏基地名称变更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犀牛坪育雏基地。育雏基地地上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育雏设施及配套等资产所有权归属公司。

7、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壶瓶山镇管山村村民委员会就养殖基地接管事宜签订《管山村标准养鸡场项目正式接管合同》，该合同主要内容为：村委会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将建设工程移交给公司接管，公司整合村级扶贫资金进行建设、养殖经营，贫困村按帮扶合同取得帮扶收益，养殖基地所有权属公司。

同时，公司与壶瓶山镇管山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签订《夹山镇杨坪养殖基地帮扶合同》，该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全面接管杨坪养殖基地的建设并开展养殖经营，村委会不参与养殖经营管理，不承担亏损。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起计算，公司按村委会出资额 110 万元给乙方计算帮扶收益，双方确定年帮扶收益标准为 7%。

8、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甲方）与乙方（泰安金泉新农业开发有限公

司、山东泉道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张涛)及丙方(山东省新泰市小协镇人民政府、山东省新泰市商务局)签署《合作协议》，该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收购乙方与禽类屠宰加工、饲料生产及销售业务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双方同意标的资产作价为4,000万元，丙方协助促成各方合作。

9、2019年8月23日，公司与广州市湖南畜牧设备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笼养成套设备买卖及安装合同》，该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在临澧县修梅镇观音洞村建设万伏种鸡场，购买乙方层叠式行车喂料种鸡饲养设备及安装服务，包括8栋鸡舍的笼架系统、喂料系统、送粪系统、通风系统、保温系统等设备，合计总价款1,505万元。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诉讼如下：

1、与湖南家润多的诉讼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以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6月21日更名为“湖南酷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家润多”)拖欠货款、逾期拒支付为由，将其诉至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于2019年4月2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2019年5月5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0111民初29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湖南家润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湘佳牧业货款1,380,962.2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380,962.23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从2018年11月21日起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湖南家润多负担。2019年5月10日，一审被告湖南家润多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8月2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01民终77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执行申请，本案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与新康牧业、均益养殖的诉讼

2019年9月1日，公司以怀化新康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康牧业”）、溆浦均益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益养殖”）拖欠饲料货款、逾期拒支付为由，将其诉至石门县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6日，石门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0726民初21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新康牧业、均益养殖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连带偿还原告湘佳牧业货款本金1,035,759.14元、利息19,030元，合计1,054,789.14元，并自2019年8月1日起以1,03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清偿之日止。

2019年11月20日，新康牧业向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9）湘0726民初2101号《民事判决书》。后公司与新康牧业、均益生态于2019年11月27日签订《和解协议》。新康牧业因各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于2019年12月27日向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

2019年12月30日，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07民终28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新康牧业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020年1月7日，石门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0726执40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受理湘佳牧业执行申请，决定立案执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案已执行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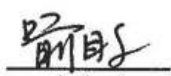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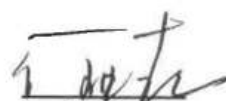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喻自文


邢卫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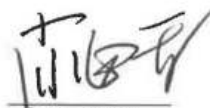

何业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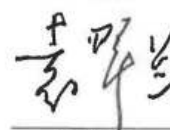

唐善初


吴志刚


周靖波


易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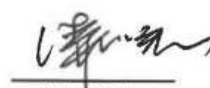

肖海军


袁翠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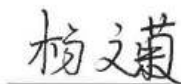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


饶天玉


陈明


漆丕君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杨文菊


覃海鸥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冯鹤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周小全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邹 棒

经办律师：_____

赵国权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020年4月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2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源源

 
唐世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经办评估人员：



邓文



陈迈群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1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永利

李志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〇年 四月 三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作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13），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永利同志和李志方同志。

李志方同志已于 2012 年 7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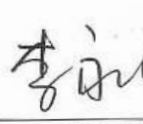
二〇一〇年 四 月 三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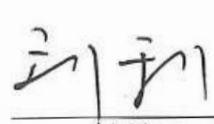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4）2-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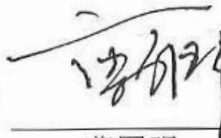

 

李永利

刘利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将存放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备投资者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5：00。

三、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

发行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石门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 9 号

电话：0736-5223898

联系人：何业春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电话：010-85127776

联系人：曹文轩